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7 期

4786 1/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3 ）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完成三讀—……（ 63 ～ 298 ）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協商後處理—……（ 298 ～ 342 ）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農業保險法—完成三讀—……（ 343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56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8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監察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軍人殘等檢定標準」名稱修正為「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八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關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環氧氯丙烷、丙烯酸乙酯、乙酸丁酯及丙烯酸丁酯氣態有機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8.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附帶決議(三)，檢送針對收治新冠肺炎病患的各類醫事人員提供必要之危險專業津貼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及「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澳大利亞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三點、第五點、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五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第 13 號至第 15 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公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CCC6307.90.50.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 CCC6307.90.50.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 項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產業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公告「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送「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科技部函送「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

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科技部函，為廢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財政部函送公告「一百零八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財政部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審計部函送「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 4 項法規，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六六案至第三六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七一案、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六案、第一八九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九案、第二一八案至第二二一案、第二二四案至第二二九案、第二三八案、第二四一案、第二五一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七〇案、第二九六案、第二九七案、第三四六案、第三五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六八案、第一六九案、第一八〇案、第三一二案、第三五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

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科技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部分」等 12 件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08 年度「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與新南向國家醫藥法規協和、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管理認證合作等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分支計畫執行效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 108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8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送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8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8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大陸委員會函送協助臺商及眷屬返臺投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傳統紙媒、劇場、網路新媒體等項目納入基金會體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電視節目品牌獨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影視媒體製播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例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廣播電臺」加強年輕族群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休閒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防護人力短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8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08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之 108 年 11 月及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8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8 年度第 4 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4 季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國防部函送該部「108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國防部函送 108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〇、外交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08 年截至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二、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8 年第 4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三、總統府函送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8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8 年度第 4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8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 10 至 12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8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2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 108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8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職業病認定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管理工作」委辦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執勤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殉職人員遺族子女學費全額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鬆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設置標準後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戶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輔具服務檢討相關申請書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改革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免疫治療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虐待具體防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 級長照巷弄站設立無障礙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基層院所癌症篩檢試辦計畫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管理系統核定費用與縣市政府申報金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視力保健宣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登錄作業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復能服務具

體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肺癌研究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年醫學建立國家級研究中心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民失能長照項目具體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復能訓練及品質管考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改善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性別自殺相關研究並推動具性別觀點之自殺防治策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充實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醫療機構資安防護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強化在地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緊急醫療各地資源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7 項水污染防治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1 項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13 項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31 項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32 項督導地方政府加嚴放流水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38 項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41 項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44 項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 45 項國外旅運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平衡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勞動力應用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聘僱制度回歸總量管制制度之評估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進行檢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安置單位安置費用分析說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

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研發與人文藝術跨域合作，推動臺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參與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癌醫中心醫院財務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立大學 0—6 歲托育設施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新南向國家加強監理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金融科技發展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近年債務管理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9 項「績效獎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0 項職工福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3 項人力運用合理性與工時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5 項人力運用合理性與工時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 項績效獎金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 項檢討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用途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4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用途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6 項機場道面缺失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自動通關查驗閘門建置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8 項獲利力提升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9 項編列借款及利息費用預算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0 項「專業服務費」暨相關專案管理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1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3 項轉機旅客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4 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5 項檢討可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車輛與相關設備整體改善精進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 項各項出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 項行銷獎勵措施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6 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7 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9 項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3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6 項補辦 3 項轉投資預算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1 項轉投資標的選擇方針及準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2 項南方澳大橋坍塌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工程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工程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計畫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六五案至第五二一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三六七案、第三六九案、第三七一案、第三七三案、第三七八案、第五一三案至第五一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六六案至第三七三案、第三七八案、第四六九案、第四七二案、第四七四案、第四八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協調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移預算估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資源保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計畫及全國水源區廢棄物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列管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之強化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什項營業成本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成本管控及提升營運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落實減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延長監造之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監督及管考作業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觀光發展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蘭嶼打造為綠能示範島嶼具體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

貸款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發展綠能、儲能產業及設立產業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符合在地的原住民族就業、租屋與創業貸款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外銷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強基金達成率以達成毒品防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毒品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進行檢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九、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〇、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受刑人篩選要件及程序之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一、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管理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請假權益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收回替代役役男因病停役退役溢領薪給加強催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徵兵處理—業務費—獎補助費」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毒品尿液檢驗費用得否由犯罪者自行支付」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制服悶熱問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偵查佐缺額統計與偵查佐短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訓練及裝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設備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訓練中心專業師資及訓練資源現況與提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港務消防隊增設分隊應補足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比率及裝設普及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補足臺中市消防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醫療權益 108 年度支用及 109 年度預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配合動員森林火災救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二)「不適用民航機機齡限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及維護人員缺額、甄補現況與待遇提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現有定翼機航空器支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具體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等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已徵收未使用土地之後續管考及監督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一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商返臺投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事項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形同虛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逐年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逐年減少允宜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預算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暫停陸客自由行相關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土地且已移轉他人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訴訟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舉辦政見發表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釐清「夜點費」或「誤餐費」是否屬工資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中央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之整體經費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落實資安防護之技術與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避免以非典型人力從事主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避免派遣歸零過程造成勞務承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政府電子採購網現有資料整合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與考試院院際間職權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推動公部門設置員工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資訊相關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行政法人員額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〇、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一、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二、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三、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四、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2 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華）生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海外僑社關係之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〇、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軍聘雇與民聘雇醫護人員之勞動條件差異及工作條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招募暨留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二、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性騷擾防處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公務車輛籌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徵募制度變革之困難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軍部隊各項訓練所造成之傷害及疾病進行記錄蒐集並建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國營事業改善空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企業考績議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重點獎金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研議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笑氣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改善業者參與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紙之亂」是否再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情形改善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情形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傳輸安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運用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東縣政府提出有機農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留才及攬才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增加人數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雙語環境建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英文教師遴聘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國產雜糧消費需求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糧去化不易進而造成資源浪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管控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洩漏至中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務統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修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發票規劃後續推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稅法令研審落實導入外部專家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稅法令研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職務宿舍申請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發票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五〇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資訊服務計畫預算編列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因應偏鄉地區接收災害情資與示警服務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幕僚及災防科技應用與規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普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橋頭科學園區產業規劃及租稅優惠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恢復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福衛氣象衛星觀測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不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防疫補償金及急難紓困救助金發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五一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期間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一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對境外生採取對應措施及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之區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五一七、國防部函，為空軍司令部「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及採購愛國者三型飛彈」案 109 年度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預算歸墊事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精進現行登記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大糧倉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督導台塑企業擬定公開透明的敦親睦鄰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林虎尾毛巾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二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五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3%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國營事業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國營事業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產業行政與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服務整合」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9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貿易行政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及第 3 項決議(一)「環安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共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及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共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五、本院財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2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案」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關務署（含所屬）106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案」等 5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一、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二、本院財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2 年 7 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三、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3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四、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通過附帶決議，針對該部編列高額業務費應提出說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通過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 項計畫實際成果作分析檢討與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項目實施之急迫性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部分提出檢討及因應方案等 2 項決議，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

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委託製造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四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一、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函送「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整合銀行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鑑於第一線醫護人員是我國防疫重要功臣，建請提供更優渥的防疫加給，並將整體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納入加給範圍，以慰勞醫護人員的辛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優質商品之行銷管道，網站未架設完善之建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期間入境越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臺灣與美國及日本貿易障礙如美國豬牛及日本福島核食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政府相關防疫政策實施，欠缺周延考量，恐衍生防疫破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電子監控程序內容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我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遭日本公務船驅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檢討現行居家檢疫規定之成效，並研議可能之精進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移工收容所現況及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政府防疫期間針對個人資料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 6 歲以下之子女，並提高為每人每年 18 萬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電動車使用之鋰電池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為使開放政府理念涵蓋更多政府機關，應積極協調納入立法院等其他一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防疫物資援外及儲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我國道路工程設計、施工之法令就機車待轉區設置有無統一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反歧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具有主動預警，偵測範圍涵蓋內輪差與視野盲區，以及降低受惡劣氣候影響等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捐贈他國防疫物資及我國口罩產能及分配數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個人造成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方案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推行公民不在籍投票，相對比推動投票 229 年下修更應優先；又不在籍投票用於一般選舉，遠比不在籍投票用於公投更應優先，請行政院認真推動不在籍投票，特向行政院提出面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處理外交心態欠缺文化素養，竟陷入互相對罵，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有高達 13,072 名失蹤人口恐成為社會問題的隱憂，也是一個現代國家不應存在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應專案處理、積極查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應訂定「種樹、護樹及修樹辦法」通行全國，以促進環保、美化環境，建立美好家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新冠肺炎疫情至今國際未見趨緩，國內尚難預估何時疫情可告結束，本年

度所有國家考試日期，建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研議是否全面順延辦理，以便所有考生皆能有從容應試，也避免群聚感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值勤工作，存有不合理的值勤工時及津貼，實應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近期社會案件頻傳，許多民眾之人身自由遭受威脅，若能強化警方基層非致命性武器之裝備，除得以保障員警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亦能超前佈署，避免更大量的傷亡出現。上個會期，已向海巡署及警政署提出相關質詢並敦促儘快進行相關設備更新，目前海巡署已更新完成並將配備儘速送至各基層單位，惟警政署相關配備更新還在進行中。爰此，行政院應妥速進行，並儘速訂出相關明確時程，並可參採海巡署相關配備更新之資料，以利相關計畫順利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行政院推出行況貸款利息減碼，農漁會放款亦比照公股行庫，但各農漁會信用部承作房屋貸款利率以普遍低於公股行庫，如降息 2 碼，存放款間恐難平行，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因放款降息產生虧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針對新冠疫情推行紓困方案，處處存在「貸款亂象多、受惠民眾少、紓困擠牙膏、薪資補貼弊端多、堅持不減稅」等五大缺失，讓多數民眾無感，更造成不公平與相對剝奪感，讓社會大眾徒具「看得到，吃不到」之憾，籲請行政院改弦易轍採簡政便民的紓困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作業支出，政府在推出紓困方案，實則疏漏社福團體，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籲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 1968APP 加強版」，匡列全臺熱門景點，包括風景區、夜市、賣場、市場、公園等，並以紅、黃、綠三燈號代表人潮擁擠、略多、正常，盼達到分流管制效果，但遭外界質疑人潮警示功能不準確，有資訊失真現象，籲請行政院儘速將軟體檢討改進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針對新冠疫情推行紓困措施，為減輕業者因疫情衝擊造成影響，經濟部特別編列 65.1 億元水電費減免，減價幅度依營業額衰退情形打 9 至 7 折，此紓困措施立意良善，惟本席建請台水及台電公司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對外界之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業者即時取得減免資訊，使水電費減免措施亦臻圓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受疫情衝擊，蔡政府從春節前進入防疫作戰，迄今已逾百日，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甚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實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為有效遏止新冠疫情，適時實施特定強制隔離措施，衛福部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 千元之防疫補償，惟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案件層出不窮，籲請衛福部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發放防疫補償事宜，以維護國人健康與計畫宗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交通部對觀光產業進行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鼓勵旅宿業加入防疫旅宿，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據交通部觀光局在台灣旅宿網建置「防疫旅宿」專區資料顯示，目前防疫旅館對中南部部署似乎不足，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基此，籲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農業，為保障農企業及農漁民團體員工不受疫情影響遭資遣，農委會新增對營運困難之業者提供相關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協助及農漁民生產資材與運銷補助，此措施立意良善，惟籲請農委會應適時佐以相關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足八成薪資，使業者能在政府的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新冠疫情衝擊藝文周邊產業，文化部秉持「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原則因應疫情，啟動藝文紓困補助，其中編列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計 8 億元，截至 4 月 10 日止已核定補助 157 件、4,692 萬 3 千元，惟均尚未撥款，籲請文化部宜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核及撥款作業，俾達快速補助、及時紓困、減緩疫情衝擊之成效，陪伴藝文產業共度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勞動部 5 月 1 日公布勞動基金最新投資績效，三月單月虧損 3,198 億元，首季巨虧 4,712 億元，幾乎吃掉去年一整年的獲利，創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慘紀錄，籲請勞動部因考量股市已處相對高點，逐步減緩股票投資部位，持股比重應低於原本的目標配置，有效降低市場震盪衝擊，並持續觀察疫情擴散及控制程度等後續發展，審慎調節投資步伐，有效分散市場風險，俾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以保障勞工經濟安全與退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公益彩券銷售，財政部提出抗疫紓困追加預算新台幣 4.98 億元，用以協助弱勢之公彩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此措施立意良善，建請財政部補助辦法應多面向考量影響各經銷商營運狀況之因素，避免齊頭式補助造成不公，並加快作業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執行細節規範，俾利後續補助作業辦理之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 4 月 26 日錢櫃 KTV 惡火，造成 5 人死亡 2 人命危 54 人送醫等重大傷亡，令人不禁懷疑台灣公安是否倒退 20 年。目前多數建築物具備有火災警報設備，惟警報設備可被輕易關閉，故在發生事故的第一時間無法立即發揮警報功能，讓人員有足夠時間及時逃生。因此，未來應思考從設備安全性進行檢討，藉以彌補人員犯錯的可能性。爰此，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近年常有鯨豚、海龜等海洋生物擱淺於近海，死後經解剖發現胃部塞滿塑膠（微粒）垃圾。國內自 2018 年起環保署與環保團體合作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後，才有海洋廢棄物對海洋生態影響的具體行動，惟塑膠吸管在源頭減塑的目標未有改善，顯見台灣在海洋環境保育的觀念仍嫌落後不足，應全面開始加強國人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積極培育海洋相關人才、儘速通過相關法案，為保護海洋環境盡最大努力，讓海洋生態得以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高委員虹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目前已提出許多救急紓困方案，像是勞工紓困貸款、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惟經審視後發現，勞工紓困貸款，其實預設之限制相當多，如需要年滿二十歲，且無未繳清延滯款項等條件者，方得申請。對許多已陷入困境之勞工，以及未達年齡限制之打工族或學生勞動者，均無法申請借貸，背負沈重壓力。再者，勞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被退件率約達 46%，且申請人數不到目標打工族群的百分之二，根本無法保障打工族權益。因疫情衝擊，近來有許多臨時性工作陸續減縮，勞動部更應對現有紓困貸款及補助等計劃進行通盤性檢討，方能使青少年打工族、部分工時工作人員等弱勢勞工受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截至今年 4 月 29 日止）數據統計，全球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數 3,127,046、全球死亡病例數 216,363 及國家/地區數 184；台灣國內確定病例數 429、死亡病例數 6。隨著後續全球疫情發展嚴峻與連動台灣之影響，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疫情發展而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所編列相關經費，該署並於本次追加預算案—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 6,725 萬 5 千元，加上原特別預算 6,811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3,536 萬 7 千元。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提高各項防疫物資分配之相關資訊透明度，俾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與依實際需求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符合資格者可領 1 萬元到 3 萬元不等急難紓困金，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近日地方政府獲撥經費後，各公所諮詢及申請人潮不斷，光單一區公所就有上千人洽詢，經查地方政府之統計似迄今尚未有核發案件，亦即還沒人領到紓困金，原因似出在如何認定是因「疫情陷困」影響生計，很多民眾也提不出證明文件，亟待中央通盤說明。爰此，行政院及其主管機關應針對相關法規或要點進行更全面解釋或與各地方政府協作，才能使得地方政府發放補助機關得已遵循，俾利紓困補助能真的幫助到有需要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紓困振興 2.0 上路，行政院向外界宣布我們也在「發現金」，說要用 1,035 億元來「千億挺勞工」，讓受到衝擊的勞工都受到政府妥善關照。建請政府應善於運用紓困 2.0《特別預算條例》中，另外提供了可以直接擴張紓困規模以資運用的 2,000 億元，擴大對庶民的補貼範圍，並對所有受紓困者的補貼上限都提高到每月 2 萬元，讓標準齊一，才不至於「舒了企業」而「困了勞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思覺失調症男子刺死鐵路警察李承翰，一審獲判無罪，社會譁然

。半個月前，同樣罹患思覺失調症的小燈泡案嫌犯才被判無期徒刑定讞。精障患者殺人依法可以免刑，但缺乏精障收容機構及監護機制的政府，能完全免責嗎？蔡英文即將就職連任，她的五二〇演說，要如何遮掩台灣社會安全網破漏的事實？四年前的司改國是會議，就有人建議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建構完整的精障患者治療處遇制度。但蔡總統四年任期即將結束，林萬億今年邀集法務部和衛福部協商時，兩部還在互推責任，此案持續卡關。無罪判決很容易，但苦惱的，則是在政府司法及社會安全破網下求生的民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我國駐世貿組織（WTO）大使朱敬一於去年 8 月底退職，直到今天已過了 8 個月，我執政當局仍未任命新任大使，世貿組織是我國惟一能在國際舞台一展身手的地方，長期不任命，令人驚訝與不解，對我國國際形象極其不利。再次呼籲執政當局，正視我國進入 WTO 這個得之不易的成果，儘速任命合適的大使，但切勿以政治考量任命非專業人士出任此一重要職位，如此方可鼓舞我代表團士氣，也才能捍衛台灣的經濟利益，並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隨著疫情趨穩，日常生活可望逐漸恢復，接下來，如何用最有效手段恢復經濟活力，將是政府最大的考驗。日前通過的《紓困特別條例》修正案，把原先的紓困預算由 600 億元一口氣追加 1,500 億元，紓困預算總額達到 2,100 億元。但政府對失業的民眾不能坐視不管，要求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短期而言，失業勞工 6 個月內的生活應不受影響；長期而言，要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政府有限又寶貴的經費，應該以用在幫助失業者及生活陷困窘的民眾身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疫情肆虐，各國封城令下，經濟活動停擺，原油需求大幅下滑，4 月 21 日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五月期貨油價盤中竟跌至負 40 美元，這意味除非付一桶 40 美元補貼買主運輸儲存所花的錢，否則根本沒有人要五月到期的原油。但在低油價時代，永續能源的發展也會緩慢下來。疫情只是人類給地球一個暫停喘息，生態雖局部恢復，暖化雖暫時減緩，但不會永久停留在這個時刻的。全球疫情下超低油價反映的幾個現象，應能給我國政府一些啟示：紓困振興不能慢、美國保護不足恃、永續能源不可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行政院透過編製特別預算，預計對中小企業拋出 9 千億元的紓困貸款。執政團隊除了要面對疫情紓困的考驗之外，在國內外疫情趨緩之際，政府將可望在 5 月底從紓困模式進入振興模式。但檢視在紓困階段，行政院只是聚焦於對中小企業拋出 9 千億元紓困貸款的分配執行，但在振興階段如果還是只知繼續撒錢，恐怕就難收振興之效重點應在協助產業的轉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對抗肺炎疫情下，暫停陸港澳人士來台，使得三地許多大學生暫時無法來台上課，造成某些收取較多陸港澳生的台灣大學院校受到嚴重衝擊。估計若此三地上萬名學生下學年完全消失，單單大專院校的學費損失就有 8 到 10 億元，加計其他費用，台灣的「災情」一年將達到 40 億元。我國政府沒有規畫任何紓困補貼給大學院校。事實上，擁有相當境外生的大學，是花了巨大人力和物力資源才獲得的成果，也是在為台灣價值或中華文化的國際化和台灣的國際連結盡心盡力，政府應考慮提供某種程度的補貼來彌補其衝擊。在目前

肺炎肆虐之下，遠距學習大量普及化。在此基礎上結合線上教學和課堂互動的混合式新教學模式，可提供周邊地區一些中等收入家庭的學子們一個新形態的境外教育機會；這將是台灣優質高校在吸引周邊教育資源有限地區的學子們就讀的絕佳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疫情雖然趨緩，不過，疫情對經濟造成的驚人破壞力，才剛要展開。例如，3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衰退」的黃藍燈，預期 4 月燈號也難脫泥淖；更讓人擔憂的是，失業率已連續兩個月走揚，在五一勞動節當天，無薪假人數已突破 1.8 萬人。目前政府花了很多力氣做企業紓困，但是紓困的本質，應擺在救急不救窮，不應淪為放貸比賽。更讓人不解的是，何以政府紓困急如星火，但是眼前卻有許多「名店」寧可熄燈，也不願接受紓困撐下去，這就值得政府深究原因了。再者，紓困只是權宜之計，政府如何透過有序的防疫指引，讓民眾漸次恢復生活，同時又能藉由機制點火民間消費，那才是正辦。儘管蘇揆已表態，不會發普惠性質的現金消費券，但不論是振興抵用券或酷碰券，還是應當注重誘因，與能帶來多少乘數效果，如果發了反倒乏人問津，那政府就真的是白忙一場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連三日的五一連假，這三天，是台灣能否重啟正常經濟生活的關鍵轉折。民眾和商家都期待生活與消費恢復正常，讓經濟回歸活絡。政府的考慮則比較複雜：既希望打通經濟活路，又唯恐人潮聚集引爆難以預料的疫情。政府在疫情圍堵上確實做到了「超前部署」，有效遏阻病毒在台肆虐。但相對而言，我國在疫苗和試劑的研發上，對防疫控制的科技應用上，乃至對受創民眾和產業的紓困救濟上，則看不到明顯的進展。疫期的應對，對各國在疫後的經濟復甦與科技發展競爭，其實關係至鉅。但政府的紓困工作還停留在消極的「施恩」、「示惠」心態，完全缺乏積極衝刺的思維。試想，一件件的申請案要通過眾多的官僚圖章，不僅要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對真正有急需的人而言，只怕助益無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進入到中期階段的防疫行動，經由學習，醫療和公衛領域的措施都找出了最佳方法，會逐漸退居次要的地位，轉由經濟面的政策接棒演出。要設法讓台灣經濟社會恢復平靜，並讓台灣的經濟活力在疫情結束後快速展現，是新的階段政府抗疫的重要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自 2003 年 SARS 疫情爆發之後，台灣也曾面臨禽流感、新流感等幾次病毒大流行的威脅，雖然之後慶幸未爆發真正的大流行，但是幾年備戰下來，我們不論在法規、研發、量產到公衛都有長足的長進，唯獨研發資源從未有效整合，隨著這次疫情再度考驗台灣，政府應以更長遠的目標來制定長期的抗疫計畫，這不僅是為了應對這次新冠肺炎的挑戰，也是為了日後一旦出現新的病毒大流行時，能在現有的防疫基礎上，很快速的展現實力，達到全民防疫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的知識力與科技力都在世界水準之上，建議政府應該在此基礎上，以長期積極的態度，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並做長期防禦的溝通與準備，屆時才能帶領國人緩解災厄，進而為全球的健康、安全與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陸軍第六軍團 269 旅半年內發生 3 名軍官輕生事件，前陣子敦睦遠航事件發生「下情不能上達」及「服從長官命令」，加上近年來軍中因不當管教及霸凌所衍生的人權事件層出不窮，不僅傷害到國軍的形象，也使得民眾對國軍失去信賴；美國獨立宣言提到「人皆生而平等」，然而在軍中顯然並非如此，面對長官需絕對服從，個人意志的被剝奪，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處於高壓環境卻無申訴的管道，也沒有健全的心理輔導機制，嚴重影響軍中國軍的心靈，爰此軍中制度的缺失及軍中文化之陋習等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銀行放貸率沒有明顯提升，又接獲陳情反映，總行要求各分行達成 KPI，導致任何企業客戶如果符合紓困貸款申請標準，可能不論營運是否有受疫情影響，銀行會主動詢問是否願意申請紓困貸款，幫助自己衝業績，上個月，為改進銀行放貸率，金管會顧主委表示會派出神秘客前往銀行稽核，為了解實際的紓困貸款情況，請金管會公布神秘客稽核結果，並盡快提供紓困貸款推廣分析報告和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上市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為瞭解現執行情形，爰要求金管會向本席辦公室提出現上市櫃公司執行之情形、具體未投保公司之上市櫃公司名稱、以及投保金額未超過 1 億之上市櫃公司比例。另外，因金管會於 5 月 4 日提案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保中心起訴範圍至興櫃公司，故爰請金管會提出興櫃公司納入要求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具體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且近日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獎，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公益彩券之紓困補助不應由政府全買單，財政部應要求中信金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負擔紓困補貼金額的一半，對營業額受影響衰退之經銷商採取紓困措施，協助弱勢之公益彩券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維持生計，並確保公益彩券盈餘挹注之社會福利財源不致大幅銳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行政院於去（2019）年 8 月同意內政部之「數位身分識別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並於今（2020）年 10 月起，兩年半之期間為全國換發數位身分證。受疫情影響，內政部於今年 4 月 27 日表示，將調整換發時程，確切時程，仍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等而定；惟相關疑義仍未獲解決，包括現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保護嚴重闕如、使用 RFID 能使政府或有心人士透過非標準規格遠距讀取晶片訊號藉以掌握持有者行蹤、透過 OCSP log 驗證數位身分證有效性時所產生之衍生性資料等等。又，「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已於今年由迪悌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該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僅闡述專案管理內容，外界無從得知其所需設備、驗證報告將產出之內容、通過驗證之基準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7 案、第 7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77 案及第 7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主席：報告院會，本件復議案現在就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在按鈴 7 分鐘的空檔裡，向大家報告一件事。再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本院利用這難得的機會準備了康乃馨，要獻給在場的委員及議事人員們，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

現在在按鈴的時間，各位委員如果有要拍照，可以到前面來拍照，沒有關係。各位委員就在這邊拍照，沒有關係。藉這個機會向全臺灣、全天下的母親，祝他們母親節快樂，可以送給母親，送給媽媽，送給夫人、太太。

（台下：祝天下媽媽母親節快樂！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祝大家母親節快樂。

（台下：祝福母親節不分黨派，母親節不分藍綠，母親節快樂！祝母親節快樂）

主席：謝謝大家，謝謝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不分黨派，一起祝福全天下的母親，母親節快樂！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9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2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77、78 案

民進黨黨團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9

贊成：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原列第 5 案變更為第 2 案，並增列「(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變更議程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1)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4 人，……，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5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乙份，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584 號函。

二、本案經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由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3 次聯席會議，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審查完竣，請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076A 號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何政務副秘書長佩珊、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蕭主任秘書祈宏、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邱常務次長昌嶽、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政務次長玉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文化部鄭部長麗君、彭政務次長俊亨、勞動部許部長銘春、林政務次長明裕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大院於本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調高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因應疫情蔓延，行政院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各部會提報之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5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機關別編列情形

(1)經濟部編列 774.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等。

(2)勞動部編列 310.2 億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3)衛生福利部編列 198.3 億元，主要係發給醫療(事)機構與相關人員獎勵及津貼、接受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加發關懷弱勢生活補助、辦理病患隔離收治、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

(4)交通部編列 131.3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及貸款利息等。

(5)文化部編列 32.2 億元，主要係辦理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等。

(6)教育部編列 23.5 億元，主要係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

(7)農業委員會編列 19.8 億元，主要係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分散市場、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

(8)財政部編列 5 億元，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

(9)內政部編列 3.7 億元，主要係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等。

(1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各類防疫簡訊發送費用等。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980.4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4%；社會福利支出 51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6%。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合共 2,1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800 億元支應。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30,000,000
二、支出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一）行政院主管	569,056	159,070	728,126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00,000	-	2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	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9,056	159,070	378,126
（二）內政部主管	169,235	365,035	534,270
（三）教育部主管	576,037	2,348,000	2,924,037
（四）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77,440,000	97,931,000
（五）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13,128,924	29,896,031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1,985,000	5,541,947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19,830,719	36,788,787
（八）文化部主管	800,000	3,220,000	4,020,000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112,550
（十）財政部主管	-	498,252	498,252
（十一）勞動部主管	-	31,025,000	31,025,000

附表 2

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規模				歲入歲出餘絀（歲入－歲出）					債務還本	債務餘額	
	總預算 (1)	特別預算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總預算 (4)	特別預算 (5)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占前三年度平均GDP%
			金額 (3)=(1)+(2)	占GDP比率			金額 (6)=(4)+(5)	占歲出比率 (6)/(3)	占GDP比率			
100	17,344	1,731	19,075	13.4	-631	-1,730	-2,360	-12.4	-1.7	660	47,506	35.5
101	18,824	146	18,970	12.9	-2,141	-146	-2,286	-12.1	-1.6	940	49,963	36.3
102	18,559	51	18,609	12.2	-1,254	-47	-1,301	-7.0	-0.9	770	51,463	35.9
103	18,536	33	18,569	11.4	-1,272	-33	-1,305	-7.0	-0.8	640	52,756	35.8
104	18,957	86	19,044	11.2	-100	-86	-186	-1.0	-0.1	660	52,964	34.4
105	19,399	117	19,516	11.1	-442	-63	-505	-2.6	-0.3	730	53,393	33.0
106	19,273	307	19,580	10.9	25	-161	-136	-0.7	-0.1	743	53,530	31.6
107	19,094	1,005	20,099	11.0	1,109	-954	155	0.8	0.1	792	53,744	30.7
108	19,560	1,130	20,690	10.9	1,189	-1,047	142	0.7	0.1	885	53,286	29.7
109	20,776	2,632	23,408	12.0	294	-2,632	-2,338	-10.0	-1.2	850	56,192	30.5

註：109年度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為預算案數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108年度為院編決算數；其餘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書面說明：

(一)簡要報告本案財源籌措情形：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新臺幣(下同)600 億元，嗣因疫情蔓延全球，影響層面持續擴大，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追加 1,500 億元並以舉借債務支應，合計特別預算規模 2,100 億元。

囿於疫情變化未明朗，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彈性，上開特別條例雖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及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債務流量管制規定，惟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管控債務存量，以維財政健全。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加上本特別預算前已編列及本次追加部分，預估 109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 5.6 兆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0.5%，距債限 40.6%規定，尚餘 10.1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 1.8 兆元。若再扣除本追加特別預算案擬分配 110 年度舉債 500 億元，以及 110 至 115 年度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舉債計 2,322 億元，可舉債額度約 1.5 兆餘元，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後續本部將視本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妥為規劃執行債務舉借，以利遂行各項防疫紓困振興工作，並符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落實債務管控、維持財政穩健。

(二)簡要報告本部主管部分之編列情形：

1.背景

(1)受疫情影響，10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公益彩券銷售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4 億元，較 108 年同期 104.1 億元衰退約 19.3%，如全球疫情持續擴散，恐引發國人預期經濟衰退，進而減少非民生必需品之需求，公益彩券銷售金額之衰退幅度，勢將逐漸擴大。

(2)考量公益彩券電腦型經銷商須負擔店面租金、水電等固定支出，倘受疫情影響大幅降低銷售佣金收入，恐影響生活所需；至立即型經銷商雖無須支付租金等固定成本，惟如持續減少，生活亦將受到嚴重影響。為減緩疫情可能之衝擊，爰有必要提供經銷商相關協助措施。

2.預算編列說明

(1)有關本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4.98 億元，辦理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

(2)至紓困措施之訂定，本部參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所訂基準，初步規劃經銷商本年 3 月至 5 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達 15%以上者，按衰退情形予以補貼，符合補貼資格之經銷商即可申請。

3.預期效益

本部採取直接現金補助方式，除可維持公益彩券經銷商生計，避免其銷售金額銳減，公益彩券盈餘亦可持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降低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負面影響，有助我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

4.結語

面對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本部除編列預算補助經銷商，並已責請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經銷商查核輔導方式、運用備償獎金辦理加碼促銷活動、於官網設立疫情專區及提供酒精等防疫用品等協助經銷商之應變措施，共同協助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蕭主任秘書祈宏書面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本會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任務編制下「社區防疫組」及「資訊組」之成員，依據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相關平台採購作業並依指揮中心所提需求向電信事業就電信相關業務，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下謹就特別預算原預算辦理情形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一)原預算辦理情形

本會預算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分配數 3,177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61 萬元，分配執行率 68%，分項說明如下：

1.有關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台等採購案，已交付防疫手機 3,367 台，防疫服務平台已建置上線，並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修正與精進。本會已於 4 月下旬撥付防疫專用手機及門號月租費等 2,161 萬元，預計 5 月再撥付 6,845 萬 4 千元。

2.配合指揮中心辦理各項整備資料、對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作業，將以大量批價方式與電信事業分別議價，預計 5 月就電信事業已施作數量支付約 4,000 萬元。

3.配合指揮中心成立之疫情隔離檢疫所，提供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已完成 8 處寬頻網路設置，惟目前僅啟用 7 處，並於 4 月 22 日完成議價，預計 5 月依實作數量支付 695 萬 2 千元。

(二)追加預算編列 1 億 5,907 萬元

1.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 663 萬 6 千元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之初，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有效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管理，爰購置疫情防治手機，透過防疫專用手機鏈結防疫服務平台定位、追蹤、圖資查詢系統等相關功能，落實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以有效控制疫情。

現行除持續透過防疫手機及服務平台各項功能，掌握相關人員行蹤外，復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數增加，已併採以自有手機追蹤定位為主，疫情防治手機改為提供予無自有手機者、國外入境者或重點追蹤對象使用為原則，以補強無自有手機者無法

管理形成防疫之漏洞。

2.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 1 億 3,540 萬 8 千元

依指揮中心相關會議指示，支應指揮中心暨其授權單位要求各電信業者執行相關防疫資料整備、及配合發送防疫關懷簡訊，並輔助居家隔離、檢疫措施等經費。

鑑於疫情持續擴大，國際已呈大流行之趨勢，我國對邊境返國檢疫範圍日益擴大，就確診個案隔離及相關疫調工作亦持續增加，相關受居家隔離、檢疫國人大量增加，另配合因應疫情發展，如對鑽石公主號遊客可能軌跡、清明連假曾赴群聚景點民眾發送關懷簡訊等臨時性任務。

本項作為說明如下：

(1)配合疫調工作指示，提供疫區返國、確診及相關高風險族群電信個人資料。

(2)就確診個案、高風險族群，利用電信通聯紀錄、基地臺使用紀錄等，輔以相關定位技術，重建目標移動軌跡及可能範圍。

(3)發送防疫相關關懷簡訊、權益通知簡訊等。

(4)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依指揮中心提供資料，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並利用門號定位，對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或境外返國者自入境起即設定管控範圍，計算其返家時間，發送宣導簡訊；另於居家隔離、檢疫者離開管控區域時，均以異常告警簡訊通知本人，並同步通知警、衛、民政人員，落實居家管理。

(5)配合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所需之緊急性資料，透過電信事業資料庫搜尋、製表分析，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3.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寬頻數據通訊費 1,702 萬 6 千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有效降低傳播途徑，指揮中心於各地成立隔離所，為應防疫管理需求（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及手機 APP）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配合提供寬頻網路服務以供通訊需求。

(三)結語

面對重大疫情，政府在「防疫」、「紓困」、「振興」各方面都全力以赴，尤其防疫更是至關重要，此可由本國近期防疫成果證實。本會持續遵守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防疫原則，由本會加強防疫之通訊傳播資源整備，包括協助辦理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定位之電話關懷、防疫宣導訊息及播送短片、簡訊通知、隔離檢疫所通訊品質改善等各項防疫工作，以持續落實行政院相關防疫措施。

四、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書面說明：

(一)配合相關防疫作為

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包括：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對居家檢疫者之健康關懷追蹤與防疫措施、透過地方警察機關積極協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

失聯者、確實執行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及網路假訊息案件之查處；另針對邊境管制，亦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同時提供防疫機關所需之旅客入出境資料，加強執行國境線上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

(二)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

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原編列 1 億 6,923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 3 億 6,503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 5 億 3,427 萬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1. 本部民政司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450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1 億 1,120 萬元，合計 1 億 5,570 萬 9 千元。
   (1)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 570 萬 9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本次追加 1 億 1,120 萬元。
2. 本部警政署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6,811 萬 2 千元，本次追加 6,725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3,536 萬 7 千元。
   (1)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所需經費 7,623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2,850 萬 8 千元。
   (2)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所需經費 5,913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3,874 萬 7 千元。
3. 本部移民署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5,661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1 億 8,658 萬元，合計 2 億 4,319 萬 4 千元。
   (1)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等所需經費 3,205 萬元。
   (2)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2,456 萬 4 千元。
   (3)本次追加預算編列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1 億 8,658 萬元。

(三)辦理情形

1.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截至目前居家檢疫人數達 12 萬 2,054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者，尚在關懷中 8,190 人，已辦理第 1 期補助款之撥付作業。
2. 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包含收取健康聲明卡、維持機場秩序及防疫等工作，計出勤警力 19 萬 881 人次。
   (2)偵處網路假訊息 467 件，包括偵處中 200 件及移送 267 件。
   (3)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失聯者，計 940 人，均已尋獲；外籍人士健康關懷，計 7,629 人。
   (4)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計 12 萬 4,121 人。
   (5)協助複查接觸史及行動軌跡之確診病例，計 429 案。
   (6)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員警進駐計 13 處 402 人。

3.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查驗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不符規定者拒入及遣返，共拒入 669 人。

(2)協助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查獲 58 人。

(3)國人有疫區旅遊史者進行入國註記，查獲注檢旅客，入境 4,832 人、出境 1,621 人。

(4)掌握外籍旅客在臺停留住址，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表是否填寫確實；清查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停靠高雄港及基隆港上下船旅客名單，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追蹤確診病例及其接觸史。

(5)近一年曾直航武漢且未返臺國人包機回臺，專案執行 4 梯次包機查驗計 1,435 人。

(6)隨時提供相關旅客入出境之統計資料，已傳輸超過 883 萬筆。

(四)結語

鑑於疫情嚴峻，各項防疫工作仍須積極、持續推動，本次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編列，係為執行相關防疫作為所需，敬請予以支持與指教。

五、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書面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本部除賡續強化校園等各項防疫措施外，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提供紓困措施等，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本部主管編列概況：共編列 23 億 4,800 萬元，用於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以及運動事業與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之紓困，包括：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教育網路中心、13 區域網路中心及 4 主節點之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擴充 2 億 4,800 萬元。

2.補助運動事業等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19 億 5,000 萬元。

3.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二)本部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各項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及設備擴充

自各級學校陸續開學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本部已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並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等，若發生因疫情而停課的狀況，可以採取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讓學生停課不停學。另本部發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由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及執行相關措施，以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所轄學校做好線上教學的準備，加強對親師生宣導，讓師生熟悉數位學習相關資源，提前部署線上補課教學實施。

為因應疫情停課期間需進行遠距教學，並增進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的推動，提升臺灣學術網路能量，需擴充臺灣學術網路（TANet）各級骨幹網路(縣市教育網路骨幹、區域網路暨核心網路骨幹)基礎建設之光纖網路設備及相關模組與介面，以有效緩解各級

學校因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以及常態性遠距教學網路之頻寬需求。為支應基礎建設設備及相關模組與介面等擴充經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包括：

(1)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及設備擴充經費 9,400 萬元：為達成 6 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接入臺灣學術網路（TANet）之連線速率提升至 40Gbps（現有連線速率：臺南市 12Gbps，餘 5 直轄市 20Gbps）；臺灣本島 13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連線速率提升至 20Gbps（現有連線速率 4～8Gbps）；離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連線速率提升至 2Gbps（現有連線速率 0.5Gbps～1Gbps），共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接入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頻寬（連線速率）擴充達 2 倍以上。為達成此一目標，必需採購網路設備(如 4G 網路分享器)及其相關模組與介面（10Gbps）等，完成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的網路基礎建設，包括 22 個縣市教育網路骨幹頻寬（連線速率）擴充，相關網路設備及其相關模組與介面等。

(2)13 區域網路中心網路及設備擴充經費 1 億 400 萬元：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接入之上鏈網路，即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 個區域網路中心（由 13 所國立大學負責維運，每一區域網路中心約需經費 800 萬元），需同步採購相關模組與介面等設備，完成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擴充的接入需求。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4 主節點骨幹光纖網路設備暨模組擴充經費 5,000 萬元：為達成臺灣學術網路（TANet）200Gbps 骨幹頻寬擴充規劃（現有骨幹網路頻寬為 100Gbps），將在臺北主節點、新竹主節點、臺中主節點與臺南主節點等 4 個 TANet 主節點，以及設置在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等 2 處 TANet 節點，共 6 節點，規劃採購暗光纖（Dark Fiber）設備（如 ROADM 等）、模組與介面（100Gbps）及路由網路模組與介面（100Gbps），完成光纖網路擴充後，可於各節點間開設 100Gbps 傳輸電路，提升骨幹網路頻寬達 2 倍，增進骨幹網路交換能量。

本次擴充預期將 TANet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至 13 區域網路中心的縣市骨幹網路頻寬（連線速率）達成雙倍提升，3,405 所國中小學匯流至 TANet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進行各項遠距教學、居家學習之數位教育頻寬，獲得更順暢與完善的服務。另主節點間的暗光纖骨幹網路頻寬（連線速率）同步提升至 200G，疫情期間可有效緩解連接到臺灣學術網路的 4,070 所各級學校因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中長期則可促進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學術研究。

2.運動事業紓困措施

本部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運動事業範圍及內容，透過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推估我國運動產業約有 6 萬餘家業者，另經產業關聯分析綜整運動產業大致有四大類扮演火車頭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的價值鏈，包括「運動彩券投注」、「職業運動觀賞」、「運動場館消費」、「運動賽事參與」等，各種價值鏈透過 13 項運動事業不同產業經營的模式樣態帶動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每年創造 4,000 億元以上經濟產值。

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運動事業遭受強大衝擊，其中以運動服務業

業者、運動場館業者(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游泳池)及體育團體相對較嚴重。自 99 年起辦理運動服務業金融輔助措施，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向本部申請信用保證之運動服務業業者，其中以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最為嚴重；其次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減少四成九；接著則以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其餘受影響產業類別為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保健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為協助運動事業所受疫情之衝擊，本部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包括：

(1)減輕運動事業營運衝擊補助 19 億元

①補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營運成本：依經濟部工商登記與運動相關之運動事業，其營業場地租金、基本管銷費用及基本工資等為基礎設算，補助營運困難運動事業之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所需經費，並補助自然人薪資。

a. 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辦理因應疫情運動事業(運動場館業者)紓困振興座談會，與會業者希請政府協助重點事項如下：

ⓐ請協助小型業者洽銀行取得經濟部紓困貸款。

ⓑ本部可否現階段鼓勵有條件運動，評估提前適度啟動振興方案之可能性。

ⓒ運動產業紓困門檻盡量寬鬆，動作要快，且不要訂太多附帶條件(如不能減薪或解聘等)。

ⓓ紓困措施要考量運動產業業者淡旺季(營收狀況及水、電、瓦斯費及人力成本等成本均不同)因素進行設計。

ⓔ紓困除了補助，希望也能有減稅措施。

ⓕ運動消費振興抵用方案應考慮銀髮族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可否協助與地方政府研究免收國民運動中心於閉館期間之權利金，並合理展延合約期限。

ⓗ請政府協助與房東協商租金。

b. 本部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辦理因應疫情運動事業(籌辦運動賽事活動業者)紓困振興座談會，與會業者希請政府協助重點事項如下：

ⓐ請本部協助成立運動服務業同業公會，增加業界聲量，以爭取權益。

ⓑ有關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因運動賽事活動有籌備期間，建議回溯期程，對於業者較有幫助。

ⓒ辦理縣市政府的大型賽事委辦案，因為疫情影響取消或規模縮小，請本部提供補貼。

ⓓ請本部參考其他部會的創新服務獎勵，就目前紓困振興經費上，額外匡列輔導運動產業轉型科技(如數位轉型等)。

ⓔ建議將籌辦運動賽事活動業者納入適用強化人力素質方案，並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開發運動相關培訓課程。

c.另依業者需求研商運動場館防疫措施、協助宣導各部會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及協助場館租賃協調法律服務等，協助其減輕營運衝擊及困難，並能就疫情提出因應振興補助，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經營能力。

②貸款利息補貼：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且未符合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運動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2)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成本 5,000 萬元

受疫情影響部分運動賽事延期或停辦，衝擊運動彩券之銷售，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 1,600 餘家之營運成本，平均每家每月補貼 1 萬元，補助 3 個月。

3.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措施

全國計 89 所社區大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員大量退課，已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開課之社區大學面臨學員流失、退費及加強防疫工作之壓力，亦苦撐經營。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邀集地方政府、部分社區大學及相關團體代表等共同開會研商，傾聽對於紓困之需求與建議意見，初步對於社區大學紓困需求達成共識，朝向補助專任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酬勞等方向進行研議。

為協助社區大學渡過此次疫情難關，本部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補助社區大學減輕辦學營運負擔及紓困，包括：

(1)補助社區大學減輕辦學營運困難

為減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社區大學辦學營運之衝擊，以及專任人員薪資與場地租金等行政運作所需之經費，每所最高補助 200 萬元，說明如下：

①補助專任人員薪資：社區大學之專任人員人事經費多來自於社區大學開課之學雜費收入，經 109 年 3 月份調查，全國共計 55 所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有延後開課或全面停課情形，導致社區大學因學員報名收入減少，影響社區大學發給人員薪資，爰有協助維持社區大學人力經費紓困之必要，規劃部分補助社區大學專任人員所需薪資，補助期間 3 個月。

②補助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經費：社區大學全國計 89 所，另有分校 25 所及相關教學據點，考量社區大學本校、分校、教學據點等皆需維持營運所需基本費用，包括場地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網路費等行政運作與基本維運等所需費用，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社區大學紓困，降低辦學營運之衝擊，每所補助 3 個月，以維持基本營運之必要。

(2)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酬勞

近年有不少社區大學講師以投入終身學習的教學工作為業，通常授課機構多元

，且不限於同一所社區大學授課，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之社區大學講師，導致收入頓減，爰提供未具本職、非退休軍公教人員之講師申請因停課致原授課鐘點費減少之紓困經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補助期間 3 個月，以協助社區大學講師度過疫期難關，也為社區大學留住師資人才。

4.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個人必要協助，以降低對國內運動事業及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之衝擊，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內容包含紓困對象、補助內容、審查基準及撥款方式等，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完成審查作業。

(三)結語

以上謹就本部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計畫重點及經費編列情形做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六、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

有關本部主管部分原預算編列 204.91 億元，本次追加 774.4 億元，謹就追加部分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項業務，係辦理侵入式急重症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整合國內呼吸照護醫材與電子/機械感測元件重要供應鏈與系統整合廠商進行產品開發，並依循醫材法規進行關鍵零組件整備與驗證，所需經費 0.5 億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6 項業務，共計 773.9 億元，包括：

1.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並留住員工以減少失業，爰針對艱困企業補貼其員工部分薪資與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382.7 億元。

2.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為協助我國廠商降低出口風險及因疫情致營運衰退之廠商爭取出口訂單，並解決廠商接單後之資金壓力，爰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費、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 1.3 億元。

3.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資金紓困措施，辦理企業營運資金及振興轉型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經理銀行手續費及融資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212.02 億元。

4.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較為趨緩後，推動刺激消費措施，在推動作法上將會注意到避免群聚消費、避免數位落差及創造最大效益等面向，以活絡整體消費市場、振興內需經濟，所需經費 110.97 億元。

5.辦理 1988 紓困振興專線：為因應疫情發展快速，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須有單一窗口專人服務，提供企業及民眾即時性的諮詢或進一步協處服務，所需經費 1.8 億元。

6.補貼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及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負擔，就其水電費給予補貼，另符合減免資格者亦給予水電費延緩繳納，所需經費 65.11 億元。

以上業務及所編列之預算，均係當前防疫、紓困振興所需，懇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七、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說明：

(一)交通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已規劃交通運輸與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196.67 億元(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67.67 億元，及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29 億元），惟因疫情發展超乎預期，由原先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進一步擴散至歐美，使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困境。伴隨疫情長浪而來的經濟海嘯衝擊，更加重創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為此本部依產業受創影響程度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計 254.99 億元，分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納編 131.29 億元，及由本部相關基金支應部分經費 123.7 億元，共推出 451.66 億元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全力穩定交通產業，並提供從業人員適足之照顧。謹就第二階段紓困方案各項目說明如下：

1.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31.29 億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追加預算編列 2.8 億元：係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構完整防疫體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法旅館業者，提供客房作為居家隔離檢疫場所，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之所需經費。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預算編列 128.49 億元，包括：

①辦理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駕駛人薪資補貼等計 33.67 億元(按符合資格者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②補貼國道客運業營運資金等 2.3 億元：國道客運路線受疫情影響，全體運量下降逾四成，規劃按運量衰退比例分級給予營運資金補貼。

③辦理臺鐵車站之商場、商店及停車場等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25 億元：臺鐵車站人流明顯減少，連帶衝擊車站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業收入，規劃補貼第一線承租業者 3 個月租金及權利金之 27.5%，舒緩營運壓力。

④辦理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5 億元：依港口吞吐量衰退比例，並以 109 年 1 至 6 月土地租金估算，給予相對應之補貼，最高可補貼 20%之租金。

⑤辦理海運及航空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48 億元：協助海運及航空業者取得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補貼其融資貸款利息，減輕業者資金負擔壓力。

⑥擴大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維修廠相關使用費等 23.2 億元：原特別預算編列補貼 42.85 億元，惟因疫情擴大致航空運量雪崩式下降，預估年平均降幅由 25%擴大至 39%，爰追加補貼 23.2 億元，以減輕業者之營運負擔。

⑦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 39.62 億元及營運資金 20.47 億元，計 60.09 億元：

係為減輕觀光產業營業收入降低之衝擊，補貼從業人員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及補貼業者每家 5 萬元至 30 萬元所需經費。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追加籌應紓困振興項目計 123.7 億元

第二階段紓困方案經費除前揭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補貼交通運輸與觀光產業薪資、營運資金、租金與利息補貼等 131.29 億元外，另由本部相關基金追加籌應紓困振興項目計 123.7 億元，包括：

(1)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維修廠相關使用費等特別預算不敷數 6.7 億元。

(2)提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 82 億元(第一階段觀光產業 10 億元，本次擴大辦理追加 82 億元，其中航空產業 45 億元、海運產業 27 億元及觀光產業 10 億元)，可提供航空產業 500 億元、海運產業 300 億元及觀光產業 200 億元，總計 1,000 億元之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營運資金。

(3)補助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 15 億元（第一階段 5 億元，再追加 15 億元）。

(4)辦理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措施 7 億元（第一階段 7 億元，再追加 7 億元）。

(5)新增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之補助措施 1 億元。

(6)新增辦理觀光抵用券 12 億元。

(二)交通產業紓困辦理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觀光、陸運、海運及空運產業紓困進度說明如下：

1.觀光產業

(1)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受理 367 案，審查通過 215 案，預計培訓 2 萬 7,741 人，核定金額約 5 億 1,370 萬元。

(2)入境旅行社紓困：已受理 125 家旅行社申請，已核定 50 家共計 4,000 萬元，已撥付 1,060 萬元。

(3)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所有申請團次均已審查完竣，共核定撥補 47 團次計 194 萬元。

(4)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受理 823 家旅行社提出 7,256 團申請，已核定 681 團計 2,516 萬元，並已撥付 2,447 萬元。

(5)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546 件申貸案件（其中 338 家旅宿業、205 家旅行業及 3 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34 億 341 萬元。

(6)補貼旅館業營運負擔：已核定 313 家業者計 2 億 1,377 萬元，並已核撥 9,804 萬元。

(7)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定 2,744 家業者及 1,857 件導遊、領隊、隨團

服務人員之申請案計 12 億 2,765 萬元。

2.陸運產業

(1)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已有 30 家業者提出申請，車輛數計 114 輛，已核定 11 家、51 輛並撥付 2.3 萬元。

(2)從業人員人才培訓：已受理申請 150 案，審查通過 147 案，預計培訓 1 萬 7,328 人，核定金額 2 億 4,239 萬元。

(3)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已補貼 109 年春季汽燃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約 4 億 5,000 萬元，並已於 4 月 1 日繳庫。

(4)補貼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上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 2 億 7,200 萬元，並已於 4 月 1 日撥付各地方政府。

(5)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每輛車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已補貼約 1 億 2,000 萬元。

(6)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補助行經機場之國道客運路線計 273 輛車共 819 萬元。

(7)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已受理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共 8 萬 6,294 人，並核撥 8 億 6,294 萬元。

(8)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已受理 1,039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約 1,357 萬元，已核撥 534 案計約 1,200 萬元。

3.海運產業

(1)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等：已有 8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866 萬元；另已撥付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 395.2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 4,81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 3,136.6 萬元、油料與船員薪資 31.3 萬元。

(2)補貼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已完成第 1、2 季租金補貼 35.7 萬元。

(3)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部分已有 164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26.6 萬元；港口棧埠作業相關業者部分已受理 142 家業者申請，已核撥 19 家共計 7.3 萬元。

4.空運產業

(1)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計約 13.72 億元，業者實際應繳金額總計 2 億 5,944 萬元，並緩收 4 個月。

(2)民用航空運輸業利息補貼：已核定 2 家業者申請貸款額度，嗣後依其動用情形補貼其利息。

(3)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民用航空局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並開立 41.52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完成專款撥付，俟完成後續聯審作業，業者即可向承貸銀行簽約並取得紓困貸款。

(4)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已有 6 家業者提出申請，另已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167.8 萬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書面說明：

(一)依據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計畫，經大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經大院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增訂並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11 條。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 19.85 億元，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利息補貼等經費 8 億元

主要係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場紓困貸款利息全額補貼，以紓解業者資金需求及減輕還款壓力。

2.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經費 7.98 億元

主要係補助花卉(含種苗)產業及外來船員受僱員工 3 個月薪資；農(漁)會、農業合作社、農漁民團體及農業科技園區等相關營運資金補貼，及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以緩解因疫情影響導致之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困難及國內糧食安全。

3.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經費 3.87 億元

主要係補助辦理花卉產業行銷、國外促銷及減量生產、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拓銷及辦理電商行銷國產農產品，以因應消費衰退產生之影響。

(三)結語

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經費，將可解決我國農漁民團體營運困難、非勞保之農漁業員工薪資保障及國內消費需求改變等困境，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再次感謝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及農業發展之關心與期許。

九、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

(一)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包括：

1.防治經費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

(3)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

(4)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254 萬 2 千元。

(5)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71 億 3,700 萬元。

2.紓困經費 44 億 4,197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1,697 萬元。

3.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367 億 8,878 萬 7 千元。

(二)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1.防治經費

(1)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合共 70 億 737 萬 4 千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 1,525 萬元。

b.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 13 億 3,174 萬 5 千元。

c.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 3,165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b.隔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提供完整醫療照護。

c.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及時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③執行情形

a.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c.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以及於本(109)年 2 月 3 日公告受集中檢疫者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之補償金為每人每日 1,000 元。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合共 38 億 3,662 萬 1 千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 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9,420 萬 6 千元。

b.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 9 億元。

c. 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 10 億 3,070 萬 5 千元。

d.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8,027 萬元。

e. 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1,647 萬 7 千元。

②預期效益

a.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b.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c. 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透過建置自動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d. 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e. 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行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f. 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③執行情形

a.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b.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刻正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與防疫需要，妥為分配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經費。

c. 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d. 每日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e.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f.「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雛型建置，以因應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急需。

(3)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合共 64 億 528 萬 3 千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31 億 6,590 萬 4 千元。

b. 辦理防疫藥品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c. 辦理防疫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購置等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 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b. 為確保防疫藥品穩定供應，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統一採購供防疫醫療整備使用。

③執行情形

a. 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另自 2 月 17 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目前已徵用 656 萬片，並已採購 46 萬件防護衣及 300 萬件隔離衣。

b. 為強化實驗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為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對照標準及評估

方法等，採購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

c. 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d.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e. 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截至 4 月 24 日 23 時，1919 專線及食藥署諮詢服務，當日提供電話服務數計 463 通，總累計 4 萬 1,825 通。

f. 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檢警調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以維護民眾安全，增加市售口罩品質檢測項目與數量，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有計 78 件檢體完成採樣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4)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原編列 9,720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 億 254 萬 2 千元，合共 2 億 9,975 萬 1 千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 進行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開發等所需經費 5,700 萬元。

b. 擴大篩選老藥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等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1 億 4,554 萬 2 千元。

②預期效益

a. 進行疫苗研發所需之細胞庫建立與初期產程開發、候選疫苗評估，篩選具有潛力之標的進行臨床試驗開發，建立穩定操作仿真病毒中和試驗之技術平臺等。並開始建置臨床試驗用 GMP 等級疫苗的自動充填設備。

b. 在藥物研發方面，將擴大篩選老藥數目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進行藥物研發過程中所需各項試驗，例如化合物結構鑑定，藥物動力學與生物活性分析等。預計完成瑞德西韋克級製程優化，完成合成報告以及產出 5 個以上對新冠病毒有活性的新穎化合物。

③執行情形

a. 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胜肽疫苗及 DNA 疫苗，均已於近日證實，可在小鼠上成功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另重組疫苗及脂質化次單位疫苗依照既有規劃時程進行中，後續國衛院將由四種疫苗技術平臺中，選取最具潛力之疫苗標的，進行毒理測試及臨床前試驗，可望於年底申請臨床試驗。

b.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公克級」瑞德西韋（Remdesivir），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完成階段性任務；老藥新用目前測得 20 個化合物可抑制人冠狀病毒（HCoV-OC43）活性；人工智慧技術找老藥已找到 8 個具活性的老藥；6 個娃兒藤生物鹼及衍生物，於貓以及人冠狀病毒（HCoV-OC43）都有強效抑制病毒活性效果。

(5)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30 億 1,800 萬元，本次追加 71 億 3,700 萬元，合共 101 億 5,500 萬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業務所需經費 3,000 萬元。

b.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及執行檢體檢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c.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所需經費 4 億 6,500 萬元。

d.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

e.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 26 億 500 萬元。

f.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 億 6,500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b.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c.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相關工作。

③執行情形

a.10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正如下：

ⓐ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 1 萬元。

ⓑ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Ⅰ.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作人員分配比例。

Ⅱ.新增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

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Ⅲ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Ⅳ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b. 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 2 月 23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 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及申領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

c.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第 1 次撥付經費。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已受理 5 萬 5,594 件，已完成審查 4,659 件(其中 4,519 件審核通過、140 件駁回)，共核給 5,936 萬元。

2. 紓困經費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3,567 萬元。

b.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40 億 8,933 萬元。

②預期效益

a. 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b. 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③執行情形

a.「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12409 號函核定。

b. 各地方政府於 4 月 20 日起發放 4 月份補助款 1,500 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全臺 22 縣市已發給 72 萬 3,597 人，發給金額合計 10 億 8,539 萬 5,500 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3 億 1,697 萬元。其中：

①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 239 萬元。

b.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458 萬元。

②預期效益

預估可補貼 10,486 家商家(含有公司、商業登記者 7,898 家及免辦商業登記之個人工作室 2,588 家)。

(三)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2 月下旬由大陸地區進一步擴散至歐美各地，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十、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書面說明：

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前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告，據以辦理文化部「藝文紓困 1.0」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

文化部紓困對象涵蓋整體產業的上中下游，包含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以及其他經文化部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因此，從表演藝術團隊、書店、畫廊、影院、影視音製作公司、展演空間、演員、舞者、樂手、作家、燈光音響技術人員、視覺創作者、工藝創作者等，都是可以提出紓困申請的對象。文化部並依各藝文產業類別建立紓困補助諮詢窗口，共有 25 支專線可供諮詢。

本部辦理藝文產業紓困及振興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並在不排擠原有 109 年度預算前提下，檢討部分工程及業務經費共計 7 億元辦理移緩濟急，另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2 億 2,000 萬元。

本次追加特別預算後，文化部紓困措施將可升級為「藝文紓困 2.0」，工作計畫目標在於：「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延續「藝文紓困 1.0」中的「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

先」與「照顧自雇者」的核心原則，希望減緩藝文產業受到的衝擊，讓藝文產業中的員工與藝文工作者獲得基本支持，讓人才及熱情不流失，疫情過後，藝文產業才能快速振興，讓已點燃動能的藝文生態系持續壯大。現在謹就各項業務推動方向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一)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

1.本部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加移緩濟急 7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1)藝文產業類型多元、規模不一，本部「藝文紓困 1.0」立基於受疫情衝擊的事實認定，提供對事業（營利或非營利法人、個人工作室）「減輕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並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亦讓事業可同時提出研發創新等因應提升計畫，但每事業補助合計不超過 250 萬元。另外，為了兼顧不同勞動樣態，接案、承攬案件的自然人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但一樣必須在受疫情衝擊的前提下，以契約或工作約定之展延或喪失的事實進行認定，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2)本部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於 3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收件至 4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由於近 9 成的申請者於 4 月份提出申請，因此申請案件量自 4 月起暴增，共計收到 7,874 件申請案，文化部已於 3 月底起進行分批審查，至 4 月 26 日審定件數為 4,231 件，審定金額為 6.36 億元，申請者於收到核定函後即可向本部請款。其他申請案文化部也正加速分批審查中，預計 4 月完成核定。

2.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14 億元，說明如下：

(1)實施目的：透過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等方案，擴大對營運的持續性支持，使事業減少營運壓力，並維繫產業中的工作者及其背後家庭，讓人才不致流失，讓理想不被放棄。另外搭配相關因應提升計畫之補助，提升產業未來營運能力，為疫情趨緩後之產業振興做有效之準備。

(2)辦理業務：擴大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且將延續「藝文紓困 1.0」人員薪酬優先原則，補助人員薪資再加上一次性營運資金，亦可同時提出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技術提升等因應提升計畫；接案、承攬案件的自然人，也可以繼續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每次公告補助合計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自雇者）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3)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紓困 2.0 方案中，政府對於自然人的紓困協助將更全面。如果是接案、承攬 case 的藝文工作者，有四種途徑可申請政府紓困支持：第一，由自然人以個人名義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二，自然人薪酬亦可合併於合作之藝文事業人員薪酬中，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前述兩種途徑，自然人無論有無勞保資格都可提出申請。第三，勞動部已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自 4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只要有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107 年度未達課稅標準的自營業者，就可申請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 3 個月。第四，若是無投保勞保者，亦可向衛福部申請「急

難救助金」。惟上述四個方案不得重複領取，接案的藝文工作者可自行選擇其中一項提出申請。

(4)開放線上、紙本申請並行：由於本部從「藝文紓困 1.0」之受理資料已初步建立資料庫，並建立補助原則，「藝文紓困 2.0」將開放線上申請、紙本申請兩途徑可自由選擇，且審查標準化，將讓紓困作業可以更快速、更有效。

(二)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

1. 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17 億 7,000 萬元，包含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等 17 億 6,400 萬元，及行政費用 600 萬元。

2. 辦理業務：主要係針對表演藝術、音樂展演、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以上，或本部針對特定產業另公告營業額（或收入）達一定減少比例之藝文艱困事業，且未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無解散、歇業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者，補助員工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補助 3 個月，及一次性營運資金。

(三)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 本部在原特別預算下已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因藝文產業利息補貼依事業規模大小所屬部會不同：中小型業者歸屬於經濟部，非中小型則歸屬本部。本部編列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2,000 萬元，係針對已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利息補貼，補貼之條件準用經濟部之規定。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由本部負責利息補貼之非中小型藝文業者申貸情形，目前銀行受理藝文事業有舊有貸款展延 2 件、屬營運資金貸款 2 件、振興資金貸款 9 件，合計共 13 件申請案，其中 3 件（1 件舊有貸款展延、2 件振興）已核准，將儘速辦理利息補貼。

2. 由於映演業、連鎖書店、展演活動及場館經營等大型藝文事業反映，原經濟部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上限恐難符需求，因此，本部在本次追加預算，再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大型企業融資方案，並編列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5,000 萬元，所需之信用保證專款 5 億元，則移編於經濟部提撥信保基金經費之下，屆時將專款專用於大型藝文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大型藝文事業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可申請最高 5 億元之振興資金貸款，並由本部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利息 1 年，以強化對藝文艱困事業之照顧。

綜上，為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減少本次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的衝擊，本部已規劃辦理相關紓困措施，實需預算完整的配合，敬祈支持，期待疫情趨緩後，臺灣藝文產業能夠重新再出發，持續壯大臺灣文化。

十一、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說明：

(一)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0 億 2,500 萬元，包括：

1.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計 300 億 2,500 萬元。

2.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計 10 億元。

(二)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勞工紓困措施，依序說明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1.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1)預算編列情形

①提供符合資格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每人每月 1 萬元，共發給 3 個月之生活補貼。預期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00 萬人提出申請，所需經費 300 億元。

②為利符合申請資格之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由職業工會協助辦理申請資料之受理、檢覈及彙整作業，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審核及匯款，所需職業工會行政協助等經費共 2,500 萬元。

(2)預期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維持生活所需，預計 100 萬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受到生活補貼。

2.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1)預算編列情形

①由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三年，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第一年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 億 2,250 萬元。

②銀行手續費、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行政作業費 7,750 萬元。

(2)預期效益

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經濟困難。

(三)結語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甚鉅，本部為降低疫情對於勞工之影響，已於 2 月份啟動對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又為進一步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陸續發放生活補貼，增加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部分項目經費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包括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維持其生活所需；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困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並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等，祈請支持，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肆、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後，行政院接連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及於同年 4 月 21 日，因疫情全球性之延續與擴大，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然鑑於第一次通過之 600 億特別預算，所有相關之使用辦法，各部門仍處於邊執行邊公布之狀況，因此仍無法有效評估實際效益為何。而今疫情尚未趨緩，各方不同紓困與振興之需求，必然會一直產生，所以現所追加編列之預算，將來是否真能確實用於該用之處，並產生需要的效果，將是重中之重。

因此為讓所追加編列之預算，能發揮最大的實質綜效，爰提案建請各相關機關，允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與振興方案。除應確實執行滾動式績效檢討外，並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固定每周提出預算施行狀況與績效檢討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各委員會，並統整公布於行政院官網及各相關單位網站，以利民眾查詢。使整體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以俾發揮本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2 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依行政院 109.4.2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顯示，截至 109.4.14 執行率僅達 9.6%，爰要求各部會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特別預算執行率函報立法院備查，俾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三)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多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議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統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調查、資料移轉、授權、揭露或各種使用之相關措施；以及建立充足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機制、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辦法，並預先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因目前疫情尚不知何時結束，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四)鑒於政府新冠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周內，提出依部門、計畫、科目彙整，依照移緩濟急原則挪動之預算及其使用情形；並應公布於網站且每月更新之。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本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六)關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社會各界均表關心，特別預算相關資訊理應公開透明，為使全民便於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要求相關部會於特別預算追加案三讀後兩周內，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執行資料專屬網站，並每周更新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七)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社會各界均關心其執行與績效，為有效且即時達到監督之責，理應全面進行公布執行情況，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應於二個星期內在官方網站上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預算資料專屬區域，並每周更新執行情況，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林為洲　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相理應公開透明，為使全民便於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要求相關部會於特別預算追加案三讀後一週內，由主計總處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行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執行資料專屬網頁，並每週更新，公開透明以利各界監督。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九)查此次新冠肺疫情急迫，紓困特別預算大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為使特別預算之執行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爰提案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紓困預算實施後一個月內，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將預算之相關量化資料，每週依預算科目別公佈執行成效，並放置於本法所專門設置之網站，以供全國民眾隨時掌握特別預算之

執行情形。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洪孟楷

(十)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都應提供民眾至少一年以上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十一)有鑒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 8 至 9 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事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提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例如將貸款信用保證成長提高至 100%，或放寬民營銀行設立海外分行標準，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十二)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提案人：翁重鈞　曾銘宗　葉毓蘭

(十三)依據原民會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次 23.11 人次），再其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次 9.93 人次）。

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 4 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

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部分原住民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制定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現金紓困津貼制度，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超明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金管會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 10 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一、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信保保證 9 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及二、最高 600 萬，並由銀行爭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央行的 2000 億資金相關方案，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央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故爰提案建請金管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周提出書面畫報告，以利本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十五)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2016 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十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汙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本款通過決議 38 項：

(一)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政策效益（含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二)鑑於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中央應儘速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補助款撥付事宜。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三)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 COVID-19 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 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之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

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行政院宣布，無勞保者可至衛生福利部申請「急難紓困」，然查急難紓困源於過去急難救助的基礎提出，其標準嚴苛，均為民眾因疫情而導致家庭生活遭遇困境或死亡無力殮葬等處境，與普遍認知之「紓困」定義顯有出入。

據衛生福利部社工司資料顯示，109 年 3 月 19 日開辦急難紓困至今，通報申請共 229 件，核定 52 件，足見執行率低落，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不多，確切能核定的民眾更是稀少，導致政府實際上要協助無勞保者的美意大打折扣。

鑑於社會上無勞保之工作態樣眾多，約略有 33 萬人屬於無勞保者，諸如：攤販、舉牌工、街頭賣玉蘭花、口香糖、手工餅乾等等，在此次紓困無法順利取得政府的扶助。爰此，要求各部會應就業管之無勞保工作者，制定明確的申請資格、條件，讓因疫情而致使工作、收入受到影響的無勞保工作者，可以得到政府的紓困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何欣純

(六)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 50 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紓困等相關程序。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邱議瑩

(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法清楚解答。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A 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該紓困方案整合之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八)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爰此，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進行官方宣傳。

2.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藉此明確化可申請補助範圍。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許智傑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清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其中交通部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 32 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部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 309 億 2,25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 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億 5,74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 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使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十一)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爰此，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

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三)行政院針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勞工及企業許多紓困貸款計畫來協助民眾渡過此次經濟危機。傳統上，貸款的申請都是臨櫃方式申辦，但近來隨著金融科技的進步，已有許多民間貸款是透過線上的方式完成申辦，不僅方便有效率，也能減少人際接觸的機會。在疫情期間，減少人際接觸可有效降低被疾病傳染的風險，因此，為提供民眾安全、快速的紓困貸款，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各銀行就各項紓困貸款，應提供民眾透過線上完成申辦的機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十四)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五)為強化監督並瞭解政府經費支用是否符合財務效益，請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後，對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整體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前所未有之波及，民眾之日常生活亦因防疫優先，而紛紛採行電子化與無紙化的方式為之。因此為求政府各級單位能協助民眾共渡此一難關，爰要求中央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將財金公司所收之 ATM 轉帳手續費於疫情期間減收 40%，讓使用民眾能降低生活成本。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十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活動造成史無前例的衝擊與影響，中央銀行亦特別提撥 1,000 億元針對小規模營業人辦理專案融通，從 109 年 4 月 6 日執行迄今，僅見初步成效，未能檢視各銀行之具體成果，因此要求中央銀行比照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週兩次定期於中央銀行網站上揭露，各家銀行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申請家數、申請金額、核准家數、核准金額等資訊，以便利民眾監督各家銀行執行成效。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洪孟楷　李德維

(十八)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

提出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 1,500 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 1,500 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總金額高達 1 兆 500 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十九)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林德福　曾銘宗　洪孟楷

(二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衝擊攤商、美容服務業、餐飲小店等經營陷入困境，於是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申請利率 1%的 50 萬元紓困貸款，惟貸款還款期限 1 年太短，目前疫情未見緩和，經營困境持續，顯無還款能力，爰要求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得展延至 3 年，如使用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資金營運週轉，藉以維持永續經營。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郭國文　羅美玲　劉建國

(二十一)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衝擊攤商、美容服務業、餐飲小店等經營陷入困境，於是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申請利率 1%的 50 萬元紓困貸款，惟貸款條件嚴格，限制曾有信用卡債信問題影響積分申貸，爰要求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條件對申貸人如有信用卡債信問題，目前卡債已清償者，得放寬借貸條件，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資金營運週轉，藉以維持永續經營。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二十二)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二十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4 月年宣布「1 兆 500 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 1 兆 500 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二十四)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預算編列，有關賒借收入部分，要求應依歲出審查結果予以調整，俾利政府預算平衡。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二十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至今已造成台灣各觀光遊樂區營運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縣市政府研議於疫情期間及振興階段減徵娛樂稅，以利產業復甦。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二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修正通過，並且依照修正條文之內容，新增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顯示朝野共同支持國內經濟振興之決心。然而，考量我國目前財政情形，恐無法如世界各國大幅追加紓困預算，為使相關資源能做最有效率之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於 2 個月內，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二十七)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超明

(二十八)有鑑於紓困振興方案 2.0 追加預算中，並無原住民族相關紓困、振興之預算，雖有不分族群一致性之相關紓困措施，然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預算而推出之方案，無論是行動支付回饋、部落景觀優化、產業多元行銷，其性質皆屬振興之部分，對於原住民族現有企業、微型企業、勞工或是自營工作者等，僅能依據原住民族金融紓困措施，申請舊貸展延或是新貸申請，及利息免息，並且享有寬限期，然而此部分經費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此對於原住民紓困措施並無特別預算予以支應，且對於原住民勞工或無勞保之自營工作者等皆無法申請相關貸款措施，因此，應針對原住民族勞工或是自營工作者等，應研議有相關紓困措施及經費。

提案人：鄭天財　賴士葆　曾銘宗

(二十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許多壽險業者亦曾反應，願主動降租以協助承

租企業渡過此次疫情危機。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別予以放寬相關法令規範，准予壽險業報備放寬不動產投資收益相關規定，以協助壽險業得以提供承租戶降租空間。然為免誤解對特定不動產標的物，提供少數承租戶降租服務，而該不動產標的物，即可一體適用不需達到每月出租率逾六成、最低年化收益率應達 2.095%的規定門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動向國內壽險業者諭知相關暫行措施，並確實督導專案報核之壽險業者，落實政府政策美意。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致使國內許多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紓困貸款以渡過經營難關。雖經濟部已成立「防疫千億保」協助企業相關紓困貸款，並於經濟部紓困網站上公告周知最低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然而實際第一線銀行端執行情況並非如此，無論公、私營銀行皆有聯徵、內控審核機制，致使企業所獲得之貸款成數遠低於預期，造成產業對政府政策失去信任。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公、私營銀行，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給予符合辦理紓困貸款資格之企業，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以達紓困政策之目的。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三十一)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

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林俊憲　范　雲

(三十二)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 50%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能力不一，部分產業衰退達 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 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 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5 千元；營收衰退 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元；營收衰退 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 5 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 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

提案人：郭國文　羅美玲　劉建國

(三十三)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十四)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十五)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 2 萬元期限 3 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 3 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三十六)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籠罩，防疫第一線的診所及醫院不但必須面對高風險，還因為看診人數銳減，陷入經營的困難，因此要求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同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應在 1 個月內召集相關醫療公會與代表，針對此次疫情醫院診所等貸款紓困問題提出相關之低利銀行貸款優惠專案，以緩減醫院診所真正經營的壓力，使其能更專心的在防疫工作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許智傑

(三十七)根據統計，自中港澳回國之我國籍人民有 75%先至基層診所就診，再由診所進行 Covid-19 症狀之問診及立即警示轉診，由此可知基層診所醫療人員所承受之風險之高。但據台大醫師企業工會、台灣護理產業工會調查顯示，目前 N95 口罩、防水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不足，顯然置第一線醫療人員在高危險的環境下，更有防疫破口的風險。因此建請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研議儘速補足基層醫院診所目前所需之 N95 口罩、防水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醫師公會及協會，與醫界溝通與討論相關防疫物資及必需藥品之調度及配置，並建立一反映溝通平台。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許智傑

(三十八)行政院日前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衛生福

利部編列預算，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緊急準備金等。但是該預算並未包含補助基層診所及醫院層級，有鑑於目前相關防疫必須與基層診及醫院互相配合與支援，要求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將基層診所及醫院納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的補助範圍內，並儘速針對相關防疫預算、物資及必需藥品之調度及配置，與醫界溝通與討論，建立一反映溝通平台，以蒐集各地醫師公會及協會的整合意見，尊重醫界專業之建議，一起推動防疫。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 億 5,907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2)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視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3)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4)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5)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疫情結束時，針對上開(1)(2)(3)(4)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進行專案報告。

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所有相關契約內容。上開(1)(2)(3)(4)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予刪除，不應於疫情結束後為目的外之利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又於追加預算案賡續編列 1 億 5,907 萬元，主要是辦理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整備資料、發送防疫關懷示警簡訊、對居家隔離與檢疫者持有之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偏遠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等作業，而疫情結束後，防疫服務平台之處理，將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並通知各需用單位將防疫期間依該特定目的所蒐集、留存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刪除，相關平台資料該如何處理，應提早規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就如何刪除因疫情所蒐集個人資料，向立法院財政、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蔣萬安　曾銘宗　費鴻泰　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萬美玲　許淑華　林為洲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追加預算數 3 億 6,50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及防疫管理，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據該署說明，係利用旅客旅遊訂位之相關資料（如旅客轉機資訊及搭乘航班艙單座位訊息等）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染疫旅客旅遊史找出旅程中造訪各點資訊，並透過艙單座位找出目標染疫旅客附近乘客，加強防疫之控管作為。但該系統分 3 年建置，最快上線運作時間為 110 年 9 月，屆時是否疫情仍在，本系統恐緩不濟急。

另查第 2 年預計辦理旅客資料備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等項目建置，第 3 年預計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建置、連線擴展及跨機關資料介接等項目建置。雖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該系統資料蒐集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有國境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但查該系統將與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介接取得之資訊內容包括：訂位日期、旅遊日期、姓名與聯絡方式、付款資訊、旅遊行程中所有抵達地、旅行業者臨時取消/臨時補位資訊、機票與座位資訊、行李資訊及歷史資料（訂位歷史資料，如是否有更改航班、時間、座位等資訊）等，蒐集對象除本國籍人外，亦含括出入境之外國籍人士；有助於發現走私與違禁品攜帶嫌犯及篩選具安全威脅旅客，達到防範跨國疫情散布、犯罪、販毒、走私、恐怖分子及人口販賣等目的。

但前揭各項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保護，目的與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是否確為防疫辦理等事項均尚不明，請內政部提出具體說明及確保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合理分配員警勤務，避免過勞，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應定期公開各項物資分配情形，以確保員警執勤之防疫安全。

提案人：洪孟楷　林文瑞　徐志榮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蔣萬安　林為洲
呂玉玲

(三)內政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 3 億 6,503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 億 1,120 萬元。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 2 星期內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第一期補助款撥付事宜。另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

提案人：蔣萬安　萬美玲　洪孟楷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張育美　謝衣鳳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林為洲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據內政部統計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9 日止，居家檢疫人數累計 11 萬 7,398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或轉衛政追蹤者，尚在關懷中為 1 萬 369 人（包括國人 9,694 人、外籍人士 675 人），鑑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進而提升防疫成效。

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爰此要求內政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以落實居家檢疫之工作，有效防止社區傳播的發生。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五)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情期間，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民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助政府從事居家檢疫訪視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補助費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中央與地方政府對防疫補助費計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或其他因素致使相關防疫補助費遲遲無法發放。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發放相關防疫補助費，慰勞辛苦協助防疫之基層公務人員。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六)內政部移民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經費 1 億 8,658 萬元，加強旅客旅程資訊管理，期強化境外人流管理並有效追蹤防範跨國犯罪行為。然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要求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注意資訊之合理利用與安全維護機制。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蔣萬安　洪孟楷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林為洲

(七)內政部移民署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該系統蒐集之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內政部移民署應就資訊如何合理利用及安全維護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追加預算數 23 億 4,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1 億元，其中編列辦理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尚未經核定，教育部應儘速於 2 週內辦理，俾利紓困相關措施順利推動。

提案人：徐志榮　洪孟楷　林文瑞　蔣萬安　萬美玲
林為洲　呂玉玲

(二)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經查，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該署截至 109 年 3 月底對運動服務業業者之問卷調查與電話訪查結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之 2 個月內，其營業收入均大幅降低。查受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 192 家運動服務業，108 年度之營業總額約 35 億元，然其 109 年 2 月及 3 月營收，相較 108 年同期（108 年 2 月及 3 月）平均約減少四成二之收入。其中，以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最為嚴重；其次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約減少四成九；另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

綜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運動事業近 2 個月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星期內，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運動事業即時性之幫助，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范　雲　高嘉瑜
林俊憲　許淑華　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鍾佳濱　林為洲

(三)由於新冠肺炎疾情的影響，全球許多國家的各級學校紛紛停課或改線上教學的方式來因應，我國各級學校也都陸續準備線上教學的方案，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然而，線上教學不是主要的教學方式，各級學校礙於經費限制，其準備度也有很大的落差。因此，

為提升各級學校推動線上學習的能量，以免疫情期間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增列經費以補助的方式鼓勵各級學校與教師建立完善的線上教學機制，並於 3 週內提出配套措施。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鄭天財　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許淑華　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李德維　費鴻泰　曾銘宗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四)針對教育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 1 億 5,81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生數 1 千人以上之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許多學生數介於 7 至 9 百多人的學校反應，目前第一線教師與志工人力不足，無法負荷每日以手持額溫槍替學生量測體溫之防疫工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下修補助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之人數門檻方案書面報告，以利學校確實執行防疫工作。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五)因受疫情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 109 年 6 至 9 月就業市場職缺大幅減少，將導致應屆畢業生失業率提高，畢業即失業情況恐更明顯。為減緩青年學子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並呼應總統政見，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從 109 年 6 月起即將就學貸款申請緩繳條件從現在月薪 3 萬 5 千元提高到 4 萬元，實際照顧青年學子，減輕還款壓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追加預算數 774 億 4,0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減免等相關措施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將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通知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以確保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會有因跨部會勾稽疏漏而有領取我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及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可能。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有鑑於我國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明定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亦即，我國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明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有鑑於經濟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接受營運資金貸款與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貸款與利息補貼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四)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09,5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10,0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50,500 千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02,000 千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從 5 月起，每月月底固定將稽查結果公告在勞動部及經濟部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並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

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以工商憑證或相關資訊為查詢單位，主動設算是否符合紓困資格及減免狀況，並根據該行業別導引至該適用申請紓困措施，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週內向本院提出 109 年 2 月 1 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前述資料並應公布於網站並每週更新。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七)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務必「專款專用原則」，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八)這次的武漢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以政府目前推之再生能源為例，若再強化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分散式再生能源的

設置，不論是疫情衝擊當下或是疫情過後，都可創造在地就業與地方創生的機會；推動兼顧農漁產業加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農漁村里山里海倡議亦然，都是未來振興政策很好的推動方向，應利用此次紓困與振興預算奠定基礎。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並參考世界趨勢，針對工業、觀光、交通、農業、能源等領域之振興預算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每季滾動檢討成效，讓未來振興預算帶動台灣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裡，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而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防疫有成，但紓困也要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二)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薪資補貼、營運基金補貼，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接受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但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門檻為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自 109 年 1 月起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而且對於努力支撐下去的產業或事業因為沒有減少 50%，反而是變相懲罰，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四)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醫療保健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773 億 9,00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費用」等項目，共計 382 億 7,000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申請資金提供所需廠商，以因應廠商營運資金或薪資之需求，惟本預算之資金事後是否確實使用於原申請之目的，除申請時由申請人簽載切結書外，應加重主管機關事後追蹤勾稽資金已應用於本預算之原始初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明定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政府在紓困產業的同時亦應顧及到長遠的意義，應該伴隨要求及協助這些產業同步產業升級，才能替這些產業創造永久的競爭力，以及往正向發展。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共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預計將發行酷碰券，並採綁定行動支付方式才能給予優惠，惟特別預算應兼顧紓困及升級的策略，方為特別預算存在之意義。國外研究與案例都顯示，掃碼支付統一規格對提升電子支付使用度與刺激消費有很大的關係，目前國內並未針對 QR Code 訂立統一規格，爰此，要求中央銀行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另外，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行動支付受限制消費者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政策達到經濟部所稱之四倍效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七)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編列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方式規劃採先消費後折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之敬老卡消費，每筆提供 25%折扣回饋，每人每月每平台（含敬老卡）回饋上限 1,000 元。

上述折扣成數與上限是否足以刺激消費動力以達到預期之消費乘數效果，誠值懷疑。此外，我國 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 62.2%，且前五大行動支付場域，依序為超商、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餐飲與網路商店，大部分非本次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業者，因應疫情影響之能力亦相對較佳。

爰建請經濟部擴大補貼成數以及每月上限金額，且妥善研擬行動支付平台之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此外，應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

提案人：高嘉瑜　陳椒華　劉建國

(八)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占了預算將近十分之一。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占了經濟部追加預算之 14%。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有違社會整體之期待，且根據目前有限之資訊，亦難以審查相關預算，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之薪資暨營運資金補貼。為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詳加規劃、訂定稽核程序，並適時掌握受影響產業之營運狀況，滾動檢討相關紓困計畫與補貼內容，確保特別預算之政策效益，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COVID-19 疫情現已蔓延至全球逾 184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48 萬人確診，死亡病例數逾 17 萬人，染疫國家或地區分採封城、關閉邊境、發布社交禁令等防疫措施，致影響經濟正常運作，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萎縮之景況；亦使我國部分產業先受供應鏈斷鏈產線停擺危機、後臨外銷訂單萎縮（如光學器材、機械、化學品、基本金屬、塑橡膠製品等貨品）與資金周轉問題之衝擊，且多項會展活動取消或延期致會展產業營運面臨困境，亦因疫情擴大使國內經濟活動停滯，影響內需產業（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致營業額下滑，企業恐陸續停業或被迫放無薪假。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層面擴大，為保就業並協助受影響產業渡過難關，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經查：1.補貼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應儘速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主管機關認定可適用之行業，以利業者申請。2.艱困事業

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應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以有效運用特別預算資源。3.補貼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應規劃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受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妥為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惟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 109 年 1 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加上審核流程冗長，且審核通過率過低，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行業別	申請家數	審核通過家數	審核通過率
商業服務業	1,599	18	1%
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1	47	51.6%
會展產業	75	45	60%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十二)有鑑於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必須妥善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三)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包括信保基金 200 億元及利息補貼 12 億 0,200 萬元），連同原編列預算 134 億 4,600 萬元，共計 346 億 4,800 萬元。

經濟部前於本特別預算編列保證專款 100 億元，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於中大型業者反應疫情如持續至 109 年 6 月，資金需求將超過振興貸款融資上限，經濟部爰追加編列 200 億元特別預算，以提高振興貸款融資額度，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超過 2,000 億元融資。

經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已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為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尚須積極辦理。爰此，為達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紓困貸款之成效，請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於

官網成立推動紓困振興專區，並每週公布貸款數據（含申請、成功審核件數與金額），及研擬推廣紓困振興行銷策略與簡化申請流程，並將該兩項方案於 2 星期內提供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十四)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

經查，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以協助艱困事業，補貼 109 年 4 至 6 月至多 3 個月員工薪資（每人每月薪資補貼四成，上限 2 萬元）及依艱困事業員工數計算每人 1 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同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 109 年 1 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 50%者，但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又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第 3 點第 1 項，得申請事業須為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觀光工廠、創意生活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是以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得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以穩定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

爰此，經濟部允宜就上揭辦法與申請須知所列須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營業額減少比例與認定得受理申請協助之其他行業，積極協調加速決策之作成並加強宣導，故要求經濟部將上述之要求研議相關簡易申請與宣傳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將該措施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並讓業者簡易申請，早日落實政府紓困美意。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十五)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鑑於目前規劃僅以行動支付、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為主，不符目前民意，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相關刺激消費方向，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六)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產業經濟甚劇，行政院規劃推出酷碰券試圖刺激國內消費市場，但電子支付在台灣普及率不高，未達兩成，偏鄉地區之民眾及長者之使用率更低。紓困應雨露均霑，更要救急救窮，非都會區才是重點對象，目前酷碰券發放，行政院政策係綁定電子支付之形式只能透過「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Pi 拍錢包」4 家電子支付平台，難以普及亦僅讓特定廠商得利。為有效發揮發放酷碰券刺激國內消費市場的目的，爰建請行政院應規劃以分級分流不同形式之

通路來進行酷碰券發放，使之普及化，才能有效達到振興國內經濟的目標，真正落實刺激消費、振興國內經濟之目的，使紓困能確實達成預期成效。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謝衣鳳

(十七)經濟部主管追加預算數計 774 億 4,000 萬元，加計原預算數 204 億 9,100 萬元，占比高達 46.6%，其中編列酷碰券所需經費計 110 億 9,7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國為因應 COVID-19 紓困振興方案，多採直接發放現金作法，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國，爰要求酷碰券優惠措施推動實施後，按季將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俾利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八)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 773 億 9,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惟查我國目前行動支付普及率僅六成初，如何擴增消費人次及創造四倍內需消費，並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例如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經濟部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人：徐志榮　洪孟楷　林文瑞　呂玉玲

(十九)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較趨緩後即啟動酷碰券措施，應積極多方蒐集各界對於酷碰券發放之意見、參酌他國經驗，以利規劃參考；並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包括回饋消費者 101 億 7,000 萬元、補助使用行動支付店家手續費 8 億 3,000 萬元以及系統開發建置及行政費用 9,700 萬元）。

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於振興紓困方案採取直接發放現金或消費券予個人或家庭等作法。其中美國採現金補助（排富），每人 1,200 美元（約新台幣 3 萬 6,570 元）、日本考慮發放每位國民 1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 萬 7,640 元），亦提供住宿餐飲等優惠券、韓國發放消費券或電子錢包（排富），每戶最高 100 萬韓元（約新台幣 2 萬 4,600 元）、新加坡年滿 21 歲成年人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政府撥入之 600 新加坡幣，新加坡並另提供補助券及限定用途之電子消費卡、香港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港幣（約新台幣 3.9 萬元）

，澳洲亦發放現金 750 澳幣（約新台幣 1 萬 3,793 元）。

經濟部推出酷碰券，針對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者，以及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更重要的是廣大民眾因無薪假、減班休息等，造成經濟上的頓時受挫，爰此要求經濟部研議消費折扣及發放現金利弊，選定最佳方式推動振興措施。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二十一)經濟部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20 億元，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鑑於紓困振興現為緊急、迫切之需求，經濟部之政策方案應以便民為優先，爰要求經濟部提出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不得僅限特定行動支付方式及業者，至少加入悠遊卡、一卡通等更為普及之支付工具，避免民眾因年齡、區域、經濟條件等因素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而無法受惠於政府之紓困振興政策。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二)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經濟影響，經濟部已研擬「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以行動支付與敬老卡使用「酷碰折扣」回饋模式，期刺激消費、擴大各店家營業額。但目前各鄉鎮商圈皆有行動支付普及率偏低以及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狀況。爰請經濟部規劃行動支付平台普及與提升敬老卡使用率之之相關方案，並要求各家行動支付平台在酷碰折扣實施期間，若要作為酷碰折扣之綁定平台，必須提出相關讓利回饋方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余　天　江永昌

(二十三)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 1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並於追加預算中，新增編列 2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大型融資保證，對於需要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由政府當保人，提供防疫千億保融資保證。惟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與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尚有相當落差，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取得融資，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就防疫千億保開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二十四)經濟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信用保證專款 200 億元及利息補貼 12 億 0,200 萬元，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要求經濟部應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發揮紓困振興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五)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 億 1,100 萬元（含水費減免 5 億 1,100 萬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

），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是以，建請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以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六)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 億 1,100 萬元（含水費減免 5 億 1,100 萬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經查，水電費減免為自動認定減免資格，業者無需另行申辦：1.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將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比對後，依適用級距自動減免；2.無需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事宜。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故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研議上述該宣傳作法，並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二十七)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5 億 1,1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關用戶營業用水電費。鑑於該紓困措施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同時建置查詢平台，供受疫情影響業者儘速取得相關減免資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二十八)鑑於武漢肺炎對我國產生嚴重經濟衝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對受影響之業者提出水電費減免措施外，應建立自動篩選符合減免資格業者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減免及加強對外宣傳，以達紓困之成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九)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百貨零售業面臨營業一日就賠一日的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放寬申請營業資金補貼之資格。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廖婉汝

(三十)經濟部所提出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畫，追加編列補助受疫情所影響之產業相關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其中條件綁定業主只要做到四不（不裁員、不減

薪、不放無薪假、不解散），即可申請薪資及營運現金補貼。

經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內文規定，艱困事業於請領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據此，經濟部應落實查核承貸企業後續是否遵守上開不得裁員與減薪之承諾，建請經濟部應與財政部和勞動部建立勾稽制度，以利後續依照辦法內規定應遵守而未遵守相關規範之事業單位做追討回其補貼經費之處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三十一)經濟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規劃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紓困 2.0 版說明將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費所需經費等。然由於申請項目眾多，流程繁複，為簡政便民，經濟部雖也規劃 1988 單一窗口，但經濟部在紓困 1.0 版本分配之預算 204 億元，紓困 2.0 版本則分配到 774 億元，總額近千億元，涵蓋面向包括國內各企業及勞工，為使國內企業及勞工能簡便又快速收到紓困的資金補貼，爰建請經濟部盤點 1988 詳細人力配置、輪班調度情形及辦理進度簡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謝衣鳳

(三十二)特定企業於承平時期利用自有資金購買大筆工業用地，卻未興建廠房設備，長期持有閒置工業用地，俟價格上升後轉售賣出以謀取價差。

受疫情衝擊，國內各行業紛紛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政府遂提出多項紓困方案，目前經濟部主辦之企業紓困方案，含薪資補貼、融資保證、貸款利息補貼等，占整體特別預算之比重逾五成，目的為扶持營運困難之企業並穩定勞工就業，惟前述長期囤地之企業亦在申請紓困補助之列，此類企業占取政府紓困資源，實難謂符合公平原則。

爰此，建請經濟部正視此類企業藉由紓困補助方案以減輕其囤地成本負擔一事，審酌調整紓困方案申請資格，若企業持有大量閒置土地，應以自身持有之土地進行質押借貸，不得申請紓困方案中之低利貸款，以符社會正義與人民期待。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陳椒華　劉建國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追加預算數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交通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60 億 0,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減班休息相關通報制度未具法律強制力，為防止企業為節省人事費，明顯有減班休息之事實卻不通報或以其他休假形式規避通報，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而雇主仍向交通部申請薪資補貼，爰要求交通部與勞動部應於薪資補貼與勞工相關紓困補助建立勾稽之審查制度，以確保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此次追加預算編列中，對於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之補貼，係以地價稅額與房屋稅額作為基準，其中地價稅額（房屋稅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補貼金額為 10 萬元，超過 10 萬元者，則就超過部分 25%作為加計計算。

然而該核算機制涉及稅捐稽徵機關之主管業務，紓困申請人無法於申請紓困時，即能得知可獲得之紓困金額，為降低申請業者之申請障礙，加速申請流程，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稅額證明文件取得困難之個案，應主動與稅捐稽徵機關聯繫，建立核算機制，以簡化業者申請之繁瑣程序，真正達到便民之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交通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航空與海運業營運補貼，就航空業部分，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項目包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與權利金，在海運業則補貼小三通、兩岸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與國際郵輪經營業者減輕營運負擔。而至追加預算案，在航空業者上，擴大辦理原補助項目，海運業者則納入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另外，對於航空業者與海運業者，均新增融通貸款利息補貼，追加預算規模共計達 32 億 1,800 萬元。

綜觀交通部於兩次預算編列上（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案），均未見補助與貸款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上，交通部雖以補助與貸款方式，協助業者渡過疫情危機，然就產業整體發展而言，如何維繫人才於崗位，待情勢由現在之嚴峻轉為紓緩之際，需相關人員立即就定位，方能掌握復甦時機，讓產業恢復運轉。

為讓我國航運業與海運業能繼續維持運作動能避免人才流失，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核追加預算資助航空業與海運業，要求業者須提出所獲補助或貸款，將有固定成數作為員工薪資用途之相關保證，並作為業者獲得補助或貸款必要條件之一。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四)為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交通部在紓困措施上，於 109 年 3 至 4 月間，分別提出相關辦法。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小客車租賃業者、以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於購置營業車輛上，特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讓營業業者能獲得貸款展延以渡過難關。

然而該立法雖具美意，在實際上路後卻有業者於申請時遭到刁難，如有業者收到催繳通知，也有業者申請展延，但多出之期數仍需加收利息，也出現政府允許融資公司展延利息可多收並要求不能加收超過 2%情形，造成業者對政府美意感到質疑之現象。

為讓業者能實際受惠該項政策，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辦法實施後，仍需廣泛蒐集業者申請展延紓困融資所遇之困難，作為改進該項補貼作業要點之重要參考，於 3 個月內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交通部於本預算追加案編列陸運業應所需紓困經費共計 37 億 2,157 萬元，而於原先在特別預算中，即已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合計於陸運業紓困預算計達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之規模。

考量陸運業所受衝擊，與觀光產業關聯甚深，而疫情發展仍然對於觀光產業、陸運業之影響，具體而言仍然難以充分掌握。由於該筆紓困預算金額龐大，為求紓困預算能確實反應受災狀況，讓該筆經費確實發揮紓困效用，故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以 3 個月為基礎，每 3 個月提出滾動式預算效用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並能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鑑於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係為執行交通部主管紓困及防治方案之特別預算，查防治紓困振興編列項目中，追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按入住人數 2 萬人，每日補助 1,000 元，補助 14 天計算）。然全台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房數總計約 23 萬間，截至 109 年 4 月中旬，參與提供防疫旅宿房間數 6,500 間，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 2.77%，未來若疫情蔓延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染，政府措施要未雨綢繆。爰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與地方政府合作，盤點所有房間數，及早因應防治社區傳染，以有效發揮防疫旅館功能，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之蔓延。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七)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中，針對陸運業紓困措施原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現又追加預算 37 億 2,157 萬元，總計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大。惟原預算數中針對 3 萬 3 千多家營業車業者，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僅核定 4 家 25 輛車輛，計 2 萬 3 千元，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業管紓困措施妥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八)觀光旅遊業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受到重挫，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補貼實施要點，營運費採每家一次性 20 萬元之補貼。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共有 25 家觀光旅遊業者，其經營型態主要可歸為綜合

遊樂園（含機械娛樂與購物）、海濱遊憩、機械娛樂、文化育樂、自然賞景等。除經營項目有所區別，其園區面積規模與入園人數也有不同，就 108 年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入園人數之觀光旅遊業，最多可超過 500 萬人次，最少也有不足 1 萬人。

綜上所言，我國遊樂園之經營型態、規模大小、面積與營業收入在疫情前，本就有所差異，不應以統一金額與每家一次性補助方式，來協助觀光遊樂業者。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並綜合考量營運資金補貼合理性，以讓補貼金額能實質濟助業者。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九)本次疫情重創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政府除了針對產業紓困之外，也應趁觀光人潮較少之際，整體提升台灣觀光旅遊品質。特別是有助於地方創生之生態、人文旅遊活動，應趁此時培養社區專業人才，並且進行社區傳統文化與生態景點之開發、維持、修復工作。

社區推動人文、生態旅遊除了促進地方創生之外，也可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待疫情過後深化台灣旅遊品質。鑑於目前觀光相關紓困與振興預算大多補助旅遊相關企業、協會，忽略推動人文、生態旅遊之地方社區，爰建請交通部應比照相關觀光企業、協會標準，給予社區組織推動生態旅遊紓困與振興補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十)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營運資金補貼 20 億 4,669 萬元，雖已訂出相關補貼要點，惟旅行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等各業別內之補助基準，多未納入設立規模、平均營運實績、定期檢查之缺失或改善程度等條件進行補助額度之考量。準此，補貼觀光產業以降低疫情之衝擊，建請考量行業內之補貼基準合理性，避免齊頭式平等，以扶優汰劣，健全產業素質。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產業紓困補助，以有「好客民宿」標章者補貼 10 萬元，無標章者補助 5 萬元，目前有好客民宿標章 1,055 家，而一般民宿則 9,334 家。

目前因疫情關係，全國旅宿業都受到重創，在這個時間點上，政府紓困應該秉持齊頭輔助的精神，而不是在最糟糕的時候，又再給予差別待遇。

待疫情後，放諸市場競爭，體質不良的民宿自然會在市場競爭中淘汰，但絕非是在疫情期間遭遇重創，政府又只救一半，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補助採齊頭式紓困，非好客民宿之業者，仍應 10 萬元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十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政府紓困 2.0 方案中，推出艱困企業薪資補助紓困專案，分別交由經濟部與交通部依產業別執行。然經查經濟部與交通部之施行細則，經濟部要求受補助企業不得有減薪之行為，交通部卻只要求企業「減薪未達二成」即可申請。

觀光旅宿業為本次疫情受創最深之產業，理應幫助相關從業者受到最完善的幫助

，交通部之申請條件允許企業減薪二成，變相使勞工蒙受薪資減少之風險，且與經濟部之條件不同，恐有不公平之虞。建請交通部研擬將其主管之艱困企業薪資補助作業要點中，申請條件之「減薪未達二成」等文字修改為「不得減薪」。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十三)查交通部編列有補貼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計 60 億元，查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明訂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之合法旅行業者」。

惟因應數位經濟發展，現行除登記為旅行業者外，尚有旅宿平台雖非登記為旅行業者，仍確屬辦理旅行業務，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前開實施要點，納入確有辦理旅行業務之數位平台，如有發生營運困難之事實，亦可依相關辦法申請營運及薪資補貼。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俊憲　鍾佳濱

(十四)有鑑於報載近日中華航空公司因受疫情衝擊而與勞工「協商」減薪，其於發放之「減薪電子問卷」中威脅勞工：若不同意減薪，公司就會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資遣）」。然而現行交通部之紓困與振興方案已對航空業者有所紓困補貼，而追加預算中交通部復又編列有「海運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及「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等預算以協助航空公司減輕營運壓力。今有特定國籍航空公司受政府紓困之時，又不負擔企業應有責任與勞工共體時艱，還以威脅方式與勞工「協商」減薪，政府又何須予以補貼？

爰要求交通部於辦理航空業相關預算時，應比照經濟部之營運資金補貼方案、交通部之觀光旅遊業營運補貼方案，限制獲領相關航空業紓困之國籍航空公司，不得於方案補貼期間裁員資遣，以確保航空公司之勞工權益。

提案人：范　雲　林楚茵　高嘉瑜

(十五)鑑於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係為執行交通部主管紓困及防治方案之特別預算，查防治紓困振興編列項目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60 億 0,935 萬 4 千元，內容如下：1.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所需經費 39 億 6,266 萬 4 千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2.補貼觀光產業一次性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20 億 4,669 萬元（按每家補貼 5 萬元至 30 萬元計算）。然受疫情影響之相關從業人員定義是否清楚、有無存在黑數？而補貼觀光產業一次性營運資金最高 30 萬元，是否考量產業營運真實狀況？經費是否足夠？爰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考量實際受疫情影響人員或產業之情況，應設立單一申請窗口，以利申請之便利，於預算通過後加速核發實施，才能達到觀光產業紓困之目的，進而提振觀光業之振興復甦。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謝衣鳳

(十六)鑑於受疫情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鎖國抗疫，航空及海運業航班縮減，營收下跌，資金流

動性風險提升，尤以 109 年第 2 季航空業情況最為嚴峻，亟待政府緊急紓困。交通部考量各業受損程度追加預算補貼航空及海運業之營運成本及新增融通貸款利息，以減輕業者財務壓力，並要求業者前揭貸款應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尚有其迫切需求。然疫情影響期間難料，要求交通部應視疫情發展及業者需求，積極援助業者渡過危機，並為未來經濟復甦重啟運能預為規劃。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七)鑑於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 39 億 6,266 萬 4 千元，建請應確實掌握申請情形，加速推動以落實執行效率，確保相關從業人員實質獲得補貼，達成政策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八)交通部參酌近期各類陸運業營運衰退情形等，於本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補助陸運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37 億 2,157 萬元，加計原特別預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共計編列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鉅，建請應妥善研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積極輔導業者及從業人員辦理補貼案件申請作業，並持續關注產業需求，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九)鑑於交通部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然因加入防疫旅宿之房間數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不到三成，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建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9 億 8,5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業紓困，編列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 798,000 千元，然辦理項目中未見針對屬自主營運型態之農民、漁民之生活補貼，考量政府紓困方案除救急外仍需周全照顧所有受衝擊之族群，爰凍結「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編列屬自主營運型態之農民、漁民之生活補貼預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劉建國　陳椒華

(二)勞動部為協助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害之勞工，推行安心就業、勞工失業給付及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政策，其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更是一次撥款三萬元，協助勞工度過難關，然依據農業委員會 107 年主力農家所得統計顯示，

小型農家其農業相關收入全年僅 27 萬元，如換算成月收入，農家每月從農業上獲得的收益僅則 2.25 萬，遠低於我國所訂的勞工基本工資。為了生存，我國農民必須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然農家因農保關係而無法加入勞保，使得其無法申請勞動部相關薪資生活補貼，而農委會現行紓困制度，均以補助資材、低利貸款與利息補貼為主，僅針對花卉、種苗業非勞保受雇員有給予薪資補貼，然疫情爆發迄今，對我國農糧業受到極大衝擊，對比政府僅照顧勞工卻罔顧小農的紓困政策，實在令台灣小農心寒，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小型農戶訂定現金紓困方案，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超明

(三)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沒有雇主或是自營作業者之漁會甲類會員，農委會提出「補助漁民生活補貼」方案，每月可比照勞保，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

然農民卻無相關紓困補助，爰此，要求農委會，比照漁民生活補貼，針對有加入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因受疫情影響之農民，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並於一週內提出相關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四)為協助弱勢農漁民，落實公平正義，要求農委會應即研擬將投保農保的農民納入紓困補助範圍，發放現金紓困補助，並將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漁民亦納入補助範圍，並按照投保級距發放生活補貼，以真正幫助漁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五)勞動部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預算 30,025,000 千元。

有鑑於勞工紓困生活補助有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方能請領，符合該條件多為士剛投保或是未調升投保級距的漁會會員為主，漁業本就是看天吃飯行業，疫情衝擊亦不分會員資深資淺，以小琉球為例，小琉球區漁會約五千會員，只有不到四百人符合資格，政府美意無法下達，故請農委會應偕同勞委會儘速提出修正方案。

提案人：莊瑞雄　江永昌　王美惠

(六)為因應武漢肺炎對農漁民之衝擊，農委會於此次追加預算 7 億 9,800 萬元中，應比照勞委會之生活補助現金紓困模式，建立農漁民紓困現金紓困制度，以協助農漁民渡過難關。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賴惠員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花卉產業紓困，編列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等所需經費，政府帶頭消費採購花卉之立意固然良善，惟辦理項目「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花卉美化推廣」，以每處 200 萬元、僅編列 30 處計算，單一據點編列竟高達 200 萬元，且綜觀全國之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

據點數，遠遠不止 30 處，顯見該預算項目之編列方式與實際情形脫節，亦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劉建國　陳椒華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拓銷等方案」。惟實務上，仍出現養殖業紓困貸款難以申請、離島自產履歷認證不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納、離外島產品店商宅配運費未被補貼等問題。目前各縣市農漁業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不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各縣市政府，除加強宣導轄區漁民多利用現有紓困振興措施外，另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行銷轄區漁產品。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三)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弱勢勞工經濟生活之衝擊，勞動部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等編列紓困特別預算，每月補助 1 萬元，共可請領 3 萬元。後考量漁民生活困難，卻不適用勞動部的相關補助規定，政府又增列對漁民的補助，規定漁保會員比照「各職業工會」紓困補助申請，凡漁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漁保會員，即可申請。然而，參加勞保及漁保之國人皆已納入紓困，唯獨農保者被排除在外，且多數農民皆為自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略農民需求，以致造成農民的相對剝奪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補助，研擬將農保保險者納入紓困補助之方案。

提案人：廖婉汝　林文瑞　孔文吉

(四)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農、漁經營者員工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新增 7 億 9,800 萬元，以補貼營運困難業者之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生產資材。鑑於新增補貼薪資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查核受補貼業者之員工有無領受保障薪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之農、漁業經營者訂定員工薪資補貼查核機制。

提案人：廖婉汝　林文瑞　廖國棟

(五)針對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追加 19 億 8,500 萬元，除對艱困經營者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7 億 9,800 萬元為新增項目外，餘所列優惠利率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等融資協助預算 8 億元及振興措施 3 億 8,700 萬元，均係在既有基礎上加碼並擴大政府協助力道所需經費。鑑於新增補貼薪資部分之立意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爰建請除提供業者相關資金協助外，應適時佐以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有受保障之薪資，且業者亦能在政府之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六)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農漁業甚鉅，全球糧食生產供應鏈也產生變化，農業紓困與振興預算

應以強化及保護農漁產品生產環境為中長程目標來推動，避免一次補助之後，整體生產環境並未提升。

台灣西部沿近海漁業生產環境逐年劣化，許多傳統漁村面臨嚴重人口老化問題，漁業生態環境的劣化，也導致西海岸瀕臨滅絕之台灣特有亞種—台灣白海豚族群岌岌可危。唯有推動西海岸沿近海漁業朝向永續漁業發展，才可以保護漁業生態資源與白海豚族群。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集能源主管機關、保育主管機關、能源開發單位、各地漁業團體、保育學者與團體共同合作，整合現有公務預算、海洋能源開發回饋金、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國際里海倡議原則為依據，推動西部沿近海永續漁業工作，保護漁業資源，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西海岸永續漁業轉型推動成效。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同時第 5 條之 1 第 3 項亦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薪資補貼、營運必要支出補貼等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產業事業單位於接受紓困貸款或相關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追加預算數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2)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視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3)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4)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5)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衛生福利部應於疫情結束時，針對上開(5)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

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提出專案報告。同時，上開(5)之電子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予刪除，不應於疫情結束後為目的外之利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監督衛生福利部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當年 SARS 期間政府獎勵辦法明訂醫師、護理人員係以「每人」、「每日」作為發放津貼標準，但此次衛生福利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補助獎勵要點卻規範：「(一)醫師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二)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並限制「每位個案每日以一名醫師及每班一名護理人員為申請原則」。

獎勵要點嚴重與現實脫節，變相懲罰辛勞之醫護人員。例如大醫院至少派 1 到 2 名主治醫師，搭配 2 名住院醫師一起進專責病房，小醫院由主治醫師搭配多名專科護理師協助照護病人，將造成多名協助照顧之醫護人員只能「分享」1 萬元，打擊辛苦抗疫醫護人員士氣，更對於門診之主治醫師因分擔分艙分流造成收入減少卻無法彌補，形同變相減薪之懲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補助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制定合理之津貼標準，以獎勵防疫有功之基層醫護工作者以及對臺灣民眾健康之貢獻。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范　雲　何欣純　黃秀芳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高嘉瑜　洪申翰　賴品妤
蔣萬安

連署人：曾銘宗

(二)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為及早因應疫情發展，衛生福利部針對防疫紓困振興措施提出追加預算案，編列 44 億 4,197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等項目；為使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及民俗調理業者，儘速領取相關補貼金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儘速訂定相關補貼申請辦法，並經相關經費撥交各直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相關申請補貼作業，使受影響之弱勢民眾及業者能維持基本之生活保障，落實政府照顧民眾、振興產業之美意。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邱臣遠　高虹安

(三)衛生福利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2 億 7,200 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包含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經費 300 萬元、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等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等經費 4 億 6,500 萬元、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

療（事）機構等經費 26 億元。為提振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士氣、獎勵防疫有功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7 月底前將 1 至 3 月份防疫相關工作人員績效獎勵金發放完畢。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蔣萬安　曾銘宗

高嘉瑜　賴品妤　范　雲

(四)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但 109 年 4 月 24 日所公布的執行獎勵措施（衛部醫字第 1091662124 號），衛生福利部卻是以「病人數」為單位，10 個病人以內每班只給 1 名醫師補助，與當初就說要比照 SARS 的津貼模式每人每日 1 萬元、不限定照顧病人數有所出入，護理人員方面，照顧滿 5 位病人才能領取 1 萬元，與 SARS 期間每人每班 5 千元，不限定護病比，亦有所入。爰此要求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津貼，比照 SARS 期間。另要求研議針對執行武漢肺炎之醫事人員領取上開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貼津貼及獎勵要點，其專屬津貼適用對象僅醫師、護理人員、專責醫事放射人員、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未含同為身處第一線之「清潔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研議檢討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貼津貼及獎勵要點之清潔人員部分。

提案人：江永昌　范　雲　林楚茵

(六)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中央與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衛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助政府落實居家隔離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津貼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主管機關認定相關工作項目係為衛政人員本務，故將衛政人員排除得請領防疫津貼之範圍。然此次防疫，基層衛政人員功不可沒，且相關工作項目具有高度危險與不確定性，延長工時或犧牲休息更時有所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衛政人員，未來除日後補休機制外，給予一定金額之防疫津貼，以慰勞基層衛政人力之辛勞。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七)國內研究指出，92 年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時期，第一線接觸患者之醫護人員，憂鬱症發生率比非 SARS 病房高出 13 倍，而失眠的發生率則高出 4 倍，亦有近百分之三十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部分醫護人員不幸遭到傳染，4 年後仍有語言記憶之問題，足見在第一線面對患者，對精神心理造成的壓力極大。

有鑑於 SARS 的經驗，本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造成之醫護人員心理精神壓力，衛生福利部應組成心理衛生小組，密切關注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在疫情期間持續觀測，主動提供協助並於疫情結束後持續追蹤，避免醫護人員的心理狀況因疫情衝擊而

留下永久創傷。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八)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歐美，疫情嚴峻，全球流行，為防範社區及大型醫院院內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廣設快篩站，在各縣市地區設立採檢院所，當診所醫師研判病患可能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應即轉診至採檢所進行採檢，以強化診所沒有快篩工具無法進行篩檢的問題，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快篩站，藉由全面廣篩，有效防範社區感染。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曾銘宗

(九)自 109 年 2 月 6 日施行口罩實名制迄今，全台灣 6 千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藥事人員（藥師、藥劑生）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嘉惠無數民眾。然每日使用健保卡查驗身分、印製報表、聘僱人力協助分裝口罩，造成健保讀卡機毀損，還得負擔更換耗材、人力等費用；此外，藥品分配不均問題，仍有藥事人員反應盤商告知藥物缺貨無法供應（抑或僅供應主要醫療院所）、甚或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顯示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亟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查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針對藥品分配不均提出具體改善解決措施，向民眾宣傳三同藥品政策具體方案（包含期程、方式），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連署人：曾銘宗

(十)目前的紓困措施中，針對醫療院所的方案極少，且多以貸款的利息補貼方式進行，未若其他產業給予實質補貼。基層院所是民眾健康的第一線，即使因疫情看診人數減少也不能關門，還要採購大量防疫物資，收入減少但是成本增加，許多院所營運陷入困難。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比照交通事業單位，給予基層醫療院所購買防疫物資之補貼，包括額溫槍、面罩、酒精、漂白水及隔離衣等，強化基層醫療的防疫能力，以維護病人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十一)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基層診所因看診人數減少面臨經營問題，及基層醫護人員防疫裝備不足受到挑戰，爰要求政府研議成立醫療公衛防疫基金，俾於傳染疾病突發時能夠對基層診所提供緊急醫護裝備防治與紓困，以維持國內基礎第一線公衛醫療行為，確保人民身心健康。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曾銘宗

(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所提追加預算案中，「弱勢老人兒童津貼」對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人口中僅有 57%的人口被納入，另有 43%的非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 27 萬 6,774 人，被排除於此弱勢津貼外；另遭受家暴、喪偶、單親等特殊境遇家庭 2 萬 0,079 戶亦尚未被納入此弱勢紓困津貼。爰建請衛生福利部

評估實際需要，適時擴大弱勢津貼發放對象，以此嘉惠基層族群。

提案人：張其祿　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

(十三)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以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儘速完成「口罩銷售金額扣除包裝補貼費用後再上繳」，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十四)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近 8,800 人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國內也發生數起居家檢疫期間家人遭感染的案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可以住在自家，但有些住家窄小無法區隔與家人的活動區域，容易增加疫情擴大的風險，單獨隔離才是對公眾最安全的做法。惟目前面臨集中檢疫所，以及防疫旅館數量與價格偏高等問題。爰此，為因應疫情，除應擴增集中檢疫所之外，並就經濟狀況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具入住防疫旅館需求者，得免收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且協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選擇入住費用不高於集中檢疫場所收費之防疫旅館入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十五)為因應疫情日益加劇，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雖確有其必要，然要求必須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六)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衝擊層面擴大，原特別預算無法因應所需，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8 億 6,500 萬元、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41 億 2,500 萬元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697 萬元。經查：1.因應居家隔離、檢疫人數增加，追加編列防疫補償金，惟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發放事宜，以達成計畫宗旨。2.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營運補貼事宜，應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為因應疫情日益加劇，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雖確有其必要，惟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俾達成計畫效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七)衛生福利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

追加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除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外，尚包含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增設集中檢疫場所及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暨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0,254 萬 2 千元。經查 1.本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進一步擴散，尚有其需；後續應妥適調控及整備量能，完善我國防疫網絡。2.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全球確診病例數逾 240 萬例，且我國境外移入因素致確診案例大幅攀升，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情資。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賡續調控及儲備國內各項防疫措施與量能，並蒐整國際疫情及防疫作為，綜合研判採行應變方案，俾增進我國整體防疫效能，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調控及儲備國內各項防疫措施與量能，並蒐整國際疫情及防疫作為，綜合研判採行應變方案，以增進我國整體防疫效能，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九)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第 3 條第 4 項授權，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之民眾排除適用），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 千元之防疫補償。原特別預算編列防疫補償金 18 億 2,000 萬元，因應疫情發展，推估人數須再增加，又於追加預算中增列 8 億 6,500 萬元。惟部分民眾反映，自 3 月份提出防疫補償申請以來，迄今尚未領得相關補助，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核作業，於備齊資料 30 日內完成，並依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鄭天財　賴士葆

(二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緣故，原料藥供應短缺，衍生藥品分配不均問題，例如糖尿病用藥高糖優適在部分社區藥局，藥師告知民眾因為藥物缺貨無法供應，只供應主要醫療院所，導致民眾持慢性病處方箋至社區藥局也無法取得所需藥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所提出之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相關補助。

衛生福利部因考量疫情衝擊民生，故針對弱勢給予補助，政策包含已領有身心障礙患者生活補助者、中低收入族群、弱勢老人及兒童，政府給予每月額外 1,500 元，共 4,500 元的紓困補助，然而，重大傷病之病友並無相關措施。

目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規定為「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符合(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消費支出 1.5 倍等條件者。三者條件擇其一即可」，但重大傷病患者卻須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之福利身分之一者，始可領加發補助。

考量重大傷病病友組成以癌症、慢性精神病、洗腎為大宗，這些病友除必須花上大量時間就醫，也不易找到穩定工作，同時在疫情的影響下，親屬的照顧壓力也增加。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關懷弱勢之預算，也應顧及重大傷病病友之生活狀況，規劃等同身心障礙患者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勒令相關產業全面停業，雖係基於一定之公益必要性，然將造成受停業命令之業者，在無營業收入的情形下繼續負擔租金、水電及人事成本，應予以相應補償措施。例如，交通部觀光局為防疫需求而全面禁止旅遊產業組團赴國外旅遊或接待來台觀光團體，後續即規劃有相應之觀光產業紓困方案。

此外，受停業產業之從業人員，若屬非典型勞動者，恐有難受現行紓困補助方案情形，例如，勞動部紓困方案範圍即不包含無投保勞保之勞動者；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方案，須認定因疫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之認定，不在認定範圍內之勞動者，其因停業而承受之經濟損失仍無從補償。

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凡有勒令相關產業全面停業之措施，宜研議禁令時程，並應根據該產業型態規劃強制停業的紓困方案及受停業產業之從業人員補償方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三)因為疫情關係目前兒童不適宜前往大醫院，尤其抵抗力更低的早期療育與特教學生，部分醫院取消復健門診改由 Line 視訊取代，然而防疫期間兒童治療黃金期亦不能中斷，經查目前新北市在疫情期間由 2 輛早療行動車進入社區裡面，繼續服務早療兒童和家長，然偏鄉地區早療兒童家庭的輔助仍顯缺乏，成為治療與復健的阻礙

。

另早期療育兒童治療黃金期家長擔任重要角色，目前發展遲緩兒的親職教育仍以民間為主力發起，建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疫情期間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因本次疫情所故，建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強早期治療兒童醫療資源進入社區的力道，提早接受治療並發覺潛在遲緩兒，使弱勢家庭與行動不便之兒童與家庭皆能夠獲得醫療管道，並 1 個月內向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二十四)針對八大行業因案 379 遭勒令停業，陪侍人員陷入經濟困境，不僅八大行業的相關從業人員，周邊連帶產業鏈皆受到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民眾，雖然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政策提供民眾申請進行短期應急之經濟救助，然仍頻繁傳出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不甚瞭解衛生福利部所提之補助政策內容和簡化認定與舉證等應備文件之要件。

據此，衛生福利部倘若再行公布相關民生紓困相關政策時，應當更為著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行政往返流程之銜接過程，避免公所或社會局處等第一線承辦人員在缺乏正式公文與法令的情形之下無法受領民眾現場臨櫃之申請，徒增誤解與繁瑣過程。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發給弱勢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1,500 元，共計 3 個月。然此補助係針對無工作能力者之生活補助，對於無投保勞保、未能納入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生活補貼。行政院蘇院長及衛生福利部皆表示可由急難救助金給予補助，若預算不足可以預算流通方式提高。經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僅編列 3 億 0,800 萬元（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特別預算 7,800 萬元），以每人 3 萬元僅能發給萬餘人，且 1957 福利諮詢專難以撥通，無法滿足弱勢勞工之急難救助需求。為使無勞保之弱勢勞工能確實領取急難救助金，請衛生福利部補足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接線人力，並從即日起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公布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來電數、接通數、接通率，每週發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金之人次、金額，以利追蹤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發放情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六)鑑於疫情會在何時告一段落，各國說法分歧，防疫工作已成長期抗戰之局，世界各國無不傾注所有財政及經濟手段投入防疫、紓困及振興工作。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民眾捐款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專用之捐款，從 109 年 2 月 10 日迄 4 月 27 日止，金額已達 9,823 萬 6,338 元

，且該筆捐款使用計畫也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惟 92 年 SARS 期間民眾捐款予內政部及衛生署之餘款 3 億 3,000 萬元，雖已於同年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但檢視該基金會網站、工作及財務計畫，顯已悖離當年民眾捐款之用途。值此防疫時期，為善用民眾捐款且落實在防疫用途上，請衛生福利部要求該財團法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成立以來迄今之工作成果報告及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范　雲　林楚茵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為補償醫事人員因限制出國相關規定所受之損失，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補償由醫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向衛生福利部請領。

衛生福利部表示，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惟目前正屬防疫工作繁忙之際，加上旅行社、航空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可能無法配合現行時程。另外，相較於一般民眾申請防疫補償金可於 2 年內透過線上申辦，現行補償作業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僅能透過醫院申請。茲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公告作業須知，除再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外，研議新增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個人申請之管道可行性，提升申請作業之便利性。

提案人：高嘉瑜　洪申翰　賴品妤　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二十八)武漢肺炎至今 3 個多月的時間，在政府、醫護與全體國人共同努力防疫，造就全球有目共睹的成就。回顧 109 年 1 月時，當台灣首例病例發生，全國 2 萬多間基層診所（西醫、中醫、牙醫）及地區醫院在狀況未明時，依然堅守崗位盡力照顧國人外，亦積極投入防疫相關準備與作為，並協助醫療分流，大量減輕醫院的醫療負擔，與醫院一同在防疫第一線保護人民的健康安全。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協助防疫的貢獻，包括承擔急性未分化症狀病人診療風險及分擔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民眾之醫療照護等，研擬合理獎勵方案，並主動關懷弱勢診所的需求，提供有效之紓困措施。

提案人：邱泰源　江永昌　林俊憲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二十九)現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全球已超過 307 萬人確診，也造成 21 萬人死亡，死亡率近 7%。經查死亡率會如此高居不下之原因，除了因年邁確診者本身就是屬於較容易產生重症的年齡層，另因為能夠幫助這些患者脫離險境的僅能透過藥物或是呼吸器進行控制，卻因全球各地呼吸器數量及醫療資源皆不足，各個國家都在向國外尋求協助或自行生產，呼吸器的不足也造成部分重症患者只能靠自身抵抗力求生。

有鑑於此，我國也出現相關醫療資源是否足夠之聲音。有新聞報導指出，按我國現有呼吸器之數量恐無法因應未來若發生大規模感染之狀況，因此也出現要求政府組成「呼吸器國家隊」的聲音。經查，我國現有呼吸器皆為國外進口，國內僅有製造呼吸器之組件生產，為因應疫情擴張另也加速推動呼吸器國家隊之組成，希望未來侵入式及重症呼吸器可以在我國進行製造及量產，然而根據新聞指出，台灣目前有 4 家廠商，製造連續性陽壓呼吸器，業者也有意願撥出部分產能轉做急重症呼吸器，但是，對業者來說，要跨足生產不同功能的呼吸器，談何容易？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科法律研究所長李崇僖：「我們在法律裡面是有的，但是這個法律的規定並沒有辦法得到說，在具體每一次的疫情中，它是不是那些產品可以適用這一個法律上的那個條文。」無論籌組呼吸器國家隊是否可行，呼吸器 MIT，勢在必行，政府應該制定更詳盡明確的法規依據，加速台灣自產能力。

綜上所述，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同經濟部應盤點侵入式重症呼吸器及相關醫療資源之研發、生產等相關法源依據或研擬制訂更明確的法律，並且將相關整合之資訊於網站上公告之，使國內業者能夠明確知悉相關規則並配合政府政策，以利防疫行動能夠順利超前部署。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三十)自武漢肺炎蔓延全球後，各國經濟活動皆受重大打擊，我國亦推出各種紓困及振興措施。關於勞工之各項紓困措施，皆有設加保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之條件。但還是存在部分民眾，無加保勞、農、漁、公等社會保險，且其非典型就業易受疫情而減少收入，以致生活陷入困頓。為協助這類民眾，衛生福利部在急難紓困方案中，新增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導致生計受困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本有急難紓困與急難救助方案，惟其申請條件與部分受疫情影響之上述勞工之條件有所落差，因此衛生福利部本次提出之急難紓困方案新增「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導致生計受困者」，亦新增相應之條件及所需之簡化應備文件。但在對象新增後，卻因中央、地方行政腳步的落差、各地宣傳重點的不精準與差異，以致民眾理解多有混淆不清，而地方政府也因諸多行政因素而落實不佳。此外，急難紓困方案原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因疫情影響增加 7,800 萬元特別預算，合計約 3 億元急難紓困預算，若要針對符合條件之民眾全面進行紓困發給，現行預算也是明顯不足。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盤點有需求之政策對象可能人數與觸及管道，檢討預算額度，若有不足之處應設法補足。並請衛生福利部必要時得會同內政部，以公文書、電話以及面對面會議之形式，通知地方政府、公所與里辦公室，確認需地方行政體系配合與落實之相關事宜，並協助地方政府簡化因疫情而需急難紓困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排除地方政府與公所所遇之困難，確實讓急難紓困方案落實到基層社政及民政系統。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郭國文　羅美玲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9,720 萬元，又於追加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 2 億 0,254 萬元，惟我國目前對於新冠肺炎之快篩試劑、疫苗與治療藥物研發，未有明確之進度與期程，亦無專責單位統整各部會間之研發能量與成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新冠肺炎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之研發與運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鄭天財　賴士葆

(三十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 1 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略高於 2 萬 4 千元，但實際受疫情影響程度，比起可請領者更為艱困，卻無法請領紓困金之現象。雖衛生福利部宣稱可運用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方案處理，但相關辦法過於嚴苛，申請條件接近低收入戶標準，限定家戶現有（存款加收入）/家中人口數，需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收入涵蓋工作、營利、投資、甚至親屬定期扶養費，造成申請困難，已非紓困救急之政策本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急難紓困辦法，研議放寬請領標準，以幫助勞工恢復正常生活。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新冠肺癌疫情爆發使產業面臨衝擊，連帶使許多民眾生計受困者，為避免經濟弱勢者生活陷困，應儘速辦理該項預算之執行。惟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三十四)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歐美，國內確診案例屬境外移入人數達 80%以上，為有效阻絕疫情蔓延，避免群聚社區感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協助相關公民營機構，對其研發出快篩試劑，應緊急授權法規，放寬各項審查標準，讓快篩試劑上市，或輔導業者加快速度辦理快篩試劑進口，以足夠的快篩試劑，提供來自風險較高區域人士，提前在機場港口全面篩檢，以避免敦睦艦隊疫情擴散情事，唯有足夠的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檢疫人員，開放人民自費檢測，以安定民心，讓人民健康超前部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速審速批快篩試劑投產及輔導辦理進口。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三十五)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全球擴大蔓延，歐美各國確診致死率居高不下，政府雖於 109 年 4 月 9 日開放口罩寄送海外二等親，惟美中不足限定寄件人及收件人每 2 個月僅能寄出或收到 30 片，明顯不敷僑民使用，考量國內口罩產能由 1 月每日 188 萬片到 4 月中達每日 1,500 萬片，政府開始有能力捐贈口罩援助疫情重災區國家，表示口罩產量已能應付國內疫情需求，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特定國家城市的海外僑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每 2 個月 60 片，及放寬新冠肺炎確診死亡人數達 1 萬人以上國家，海外二等親寄件人與收件人限制各一次規定，以彰顯政府德政，愛護僑民基本生命安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三十六)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截至 109 年 4 月中境外移入案例確診率達 86%，顯示境外移入人員確診易造防疫缺口，為能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確保國民健康，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適時評估調整政策，以杜絕境外移入造成防疫缺口，衍生國內另一波社區疫情。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三十七)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襲捲全球，迫使許多產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醫療產業在這次的疫情中，也引進了許多創新的數位應用，帶來很好的效果。其實，就醫療服務而言，在面臨重大傳染病疫情時，不管是民眾或是醫療服務人員都會希望在能完成服務前提下，盡量減少接觸。過去對於醫師執行遠距看診的限制頗多，故難以推展。然而，就此疫情的衝擊來看，遠距看診對於許多簡單一點的疫病，應是很好的服務方式。因此，為因應長期的潛在疫情風險並提昇醫療服務產業的數位化能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評估，全面放寬我國醫師遠距看診的限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社會救助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44 億 4,197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民間辦理社會救助之資金提供所需對象，以因應人民社會救助之需求，惟查 1.針對民間社區內行動不便或使用資訊較困難之身障人士應加強購買、發放之便民措施。2.倘若生活障礙者或照護者之一方遭隔離、檢疫或有確診情形時，亦應加強對應之支持方案並提供照護者應有之防護用具。3.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身障弱勢防疫彙報」，俾以彙整及滾動調整身障弱勢之防疫需求，並研議可能之扶持性措施。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確實達成費用支出之編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布推出急難紓困措施新規定，受疫情影響導致生計困難可申請最高 3 萬元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 20 至 22 億元，預估適用人數約 10 到 11 萬人，但是民眾還是要符合有工作，卻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且未加入軍、公、教、勞、農、漁等社會保險，以及家戶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等 3 項條件。這 3 項條件不僅對於已是弱勢民眾而言過於嚴苛，還要求民眾必須提出停業證明、雇用證明、個人所得資料、戶籍謄本、財稅資料……等相關書面文件，不僅非常不便、同時更為困難，而且由各縣市政府區公所申請辦理，但又因各區公所標準不一，讓民眾申請無所適從。所以要求政府即刻檢討放寬對於弱勢民眾在疫情期間申領條件，同時簡化申辦流程，免去民眾準備相關書面資料的困難，政府才能接地氣、紓民困、貼民心。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邱臣遠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四十)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地區醫院守護國內 83 個鄉鎮，而全國 2 萬多間基層診所（西醫、中醫、牙醫）也堅守崗位，惟現行的特別預算集中於專責醫院及採檢院所，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需求及困境，研擬合理的獎勵方案，並提供有效之紓困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范　雲　余　天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追加預算數 32 億 2,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文化部表示原有藝文紓困補助方案，將升級為「藝文紓困 2.0」，更強化對藝文艱困事業、員工及自雇者的照顧，且針對受重創之大型藝文事業，文化部另提 17 億 7,000 萬元補助預算，然艱困藝文產業詳細完整定義、補助方式及申請辦法等均尚未公告，導致藝文事業從業人員仍未能適時獲得紓困。

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第一波紓困成效暨檢討，及第二波各方案詳細申請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儘管疫情紓困補助條件有些放寬至無勞、健保者亦可申請，然多數紓困方案仍要求申請者必須具備勞、健保身分，藝文工作者身分型態甚多，許多工作者未保勞保、無固定雇主，亦無能力加入工會。對於長期從事藝文工作的人，又為藝文產業長遠發展，政府應趁此時設置藝文工作者保險制度，讓藝文工作者能受到保險制度保障，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立藝文工作者保險制度之可行性評估書

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台灣視覺藝術產業中的自由工作者，包括：藝術家、策展人、藝評人，以及產業鏈中的專業燈光師、布展達人、視覺設計等，在疫情之前的台灣產業生態中，不少是由口頭來合作議約，要有書面協議做為證據的損失比例甚低，因此以目前的紓困補助，這些工作者的損失很難被證明。事實上，即使是有合約習慣的西方，自由工作者合約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的損失也很高，根據柏林視覺藝術家協會（BBK Berlin）所做的柏林視覺藝術家情況調查：「COVID-19 的財務影響」（Poll on the Situation of Visual Artists in Berlin: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COVID-19）問卷，其中一個有 383 人回應的問題：「合同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您損失的收入的百分之幾？」問卷調查結果是 66.3%是超過一半以上的損失是無法證明的，更何況是根本沒有合約習慣的台灣工作者。爰要求文化部對於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的計畫，對於自然人之工作者的合約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的損失進行研議。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四)有鑑於文化產業紓困補助方案中，針對藝文事業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以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兩種。兩者均有補助薪資，惟前者據文化部審核邏輯為每人補助一定金額，後者為每人補助薪資四成、每月上限 2 萬元；另查前者整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後者整案補助不受 250 萬元之限制；餘因文化部後者「艱困事業」尚無明確定義且相關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尚無法查核兩種方案之差異。為避免藝文事業申請補助無所判斷及依從，爰要求文化部應明確區隔及說明兩種補助方案，儘速公告補助辦法，確保事業獲得充分資訊，排除資訊混亂以順利申請紓困補助。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俊憲

(五)鑑於文化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 32 億 2,000 萬元紓困經費，旨在協助藝文產業營運資金、人員薪資等方面的經營成本，以及疫情期間產業規劃人才培育與創新研發等資金補助。

惟文化部於第一階段編列之 8 億元預算，由於審核程序、受理案件數量繁多等狀況，目前執行率不盡理想。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文化部特別預算支出情形僅 42 萬元，對當前急需紓困之產業，政府補助恐緩不濟急。經查，由本國銀行辦理未獲經濟部利息補貼而由文化部給予利息補貼之案件為 13 件，通過件數僅有 3 件，顯然多數藝文產業的需求，難以透過目前經濟部提供之方案協助紓困。

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第一階段紓困補助的程序以及資格，並於第二階段達到：(1)增進紓困案件審核與撥款效率。(2)放寬申請紓困所需之資格與文件證明。(3)針對有貸款需求之業者，能加強輔導與協助，以利順利申貸。

提案人：高嘉瑜　賴品妤　范　雲

(六)文化部辦理本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已核定補助 157 件、4,692 萬 3 千元

，惟均尚未撥款，建請文化部應加速紓困案件之審核程序及撥付作業，俾達及時紓困之補助成效；並宜配合本次強化紓困目標，妥善定義「藝文艱困事業」及其適用條件，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之修正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各行各業，隨著疫情的發展與變化，國內所有基層診所不但站在防疫第一線面對高風險，還因看診人數銳減收入減少，而防疫成本亦大幅增加，造成診所陷入經營困境，為求受此波衝擊的 1 萬餘家基層診所能順利渡過危機，爰建請財政部將 109 年度之基層診所醫療費用標準調整為 85%，以協助所有基層診所的醫護人員能安心抗疫。此外，藥事人員也在此次防疫作戰中貢獻甚深，亦應當給予獎勵。健保藥局之所得，建請財政部研擬將原先 94%之成本認定提高至 96%，以減稅達成實質紓困效果。

提案人：賴士葆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影響，財政部編列補助經費計 4 億 9,825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公益彩經銷商受疫情影響衝擊差異性頗大，宜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與執行規範之訂定，並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俾利相關補助經費，更為公開透明，發揮更大政策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財政部核定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轄下包括委託經營、自行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相關土地租金之減收措施，一律比照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減收 20%，以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渡過艱困時期。惟輿論對此齊頭式平等亦有所質疑，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未來疫情和緩後，應視各租用人受疫情影響之嚴重性，檢討相關租金之減收措施。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四)因武漢疫情嚴重影響公益彩券業者與立即型刮刮樂人員，導致銷售量減少影響收入，財政部為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編列 5 億元對公益彩券業者補助為期 3 個月，每個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方式擬依據佣金收入受到影響情況來補貼，業績減少 15%以上補助 3 千元；減少 30%以上補助 1 萬元，反觀運彩經銷商紓困協助，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 15%，3 月份發 1 萬元，4 月份是用運動事業紓困（薪資、營運資金補助）。

故為照顧這些身心障礙的彩券經銷商，協助申請優惠利率貸款，對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 15%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最多 3 萬元；另外立即型彩券刮刮樂人員紓困補助，應儘速檢討並於 1 週內定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五)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依據 107 年全國各縣市營業人家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者，屬攤販者有 1 萬 4,290 家，屬一般商家則有 42 萬 8,941 家，加起來有 44 萬多家，並符合央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資格，最高額度可申貸 50 萬元，請財政部研議多元管道，向小規模營業人宣導紓困相關資訊，以積極協助符合資格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政府相關紓困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邱議瑩

(六)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各部會提出多項紓困融資方案，為加速對各產業業者之紓困補助，爰要求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渡過難關。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動用責任準備金為賽事的獎金支出，以協助運動彩券經銷商渡過難關。爰建請財政部將公益彩券加碼 7 億元作為獎金支出，以助公益彩券商渡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洪孟楷　李德維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經濟，各縣市地方政府紛紛提出市有地租金減租五成的減免方案，雖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 4 月份決定將經管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度應繳租金減收 20%，惟由於減收標準與各縣市政府仍有落差，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租金減收 50%，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交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九)為使公股銀行執行紓困貸款作法更為公開透明，請財政部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行庫辦理紓困貸款情形，包括各銀行申請件數、申請金額、核准件數、核准金額等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通過後，政府依該條例及其他法律所為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惟於立法院審查期間，財政部遲遲未能提出本條例修正通過後稅收損失估計，並以公文回覆「因該條例第 11 條特別預算金額尚未通過，無法完整評估稅收損失金額」，故請財政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週內，提供稅收損失估算，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蘇治芬

(十一)此次因武漢肺炎肆虐，影響全球經濟與民眾健康甚巨，而站在防疫第一線的醫院診所受到衝擊更是直接而嚴峻。根據統計，自中港澳回國之我國籍人民有 75%先至基層診所就診，再由診所進行 Covid-19 症狀之問診及立即警示轉診，而醫院更是收治急重症患者的重要存活關鍵因素。而此次疫情來勢兇猛，傳染力無遠弗屆，讓人防不勝防，因此第一線的醫療院所必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時間在防疫的工作上，不但造成疫情期間的各項防疫之人力及軟硬體支出增加，醫療工作人員也承擔著巨大的健康風險，但是醫療院所卻因病人數因防疫安全各項因素反而減低，影響所及其經營反陷入困境。有鑑於此次台灣防疫工作成功，死亡人數較世界各國為低，除了是全體國人通力合作配合外，也是所有醫療院所付出其巨大成本與醫療人員犧牲健康所獲得的成果，為確保強化醫院診所做為疫情防線與鼓勵第一層醫護人員，請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應研議調整醫院診所 108 與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院所必要成本扣除額由 80%提高至 90%，又因 108 年度之成本扣除額已經審查完畢，因此要求應援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助其渡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追加預算數 310 億 2,5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勞動部應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申請薪資紓困補貼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李德維　曾銘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編列 1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勞工第 1 年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目前規劃每位勞工最高得貸款 10 萬元，貸款利率 1.845%。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為「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1.39%，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爰請勞動部參考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作法，研擬勞工紓困貸款利率之變動調整機制。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一定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依勞動部目前規劃，申請者需參加勞工保險，且於職業工會投保，對於各產業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因未投保勞保，不符合申請要件。此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各產業受到極大震盪，連帶影響臨時工之聘用。建請勞動部研議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納入紓困相關補貼措施，保障渠等相關勞動權益與生活保障，一起渡過難關。

提案人：徐志榮　洪孟楷　林文瑞　呂玉玲

(三)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 2,5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現行規定需於職業工會投保，且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民國 107 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且未領取其他補貼。惟現行規定門檻仍過於嚴苛，有許多受疫情影響之自營工作者仍無法申請，爰要求勞動部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四)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只是該方案限縮在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但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 萬 5,200 元至 2 萬 6,400 者，約有 71 萬人，更有甚者，有不少例如打零工或舉牌工，根本沒有加入勞保，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同樣受到疫情沖擊，需要政府給予紓困，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五)有鑑於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函認為：「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惟該函所謂「復原重建工作」應係疫情趨緩後、景氣改善、百業復甦之階段所進行之工作，除是否確實符合「事變」有所疑義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亦與重大傳染病之事變是否實際存在有關，且於景氣復甦之階段，雇主似應另行僱用所需勞工以滿足其人力需求，而非不顧勞工延長工時可能導致之身心危害，僅為滿足其復原重建而非避免重大損害之經濟性需求，即率任雇主以事變為由延長工時；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通過後邀集學者專家開會討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重新檢討前開函釋之適當與否，並實際評估何種行業別（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標準，並至細類為止），於產業復原重建期間，遭遇何種具體情事時，可能有使勞工於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並另為適當之函釋。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淑芬

(六)武漢疫情衝擊台灣經濟甚鉅，累積全台已有 804 家事業單位、1 萬 8,265 人實施減班休息，較上期新增 3,444 人、家數 216 家。因目前勞動部有關減班休息（無薪假）制度，依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明訂雇主應主動向各地方政府進行申報，然而除非企業主動通報或員工檢舉，否則地方政府和勞動部亦無法完全掌握，變成疫情衝擊之勞動黑數，失業率亦也失真。

109 年 4 月初，1111 人力銀行總經理何啟聖指出，全台 5 至 7 人的公司如放無薪假不用報備也不會有勞檢，保守初估減班休息黑數有超過 2 萬人。

為預防雇主因不願負擔最低基本工資，不與勞工協商逕自施行減班休息亦不向勞動部通報，建請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針對突發調降勞工投保級距與大量停止勞工參與勞保之事業單位予以關心協助。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此紓困方案雖立意良善，卻無考慮到每年可能新增之弱勢勞工，因此若僅以 107 年度免繳稅為申請標準，而造成 108 年度未達免繳稅之弱勢勞工，即無法請領補帖，實可能造成弱勢勞工補貼之遺漏。

目前不知疫情影響的時間將到何時，因此為能不遺漏任何需要紓困之弱勢勞工，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延伸至包含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進行檢討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然疫情為 109 年才發生並嚴重影響民生，故若夫妻皆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但先前於 107 年度夫妻是採共同申報而導致達繳稅標準，將無法符合補貼申請標準，然若 107 年度是採分別申報，則可能符合申請條件之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應就上述之狀況，提出可能補救之方式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九)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基層勞工生計，勞動部提出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以投保於職業工會、投保薪資於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且 107 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

惟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全年總薪資統計資料指出，受僱員工第一個十分位數之每月薪資約為 2 萬 3 千元，第二個十分位數為月薪 2 萬 7 千元，中位數則為月薪 4 萬 1 千元，顯示該生活補貼計畫所訂定之 2 萬 4 千以下投保薪資申請門檻十分嚴苛，將有眾多低薪弱勢勞工被排除於上述紓困方案外。

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該生活補貼計畫之申請門檻，並於下一波紓困追加預算案中，仍秉持弱勢優先及排富之原則，適度放寬投保薪資之限制，以避免受疫情衝擊之近貧勞工仍無法適用政府紓困方案，而面臨經濟危機之窘境。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十)鑑於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惟因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設有必須參加職業保險等資格限制，縱有參加，超過公告之投保薪資 2 萬 3,800（含）元者，亦不符合生活補貼資格，為使真正有需求之勞工能獲得補貼，爰建請勞動部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不再以有無參加勞保、投保薪資作為補貼條件，僅須訂定適當之排富機制避免資源誤置即可。

提案人：張其祿　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

(十一)勞動部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經查，勞工有以下狀況者，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徵授信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惟勞工可能就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收入銳減造成債務無力償還，原期待藉由勞工紓困貸款用以處理債務，解決燃眉之急，但卻無法申貸，讓因為疫情衝擊積欠債務者必須面臨資金短缺以及銀行催收的雙重壓力。爰建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放寬勞工貸款申貸條件，受惠更多勞工。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十二)勞動部將資格設定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原意是希望紓困透過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再搭配投保薪資須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以及前年所得未達

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的排富門檻。然低薪高報的情況時有所聞，坊間更有人開設課程教導如何規避勞動基準法規定，更有「假勞工」長期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保，而這也是為人所知的秘密。

職業工會投保制度是要把營造工、攤販等流動性較高的勞工納入勞保，強化對這些勞工的保障，其立意良善，但因為法規上的疏漏，致使許多沒有實際工作者，不管是家庭主婦、中年失業者或其他，貪圖勞保比國保較高的退休保障，把勞保「掛」在職業工會裡。又因為該種情況，政府查核不易，以致本次新冠肺炎勞工紓困津貼請領時，網路出現不少 3 萬元生活補貼被不少沒工作的人拿走訊息，顯見勞動部規劃之初急就章，導致政府紓困美意大打折扣，也讓應該受到紓困的勞工沒辦法領取紓困金。

蔡總統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一塊」，但當勞工權益遭受損失，經濟生活陷入困頓時，蔡總統卻視而不見，利用資格限定的方式，分化勞工造成勞工彼此間的攻訐，這絕非治理國家的正途，為維護臺灣勞工的權益，並讓勞工現今紓困達到最大效益，爰要求勞動部除應確實稽核「假勞工」，並檢討研議放寬勞工紓困現金發放門檻，讓真正因疫情受到影響的勞工可以獲得實質的現金紓困津貼補助，保障勞工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林文瑞

(十三)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包括：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7,750 萬元，以及勞工紓困貸款第 1 年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2,250 萬元。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 2 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該部應妥擬相關規定，俾利申請對象充分了解；另鑑於此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衝擊遠超預期，應考量隨中華郵政利率變動情形調整利息補貼及貸款利率之可行性，以符實際。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爰要求勞動部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俾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五)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惟該方案限制加入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將許多勞工排除於申請門檻之外，實不合理。實際檢視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 萬 5,200 元至 3 萬 300 元者，大約有 25 萬人，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也受到疫情衝擊，需要政府給予生活補貼，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門檻，並於 2 週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十六)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工作條件更不穩定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多保國民年金，卻被遺漏在此次紓困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對象研議補救措施，協助自營作業者渡過當前困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十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一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高於 2 萬 4 千元，造成無法請領紓困金。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議補救措施，提出彈性救助方案協助勞工渡過當前困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十八)有鑑於原住民人口統計中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數為 27.4 萬餘人，站原住民族全體人口比例百分之 47.91，將近有半數之原住民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另亦有部分原住民移居都會區打工且尚未將戶籍遷至都會區之情形，因此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數較統計數據更為之多，因此現行勞動部之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規定為：申請參加本計畫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綜合原住民人口分布，尚有未符合之處，爰要求勞動部考量都會原住民之需要，檢討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資格條件。

提案人：鄭天財　曾銘宗　賴士葆

(十九)按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失業人口中平均失業週數，107 年平均為 22.82 週，108 年平均為 22.88 週，109 年 1 月平均為 23.88 週、2 月為 23.62 週、3 月為 23.15 週，顯見失業者在重回就業市場所需時間約莫 5 至 6 個月，然本次勞動部所推出：安心及時上

工方案，資格僅限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然失業超過 1 年之民眾，已超過統計之平均失業週數，其經濟狀況原則上較甫失業者更為困窘，應為首要保障、協助之對象，爰請勞動部研議放寬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申請資格。

提案人：鄭天財　曾銘宗　賴士葆

(二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勞動部宣布推出勞工低利紓困貸款，最高可貸 10 萬元，由政府補貼第 1 年利息，第 2 年起利率 1.845%，還款期 3 年，預估提供 50 萬名勞工申貸。政府第一波紓困現金，已開始發給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計程車司機、自營作業者等，可領到現金補助 4,500 元至 3 萬元。對廣大辛苦勞工辦理個人紓困貸款卻要利率 1.845%，利息金額 3,690 元。爰要求勞動部於 1 週內研議決定是否提供本專案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免利息，以彌補廣大基層勞工在疫情期間影響減少的加班津貼及補貼家庭支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邱臣遠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二十一)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建請勞動部應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以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二)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經查，我國就業數據，109 年 2 月失業率 3.7%，較同年 1 月 3.64%微幅增加。惟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家數共 308 家、勞工人數為 7,916 人，較 2 月底增加 267 家、6,254 人，而 4 月 16 日最新公布之數據更攀升至 588 家及 1 萬 4,821 人，故此波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後續可能衝擊恐難忽視。而目前國人參與農保、國保，甚至是受僱者勞保級距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之 400 多萬勞工，就算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無薪假或減班休息等，都無法領取如自營作業者每人每月 1 萬元之紓困，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廣大勞工朋友，請勞動部除自營作業者之紓困方案外，再研議排富給予其他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朋友們現金紓困，以渡過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萬美玲　洪孟楷　林為洲

(二十三)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 2 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建請勞動部應妥善研擬相關規定，讓申請對象充分了解。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追加預算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主席：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　　題：繼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含撤案號，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 5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3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之黨團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部分案號序依次進行處理；保留部分（黨團版本）之表決並按上開黨團序進行。

三、本案完成三讀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鍾佳濱　　鄭運鵬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邱顯智　　王婉諭

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09.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壹、各款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18、19、21、23、25、26。

本款新增決議 20 項：

(一)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1A 併 1、2、3、4、5、6)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7)

(三)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請行政院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針對相關措施，建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作法，

並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採行之電子防疫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3. 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手機定位資訊，追蹤防疫需求之電信軌跡。
4.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職業標示。

於疫情結束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第 1. 至 3. 項措施，衛生福利部針對第 4. 項措施，就其取得之資料項目、資料留存期限、持有者、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退場時間之方式，於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相關契約內容。

第 1. 至 4. 項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刪除或取消連結，不應於疫情結束為目的外之利用。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督導辦理情形。(8A 併 8、9、10)

(四)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11A)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12)

(六)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 1 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13A)

(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營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八至九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14A)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

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17A)

(九)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20)

(十)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

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周全照顧農漁民之紓困方案。(22A 併 22、56、57、58、59、60、61、62)

(十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24A)

(十二)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服務業水電費補助政策過於保守，恐難給予艱困服務業業者有效幫助，水電費對於一般服務業是營業的固定成本，只要有營業就必有支出，在營收困難的情況下，急需政府的協助降低營業成本。建請行政院研議補助受影響營收 15%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15%，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15%；影響營收 3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3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30%；影響營收 5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5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50%，以幫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27)

(十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聚餐及社交活動，使得傳統餐廳、館子等餐飲業生計遭受嚴重威脅，就連許多業績很好的知名老餐廳都暫停營業，更別說中小型的餐廳，不是在倒閉邊緣就是已經倒閉。經濟部公布 109 年 3 月國內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21%一片慘澹，是有紀錄的 21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外燴及團膳業因空廚受疫情影響，年減達 36.4%；而餐館業因飲宴活動停擺，年減 22.3%，餐廳業者正經歷史上最嚴峻考驗。但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餐飲業者提出相應的補助，如果是申請經濟部的服務

業補助方案，則申請資格過於嚴刻，只有僅少數的業者符合條件，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餐廳、館子等餐飲業者需求，規劃出務實且吃得到的補助方案。(28)

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

時間/年增率	工業生產指數	批發業	餐飲業
2020年3月	10.41	7.9	-21
2020年2月	20.69	15.9	-17.4
2020年1月	-2.11	-13.1	17.7
2019年12月	6.29	4.8	2.1
2019年11月	1.98	-1.7	5.9
2019年10月	-2.57	-1.3	4.3
2019年9月	-0.63	-2.2	0.9
2019年8月	2.53	-5.7	5.7
2019年7月	4.05	1	4.5
2019年6月	-0.74	-6	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記者黃佩君

資料來源:4/24 自由時報

(十四)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底層勞動就業人口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渡過當前難關，尤以國內超過 32 萬個流動攤販，收入不穩定，大多數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健保放在當地鄉鎮市公所，政府這次勞工紓困方案，流動攤販看得到但吃不到，又無法認定疫情陷困對於生計影響。建請研議針對有流動攤販卻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予以放寬認定，積極協助從寬發放紓困金，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29A)

(十五)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 17 年前抗 SARS 預算 500 億元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30A)

(十六)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

作業支出，且社福團體多數仰賴企業較大額捐款挹注，目前小額捐款較往年同期減少二成以上，而來自企業的大額捐款幾乎停滯；有些機構以辦園遊會等帶動募款，如今又因疫情延期；加上政府委辦業務因疫情停止，經費也停支，無疑對社福團體營運更形雪上加霜。政府在推動紓困政策顯然疏漏社福團體支持，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行政院允應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減至最低。(31)

(十七)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於特定、公開管道，提供完整疫情資訊，且均需有語言和手語協助。(32)

(十八)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運用資訊系統建立供需分析的決策機制，以隨時掌握我國社福數據、需求、資源狀況。(33A)

(十九)有鑑於此次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臺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造成其生計與相關團體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應受到更多照顧與支持，相關防疫資訊及防疫必需品亦應予以協助，爰要求行政部門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政策：

1. 整合各式防疫資訊，並考量不同身心障礙族群接收資訊之差異，以簡單易懂概念、語音功能等無障礙格式呈現。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於 1 個月內蒐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彙整身心障礙弱勢受疫情影響狀況，並提出各項扶助性措施。
4. 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5. 將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身心障礙者納入急難紓困等相關措施整體規劃，並補助復康巴士、庇護工廠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繼續維持運作。(34A 併 34、35、36、37)

(二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1. 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38A)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41A)

(二)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42A)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3、44、45、49、55。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五)，修正為：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明定工

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 億 0,95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 億 1,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 億 5,05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

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提交查核報告予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46A)

(二)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研議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之可行性，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47A)

(三)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48A)

(四)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建議經濟部應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50A)

(五)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

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已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51A)

(六)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52A)

(七)經濟部對於酷碰券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研議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受惠。(53A)

(八)酷碰券顯與民眾消費習慣違背，倘舉債來獨厚少數支付平台衝用戶數，實以本末倒置，政策執行完畢，恐未達成振興經濟紓困效益，允宜予以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54)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依據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 23.11 人次)，再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 9.93 人次)。

又依據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四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四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原住民的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研議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急難紓困津貼制度並協助弱勢原住民申請，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16A)

(二)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提出 109 年 2 月 1 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

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爰此，建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布口罩分配數量。(63A)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元，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懲罰性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64)

(二)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為避免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推計課稅標準，以舒緩業者資金壓力。(65)

(三)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然而 9 月份業者又將面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恐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核定受疫情影響之企

業可免除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範圍。(66)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7A、71、73。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根據勞動部 108 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 30.7%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 17.6%最高，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30 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 1 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協調，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68)

(二)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渡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研議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1 年利

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69)

貳、其餘均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保　留　本

（計 15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09.5.8

原保留第32-4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illegible]

葉毓蘭

15

3

12

原保留第4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2016 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源 王婉諭

王婉諭

18

18之5

原住委第46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汙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王婉諭

19

191 1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規定：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而日前行政院「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中，針對有工作、但無加保的弱勢勞工，受疫情影響收入，只要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介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2 倍之間，則可以到各居住地公所申辦 10,000 元急難紓困金。

然為能更加保障弱勢勞工，建請行政院研議「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是否能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1

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迄今，對於社會經濟及國人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政府雖然提出許多紓困方案。然要件十分嚴格、申請程序繁瑣，緩不濟急。更重要者，針對投保國民年金將近三百三十萬，許多亟需紓困方案協助生活的弱勢民眾（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無勞農公教軍保者），大多無法適用，產生相對剝奪感，更與行政院長接禁「紓困雨露均霑」相違背。請行政院於二週內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弱勢民眾，提出排富紓困方案，俾使投保國民年金之弱勢民眾能獲得政府紓困，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於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目前放無薪假勞工創近八年新高，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檢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鄰近的日本、南韓甚至新加坡、香港、澳門等許多國家地區都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手段，就連美國聯準會主席、各國經濟學者也提出「發現金」的呼籲，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也希望政府「直接發現金」。籲請行政院參佐多國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解決眼前的生計危機，現金投入市場「刺激消費」，能讓百業經濟紓解復甦。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25

8

行政院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教育部、文化部雖對相關教育、藝文等產業，提供一定紓困扶助，以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然，教育部並未對才藝補習班辦理相關紓困方案，而才藝補習班亦因其特異性，也無法涵蓋於藝文相關紓困方案中。現行才藝補習班，因多於室內授課，故自疫情發生起，報名人數大量減少，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甚鉅。且相關才藝教師，領域與範圍皆有所不同，有柔道、珠心算、花藝等類，亦有舞蹈、音樂、繪畫等，即便文化部已有相關藝文紓困方案，也無法涵蓋整個產業。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才藝補習班擬定相關紓困辦法與紓困方案，以協助相關產業及工作人員。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

26

9

原保留第98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減免等相關措施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將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通知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以確保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會有因跨部會勾稽疏漏而有領取我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及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可能。

提案人：邱鎮軍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3

164 18

原保留第99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明定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亦即，我國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明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44

162/19

原保留第12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接受營運資金貸款與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貸款與利息補貼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王婉諭

陳椒華

王婉諭

45

166
20

原保留第1331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這次的武漢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以政府目前推之再生能源為例，若再強化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分散式再生能源的設置，不論是疫情衝擊當下或是疫情過後，都可創造在地就業與地方創生的機會；推動兼顧農漁產業加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農漁村里山里海倡議亦然，都是未來振興政策很好的推動方向，應利用此次紓困與振興預算奠定基礎。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

49 1/2

188 1/2

原保留第1332案

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並參考世界趨勢，針對工業、觀光、交通、農業、能源等領域之振興預算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每季滾動檢討成效，讓未來振興預算帶動台灣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振華 邱鎮家

王婉諭 王婉諭

49之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振興部分僅有經濟部下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列 110 億 9,700 萬元一項，且其相關行政費院偏高。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請此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手續費、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提案人：

連署人：

55

第 247 案 修正文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各部會辦理薪資紓困作業，應將事業單位與事業主名稱提供予勞動部，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之，提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李德維、曾銘宗 蔣萬安

67A

79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該方案須滿足勞動部所規定之五個條件。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然，許多年滿 65 歲以上已辦理勞退之年長有工作事實勞工，其退休金遠低於 2 萬 4 千元，卻無法請領相關生活補貼。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已辦理勞退卻有工作事實之年長勞工，若其退休金加上每月所得仍低於 2 萬 4 千元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生活補貼，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1

36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 席捲全球，對各大產業的負面影響持續浮上檯面，對勞工朋友的衝擊更是不言而喻。根據勞動部最新資訊，無薪假實施事業單位家數為 804 家、人數 1 萬 8265 人，相較於上期通報，增加 216 家事業單位、3444 人，人數增幅達 23.23%，無薪假人數也創下 20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另依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我國今年 3 月失業率上升至 3.76%，是 10 個月來的新高；調查也顯示，受疫情及無薪假人數升高影響，每周工時因「經濟原因」而低於 35 小時的就業者，3 月升至 26.1 萬人，較 2 月大增 3.5 萬人，創下近 15 個月最高。另據最新民調顯示，六成民眾認為新冠肺炎疫情使自己或家人的收入減少，無庸置疑，許多勞工已陷入必須面對裁員減薪、放無薪假、收入銳減的困境。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對經濟衝擊多實施的「排富後廣發現金」紓困政策，蔡政府既不願從善如流，就不應宣稱紓困已經發現金，卻處處限制、設下諸多門檻，僅讓部分勞工受惠。此外職業工會認為投保薪資的門檻並無法完全反映自營作業者受疫情影響的程度，面對這波疫情衝擊，他們的收入銳減，但卻未列入紓困範圍，既不公平亦不合理。蔡英文總統曾說：「勞工是她心裡最軟的一塊」，但對勞工的紓困卻是「最不足的一塊」，為補不足，爰要求行政部門針對無雇主之勞工放寬紓困限制，包括投保薪資限制從 2 萬 4000 元放寬至 3 萬 4800 元，讓受惠的無雇主之勞工擴增到約八成(人數約 167 萬 4 千人)；且申請截止時間從 5 月 22 日延長至 6 月底，避免多數勞工因時間過於短促、行政程序過於繁瑣，導致申請不及，讓勞工朋友們在此疫情衝擊下尚能維持基本的穩定生活。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二讀）

主席：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經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後，行政院接連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及於同年 4 月 21 日，因疫情全球性之延續與擴大，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然鑑於第一次通過之 600 億特別預算，所有相關之使用辦法，各部門仍處於邊執行邊公布之狀況，因此仍無法有效評估實際效益為何。而今疫情尚未趨緩，各方不同紓困與振興之需求，必然會一直產生，所以現所追加編列之預算，將來是否真能確實用於該用之處，並產生需要的效果，將是重中之重。

因此為讓所追加編列之預算，能發揮最大的實質綜效，爰提案建請各相關機關，允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與振興方案。除應確實執行滾動式績效檢討外，並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固定每周提出預算施行狀況與績效檢討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各委員會，並統整公布於行政院官網及各相關單位網站，以利民眾查詢。使整體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以俾發揮本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2 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依行政院 109.4.2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顯示，截至 109.4.14 執行率僅達 9.6%，爰要求各部會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特別預算執行率函報立法院備查，俾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三)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多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議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統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調查、資料移轉、授權、揭露或各種使用之相關措施；以及建立充足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機制、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辦法，並預先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因目前疫情尚不知何時結束，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四)鑒於政府新冠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本院預算監督職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周內，提出依部門、計畫、科目彙整，依照移緩濟急原則挪動之預算及其使用情形；並應公布於網站且每月更新之。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本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六)關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社會各界均表關心，特別預算相關資訊理應公開透明，為使全民便於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要求相關部會於特別預算追加案三讀後兩周內，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執行資料專屬網站，並每周更新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七)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社會各界均關心其執行與績效，為有效且即時達到監督之責，理應全面進行公布執行情況，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應於二個星期內在官方網站上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預算資料專屬區域，並每周更新執行情況，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林為洲　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相理應公開透明，為使全民便於即時監督預算執行之成效，要求相關部會於特別預算追加案三讀後一週內，由主計總處建置「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行困振興特別預算」預算執

行資料專屬網頁，並每週更新，公開透明以利各界監督。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九)查此次新冠肺疫情急迫，紓困特別預算大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為使特別預算之執行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爰提案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紓困預算實施後一個月內，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將預算之相關量化資料，每週依預算科目別公佈執行成效，並放置於本法所專門設置之網站，以供全國民眾隨時掌握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洪孟楷

(十)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都應提供民眾至少一年以上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十一)有鑒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 8 至 9 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事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提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例如將貸款信用保證成長提高至 100%，或放寬民營銀行設立海外分行標準，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十二)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提案人：翁重鈞　曾銘宗　葉毓蘭

(十三)依據原民會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次 23.11 人次），再其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次 9.93 人次）。

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

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 4 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部分原住民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制定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現金紓困津貼制度，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超明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金管會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 10 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一、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信保保證 9 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及二、最高 600 萬，並由銀行爭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央行的 2000 億資金相關方案，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央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故爰提案建請金管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周提出書面畫報告，以利本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十五)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2016 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十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污

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本款通過決議 38 項：

(一)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政策效益（含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二)鑑於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中央應儘速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補助款撥付事宜。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三)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 COVID-19 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 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之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

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

，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行政院宣布，無勞保者可至衛生福利部申請「急難紓困」，然查急難紓困源於過去急難救助的基礎提出，其標準嚴苛，均為民眾因疫情而導致家庭生活遭遇困境或死亡無力殮葬等處境，與普遍認知之「紓困」定義顯有出入。

據衛生福利部社工司資料顯示，109 年 3 月 19 日開辦急難紓困至今，通報申請共 229 件，核定 52 件，足見執行率低落，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不多，確切能核定的民眾更是稀少，導致政府實際上要協助無勞保者的美意大打折扣。

鑑於社會上無勞保之工作態樣眾多，約略有 33 萬人屬於無勞保者，諸如：攤販、舉牌工、街頭賣玉蘭花、口香糖、手工餅乾等等，在此次紓困無法順利取得政府的扶助。爰此，要求各部會應就業管之無勞保工作者，制定明確的申請資格、條件，讓因疫情而致使工作、收入受到影響的無勞保工作者，可以得到政府的紓困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何欣純

(六)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 50 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紓困等相關程序。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邱議瑩

(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法清楚解答。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

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A 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該紓困方案整合之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八)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爰此，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進行官方宣傳。

2.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藉此明確化可申請補助範圍。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許智傑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清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其中交通部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 32 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部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 309 億 2,25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 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億 5,74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 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使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提案人：蘇巧慧　吳秉叡　張宏陸

連署人：何欣純

(十一)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爰此，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

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三)行政院針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勞工及企業許多紓困貸款計畫來協助民眾渡過此次經濟危機。傳統上，貸款的申請都是臨櫃方式申辦，但近來隨著金融科技的進步，已有許多民間貸款是透過線上的方式完成申辦，不僅方便有效率，也能減少人際接觸的機會。在疫情期間，減少人際接觸可有效降低被疾病傳染的風險，因此，為提供民眾安全、快速的紓困貸款，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各銀行就各項紓困貸款，應提供民眾透過線上完成申辦的機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十四)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五)為強化監督並瞭解政府經費支用是否符合財務效益，請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後，對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整體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前所未有之波及，民眾之日常生活亦因防疫優先，而紛紛採行電子化與無紙化的方式為之。因此為求政府各級單位能協助民眾共渡此一難關，爰要求中央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將財金公司所收之 ATM 轉帳手續費於疫情期間減收 40%，讓使用民眾能降低生活成本。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十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活動造成史無前例的衝擊與影響，中央銀行亦特別提撥 1,000 億元針對小規模營業人辦理專案融通，從 109 年 4 月 6 日執行迄今，

僅見初步成效，未能檢視各銀行之具體成果，因此要求中央銀行比照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週兩次定期於中央銀行網站上揭露，各家銀行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申請家數、申請金額、核准家數、核准金額等資訊，以便利民眾監督各家銀行執行成效。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洪孟楷　李德維

(十八)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 1,500 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 1,500 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總金額高達 1 兆 500 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十九)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提案人：賴士葆　李德維　林德福　曾銘宗　洪孟楷

(二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衝擊攤商、美容服務業、餐飲小店等經營陷入困境，於是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申請利率 1%的 50 萬元紓困貸款，惟貸款還款期限 1 年太短，目前疫情未見緩和，經營困境持續，顯無還款能力，爰要求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得展延至 3 年，如使用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資金營運週轉，藉以維持永續經營。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郭國文　羅美玲　劉建國

(二十一)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衝擊攤商、美容服務業、餐飲小店等經營陷入困境，於是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申請利率 1%的 50 萬元紓困貸款，惟貸款條件嚴格，限制曾有信用卡債信問題影響積分申貸，爰要求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條件對申貸人如有信用卡債信問題，目前卡債已清償者，得放寬借貸條件，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資金營運週轉，藉以維持永續經營。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二十二)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

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二十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4 月年宣布「1 兆 500 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 1 兆 500 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二十四)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預算編列，有關賒借收入部分，要求應依歲出審查結果予以調整，俾利政府預算平衡。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二十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至今已造成台灣各觀光遊樂區營運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縣市政府研議於疫情期間及振興階段減徵娛樂稅，以利產業復甦。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二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修正通過，並且依照修正條文之內容，新增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顯示朝野共同支持國內經濟振興之決心。然而，考量我國目前財政情形，恐無法如世界各國大幅追加紓困預算，為使相關資源能做最有效率之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於 2 個月內，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二十七)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超明

(二十八)有鑑於紓困振興方案 2.0 追加預算中，並無原住民族相關紓困、振興之預算，雖有不分族群一致性之相關紓困措施，然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預算而推出之方案，無論是行動支付回饋、部落景觀優化、產業多元行銷，其性質皆屬振興之部分，對於原住民族現有企業、微型企業、勞工或是自營工作者等，僅能依據原住民

族金融紓困措施，申請舊貸展延或是新貸申請，及利息免息，並且享有寬限期，然而此部分經費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此對於原住民紓困措施並無特別預算予以支應，且對於原住民勞工或無勞保之自營工作者等皆無法申請相關貸款措施，因此，應針對原住民族勞工或是自營工作者等，應研議有相關紓困措施及經費。

提案人：鄭天財　賴士葆　曾銘宗

(二十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許多壽險業者亦曾反應，願主動降租以協助承租企業渡過此次疫情危機。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別予以放寬相關法令規範，准予壽險業報備放寬不動產投資收益相關規定，以協助壽險業得以提供承租戶降租空間。然為免誤解對特定不動產標的物，提供少數承租戶降租服務，而該不動產標的物，即可一體適用不需達到每月出租率逾六成、最低年化收益率應達 2.095%的規定門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動向國內壽險業者諭知相關暫行措施，並確實督導專案報核之壽險業者，落實政府政策美意。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三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致使國內許多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紓困貸款以渡過經營難關。雖經濟部已成立「防疫千億保」協助企業相關紓困貸款，並於經濟部紓困網站上公告周知最低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然而實際第一線銀行端執行情況並非如此，無論公、私營銀行皆有聯徵、內控審核機制，致使企業所獲得之貸款成數遠低於預期，造成產業對政府政策失去信任。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公、私營銀行，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給予符合辦理紓困貸款資格之企業，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以達紓困政策之目的。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三十一)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

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林俊憲　范　雲

(三十二)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 50%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能力不一，部分產業衰退達 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

衰退幅度可能超過 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 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5 千元；營收衰退 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元；營收衰退 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 5 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 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

提案人：郭國文　羅美玲　劉建國

(三十三)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十四)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十五)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 2 萬元期限 3 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 3 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三十六)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籠罩，防疫第一線的診所及醫院不但必須面對高風險，還因為看診人數銳減，陷入經營的困難，因此要求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同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應在 1 個月內召集相關醫療公會與代表，針對此次疫情醫院診所等貸款紓困問題提出相關之低利銀行貸款優惠專案，以緩減醫院診所真正經營的壓力，使其能更專心的在防疫工作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許智傑

(三十七)根據統計，自中港澳回國之我國籍人民有 75%先至基層診所就診，再由診所進行 Covid-19 症狀之問診及立即警示轉診，由此可知基層診所醫療人員所承受之風險之高。但據台大醫師企業工會、台灣護理產業工會調查顯示，目前 N95 口罩、防水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不足，顯然置第一線醫療人員在高危險的環境下，更有防

疫破口的風險。因此建請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研議儘速補足基層醫院診所目前所需之 N95 口罩、防水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醫師公會及協會，與醫界溝通與討論相關防疫物資及必需藥品之調度及配置，並建立一反映溝通平台。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許智傑

(三十八)行政院日前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緊急準備金等。但是該預算並未包含補助基層診所及醫院層級，有鑑於目前相關防疫必須與基層診及醫院互相配合與支援，要求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將基層診所及醫院納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的補助範圍內，並儘速針對相關防疫預算、物資及必需藥品之調度及配置，與醫界溝通與討論，建立一反映溝通平台，以蒐集各地醫師公會及協會的整合意見，尊重醫界專業之建議，一起推動防疫。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 億 5,907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2)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視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3)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4)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5)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疫情結束時，針對上開(1)(2)(3)(4)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進行專案報告。

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所有相關契約內容。上開(1)(2)(3)(4)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予刪除，不應於疫情結束後為目的外之利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又於追加預算案賡續編列 1 億 5,907 萬元，主要是辦理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整備資料、發送防疫關懷示警簡訊、對居家隔離與檢疫者持有之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偏遠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等作業，而疫情結束後，防疫服務平台之處理，將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並通知各需用單位將防疫期間依該特定目的所蒐集、留存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刪除，相關平台資料該如何處理，應提早規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就如何刪除因疫情所蒐集個人資料，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蔣萬安　曾銘宗　費鴻泰　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萬美玲　許淑華　林為洲

協商結果：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18、19、21、23、25、26。

本款新增決議 20 項：

(一)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1A 併 1、2、3、4、5、6）

(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7)

(三)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請行政院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針對相關措施，建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作法，並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採行之電子防疫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 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2. 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3. 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手機定位資訊，追蹤防疫需求之電信軌跡。

4. 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職業標示。

於疫情結束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第 1.至 3.項措施，衛生福利部針對第 4.項措施，就其取得之資料項目、資料留存期限、持有者、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退場時間之方式，於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相關契約內容。

第 1.至 4.項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刪除或取消連結，不應於疫情結束為目的外之利用。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督導辦理情形。（8A 併 8、9、10）

(四)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11A）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12)

(六)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 1 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13A）

(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營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八至九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14A）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

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17A）

(九)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20)

(十)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

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周全照顧農漁民之紓困方案。（22A 併 22、56、57、58、59、60、61、62）

(十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24A）

(十二)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服務業水電費補助政策過於保守，恐難給予艱困服務業業者有效幫助，水電費對於一般服務業是營業的固定成本，只要有營業就必有支出，在營收困難的情況下，急需政府的協助降低營業成本。建請行政院研議補助受影響營收 15%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15%，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15%；影響營收 3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3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30%；影響營收 5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5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50%，以幫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27)

(十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聚餐及社交活動，使得傳統餐廳、館子等餐飲業生計遭受嚴重威脅，就連許多業績很好的知名老餐廳都暫停營業，更別說中小型的餐廳，不是在倒閉邊緣就是已經倒閉。經濟部公布 109 年 3 月國內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21%一片慘澹，是有紀錄的 21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外燴及團膳業因空廚受疫情影響，年減達 36.4%；而餐館業因飲宴活動停擺，年減 22.3%，餐廳業者正經歷史上最嚴峻考驗。但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餐飲業者提出相應的補助，如果是申請經濟部的服務業補助方案，則申請資格過於嚴刻，只有僅少數的業者符合條件，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餐廳、館子等餐飲業者需求，規劃出務實且吃得到的補助方案。(28)

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

時間/年增率	工業生產指數	批發業	餐飲業
2020年3月	10.41	7.9	-21
2020年2月	20.69	15.9	-17.4
2020年1月	-2.11	-13.1	17.7
2019年12月	6.29	4.8	2.1
2019年11月	1.98	-1.7	5.9
2019年10月	-2.57	-1.3	4.3
2019年9月	-0.63	-2.2	0.9
2019年8月	2.53	-5.7	5.7
2019年7月	4.05	1	4.5
2019年6月	-0.74	-6	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記者黃帳君

資料來源：4/24 自由時報

(十四)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底層勞動就業人口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渡過當前難關，尤以國內超過 32 萬個流動攤販，收入不穩定，大多數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健保放在當地鄉鎮市公所，政府這次勞工紓困方案，流動攤販看得到但吃不到，又無法認定疫情陷困對於生計影響。建請研議針對有流動攤販卻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予以放寬認定，積極協助從寬發放紓困金，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29A）

(十五)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 17 年前抗 SARS 預算 500 億元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30A）

(十六)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作業支出，且社福團體多數仰賴企業較大額捐款挹注，目前小額捐款較往年同期減少二成以上，而來自企業的大額捐款幾乎停滯；有些機構以辦園遊會等

帶動募款，如今又因疫情延期；加上政府委辦業務因疫情停止，經費也停支，無疑對社福團體營運更形雪上加霜。政府在推動紓困政策顯然疏漏社福團體支持，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行政院允應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減至最低。(31)

(十七)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於特定、公開管道，提供完整疫情資訊，且均需有語言和手語協助。(32)

(十八)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運用資訊系統建立供需分析的決策機制，以隨時掌握我國社福數據、需求、資源狀況。（33A）

(十九)有鑑於此次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臺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造成其生計與相關團體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應受到更多照顧與支持，相關防疫資訊及防疫必需品亦應予以協助，爰要求行政部門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政策：

1. 整合各式防疫資訊，並考量不同身心障礙族群接收資訊之差異，以簡單易懂概念、語音功能等無障礙格式呈現。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於 1 個月內蒐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彙整身心障礙弱勢受疫情影響狀況，並提出各項扶助性措施。

4. 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5. 將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身心障礙者納入急難紓困等相關措施整體規劃，並補助復康巴士、庇護工廠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繼續維持運作。（34A）

(二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1. 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38A）

主席：除保留部分外，其餘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追加預算數 3 億 6,50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及防疫管理，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據該署說明，係利用旅客旅遊訂位之相關資料（如旅客轉機資訊及搭乘航班艙單座位訊息等）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染疫旅客旅遊史找出旅程中造訪各點資訊，並透過艙單座位找出目標染疫旅客附近乘客，加強防疫之控管作為。但該系統分 3 年建置，最快上線運作時間為 110 年 9 月，屆時是否疫情仍在，本系統恐緩不濟急。

另查第 2 年預計辦理旅客資料備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等項目建置，第 3 年預計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建置、連線擴展及跨機關資料介接等項目建置。雖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該系統資料蒐集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有國境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但查該系統將與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介接取得之資訊內容包括：訂位日期、旅遊日期、姓名與聯絡方式、付款資訊、旅遊行程中所有抵達地、旅行業者臨時取消/臨時補位資訊、機票與座位資訊、行李資訊及歷史資料（訂位歷史資料，如是否有更改航班、時間、座位等資訊）等，蒐集對象除本國籍人外，亦含括出入境之外國籍人士；有助於發現走私與違禁品攜帶嫌犯及篩選具安全威脅旅客，達到防範跨國疫情散布、犯罪、販毒、走私、恐怖分子及人口販賣等目的。

但前揭各項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保護，目的與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是否確為防疫辦理等事項均尚不明，請內政部提出具體說明及確保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合理分配員警勤務，避免過勞，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應定期公開各項物資分配情形，以確保員警執勤之防疫安全。

提案人：洪孟楷　林文瑞　徐志榮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蔣萬安　林為洲
呂玉玲

(三)內政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 3 億 6,503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 億 1,120 萬元。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 2 星期內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第一期補助款撥付事宜。另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

提案人：蔣萬安　萬美玲　洪孟楷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張育美　謝衣鳳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林為洲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據內政部統計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9 日止，居家檢疫人數累計 11 萬 7,398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或轉衛政追蹤者，尚在關懷中為 1 萬 369 人（包括國人 9,694 人、外籍人士 675 人），鑑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進而提升防疫成效。

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爰此要求內政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以落實居家檢疫之工作，有效防止社區傳播的發生。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五)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情期間，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民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助政府從事居家檢疫訪視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補助費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中央與地方政府對防疫補助費計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或其他因素致使相關防疫補助費遲遲無法發放。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發放相關防疫補助費，慰勞辛苦協助防疫之基層公務人員。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六)內政部移民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經費 1 億 8,658 萬元，加強旅客旅程資訊管理，期強化境外人流管理並有效追蹤防範跨國犯罪行為。然

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要求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注意資訊之合理利用與安全維護機制。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蔣萬安　洪孟楷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林為洲

(七)內政部移民署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該系統蒐集之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內政部移民署應就資訊如何合理利用及安全維護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追加預算數 23 億 4,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1 億元，其中編列辦理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尚未經核定，教育部應儘速於 2 週內辦理，俾利紓困相關措施順利推動。

提案人：徐志榮　洪孟楷　林文瑞　蔣萬安　萬美玲
林為洲　呂玉玲

(二)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經查，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該署截至 109 年 3 月底對運動服務業業者之問卷調查與電話訪查結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之 2 個月內，其營業收入均大幅降低。查受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 192 家運動服務業，108 年度之營業總額約 35 億元，然其 109 年 2 月及 3 月營收，相較 108 年同期（108 年 2 月及 3 月）平均約減少四成二之收入。其中，以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最為嚴重；其次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約減少四成九；另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

綜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運動事業近 2 個月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星期內，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運動事業即時性之幫助，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范　雲　高嘉瑜

林俊憲　許淑華　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鍾佳濱　林為洲

(三)由於新冠肺炎疾情的影響，全球許多國家的各級學校紛紛停課或改線上教學的方式來因應，我國各級學校也都陸續準備線上教學的方案，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然而，線上教學不是主要的教學方式，各級學校礙於經費限制，其準備度也有很大的落差。因此，為提升各級學校推動線上學習的能量，以免疫情期間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增列經費以補助的方式鼓勵各級學校與教師建立完善的線上教學機制，並於 3 週內提出配套措施。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鄭天財　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許淑華　范　雲　高嘉瑜　林楚茵
李德維　費鴻泰　曾銘宗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四)針對教育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 1 億 5,81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生數 1 千人以上之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許多學生數介於 7 至 9 百多人的學校反應，目前第一線教師與志工人力不足，無法負荷每日以手持額溫槍替學生量測體溫之防疫工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下修補助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之人數門檻方案書面報告，以利學校確實執行防疫工作。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五)因受疫情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 109 年 6 至 9 月就業市場職缺大幅減少，將導致應屆畢業生失業率提高，畢業即失業情況恐更明顯。為減緩青年學子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並呼應總統政見，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從 109 年 6 月起即將就學貸款申請緩繳條件從現在月薪 3 萬 5 千元提高到 4 萬元，實際照顧青年學子，減輕還款壓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協商結果：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41A）

（二）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42A）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追加預算數 774 億 4,0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減免等相關措施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將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通知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以確保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會有因跨部會勾稽疏漏而有領取我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及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可能。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有鑑於我國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明定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亦即，我國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明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有鑑於經濟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接受營運資金貸款與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

業單位於貸款與利息補貼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四)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09,5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10,000 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50,500 千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02,000 千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從 5 月起，每月月底固定將稽查結果公告在勞動部及經濟部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並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以工商憑證或相關資訊為查詢單位，主動設算是否符合紓困資格及減免狀況，並根據該行業別導引至該適用申請紓困措施，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週內向本院提出 109 年 2 月 1 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

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前述資料並應公布於網站並每週更新。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七)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務必「專款專用原則」，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八)這次的武漢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以政府目前推之再生能源為例，若再強化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分散式再生能源的設置，不論是疫情衝擊當下或是疫情過後，都可創造在地就業與地方創生的機會；推動兼顧農漁產業加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農漁村里山里海倡議亦然，都是未來振興政策很好的推動方向，應利用此次紓困與振興預算奠定基礎。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並參考世界趨勢，針對工業、觀光、交通、農業、能源等領域之振興預算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每季滾動檢討成效，讓未來振興預算帶動台灣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裡，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而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

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防疫有成，但紓困也要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二)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薪資補貼、營運基金補貼，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接受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但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門檻為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自 109 年 1 月起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而且對於努力支撐下去的產業或事業因為沒有減少 50%，反而是變相懲罰，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四)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醫療保健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773 億 9,00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費用」等項目，共計 382 億 7,000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申請資金提供所需廠商，以因應廠商營運資金或薪資之需求，惟本預算之資金事後是否確實使用於原申請之目的，除申請時由申請人簽載切結書外，應加重主管機關事後追蹤勾稽資金已應用於本預算之原始初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

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明定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政府在紓困產業的同時亦應顧及到長遠的意義，應該伴隨要求及協助這些產業同步產業升級，才能替這些產業創造永久的競爭力，以及往正向發展。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共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預計將發行酷碰券，並採綁定行動支付方式才能給予優惠，惟特別預算應兼顧紓困及升級的策略，方為特別預算存在之意義。國外研究與案例都顯示，掃碼支付統一規格對提升電子支付使用度與刺激消費有很大的關係，目前國內並未針對 QR Code 訂立統一規格，爰此，要求中央銀行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另外，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行動支付受限制消費者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政策達到經濟部所稱之四倍效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七)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編列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方式規劃採先消費後折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之敬老卡消費，每筆提供 25%折扣回饋，每人每月每平台（含敬老卡）回饋上限 1,000 元。

上述折扣成數與上限是否足以刺激消費動力以達到預期之消費乘數效果，誠值懷疑。此外，我國 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 62.2%，且前五大行動支付場域，依序為超商、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餐飲與網路商店，大部分非本次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業者，因應疫情影響之能力亦相對較佳。

爰建請經濟部擴大補貼成數以及每月上限金額，且妥善研擬行動支付平台之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此外，應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

提案人：高嘉瑜　陳椒華　劉建國

(八)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占了預算將近十分之一。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占了經濟部追加預算之 14%。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

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有違社會整體之期待，且根據目前有限之資訊，亦難以審查相關預算，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之薪資暨營運資金補貼。為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詳加規劃、訂定稽核程序，並適時掌握受影響產業之營運狀況，滾動檢討相關紓困計畫與補貼內容，確保特別預算之政策效益，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COVID-19 疫情現已蔓延至全球逾 184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48 萬人確診，死亡病例數逾 17 萬人，染疫國家或地區分採封城、關閉邊境、發布社交禁令等防疫措施，致影響經濟正常運作，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萎縮之景況；亦使我國部分產業先受供應鏈斷鏈產線停擺危機、後臨外銷訂單萎縮（如光學器材、機械、化學品、基本金屬、塑橡膠製品等貨品）與資金周轉問題之衝擊，且多項會展活動取消或延期致會展產業營運面臨困境，亦因疫情擴大使國內經濟活動停滯，影響內需產業（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致營業額下滑，企業恐陸續停業或被迫放無薪假。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層面擴大，為保就業並協助受影響產業渡過難關，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經查：1.補貼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應儘速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主管機關認定可適用之行業，以利業者申請。2.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應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以有效運用特別預算資源。3.補貼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應規劃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受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妥為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惟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 109 年 1 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加上審核流程冗長，且審核通過率過低，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

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行業別	申請家數	審核通過家數	審核通過率
商業服務業	1,599	18	1%
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1	47	51.6%
會展產業	75	45	60%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十二)有鑑於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必須妥善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三)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包括信保基金 200 億元及利息補貼 12 億 0,200 萬元），連同原編列預算 134 億 4,600 萬元，共計 346 億 4,800 萬元。

經濟部前於本特別預算編列保證專款 100 億元，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於中大型業者反應疫情如持續至 109 年 6 月，資金需求將超過振興貸款融資上限，經濟部爰追加編列 200 億元特別預算，以提高振興貸款融資額度，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超過 2,000 億元融資。

經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已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為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尚須積極辦理。爰此，為達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紓困貸款之成效，請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於官網成立推動紓困振興專區，並每週公布貸款數據（含申請、成功審核件數與金額），及研擬推廣紓困振興行銷策略與簡化申請流程，並將該兩項方案於 2 星期內提供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十四)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

經查，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以協助艱困事業，補貼 109 年 4 至 6 月至多 3 個月員工薪資（每人每月薪資補貼四成，上限 2 萬元）及依艱困事業員工數計算每人 1 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同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

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 109 年 1 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 50%者，但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又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第 3 點第 1 項，得申請事業須為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觀光工廠、創意生活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是以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得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以穩定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

爰此，經濟部允宜就上揭辦法與申請須知所列須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營業額減少比例與認定得受理申請協助之其他行業，積極協調加速決策之作成並加強宣導，故要求經濟部將上述之要求研議相關簡易申請與宣傳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將該措施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並讓業者簡易申請，早日落實政府紓困美意。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十五)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鑑於目前規劃僅以行動支付、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為主，不符目前民意，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相關刺激消費方向，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十六)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產業經濟甚劇，行政院規劃推出酷碰券試圖刺激國內消費市場，但電子支付在台灣普及率不高，未達兩成，偏鄉地區之民眾及長者之使用率更低。紓困應雨露均霑，更要救急救窮，非都會區才是重點對象，目前酷碰券發放，行政院政策係綁定電子支付之形式只能透過「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Pi 拍錢包」4 家電子支付平台，難以普及亦僅讓特定廠商得利。為有效發揮發放酷碰券刺激國內消費市場的目的，爰建請行政院應規劃以分級分流不同形式之通路來進行酷碰券發放，使之普及化，才能有效達到振興國內經濟的目標，真正落實刺激消費、振興國內經濟之目的，使紓困能確實達成預期成效。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謝衣鳳

(十七)經濟部主管追加預算數計 774 億 4,000 萬元，加計原預算數 204 億 9,100 萬元，占比高達 46.6%，其中編列酷碰券所需經費計 110 億 9,7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國為因應 COVID-19 紓困振興方案，多採直接發放現金作法，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國，爰要求酷碰券優惠措施推動實施後，按季將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俾利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八)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 773 億 9,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惟查我國目前行動支付普及率僅六成初，如何擴增消費人次及創造四倍內需消費，並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例如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經濟部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人：徐志榮　洪孟楷　林文瑞　呂玉玲

(十九)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較趨緩後即啟動酷碰券措施，應積極多方蒐集各界對於酷碰券發放之意見、參酌他國經驗，以利規劃參考；並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包括回饋消費者 101 億 7,000 萬元、補助使用行動支付店家手續費 8 億 3,000 萬元以及系統開發建置及行政費用 9,700 萬元）。

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於振興紓困方案採取直接發放現金或消費券予個人或家庭等作法。其中美國採現金補助（排富），每人 1,200 美元（約新台幣 3 萬 6,570 元）、日本考慮發放每位國民 1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 萬 7,640 元），亦提供住宿餐飲等優惠券、韓國發放消費券或電子錢包（排富），每戶最高 100 萬韓元（約新台幣 2 萬 4,600 元）、新加坡年滿 21 歲成年人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政府撥入之 600 新加坡幣，新加坡並另提供補助券及限定用途之電子消費卡、香港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港幣（約新台幣 3.9 萬元），澳洲亦發放現金 750 澳幣（約新台幣 1 萬 3,793 元）。

經濟部推出酷碰券，針對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者，以及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更重要的是廣大民眾因無薪假、減班休息等，造成經濟上的頓時受挫，爰此要求經濟部研議消費折扣及發放現金利弊，選定最佳方式推動振興措施。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二十一)經濟部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20 億元，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鑑於紓困振興現為緊急、迫切之需求，經濟部之政策方案應以便民為優先，爰要求經濟部提出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不得僅限特定行動支付方式及業者，至少加入悠遊卡、一卡通等更為普及之支付工具，避免民眾因年齡、區域、經濟條件等因素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而無法受惠於政府之紓困振興政策。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二)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經濟影響，經濟部已研擬「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以行動支付與敬老卡使用「酷碰折扣」回饋模式，期刺激消費、擴大各店家營業額。但目前各鄉鎮商圈皆有行動支付普及率偏低以及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狀況。爰請經濟部規劃行動支付平台普及與提升敬老卡使用率之之相關方案，並要求各家行動支付平台在酷碰折扣實施期間，若要作為酷碰折扣之綁定平台，必須提出相關讓利回饋方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余　天　江永昌

(二十三)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 1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並於追加預算中，新增編列 2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大型融資保證，對於需要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由政府當保人，提供防疫千億保融資保證。惟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與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尚有相當落差，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取得融資，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就防疫千億保開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曾銘宗　謝衣鳳

(二十四)經濟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信用保證專款 200 億元及利息補貼 12 億 0,200 萬元，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要求經濟部應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發揮紓困振興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五)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 億 1,100 萬元（含水費減免 5 億 1,100 萬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是以，建請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以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六)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 億 1,100 萬元（含水費減免 5 億 1,100 萬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經查，水電費減免為自動認定減免資格，業者無需另行申辦：1.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將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比對後，依適用級距自動減免；2.無需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事宜。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故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研議上述該宣傳作法，並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蔣萬安　洪孟楷　萬美玲　林為洲

(二十七)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5 億 1,1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關用戶營業用水電費。鑑於該紓困措施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同時建置查詢平台，供受疫情影響業者儘速取得相關減免資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二十八)鑑於武漢肺炎對我國產生嚴重經濟衝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對受影響之業者提出水電費減免措施外，應建立自動篩選符合減免資格業者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減免及加強對外宣傳，以達紓困之成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九)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百貨零售業面臨營業一日就賠一日的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放寬申請營業資金補貼之資格。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廖婉汝

(三十)經濟部所提出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畫，追加編列補助受疫情所影響之產業相關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其中條件綁定業主只要做到四不（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不解散），即可申請薪資及營運現金補貼。

經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內文規定，艱困事業於請領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據此，經濟部應落實查核承貸企業後續是否遵守上開不得裁員與減薪之承諾，建請經濟部應與財政部和勞動部建立勾稽制度，以利後續依照辦法內規定應遵守而未遵守相關規範之事業單位做追討回其補貼經費之處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三十一)經濟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規劃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紓困 2.0 版說明將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費所需經費等。然由於申請項目眾多，流程繁複，為簡政便民，經濟部雖也規劃 1988 單一窗口，但經濟部在紓困 1.0 版本分配之預算 204 億元，紓困 2.0 版本則分配到 774 億元，總額近千億元，涵蓋面向包括國內各企業及勞工，為使國內企業及勞工能簡便又快速收到紓困的資金補貼，爰建請經濟部盤點 1988 詳細人力配置、輪班調度情形及辦理進度簡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謝衣鳳

(三十二)特定企業於承平時期利用自有資金購買大筆工業用地，卻未興建廠房設備，長期持有閒置工業用地，俟價格上升後轉售賣出以謀取價差。

受疫情衝擊，國內各行業紛紛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政府遂提出多項紓困方案，目前經濟部主辦之企業紓困方案，含薪資補貼、融資保證、貸款利息補貼等，占整體特別預算之比重逾五成，目的為扶持營運困難之企業並穩定勞工就業，惟前述長期囤地之企業亦在申請紓困補助之列，此類企業占取政府紓困資源，實難謂符合公平原則。

爰此，建請經濟部正視此類企業藉由紓困補助方案以減輕其囤地成本負擔一事，審酌調整紓困方案申請資格，若企業持有大量閒置土地，應以自身持有之土地進行質押借貸，不得申請紓困方案中之低利貸款，以符社會正義與人民期待。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陳椒華　劉建國

協商結果：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3、44、45、49、55。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五)，修正為：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明定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

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 億 0,95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 億 1,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 億 5,05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提交查核報告予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46A）

(二)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研議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之可行性，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47A）

(三)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48A）

(四)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建議經濟部應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50A）

(五)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

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已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51A）

（六）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52A）

（七）經濟部對於酷碰券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研議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受惠。（53A）

（八）酷碰券顯與民眾消費習慣違背，倘舉債來獨厚少數支付平台衝用戶數，實以本末倒置，政策執行完畢，恐未達成振興經濟紓困效益，允宜予以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54）

主席：除保留部分外，其餘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追加預算數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交通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60 億 0,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減班休息相關通報制度未具法律強制力，為防止企業為節省人事費，明顯有減班休息之事實卻不通報或以其他休假形式規避通報，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而雇主仍向交通部申請薪資補貼，爰要求交通部與勞動部應於薪資補貼與勞工相關紓困補助建立勾稽之審查制度，以確保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此次追加預算編列中，對於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之補貼，係以地價稅額與房屋稅額作為基準，其中地價稅額（房屋稅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補貼金額為 10 萬元，超過 10 萬元者，則就超過部分 25%作為加計計算。

然而該核算機制涉及稅捐稽徵機關之主管業務，紓困申請人無法於申請紓困時，即能得知可獲得之紓困金額，為降低申請業者之申請障礙，加速申請流程，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稅額證明文件取得困難之個案，應主動與稅捐稽徵機關聯繫，建立核算機制，以簡化業者申請之繁瑣程序，真正達到便民之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交通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航空與海運業營運補貼，就航空業部分，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項目包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與權利金，在海運業則補貼小三通、兩岸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與國際郵輪經營業者減輕營運負擔。而至追加預算案，在航空業者上，擴大辦理原補助項目，海運業者則納入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另外，對於航空業者與海運業者，均新增融通貸款利息補貼，追加預算規模共計達 32 億 1,800 萬元。

綜觀交通部於兩次預算編列上（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案），均未見補助與貸款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上，交通部雖以補助與貸款方式，協助業者渡過疫情危機，然就產業整體發展而言，如何維繫人才於崗位，待情勢由現在之嚴峻轉為紓緩之際，需相關人員立即就定位，方能掌握復甦時機，讓產業恢復運轉。

為讓我國航運業與海運業能繼續維持運作動能避免人才流失，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核追加預算資助航空業與海運業，要求業者須提出所獲補助或貸款，將有固定成數作為員工薪資用途之相關保證，並作為業者獲得補助或貸款必要條件之一。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四)為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交通部在紓困措施上，於 109 年 3 至 4 月間，分別提出相關辦法。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小客車租賃業者、以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於購置營業車輛上，特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讓營業業者能獲得貸款展延以渡過難關。

然而該立法雖具美意，在實際上路後卻有業者於申請時遭到刁難，如有業者收到催繳通知，也有業者申請展延，但多出之期數仍需加收利息，也出現政府允許融資公司展延利息可多收並要求不能加收超過 2%情形，造成業者對政府美意感到質疑之現象。

為讓業者能實際受惠該項政策，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辦法實施後，仍需廣泛蒐集業者申請展延紓困融資所遇之困難，作為改進該項補貼作業要點之重要參考，於 3 個月內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五)交通部於本預算追加案編列陸運業應所需紓困經費共計 37 億 2,157 萬元，而於原先在特別預算中，即已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合計於陸運業紓困預算計達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之規模。

考量陸運業所受衝擊，與觀光產業關聯甚深，而疫情發展仍然對於觀光產業、陸運業之影響，具體而言仍然難以充分掌握。由於該筆紓困預算金額龐大，為求紓困預算能確實反應受災狀況，讓該筆經費確實發揮紓困效用，故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以 3 個月為基礎，每 3 個月提出滾動式預算效用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以利立

法院監督並能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六)鑑於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係為執行交通部主管紓困及防治方案之特別預算，查防治紓困振興編列項目中，追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按入住人數 2 萬人，每日補助 1,000 元，補助 14 天計算）。然全台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房數總計約 23 萬間，截至 109 年 4 月中旬，參與提供防疫旅宿房間數 6,500 間，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 2.77%，未來若疫情蔓延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染，政府措施要未雨綢繆。爰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與地方政府合作，盤點所有房間數，及早因應防治社區傳染，以有效發揮防疫旅館功能，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之蔓延。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七)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中，針對陸運業紓困措施原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現又追加預算 37 億 2,157 萬元，總計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大。惟原預算數中針對 3 萬 3 千多家營業車業者，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僅核定 4 家 25 輛車輛，計 2 萬 3 千元，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業管紓困措施妥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八)觀光旅遊業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受到重挫，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補貼實施要點，營運費採每家一次性 20 萬元之補貼。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共有 25 家觀光旅遊業者，其經營型態主要可歸為綜合遊樂園（含機械娛樂與購物）、海濱遊憩、機械娛樂、文化育樂、自然賞景等。除經營項目有所區別，其園區面積規模與入園人數也有不同，就 108 年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入園人數之觀光旅遊業，最多可超過 500 萬人次，最少也有不足 1 萬人。

綜上所言，我國遊樂園之經營型態、規模大小、面積與營業收入在疫情前，本就有所差異，不應以統一金額與每家一次性補助方式，來協助觀光遊樂業者。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並綜合考量營運資金補貼合理性，以讓補貼金額能實質濟助業者。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九)本次疫情重創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政府除了針對產業紓困之外，也應趁觀光人潮較少之際，整體提升台灣觀光旅遊品質。特別是有助於地方創生之生態、人文旅遊活動，應趁此時培養社區專業人才，並且進行社區傳統文化與生態景點之開發、維持、修復工作。

社區推動人文、生態旅遊除了促進地方創生之外，也可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待疫情過後深化台灣旅遊品質。鑑於目前觀光相關紓困與振興預算大多補助旅遊相關企業、協會，忽略推動人文、生態旅遊之地方社區，爰建請交通部應比照相關觀光企業、協會標準，給予社區組織推動生態旅遊紓困與振興補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十)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營運資金補貼 20 億 4,669 萬元，雖已訂出相關補貼要點，惟旅行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等各業別內之補助基準，多未納入設立規模、平均營運實績、定期檢查之缺失或改善程度等條件進行補助額度之考量。準此，補貼觀光產業以降低疫情之衝擊，建請考量行業內之補貼基準合理性，避免齊頭式平等，以扶優汰劣，健全產業素質。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產業紓困補助，以有「好客民宿」標章者補貼 10 萬元，無標章者補助 5 萬元，目前有好客民宿標章 1,055 家，而一般民宿則 9,334 家。

目前因疫情關係，全國旅宿業都受到重創，在這個時間點上，政府紓困應該秉持齊頭輔助的精神，而不是在最糟糕的時候，又再給予差別待遇。

待疫情後，放諸市場競爭，體質不良的民宿自然會在市場競爭中淘汰，但絕非是在疫情期間遭遇重創，政府又只救一半，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補助採齊頭式紓困，非好客民宿之業者，仍應 10 萬元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十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政府紓困 2.0 方案中，推出艱困企業薪資補助紓困專案，分別交由經濟部與交通部依產業別執行。然經查經濟部與交通部之施行細則，經濟部要求受補助企業不得有減薪之行為，交通部卻只要求企業「減薪未達二成」即可申請。

觀光旅宿業為本次疫情受創最深之產業，理應幫助相關從業者受到最完善的幫助，交通部之申請條件允許企業減薪二成，變相使勞工蒙受薪資減少之風險，且與經濟部之條件不同，恐有不公平之虞。建請交通部研擬將其主管之艱困企業薪資補助作業要點中，申請條件之「減薪未達二成」等文字修改為「不得減薪」。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十三)查交通部編列有補貼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計 60 億元，查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明訂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之合法旅行業者」。

惟因應數位經濟發展，現行除登記為旅行業者外，尚有旅宿平台雖非登記為旅行業者，仍確屬辦理旅行業務，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前開實施要點，納入確有辦理旅行業務之數位平台，如有發生營運困難之事實，亦可依相關辦法申請營運及薪資補貼。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俊憲　鍾佳濱

(十四)有鑑於報載近日中華航空公司因受疫情衝擊而與勞工「協商」減薪，其於發放之「減薪電子問卷」中威脅勞工：若不同意減薪，公司就會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資遣）」

。然而現行交通部之紓困與振興方案已對航空業者有所紓困補貼，而追加預算中交通部復又編列有「海運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及「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等預算以協助航空公司減輕營運壓力。今有特定國籍航空公司受政府紓困之時，又不負擔企業應有責任與勞工共體時艱，還以威脅方式與勞工「協商」減薪，政府又何須予以補貼？

爰要求交通部於辦理航空業相關預算時，應比照經濟部之營運資金補貼方案、交通部之觀光旅遊業營運補貼方案，限制獲領相關航空業紓困之國籍航空公司，不得於方案補貼期間裁員資遣，以確保航空公司之勞工權益。

提案人：范　雲　林楚茵　高嘉瑜

(十五)鑑於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係為執行交通部主管紓困及防治方案之特別預算，查防治紓困振興編列項目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60 億 0,935 萬 4 千元，內容如下：1.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所需經費 39 億 6,266 萬 4 千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2.補貼觀光產業一次性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20 億 4,669 萬元（按每家補貼 5 萬元至 30 萬元計算）。然受疫情影響之相關從業人員定義是否清楚、有無存在黑數？而補貼觀光產業一次性營運資金最高 30 萬元，是否考量產業營運真實狀況？經費是否足夠？爰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考量實際受疫情影響人員或產業之情況，應設立單一申請窗口，以利申請之便利，於預算通過後加速核發實施，才能達到觀光產業紓困之目的，進而提振觀光業之振興復甦。

提案人：邱臣遠　蔡壁如　謝衣鳳

(十六)鑑於受疫情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鎖國抗疫，航空及海運業航班縮減，營收下跌，資金流動性風險提升，尤以 109 年第 2 季航空業情況最為嚴峻，亟待政府緊急紓困。交通部考量各業受損程度追加預算補貼航空及海運業之營運成本及新增融通貸款利息，以減輕業者財務壓力，並要求業者前揭貸款應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尚有其迫切需求。然疫情影響期間難料，要求交通部應視疫情發展及業者需求，積極援助業者渡過危機，並為未來經濟復甦重啟運能預為規劃。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七)鑑於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 39 億 6,266 萬 4 千元，建請應確實掌握申請情形，加速推動以落實執行效率，確保相關從業人員實質獲得補貼，達成政策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八)交通部參酌近期各類陸運業營運衰退情形等，於本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補助陸運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37 億 2,157 萬元，加計原特別預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共計編列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鉅，建請應妥善研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積極輔導業者及從業人員辦理補貼案件申請作業，並持續

關注產業需求，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九)鑑於交通部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然因加入防疫旅宿之房間數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不到三成，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建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9 億 8,5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6 案，依協商結論併入第 22A 通過。

(一)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農漁業紓困，編列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 798,000 千元，然辦理項目中未見針對屬自主營運型態之農民、漁民之生活補貼，考量政府紓困方案除救急外仍需周全照顧所有受衝擊之族群，爰凍結「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編列屬自主營運型態之農民、漁民之生活補貼預算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劉建國　陳椒華

(二)勞動部為協助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害之勞工，推行安心就業、勞工失業給付及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政策，其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更是一次撥款三萬元，協助勞工度過難關，然依據農業委員會 107 年主力農家所得統計顯示，小型農家其農業相關收入全年僅 27 萬元，如換算成月收入，農家每月從農業上獲得的收益僅則 2.25 萬，遠低於我國所訂的勞工基本工資。為了生存，我國農民必須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然農家因農保關係而無法加入勞保，使得其無法申請勞動部相關薪資生活補貼，而農委會現行紓困制度，均以補助資材、低利貸款與利息補貼為主，僅針對花卉、種苗業非勞保受雇員有給予薪資補貼，然疫情爆發迄今，對我國農糧業受到極大衝擊，對比政府僅照顧勞工卻罔顧小農的紓困政策，實在令台灣小農心寒，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小型農戶訂定現金紓困方案，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陳超明

(三)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沒有雇主或是自營作業者之漁會甲類會員，農委會提出「補助漁民生活補貼」方案，每月可比照勞保，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

然農民卻無相關紓困補助，爰此，要求農委會，比照漁民生活補貼，針對有加入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因受疫情影響之農民，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3 個月，並於一週內提

出相關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四)為協助弱勢農漁民，落實公平正義，要求農委會應即研擬將投保農保的農民納入紓困補助範圍，發放現金紓困補助，並將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漁民亦納入補助範圍，並按照投保級距發放生活補貼，以真正幫助漁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翁重鈞　葉毓蘭　曾銘宗

(五)勞動部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預算 30,025,000 千元。

有鑑於勞工紓困生活補助有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方能請領，符合該條件多為士剛投保或是未調升投保級距的漁會會員為主，漁業本就是看天吃飯行業，疫情衝擊亦不分會員資深資淺，以小琉球為例，小琉球區漁會約五千會員，只有不到四百人符合資格，政府美意無法下達，故請農委會應偕同勞委會儘速提出修正方案。

提案人：莊瑞雄　江永昌　王美惠

(六)為因應武漢肺炎對農漁民之衝擊，農委會於此次追加預算 7 億 9,800 萬元中，應比照勞委會之生活補助現金紓困模式，建立農漁民紓困現金紓困制度，以協助農漁民渡過難關。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賴惠員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花卉產業紓困，編列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等所需經費，政府帶頭消費採購花卉之立意固然良善，惟辦理項目「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花卉美化推廣」，以每處 200 萬元、僅編列 30 處計算，單一據點編列竟高達 200 萬元，且綜觀全國之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數，遠遠不止 30 處，顯見該預算項目之編列方式與實際情形脫節，亦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劉建國　陳椒華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拓銷等方案」。惟實務上，仍出現養殖業紓困貸款難以申請、離島自產履歷認證不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納、離外島產品店商宅配運費未被補貼等問題。目前各縣市農漁業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不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各縣市政府，除加強宣導轄區漁民多利用現有紓困振興措施外，另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行銷轄區漁產品。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三)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弱勢勞工經濟生活之衝擊，勞動部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等編列紓

困特別預算，每月補助 1 萬元，共可請領 3 萬元。後考量漁民生活困難，卻不適用勞動部的相關補助規定，政府又增列對漁民的補助，規定漁保會員比照「各職業工會」紓困補助申請，凡漁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漁保會員，即可申請。然而，參加勞保及漁保之國人皆已納入紓困，唯獨農保者被排除在外，且多數農民皆為自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略農民需求，以致造成農民的相對剝奪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補助，研擬將農保保險者納入紓困補助之方案。

提案人：廖婉汝　林文瑞　孔文吉

(四)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農、漁經營者員工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新增 7 億 9,800 萬元，以補貼營運困難業者之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生產資材。鑑於新增補貼薪資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查核受補貼業者之員工有無領受保障薪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之農、漁業經營者訂定員工薪資補貼查核機制。

提案人：廖婉汝　林文瑞　廖國棟

(五)針對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追加 19 億 8,500 萬元，除對艱困經營者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7 億 9,800 萬元為新增項目外，餘所列優惠利率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等融資協助預算 8 億元及振興措施 3 億 8,700 萬元，均係在既有基礎上加碼並擴大政府協助力道所需經費。鑑於新增補貼薪資部分之立意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爰建請除提供業者相關資金協助外，應適時佐以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有受保障之薪資，且業者亦能在政府之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六)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農漁業甚鉅，全球糧食生產供應鏈也產生變化，農業紓困與振興預算應以強化及保護農漁產品生產環境為中長程目標來推動，避免一次補助之後，整體生產環境並未提升。

台灣西部沿近海漁業生產環境逐年劣化，許多傳統漁村面臨嚴重人口老化問題，漁業生態環境的劣化，也導致西海岸瀕臨滅絕之台灣特有亞種—台灣白海豚族群岌岌可危。唯有推動西海岸沿近海漁業朝向永續漁業發展，才可以保護漁業生態資源與白海豚族群。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集能源主管機關、保育主管機關、能源開發單位、各地漁業團體、保育學者與團體共同合作，整合現有公務預算、海洋能源開發回饋金、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國際里海倡議原則為依據，推動西部沿近海永續漁業工作，保護漁業資源，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西海岸永續漁業轉型推動成效。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同時第 5 條之 1 第 3 項亦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薪資補貼、營運必要支出補貼等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產業事業單位於接受紓困貸款或相關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追加預算數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依協商結論併入第 8Ａ案通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所採行之電子監控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1)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2)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追蹤居家檢視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3)透過配發電子手環，追蹤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位置

(4)透過電信業提供全民的手機定位資訊，追蹤特定人之行蹤

(5)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族群職業史

衛生福利部應於疫情結束時，針對上開(5)之電子監控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透過本措施取得之資料之留存期限、誰保有透過本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本措施預計退場時間之方式，提出專案報告。同時，上開(5)之電子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予刪除，不應於疫情結束後為目的外之利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應監督衛生福利部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當年 SARS 期間政府獎勵辦法明訂醫師、護理人員係以「每人」、「每日」作為發放津貼標準，但此次衛生福利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補助獎勵要點卻規範：「(一)醫師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二)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並限制「每位個案每日以一名醫師及每班一名護理人員為申請原

則」。

獎勵要點嚴重與現實脫節，變相懲罰辛勞之醫護人員。例如大醫院至少派 1 到 2 名主治醫師，搭配 2 名住院醫師一起進專責病房，小醫院由主治醫師搭配多名專科護理師協助照護病人，將造成多名協助照顧之醫護人員只能「分享」1 萬元，打擊辛苦抗疫醫護人員士氣，更對於門診之主治醫師因分擔分艙分流造成收入減少卻無法彌補，形同變相減薪之懲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補助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制定合理之津貼標準，以獎勵防疫有功之基層醫護工作者以及對臺灣民眾健康之貢獻。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范　雲　何欣純　黃秀芳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高嘉瑜　洪申翰　賴品妤
蔣萬安

連署人：曾銘宗

(二)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為及早因應疫情發展，衛生福利部針對防疫紓困振興措施提出追加預算案，編列 44 億 4,197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等項目；為使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及民俗調理業者，儘速領取相關補貼金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儘速訂定相關補貼申請辦法，並經相關經費撥交各直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相關申請補貼作業，使受影響之弱勢民眾及業者能維持基本之生活保障，落實政府照顧民眾、振興產業之美意。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邱臣遠　高虹安

(三)衛生福利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2 億 7,200 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包含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經費 300 萬元、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等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等經費 4 億 6,500 萬元、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經費 26 億元。為提振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士氣、獎勵防疫有功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7 月底前將 1 至 3 月份防疫相關工作人員績效獎勵金發放完畢。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蔣萬安　曾銘宗
高嘉瑜　賴品妤　范　雲

(四)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但 109 年 4 月 24 日所公布的執行獎勵措施（衛部醫字第 1091662124 號），衛生福利部卻是以「病人數」為單位，10 個病人以內每班只給 1 名醫師補助，與當初就說要比照 SARS 的津貼模式每人每日 1 萬元、不限定照顧病人數有所出入，護理人員方面，照顧滿 5 位病人才能領取 1 萬元，與 SARS 期間每人每班 5 千元，不限定護病比，亦有所入。爰此要求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

醫事人員津貼，比照 SARS 期間。另要求研議針對執行武漢肺炎之醫事人員領取上開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貼津貼及獎勵要點，其專屬津貼適用對象僅醫師、護理人員、專責醫事放射人員、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未含同為身處第一線之「清潔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研議檢討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貼津貼及獎勵要點之清潔人員部分。

提案人：江永昌　范　雲　林楚茵

(六)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中央與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衛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助政府落實居家隔離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津貼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主管機關認定相關工作項目係為衛政人員本務，故將衛政人員排除得請領防疫津貼之範圍。然此次防疫，基層衛政人員功不可沒，且相關工作項目具有高度危險與不確定性，延長工時或犧牲休息更時有所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衛政人員，未來除日後補休機制外，給予一定金額之防疫津貼，以慰勞基層衛政人力之辛勞。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七)國內研究指出，92 年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時期，第一線接觸患者之醫護人員，憂鬱症發生率比非 SARS 病房高出 13 倍，而失眠的發生率則高出 4 倍，亦有近百分之三十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部分醫護人員不幸遭到傳染，4 年後仍有語言記憶之問題，足見在第一線面對患者，對精神心理造成的壓力極大。

有鑑於 SARS 的經驗，本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造成之醫護人員心理精神壓力，衛生福利部應組成心理衛生小組，密切關注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在疫情期間持續觀測，主動提供協助並於疫情結束後持續追蹤，避免醫護人員的心理狀況因疫情衝擊而留下永久創傷。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八)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歐美，疫情嚴峻，全球流行，為防範社區及大型醫院院內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廣設快篩站，在各縣市地區設立採檢院所，當診所醫師研判病患可能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應即轉診至採檢所進行採檢，以強化診所沒有快篩工具無法進行篩檢的問題，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快篩站，藉由全面廣篩，有效防範社區感染。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曾銘宗

(九)自 109 年 2 月 6 日施行口罩實名制迄今，全台灣 6 千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藥事人員（藥師、藥劑生）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嘉惠無數民眾。然每日使用健保卡查驗身分、印

製報表、聘僱人力協助分裝口罩，造成健保讀卡機毀損，還得負擔更換耗材、人力等費用；此外，藥品分配不均問題，仍有藥事人員反應盤商告知藥物缺貨無法供應（抑或僅供應主要醫療院所）、甚或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顯示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亟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查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針對藥品分配不均提出具體改善解決措施，向民眾宣傳三同藥品政策具體方案（包含期程、方式），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連署人：曾銘宗

(十)目前的紓困措施中，針對醫療院所的方案極少，且多以貸款的利息補貼方式進行，未若其他產業給予實質補貼。基層院所是民眾健康的第一線，即使因疫情看診人數減少也不能關門，還要採購大量防疫物資，收入減少但是成本增加，許多院所營運陷入困難。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比照交通事業單位，給予基層醫療院所購買防疫物資之補貼，包括額溫槍、面罩、酒精、漂白水及隔離衣等，強化基層醫療的防疫能力，以維護病人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十一)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基層診所因看診人數減少面臨經營問題，及基層醫護人員防疫裝備不足受到挑戰，爰要求政府研議成立醫療公衛防疫基金，俾於傳染疾病突發時能夠對基層診所提供緊急醫護裝備防治與紓困，以維持國內基礎第一線公衛醫療行為，確保人民身心健康。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曾銘宗

(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所提追加預算案中，「弱勢老人兒童津貼」對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人口中僅有 57%的人口被納入，另有 43%的非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 27 萬 6,774 人，被排除於此弱勢津貼外；另遭受家暴、喪偶、單親等特殊境遇家庭 2 萬 0,079 戶亦尚未被納入此弱勢紓困津貼。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實際需要，適時擴大弱勢津貼發放對象，以此嘉惠基層族群。

提案人：張其祿　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

(十三)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以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儘速完成「口罩銷售金額扣除包裝補貼費用後再上繳」，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十四)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近 8,800 人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國內也發生數起居家檢疫期間家人遭感染的案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可以住在自家，但有些住

家窄小無法區隔與家人的活動區域，容易增加疫情擴大的風險，單獨隔離才是對公眾最安全的做法。惟目前面臨集中檢疫所，以及防疫旅館數量與價格偏高等問題。爰此，為因應疫情，除應擴增集中檢疫所之外，並就經濟狀況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具入住防疫旅館需求者，得免收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且協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選擇入住費用不高於集中檢疫場所收費之防疫旅館入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十五)為因應疫情日益加劇，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雖確有其必要，然要求必須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六)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衝擊層面擴大，原特別預算無法因應所需，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8 億 6,500 萬元、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41 億 2,500 萬元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697 萬元。經查：1.因應居家隔離、檢疫人數增加，追加編列防疫補償金，惟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發放事宜，以達成計畫宗旨。2.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營運補貼事宜，應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為因應疫情日益加劇，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雖確有其必要，惟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俾達成計畫效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七)衛生福利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追加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除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外，尚包含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增設集中檢疫場所及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暨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0,254 萬 2 千元。經查 1.本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進一步擴散，尚有其需；後續應妥適調控及整備量能，完善我國防疫網絡。2.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全球確診病例數逾 240 萬例，且我國境外移入因素致確診案例大幅攀升，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情資。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賡續

調控及儲備國內各項防疫措施與量能，並蒐整國際疫情及防疫作為，綜合研判採行應變方案，俾增進我國整體防疫效能，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調控及儲備國內各項防疫措施與量能，並蒐整國際疫情及防疫作為，綜合研判採行應變方案，以增進我國整體防疫效能，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十九)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第 3 條第 4 項授權，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之民眾排除適用），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 千元之防疫補償。原特別預算編列防疫補償金 18 億 2,000 萬元，因應疫情發展，推估人數須再增加，又於追加預算中增列 8 億 6,500 萬元。惟部分民眾反映，自 3 月份提出防疫補償申請以來，迄今尚未領得相關補助，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核作業，於備齊資料 30 日內完成，並依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鄭天財　賴士葆

(二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緣故，原料藥供應短缺，衍生藥品分配不均問題，例如糖尿病用藥高糖優適在部分社區藥局，藥師告知民眾因為藥物缺貨無法供應，只供應主要醫療院所，導致民眾持慢性病處方箋至社區藥局也無法取得所需藥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所提出之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相關補助。

衛生福利部因考量疫情衝擊民生，故針對弱勢給予補助，政策包含已領有身心障礙患者生活補助者、中低收入族群、弱勢老人及兒童，政府給予每月額外 1,500 元，共 4,500 元的紓困補助，然而，重大傷病之病友並無相關措施。

目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規定為「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符合(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消費支出 1.5 倍等條件者。三者條件擇其一即可」，但重大傷病患者卻須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之福利身分之一者，始可領加發補助。

考量重大傷病病友組成以癌症、慢性精神病、洗腎為大宗，這些病友除必須花上大量時間就醫，也不易找到穩定工作，同時在疫情的影響下，親屬的照顧壓力也增加。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關懷弱勢之預算，也應顧及重大傷病病友之生活狀況，規劃等同身心障礙患者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勒令相關產業全面停業，雖係基於一定之公益必要性，然將造成受停業命令之業者，在無營業收入的情形下繼續負擔租金、水電及人事成本，應予以相應補償措施。例如，交通部觀光局為防疫需求而全面禁止旅遊產業組團赴國外旅遊或接待來台觀光團體，後續即規劃有相應之觀光產業紓困方案。

此外，受停業產業之從業人員，若屬非典型勞動者，恐有難受現行紓困補助方案情形，例如，勞動部紓困方案範圍即不包含無投保勞保之勞動者；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方案，須認定因疫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之認定，不在認定範圍內之勞動者，其因停業而承受之經濟損失仍無從補償。

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凡有勒令相關產業全面停業之措施，宜研議禁令時程，並應根據該產業型態規劃強制停業的紓困方案及受停業產業之從業人員補償方案。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三)因為疫情關係目前兒童不適宜前往大醫院，尤其抵抗力更低的早期療育與特教學生，部分醫院取消復健門診改由 Line 視訊取代，然而防疫期間兒童治療黃金期亦不能中斷，經查目前新北市在疫情期間由 2 輛早療行動車進入社區裡面，繼續服務早療兒童和家長，然偏鄉地區早療兒童家庭的輔助仍顯缺乏，成為治療與復健的阻礙。

另早期療育兒童治療黃金期家長擔任重要角色，目前發展遲緩兒的親職教育仍以民間為主力發起，建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疫情期間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因本次疫情所故，建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強早期治療兒童醫療資源進入社區的力道，提早接受治療並發覺潛在遲緩兒，使弱勢家庭與行動不便之兒童與家庭皆能夠獲得醫療管道，並 1 個月內向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二十四)針對八大行業因案 379 遭勒令停業，陪侍人員陷入經濟困境，不僅八大行業的相關

從業人員，周邊連帶產業鏈皆受到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民眾，雖然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政策提供民眾申請進行短期應急之經濟救助，然仍頻繁傳出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不甚瞭解衛生福利部所提之補助政策內容和簡化認定與舉證等應備文件之要件。

據此，衛生福利部倘若再行公布相關民生紓困相關政策時，應當更為著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行政往返流程之銜接過程，避免公所或社會局處等第一線承辦人員在缺乏正式公文與法令的情形之下無法受領民眾現場臨櫃之申請，徒增誤解與繁瑣過程。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發給弱勢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1,500 元，共計 3 個月。然此補助係針對無工作能力者之生活補助，對於無投保勞保、未能納入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生活補貼。行政院蘇院長及衛生福利部皆表示可由急難救助金給予補助，若預算不足可以預算流通方式提高。經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僅編列 3 億 0,800 萬元（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特別預算 7,800 萬元），以每人 3 萬元僅能發給萬餘人，且 1957 福利諮詢專難以撥通，無法滿足弱勢勞工之急難救助需求。為使無勞保之弱勢勞工能確實領取急難救助金，請衛生福利部補足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接線人力，並從即日起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公布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來電數、接通數、接通率，每週發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金之人次、金額，以利追蹤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發放情形。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十六)鑑於疫情會在何時告一段落，各國說法分歧，防疫工作已成長期抗戰之局，世界各國無不傾注所有財政及經濟手段投入防疫、紓困及振興工作。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民眾捐款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專用之捐款，從 109 年 2 月 10 日迄 4 月 27 日止，金額已達 9,823 萬 6,338 元，且該筆捐款使用計畫也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惟 92 年 SARS 期間民眾捐款予內政部及衛生署之餘款 3 億 3,000 萬元，雖已於同年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但檢視該基金會網站、工作及財務計畫，顯已悖離當年民眾捐款之用途。值此防疫時期，為善用民眾捐款且落實在防疫用途上，請衛生福利部要求該財團法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成立以來迄今之工作成果報告及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范　雲　林楚茵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為補償醫事人員因限制出國相關規定所受之損失，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補償由醫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向衛生福利部請領。

衛生福利部表示，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惟目前正屬防疫工作繁忙之際，加上旅行社、航空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可能無法配合現行時程。另外，相較於一般民眾申請防疫補償金可於 2 年內透過線上申辦，現行補償作業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僅能透過醫院申請。茲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公告作業須知，除再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外，研議新增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個人申請之管道可行性，提升申請作業之便利性。

提案人：高嘉瑜　洪申翰　賴品妤　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二十八)武漢肺炎至今 3 個多月的時間，在政府、醫護與全體國人共同努力防疫，造就全球有目共睹的成就。回顧 109 年 1 月時，當台灣首例病例發生，全國 2 萬多間基層診所（西醫、中醫、牙醫）及地區醫院在狀況未明時，依然堅守崗位盡力照顧國人外，亦積極投入防疫相關準備與作為，並協助醫療分流，大量減輕醫院的醫療負擔，與醫院一同在防疫第一線保護人民的健康安全。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協助防疫的貢獻，包括承擔急性未分化症狀病人診療風險及分擔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民眾之醫療照護等，研擬合理獎勵方案，並主動關懷弱勢診所的需求，提供有效之紓困措施。

提案人：邱泰源　江永昌　林俊憲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二十九)現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全球已超過 307 萬人確診，也造成 21 萬人死亡，死亡率近 7%。經查死亡率會如此高居不下之原因，除了因年邁確診者本身就是屬於較容易產生重症的年齡層，另因為能夠幫助這些患者脫離險境的僅能透過藥物或是呼吸器進行控制，卻因全球各地呼吸器數量及醫療資源皆不足，各個國家都在向國外尋求協助或自行生產，呼吸器的不足也造成部分重症患者只能靠自身抵抗力求生。

有鑑於此，我國也出現相關醫療資源是否足夠之聲音。有新聞報導指出，按我國現有呼吸器之數量恐無法因應未來若發生大規模感染之狀況，因此也出現要求政府組成「呼吸器國家隊」的聲音。經查，我國現有呼吸器皆為國外進口，國內僅有製造呼吸器之組件生產，為因應疫情擴張另也加速推動呼吸器國家隊之組成，希望未來侵入式及重症呼吸器可以在我國進行製造及量產，然而根據新聞指出，台灣目前有 4 家廠商，製造連續性陽壓呼吸器，業者也有意願撥出部分產能轉做急重症呼吸器，但是，對業者來說，要跨足生產不同功能的呼吸器，談何容易？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科法律研究所長李崇僖：「我們在法律裡面是有的，但是這個法律的規定並沒有辦法得到說，在具體每一次的疫情中，它是不是那些產品可以適用這一個法律上的那個條文。」無論籌組呼吸器國家隊是否可行，呼吸器 MIT，勢在必行，

政府應該制定更詳盡明確的法規依據，加速台灣自產能力。

綜上所述，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同經濟部應盤點侵入式重症呼吸器及相關醫療資源之研發、生產等相關法源依據或研擬制訂更明確的法律，並且將相關整合之資訊於網站上公告之，使國內業者能夠明確知悉相關規則並配合政府政策，以利防疫行動能夠順利超前部署。

提案人：張其祿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

(三十)自武漢肺炎蔓延全球後，各國經濟活動皆受重大打擊，我國亦推出各種紓困及振興措施。關於勞工之各項紓困措施，皆有設加保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之條件。但還是存在部分民眾，無加保勞、農、漁、公等社會保險，且其非典型就業易受疫情而減少收入，以致生活陷入困頓。為協助這類民眾，衛生福利部在急難紓困方案中，新增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導致生計受困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本有急難紓困與急難救助方案，惟其申請條件與部分受疫情影響之上述勞工之條件有所落差，因此衛生福利部本次提出之急難紓困方案新增「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導致生計受困者」，亦新增相應之條件及所需之簡化應備文件。但在對象新增後，卻因中央、地方行政腳步的落差、各地宣傳重點的不精準與差異，以致民眾理解多有混淆不清，而地方政府也因諸多行政因素而落實不佳。此外，急難紓困方案原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因疫情影響增加 7,800 萬元特別預算，合計約 3 億元急難紓困預算，若要針對符合條件之民眾全面進行紓困發給，現行預算也是明顯不足。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盤點有需求之政策對象可能人數與觸及管道，檢討預算額度，若有不足之處應設法補足。並請衛生福利部必要時得會同內政部，以公文書、電話以及面對面會議之形式，通知地方政府、公所與里辦公室，確認需地方行政體系配合與落實之相關事宜，並協助地方政府簡化因疫情而需急難紓困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排除地方政府與公所所遇之困難，確實讓急難紓困方案落實到基層社政及民政系統。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郭國文　羅美玲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9,720 萬元，又於追加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 2 億 0,254 萬元，惟我國目前對於新冠肺炎之快篩試劑、疫苗與治療藥物研發，未有明確之進度與期程，亦無專責單位統整各部會間之研發能量與成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新冠肺炎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之研發與運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鄭天財　賴士葆

(三十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

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 1 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略高於 2 萬 4 千元，但實際受疫情影響程度，比起可請領者更為艱困，卻無法請領紓困金之現象。雖衛生福利部宣稱可運用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方案處理，但相關辦法過於嚴苛，申請條件接近低收入戶標準，限定家戶現有（存款加收入）/家中人口數，需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收入涵蓋工作、營利、投資、甚至親屬定期扶養費，造成申請困難，已非紓困救急之政策本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急難紓困辦法，研議放寬請領標準，以幫助勞工恢復正常生活。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新冠肺癌疫情爆發使產業面臨衝擊，連帶使許多民眾生計受困者，為避免經濟弱勢者生活陷困，應儘速辦理該項預算之執行。惟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三十四)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歐美，國內確診案例屬境外移入人數達80%以上，為有效阻絕疫情蔓延，避免群聚社區感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協助相關公民營機構，對其研發出快篩試劑，應緊急授權法規，放寬各項審查標準，讓快篩試劑上市，或輔導業者加快速度辦理快篩試劑進口，以足夠的快篩試劑，提供來自風險較高區域人士，提前在機場港口全面篩檢，以避免敦睦艦隊疫情擴散情事，唯有足夠的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檢疫人員，開放人民自費檢測，以安定民心，讓人民健康超前部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速審速批快篩試劑投產及輔導辦理進口。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三十五)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全球擴大蔓延，歐美各國確診致死率居高不下，政府雖於 109 年 4 月 9 日開放口罩寄送海外二等親，惟美中不足限定寄件人及收件人每 2 個月僅能寄出或收到 30 片，明顯不敷僑民使用，考量國內口罩產能由 1 月每日 188 萬片到 4 月中達每日 1,500 萬片，政府開始有能力捐贈口罩援助疫情重災區國家，表示口罩產量已能應付國內疫情需求，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特定國家城市的海外僑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每 2 個月 60 片，及放寬新冠肺炎確診死亡人數達 1 萬人以上國家，海外二等親寄件人與收件人限制各一次規定，以彰顯政府德政，愛護僑民基本生命安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三十六)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截至 109 年 4 月中境外移入案例確診率達 86%，顯示境外移入人員確診易造防疫缺口，為能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確保國民健康，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適時評估調整政策，以杜絕境外移入造成防疫缺口，衍生國內另一波社區疫情。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三十七)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襲捲全球，迫使許多產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醫療產業在這次的疫情中，也引進了許多創新的數位應用，帶來很好的效果。其實，就醫療服務而言，在面臨重大傳染病疫情時，不管是民眾或是醫療服務人員都會希望在能完成服務前提下，盡量減少接觸。過去對於醫師執行遠距看診的限制頗多，故難以推展。然而，就此疫情的衝擊來看，遠距看診對於許多簡單一點的疫病，應是很好的服務方式。因此，為因應長期的潛在疫情風險並提昇醫療服務產業的數位化能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評估，全面放寬我國醫師遠距看診的限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李德維　曾銘宗　洪孟楷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社會救助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44 億 4,197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民間辦理社會救助之資金提供所需對象，以因應人民社會救助之需求，惟查 1.針對民間社區內行動不便或使用資訊較困難之身障人士應加強購買、發放之便民措施。2.倘若生活障礙者或照護者之一方遭隔離、檢疫或有確診情形時，亦應加強對應之支持方案並提供照護者應有之防護用具。3.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身障弱勢防疫彙報」，俾以彙整及滾動調整身障弱勢之防疫需求，並研議可能之扶持性措施。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確實達成費用支出之編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布推出急難紓困措施新規定，受疫情影響導致生計困難可申請最高 3 萬元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 20 至 22 億元，預估適用人數約 10 到 11 萬人，但是民眾還是要符合有工作，卻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且未加入軍、公、教、勞、農、漁等社會保險，以及家戶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等 3 項條件。這 3 項條件不僅對於已是弱勢民眾而言過於嚴苛，還要求民眾必須提出停業證明、雇用證明、個人所得資料、戶籍謄本、財稅資料……等相關書面文件，不僅非常不便、同時更為困難，而且由各縣市政府區公所申請辦理，但又因各區公所標準不一，讓民眾申請無所適從。所以要求政府即刻檢討放寬對於弱勢民眾在疫情期間申領條件，同時簡化申辦流程，免去民眾準備相關書面資料的

困難，政府才能接地氣、紓民困、貼民心。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邱臣遠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四十)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地區醫院守護國內 83 個鄉鎮，而全國 2 萬多間基層診所（西醫、中醫、牙醫）也堅守崗位，惟現行的特別預算集中於專責醫院及採檢院所，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需求及困境，研擬合理的獎勵方案，並提供有效之紓困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范　雲　余　天

協商結果：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依據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每百人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每百人 23.11 人次），再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每百人 9.93 人次）。

又依據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四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四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作，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原住民的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研議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急難紓困津貼制度並協助弱勢原住民申請，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16A）

(二)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提出 109 年 2 月 1 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爰此，建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布口罩分配數量。（63A）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 款。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追加預算數 32 億 2,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文化部表示原有藝文紓困補助方案，將升級為「藝文紓困 2.0」，更強化對藝文艱困事業、員工及自雇者的照顧，且針對受重創之大型藝文事業，文化部另提 17 億 7,000 萬元補助預算，然艱困藝文產業詳細完整定義、補助方式及申請辦法等均尚未公告，導致藝文事業從業人員仍未能適時獲得紓困。

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第一波紓困成效暨檢討，及第二波各方案詳細申請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儘管疫情紓困補助條件有些放寬至無勞、健保者亦可申請，然多數紓困方案仍要求申請者必須具備勞、健保身分，藝文工作者身分型態甚多，許多工作者未保勞保、無固定雇主，亦無能力加入工會。對於長期從事藝文工作的人，又為藝文產業長遠發展，政府應趁此時設置藝文工作者保險制度，讓藝文工作者能受到保險制度保障，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立藝文工作者保險制度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三)台灣視覺藝術產業中的自由工作者，包括：藝術家、策展人、藝評人，以及產業鏈中的專業燈光師、布展達人、視覺設計等，在疫情之前的台灣產業生態中，不少是由口頭來合作議約，要有書面協議做為證據的損失比例甚低，因此以目前的紓困補助，這些工作者的損失很難被證明。事實上，即使是有合約習慣的西方，自由工作者合約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的損失也很高，根據柏林視覺藝術家協會（BBK Berlin）所做的柏林視覺藝術家情況調查：「COVID-19 的財務影響」（Poll on the Situation of Visual Artists in Berlin: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COVID-19）問卷，其中一個有 383 人回應的問題：「合同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您損失的收入的百分之幾？」問卷調查結果是 66.3%是超過一半以上的損失是無法證明的，更何況是根本沒有合約習慣的台灣工作者。爰要求文化部對於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的計畫，對於自然人之工作者的合約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的損失進行研議。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四)有鑑於文化產業紓困補助方案中，針對藝文事業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以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兩種。兩者均有補助薪資，惟前者據文化部審核邏輯為每人補助一定金額，後者為每人補助薪資四成、每月上限 2 萬元；另查前者整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後者整案補助不受 250 萬元之限制；餘因文化部後者「艱困事業」尚無明確定義且相關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尚無法查核兩種方案之差異。為避免

藝文事業申請補助無所判斷及依從，爰要求文化部應明確區隔及說明兩種補助方案，儘速公告補助辦法，確保事業獲得充分資訊，排除資訊混亂以順利申請紓困補助。

提案人：范　雲　高嘉瑜　林俊憲

(五)鑑於文化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 32 億 2,000 萬元紓困經費，旨在協助藝文產業營運資金、人員薪資等方面的經營成本，以及疫情期間產業規劃人才培育與創新研發等資金補助。

惟文化部於第一階段編列之 8 億元預算，由於審核程序、受理案件數量繁多等狀況，目前執行率不盡理想。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文化部特別預算支出情形僅 42 萬元，對當前急需紓困之產業，政府補助恐緩不濟急。經查，由本國銀行辦理未獲經濟部利息補貼而由文化部給予利息補貼之案件為 13 件，通過件數僅有 3 件，顯然多數藝文產業的需求，難以透過目前經濟部提供之方案協助紓困。

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第一階段紓困補助的程序以及資格，並於第二階段達到：(1)增進紓困案件審核與撥款效率。(2)放寬申請紓困所需之資格與文件證明。(3)針對有貸款需求之業者，能加強輔導與協助，以利順利申貸。

提案人：高嘉瑜　賴品妤　范　雲

(六)文化部辦理本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已核定補助 157 件、4,692 萬 3 千元，惟均尚未撥款，建請文化部應加速紓困案件之審核程序及撥付作業，俾達及時紓困之補助成效；並宜配合本次強化紓困目標，妥善定義「藝文艱困事業」及其適用條件，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之修正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10 款。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各行各業，隨著疫情的發展與變化，國內所有基層診所不但站在防疫第一線面對高風險，還因看診人數銳減收入減少，而防疫成本亦大幅增加，造成診所陷入經營困境，為求受此波衝擊的 1 萬餘家基層診所能順利渡過危機，爰建請財政部將 109 年度之基層診所醫療費用標準調整為 85%，以協助所有基層診所的醫護人員能安心抗疫。此外，藥事人員也在此次防疫作戰中貢獻甚深，亦應當給予獎勵。健保藥局之所得，建請財政部研擬將原先 94%之成本認定提高至 96%，以減稅達成實質紓困效果。

提案人：賴士葆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影響，財政部編列補助經費計 4 億 9,825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公益彩經銷商受疫情影響衝擊差異性頗大，宜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與執行規範之訂定，並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俾利相關補助經費，更為公開透明，發揮更大政策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財政部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轄下包括委託經營、自行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相關土地租金之減收措施，一律比照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減收 20%，以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渡過艱困時期。惟輿論對此齊頭式平等亦有所質疑，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未來疫情和緩後，應視各租用人受疫情影響之嚴重性，檢討相關租金之減收措施。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四)因武漢疫情嚴重影響公益彩券業者與立即型刮刮樂人員，導致銷售量減少影響收入，財政部為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編列 5 億元對公益彩券業者補助為期 3 個月，每個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方式擬依據佣金收入受到影響情況來補貼，業績減少 15%以上補助 3 千元；減少 30%以上補助 1 萬元，反觀運彩經銷商紓困協助，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 15%，3 月份發 1 萬元，4 月份是用運動事業紓困（薪資、營運資金補助）。

故為照顧這些身心障礙的彩券經銷商，協助申請優惠利率貸款，對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 15%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最多 3 萬元；另外立即型彩券刮刮樂人員紓困補助，應儘速檢討並於 1 週內定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五)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依據 107 年全國各縣市營業人家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者，

屬攤販者有 1 萬 4,290 家，屬一般商家則有 42 萬 8,941 家，加起來有 44 萬多家，並符合央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資格，最高額度可申貸 50 萬元，請財政部研議多元管道，向小規模營業人宣導紓困相關資訊，以積極協助符合資格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政府相關紓困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邱議瑩

(六)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各部會提出多項紓困融資方案，為加速對各產業業者之紓困補助，爰要求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渡過難關。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動用責任準備金為賽事的獎金支出，以協助運動彩券經銷商渡過難關。爰建請財政部將公益彩券加碼 7 億元作為獎金支出，以助公益彩券商渡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洪孟楷　李德維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經濟，各縣市地方政府紛紛提出市有地租金減租五成的減免方案，雖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 4 月份決定將經管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度應繳租金減收 20%，惟由於減收標準與各縣市政府仍有落差，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租金減收 50%，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九)為使公股銀行執行紓困貸款作法更為公開透明，請財政部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行庫辦理紓困貸款情形，包括各銀行申請件數、申請金額、核准件數、核准金額等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通過後，政府依該條例及其他法律所為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惟於立法院審查期間，財政部遲遲未能提出本條例修正通過後稅收損失估計，並以公文回覆「因該條例第 11 條特別預算金額尚未通過，無法完整評估稅收損失金額」，故請財政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週內，提供稅收損失估算，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郭國文　邱志偉　蘇治芬

(十一)此次因武漢肺炎肆虐，影響全球經濟與民眾健康甚巨，而站在防疫第一線的醫院診所受到衝擊更是直接而嚴峻。根據統計，自中港澳回國之我國籍人民有 75%先至基層診所就診，再由診所進行 Covid-19 症狀之問診及立即警示轉診，而醫院更是收治急重

症患者的重要存活關鍵因素。而此次疫情來勢兇猛，傳染力無遠弗屆，讓人防不勝防，因此第一線的醫療院所必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時間在防疫的工作上，不但造成疫情期間的各項防疫之人力及軟硬體支出增加，醫療工作人員也承擔著巨大的健康風險，但是醫療院所卻因病人數因防疫安全各項因素反而減低，影響所及其經營反陷入困境。有鑑於此次台灣防疫工作成功，死亡人數較世界各國為低，除了是全體國人通力合作配合外，也是所有醫療院所付出其巨大成本與醫療人員犧牲健康所獲得的成果，為確保強化醫院診所做為疫情防線與鼓勵第一層醫護人員，請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應研議調整醫院診所 108 與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院所必要成本扣除額由 80%提高至 90%，又因 108 年度之成本扣除額已經審查完畢，因此要求應援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助其渡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協商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元，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懲罰性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向，並進行貸後管理。（64）

(二)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為避免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推計課稅標準，以舒緩業者資金壓力。（65）

(三)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然而 9 月份業者又將面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恐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核定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可免除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範圍。（66）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1 款。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追加預算數 310 億 2,5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勞動部應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申請薪資紓困補貼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李德維　曾銘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編列 1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勞工第 1 年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目前規劃每位勞工最高得貸款 10 萬元，貸款利率 1.845%。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為「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1.39%，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爰請勞動部參考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作法，研擬勞工紓困貸款利率之變動調整機制。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二)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一定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

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依勞動部目前規劃，申請者需參加勞工保險，且於職業工會投保，對於各產業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因未投保勞保，不符合申請要件。此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各產業受到極大震盪，連帶影響臨時工之聘用。建請勞動部研議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納入紓困相關補貼措施，保障渠等相關勞動權益與生活保障，一起渡過難關。

提案人：徐志榮　洪孟楷　林文瑞　呂玉玲

(三)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 2,5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現行規定需於職業工會投保，且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民國 107 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且未領取其他補貼。惟現行規定門檻仍過於嚴苛，有許多受疫情影響之自營工作者仍無法申請，爰要求勞動部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四)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只是該方案限縮在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但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 萬 5,200 元至 2 萬 6,400 者，約有 71 萬人，更有甚者，有不少例如打零工或舉牌工，根本沒有加入勞保，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同樣受到疫情沖擊，需要政府給予紓困，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五)有鑑於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函認為：「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惟該函所謂「復原重建工作」應係疫情趨緩後、景氣改善、百業復甦之階段所進行之工作，除是否確實符合「事變」有所疑義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亦與重大傳染病之事變是否實際存在有關，且於景氣復甦之階段，雇主似應另行僱用所需勞工以滿足其人力需求，而非不顧勞工延長工時可能導致之身心危害，僅為滿足其復原重建而非避免重大損害之經濟性需求，即率任雇主以事變為由延長工時；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通過後邀集學者專家開會討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重新檢討前開函釋之適當與否，並實際評估何種行業別（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標準，並至細類為止），於產業復原重建期間，遭遇何種具體情事時，可能有使勞工於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並另為適當之函釋。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淑芬

(六)武漢疫情衝擊台灣經濟甚鉅，累積全台已有 804 家事業單位、1 萬 8,265 人實施減班休息，較上期新增 3,444 人、家數 216 家。因目前勞動部有關減班休息（無薪假）制度，依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明訂雇主應主動向各地方政府進行申報，然而除非企業主動通報或員工檢舉，否則地方政府和勞動部亦無法完全掌握，變成疫情衝擊之勞動黑數，失業率亦也失真。

109 年 4 月初，1111 人力銀行總經理何啟聖指出，全台 5 至 7 人的公司如放無薪假不用報備也不會有勞檢，保守初估減班休息黑數有超過 2 萬人。

為預防雇主因不願負擔最低基本工資，不與勞工協商逕自施行減班休息亦不向勞動部通報，建請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針對突發調降勞工投保級距與大量停止勞工參與勞保之事業單位予以關心協助。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此紓困方案雖立意良善，卻無考慮到每年可能新增之弱勢勞工，因此若僅以 107 年度免繳稅為申請標準，而造成 108 年度未達免繳稅之弱勢勞工，即無法請領補帖，實可能造成弱勢勞工補貼之遺漏。

目前不知疫情影響的時間將到何時，因此為能不遺漏任何需要紓困之弱勢勞工，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延伸至包含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進行檢討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然疫情為 109 年才發生並嚴重影響民生，故若夫妻皆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但先前於 107 年度夫妻是採共同申報而導致達繳稅標準，將無法符合補貼申請標準，然若 107 年度是採分別申報，則可能符合申請條件之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應就上述之狀況，提出可能補救之方式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九)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基層勞工生計，勞動部提出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以投保於職業工會、投保薪資於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且 107 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

惟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全年總薪資統計資料指出，受僱員工第一個十分位數之每月薪資約為 2 萬 3 千元，第二個十分位數為月薪 2 萬 7 千元，中位數則為月薪 4 萬 1 千元，顯示該生活補貼計畫所訂定之 2 萬 4 千以下投保薪資申請門檻十分嚴苛，將有眾多低薪弱勢勞工被排除於上述紓困方案外。

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該生活補貼計畫之申請門檻，並於下一波紓困追加預算案中，仍秉持弱勢優先及排富之原則，適度放寬投保薪資之限制，以避免受疫情衝擊之近貧勞工仍無法適用政府紓困方案，而面臨經濟危機之窘境。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十)鑑於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惟因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設有必須參加職業保險等資格限制，縱有參加，超過公告之投保薪資 2 萬 3,800（含）元者，亦不符合生活補貼資格，為使真正有需求之勞工能獲得補貼，爰建請勞動部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不再以有無參加勞保、投保薪資作為補貼條件，僅須訂定適當之排富機制避免資源誤置即可。

提案人：張其祿　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

(十一)勞動部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經查，勞工有以下狀況者，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徵授信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惟勞工可能就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收入銳減造成債務無力償還，原期待藉由勞工紓困貸款用以處理債務，解決燃眉之急，但卻無法申貸，讓因為疫情衝擊積欠債務者必須面臨資金短缺以及銀行催收的雙重壓力。爰建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放寬勞工貸款申貸條件，受惠更多勞工。

提案人：高虹安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十二)勞動部將資格設定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原意是希望紓困透過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再搭配投保薪資須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以及前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的排富門檻。然低薪高報的情況時有所聞，坊間更有人開設課程教導如何規避勞動基準法規定，更有「假勞工」長期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保，而這也是為人所知的秘密。

職業工會投保制度是要把營造工、攤販等流動性較高的勞工納入勞保，強化對這些勞工的保障，其立意良善，但因為法規上的疏漏，致使許多沒有實際工作者，不管是家庭主婦、中年失業者或其他，貪圖勞保比國保較高的退休保障，把勞保「掛」在職業工會裡。又因為該種情況，政府查核不易，以致本次新冠肺炎勞工紓困津貼請領時，網路出現不少 3 萬元生活補貼被不少沒工作的人拿走訊息，顯見勞動部規劃之初急就章，導致政府紓困美意大打折扣，也讓應該受到紓困的勞工沒辦法領取紓困金。

蔡總統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一塊」，但當勞工權益遭受損失，經濟生活陷入困頓時，蔡總統卻視而不見，利用資格限定的方式，分化勞工造成勞工彼此間的攻訐，這絕非治理國家的正途，為維護臺灣勞工的權益，並讓勞工現今紓困達到最大效益，爰要求勞動部除應確實稽核「假勞工」，並檢討研議放寬勞工紓困現金發放門檻，讓真正因疫情受到影響的勞工可以獲得實質的現金紓困津貼補助，保障勞工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林文瑞

(十三)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包括：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7,750 萬元，以及勞工紓困貸款第 1 年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2,250 萬元。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 2 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該部應妥擬相關規定，俾利申請對象充分了解；另鑑於此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衝擊遠超預期，應考量隨中華郵政利率變動情形調整利息補貼及貸款利率之可行性，以符實際。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爰要求勞動部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俾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五)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惟該方案限制加入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將許多勞工排除於申請門檻之外，實不合理。實際檢視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 萬 5,200 元至 3 萬 300 元者，大約有 25 萬人，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也受到疫情衝擊，需要政府給予生活補貼，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門檻，並於 2 週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謝衣鳳　曾銘宗

(十六)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工作條件更不穩定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多保國民年金，卻被遺漏在此次紓困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對象研議補救措施，協助自營作業者渡過當前困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十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一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高於 2 萬 4 千元，造成無法請領紓困金。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議補救措施，提出彈性救助方案協助勞工渡過當前困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十八)有鑑於原住民人口統計中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數為 27.4 萬餘人，站原住民族全體人口比例百分之 47.91，將近有半數之原住民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另亦有部分原住民移居都會區打工且尚未將戶籍遷至都會區之情形，因此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數較統計數據更為之多，因此現行勞動部之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規定為：申請參加本計畫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綜合原住民人口分布，尚有未符合之處，爰要求勞動部考量都會原住民之需要，檢討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資格條件。

提案人：鄭天財　曾銘宗　賴士葆

(十九)按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失業人口中平均失業週數，107 年平均為 22.82 週，108 年平均為 22.88 週，109 年 1 月平均為 23.88 週、2 月為 23.62 週、3 月為 23.15 週，顯見失業者

在重回就業市場所需時間約莫 5 至 6 個月，然本次勞動部所推出：安心及時上工方案，資格僅限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然失業超過 1 年之民眾，已超過統計之平均失業週數，其經濟狀況原則上較甫失業者更為困窘，應為首要保障、協助之對象，爰請勞動部研議放寬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申請資格。

提案人：鄭天財　曾銘宗　賴士葆

(二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勞動部宣布推出勞工低利紓困貸款，最高可貸 10 萬元，由政府補貼第 1 年利息，第 2 年起利率 1.845%，還款期 3 年，預估提供 50 萬名勞工申貸。政府第一波紓困現金，已開始發給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計程車司機、自營作業者等，可領到現金補助 4,500 元至 3 萬元。對廣大辛苦勞工辦理個人紓困貸款卻要利率 1.845%，利息金額 3,690 元。爰要求勞動部於 1 週內研議決定是否提供本專案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免利息，以彌補廣大基層勞工在疫情期間影響減少的加班津貼及補貼家庭支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德維　洪孟楷
邱臣遠　張其祿　高虹安　賴香伶

(二十一)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建請勞動部應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以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二)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經查，我國就業數據，109 年 2 月失業率 3.7%，較同年 1 月 3.64%微幅增加。惟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家數共 308 家、勞工人數為 7,916 人，較 2 月底增加 267 家、6,254 人，而 4 月 16 日最新公布之數據更攀升至 588 家及 1 萬 4,821 人，故此波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後續可能衝擊恐難忽視。而目前國人參與農保、國保，甚至是受僱者勞保級距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之 400 多萬勞工，就算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無薪假或減班休息等，都無法領取如自營作業者每人每月 1 萬元之紓困，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廣大勞工朋友，請勞動部除自營作業者之紓困方案外，再研議排富給予其他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朋友們現金紓困，以渡過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萬美玲　洪孟楷　林為洲

(二十三)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 2 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建請勞動部應妥善研擬相關規定，讓申請對象充分了解。

提案人：許淑華　萬美玲　李德維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協商結果：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7A、71、73。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根據勞動部 108 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 30.7%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 17.6%最高，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30 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 1 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協調，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68）

(二)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渡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研議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1 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69）

主席：除保留部分外，其餘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追加預算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3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之黨團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部分案號序依次進行處理；保留部分（黨團版本）之表決並按上開黨團序進行。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時代力量保留的這些提案，其中最主要的是第十八案有關工輔法的部分，因為 2019 年 3 月 28 日工輔法已經修正通過，規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新增的違章工廠應該即報即拆，這些新增的違章工廠在臺灣總共有 466 家，希望金管會能夠禁止銀行體系進行對這些違章工廠的紓困放貸，主要就是不希望這樣的受益性行政處分、放貸跟工輔法修正之後的法律有所衝突，因為我們知道法律保留原則，要求國家對重要的事項保留給國會來做決定，既然國會已經做了決定：2016 年 5 月 20 日新增的工廠應該即報即拆，如果又進行放貸的話，恐怕這樣的行政作為會跟法律有所衝突。

另外，第四十四案的狀況也是一樣，第四十四案是針對經濟部的部分，希望經濟部對於這些新增未登記的工廠不要給予獎勵、補助跟優惠的信貸，就是我們一方面支持政府擴大紓困力道，但另方面，我們也希望這個紓困應該遵守法律規定，紓困應該把錢用在刀口上，針對這幾個保留的提案，希望能夠獲取各位同仁的支持。

再來就是有關第四十五案，希望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一個完整的稽核機制，確保該受到貸款利息補貼的企業，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的行為，事實上，在經濟部的紓困辦法裡也特別提到，如果這個企業已經受到經濟部補助的情況之下，應該不得裁員或減薪，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會同其他機關，把這個稽查的結果公告到防疫紓困網站，定期向立法院提交報告。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現在其實大家都非常需要政府的紓困，政府的紓困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昨天黨團協商時，經濟部長沈榮津表示：我們這些法案在非常時期有非常時期的作法，然後要有同理心。這一點我完全沒有辦法贊同，因為紓困的行政作為要遵守國家法律的規定，也要遵守立法院之前通過的法令規定，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在 2 月 25 日通過的紓困條例，到 4 月 24 日我們針對新增條文做處理，今天 5 月 8 日我們又要針對追加的 1,500 億元，總體上紓困會增加到 1 兆 500 億元等。紓困到今天來講，很多人在問，振興是不是要跟上？我想全民防疫一起努力撐到今天，我們才能在防疫的成績上繳出這麼好的現況。但是經濟的狀況、失業的問題，以及產業是否經得起長時間的處理，我們在參與預算審查的部分是一毛未刪，也沒有針對行政單位的預算提出各種刪減及凍結。

但是從整體上來看，執行到今天，為什麼昨天蘇院長必須要站出來道歉呢？因為整個政策從

上而下時，特別是基層的地方政府，在人力配置、作業標準及對象上的說明，其實都沒有準備就思慮不周上路，確實引起很多民怨。

我們在這次有關預算審查的過程裡，民眾黨提出 22 項主決議都已經順利通過。一則希望增加公開透明，也是我們對全民的承諾。二則是我們的很多便民措施，線上及實體要同步進行。第三，針對資訊一條鞭的作業上，人力增補真的是這次中央政府要立刻啟動的，包括預算撥補給地方的速度及作業方式，到現在為止，甚至還沒有統一，我想這是馬上要來進行的作業。

最後針對預算部分，我們有提出，第一，有關移緩濟急的部分，還是要在這次公開執行之後，應將計畫、部門及項目都能公開出來，這是當時院長主持協商時正式啟動的一個決議，一定要立即公布上網及更新的部分。再來，針對有些弱勢者，特別是身心障礙的一些朋友，在過程當中成為被忽視的對象，包括物資、口罩在第一時間都被視為第二個重要事項，以致於 3 個月以來，他們到現在的陳情都還是這些基礎的需求。

我們 22 項主決議是希望顧弱勢，然後在救急及相關對象裡能「從寬認定、排富優先」。有關勞工的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失業問題緊接在後，如何在現有振興起步的同時，能夠關注的是降低所謂失業造成的焦慮，所以在未來是不是能夠予以考慮呢？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黨團有三點意見，第一，經費編制的大方向是支持的，本特別預算由 600 億元增加到 2,100 億元，增加了 1,500 億元，其中防疫經費編列 165 億元，而振興紓困經費編列 1,355 億元，本黨團大方向是支持的，希望儘快完成法定程序，依法適用防治疫情及紓困振興產業，以協助中小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

第二，在經費使用上主張發放現金，近期這兩天蔡政府執行發放紓困急難救助金衍生重大民怨，國民黨主張在排富的前提下，參照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作法，發放現金振興消費、振興經濟，發放的方式由政府確定排富條款之後，直接撥入帳戶，簡化發放程序，簡政便民，本席再講一次，簡政便民。

第三點，經費支用上必須公開、透明，所以，國民黨提出幾項主決議，首先，在經費的支用上，紓困 2.0 版本裡面貸款金額超過 7,000 億元，為使公股行庫執行紓困貸款更為公開、透明，確實發揮協助中小企業的政策效益，請財政部從今年 7 月起，按季將臺銀等 9 家行庫辦理紓困貸款的情況，包括各銀行申請件數、申請金額、核准件數、核准金額等資料送給各委員會備查參考。第二項，特別預算經費高達 2,100 億元，且經費絕大部分舉債而來，國民黨希望錢用在刀口上，為了強化監督、並瞭解政府經費支用是否符合財務效益，所以我們要求審計部從今年 7 月起，每半年對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各界瞭解預算的支用情況。本黨團也希望預算盡快完成程序，公開透明，依法支用，讓每筆防治及紓困經費都能發揮到最大的政策效益，以協助中小企業與廣大的勞工。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繼續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理整個紓困的預算，在這整個預算金

額的部分，朝野政黨都一刀未砍，也就是說，大家都期待這一次的預算儘速通過。包括防治、紓困、振興，在這一次整個疫情裡面有這樣的階段性，我們看到行政院其實也按照整個疫情的狀況去做規劃跟相應的對策，行政院就階段的疫情受到影響程度陸續提出紓困方案，雖然經過了一些盤點，極盡想做涵蓋，站在執政黨立委的立場，在這一波全球的疫情還沒有完全明朗的情況下，我們也期待行政院這邊可以預做準備，一旦疫情轉趨嚴峻，隨時去做一個檢討、擴大措施來維持民眾基本的生活。

此次臺灣的疫情跟全世界比較的話，我們受到的衝擊相對還沒有那麼大，但是，很多的生產事業或主要的商業跟服務業其實也是受到很大的衝擊，這一次的紓困我們希望透過朝野大家一起來努力，這筆錢對於真正受到衝擊的人可說是救命錢，希望可以給他一線生機，趕快把他救上來。此次我們的防疫受到各界不分政黨及民眾一致的稱讚，防疫做的好，我們希望紓困同樣也可以比照辦理，重傷的產業先救，並且按照階段、滾動式地去做檢討。我相信臺灣的防疫能夠成功，乃靠民眾的團結。紓困方面，我們最主要是讓受創的產業可以站穩，讓受到嚴重衝擊的人得到政府的支持。因此，本席期待今天朝野各政黨大家有志一同，趕快把這個方案通過。包括我們在內，各個政黨對於這筆錢都是期待錢能夠用在刀口上，這次國民黨團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主張，其實大家只是對發放的方式、範圍的看法稍有不同，但我相信在隨著整個疫情轉變，行政院在各界的要求之下也會去做滾動式的檢討，真正受到衝擊的民眾最後一定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紓困預算 2.0 的編列，我們看到政府不但在紓困還有在產業的發展、疫苗相關的研發都盡了很多心力；我們也看到中研院、工研院很多快篩試劑也都有很大的突破，顯見紓困預算的編列，絕對有助於我們整個疫情的改善，還有人民的需求。時代力量在這次紓困預算的提案上面，我們提出接近 100 案，然後也有九成已經通過，剩下的這些提案，其中在振興方面，我們也提出綠色經濟的紓困的發展，請經濟部能夠在紓困方案已經規劃好之前，也能夠同時提出有關振興整個綠色經濟的發展。另外，針對一些污染源，也就是在農地興建違法工廠的部分，我們也提出如果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興建的農地違法工廠，不應該給予紓困補助，而且有一些雖然沒有在農地上，但是對整個空氣、土壤、水資源也有污染的這些產業。我們也希望政府單位能夠確認他們是不是已經做好污染改善，如果已經做好污染改善，才可給予紓困的補助，這樣子就能夠讓整個紓困預算真正用在對環境有意義的方面，也能夠讓更多產業有產業升級的方向，所以整個紓困預算不只是讓人民度過生活的困境，也希望讓整個環境、整個綠色經濟能夠有好的方向。另外，在一些沒有加入勞保及沒有加入職業工會的這些人，有一些自營作業者，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比照其他職業保險也可以有每個月 1 萬元、三個月 3 萬元的補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到這次的追加預算追加到 2,100 億元，一毛

錢不刪，一毛錢不砍，這個都是我們用下一代子孫的錢救這一代，所以大家各部門要好好用，因此監督就顯得非常重要，除了立法院的立委諸公們進行監督之外，我們國民黨黨團特別提出一個案子，就是要 Open Data，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要用 Open Data 的格式，每個月公布錢用到哪裡去，每個部門按照預算科目別，也感謝各個黨團能夠支持，讓這個 2,100 億元的經費流向向全民公開，接受全民的監督，這本席所提的第一點。

第二點，各位，我們的防疫有夠讚，這個當然要歸功於指揮中心，但是要 plus 全臺灣人民認真配合，犧牲自己的不方便，甚至於犧牲經濟、犧牲自己生活上的需要，而造成一些困難。也因此，當他們需要紓困的時候，政府應該用感恩的心，感謝他們全力配合，讓臺灣的防疫做得這麼好，而不是像現在，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是施捨、是官僚的態度。

各位，蘇貞昌院長說：錢的發放要寬一點、快一點、便利一點，要秉持這三原則。他說得很好，我也支持這三點，要寬、要快、要便利，但結果是不寬、不快也不便利。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農民可以快 100 萬人、大約九十幾萬人，錢就直接匯到他們的帳戶，而這些無保的工人有三十幾萬人卻不可以？還要寫這麼多的資料，要填表、填表再填表，而且要提出證明，要證明、證明再證明。

各位，我們的政府變成盡其所能來刁難這些需要紓困的人民。政府無能，累死基層！政府無能，累死百姓！紓困無能，民怨沸騰！我們希望未來的振興、紓困可以往這個態度，給老百姓一點活路，要快、要寬、要便利！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報告院會，陳委員雪生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紓困特別預算要進行表決，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的執政團隊在防疫部分確實做到讓社會各界、各黨各派都非常支持、肯定，包括全世界都在看，以臺灣的做法作為效法與學習的對象。接下來，我們進入紓困與振興的階段，這段時間在紓困方面確實在做法上還有再精進的空間，但是我也必須說，以近期無勞保弱勢就業者的案例來看，在行政部門資訊協調上還可以做得更好，可是我認為必須看到後面存在的結構問題，在紓困的過程裡面確實有一群朋友，我們要支持他們、幫助他們的時候會遇到比較多的挑戰。為什麼會遇到比較多的挑戰？這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對於這群弱勢就業的勞工朋友的支持與關注，以及如何去掌握他們的樣態、如何提供他們幫助，過去就是相對比較不夠的，這也讓我們在提供紓困的時候，希望可以趕快找到他們、提供他們幫助的時候多了一些困難。在這個例子上面，我想要說的是，這次的紓困預算通過以後，我們仍須面對長期以來針對這些弱勢就業的朋友、障礙者朋友過去所受到支持不足的問題，才能夠根本性地解決我們這次遇到的這些困境。

最後，針對剛剛講到的農地違章工廠的部分，民進黨黨團已經做了決議，我們參考了各界所提出來的各項看法，針對 520 之後興建的農地違章工廠，我們的態度很清楚，就是即報即拆；這都是要拆除的！再者，針對這次紓困或紓困貸款，我們認為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新建的違章工廠，不應該給他們這些優惠的待遇和優惠的補助；這個態度是很清楚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這次紓困預算的部分，很感謝各黨團及委員們大家齊心協力在先前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做了諸多討論，而且也通過了很多提案。其中我們想要給予肯定也覺得很重要的是，謝謝大家的支持，這次防疫期間醫護人員心理衛生部分的主決議已經通過了，我們很感謝衛福部及心口司願意一起共同來推動。當我們在網路上公開說明這項政策的時候，其實得到的回響也非常正面，可是在這次紓困作業程序方面，其實也增加了非常多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的負荷，所以我們也想在此表達這部分的需求，懇請主管機關可以審酌考慮該如何一併來辦理。

其次也很感謝行政院資安處、國發會、NCC 以及衛福部，針對此次疫情的個資蒐集與串接，我們理解防疫的重要，但應該共同更嚴謹地來討論、定義、討論其落日機制。所以我們認為，尊重及保障國人的個資與防疫時保護國人安全是同等的重要，所以後續我們也會一起和主管機關來嚴謹地針對落實退場機制及相關稽查做更深一步的討論。

除了以上這些已經通過的提案之外，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支持的在於，經濟部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這部分其實已經列上去了，但是在目前我們已經看到很多紓困亂象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這些法條的內容能更完整地制度化，以便進行查核的動作。

在昨天的黨團協商中，經濟部長認為我們應該要以經濟振興為主，重視這個部分，但是我們並不覺得振興經濟和勞工權利是一個衝突的情況，我們應該要同時來兼顧。而且剛剛提到的第七條第四項其實已經明定了，只是該怎麼來落實和查核而已。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相關的查核機制應該要在此時同時建立，在紓困的同時，兼顧勞資雙方的共同權益，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也希望能夠得到支持。

最後我們想藉此機會呼籲大家，在這個紓困亂象之下，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跨部會溝通以及在實行辦法的宣達上其實都不夠完整、不夠務實地來推動，包括我們之前在對衛福部質詢時也提到，關於以切結書的方式來具結，在該怎麼樣儘量達到協助民眾的美意之外，也要讓這些錢花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所以相關的審核機制及複查機制，我們都認為應該要好好地規劃，並且在實施辦法中能有嚴謹的做法。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新冠肺炎特別預算，國民黨的主張非常簡單，就是排富發現金。我們看到這段時間包括蘇貞昌蘇院長都兩度出來道歉，主要就是因為基層一團亂，規定太多，限制太多，讓大家感覺到既不簡政、也不便民，所以現在就可以看到排富發現金其實是最簡政、便民的方式，代表本黨的主張是正確的！

第二點，我想向全國農、漁民的鄉親報告，國民黨最照顧農、漁民。4 月 24 日預算質詢的時候本席就特別提出來，不只是對漁民 2 萬 4,000 元以下保險的人要補助 3 萬元，對於全國的農民

、弱勢的農民及收入在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漁民，也同樣要分等級予以補助。

經過本席及很多本院同事共同在這裡共同質詢，重鈞總共質詢四、五遍，非常高興看到行政院能夠認同本席的意見，對所有應該要照顧的農、漁民都補助 1 萬元。雖然有正面回應我們國民黨對於農、漁民的關心，但是本席覺得假使能夠分級予以補助，就是 2 萬 4,000 元以下、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的補助 3 萬元，50 萬元所得以下的補助 2 萬元，60 萬元所得的能夠補助 1 萬元的話，我想這樣對全國農、漁民的照顧應該可以更加得到大家的肯定，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未來本黨對於參加國保、但是這次沒有獲得補助的人，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對於這次需要照顧的人能夠擴大照顧的範圍，讓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1 兆 500 億元全部的紓困預算能夠達到照顧全民的目標。感謝大家！多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聆聽了在野黨委員對於這次特別預算的支持及期許，一方面執政黨對朝野各政黨不分黨派一律支持特別預算的全數通過，沒有任何的刪減，敬表感謝。但是接下來，我們看到在許多主決議的部分，彷彿在野黨認為目前行政團隊所做的防疫紓困及未來的振興猶有許多需要精進的地方。

沒錯，在場的委員都是經歷了各層的選舉，充分了解基層民眾的心聲，但是在野黨提出主決議，要去照顧這些弱苦的基層民眾，難道執政黨的立委不知道嗎？但是我們要說的是，剛剛所說到的紓困發現金、排富發現金根本扭曲了特別預算根本的精神。行政院所說的發現金的確就在發了，1 萬元到 3 萬元不等，但並非排富，因為紓困不是針對貧富的差別，而是針對是否陷入困境。航空產業在社會上受薪階級當中是非常不錯的高所得階級，又如旅行業，市值 350 億元的雄獅旅行社，他們員工的收入也不錯，難道不是排富的對象嗎？但是他們現在是整體需要紓困的產業，很多原來高收入的受薪階級，在這次疫情的影響之下，經濟活動停頓，他們需要被幫忙。

當然，我們也了解到，在臺灣有很多非正式經濟部門的民眾，長期以來一直在貧窮線下努力地掙扎，過去政府就有針對這些弱勢者給予急難的救助。在這一次疫情的衝擊之下，我們一開始所設定的防疫作為受到國際社會肯定，但是接下來經濟活動的暫停沒有辦法用有形的方式衡量。所以，到底有哪些民眾是因為疫情而致生活困難，甚至生活無著？我想這就需要行政部門細細做區分。包括本席在內，相信各位都經歷了二十年前的九二一震災、十七年前的 SARS 以及十一年前的莫拉克風災。在這些有形災害中，災後復健、補償、救助都必須花費公務機構的龐大人力。我們非常肯定蘇貞昌院長帶領的團隊盡心盡力，找出這些需要幫助的弱勢民眾，並給予實質上的現金紓困與救助。但我想提醒大家，不管是紓困或振興所需要的 2,100 億元或 4,200 億元，花的是後代子孫舉債而來的錢。身為立法院的國會議員，我們不只要紓民眾的困，也要為下一代的債務把關。爰此，希望行政團隊能秉此精神將經費用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保留部分。

宣讀第 15 案及第 15A 案。

委員翁重鈞等提案：

原保留第32-4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鑑於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執行本特別預算，皆應珍惜政府資源妥善運用經費，並秉持落實預算法精神，嚴守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並要求應與當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審查通過原則及流用辦法，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將剩餘經費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避免將人民納稅錢恣意濫用。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illegible] 葉毓蘭

15

3

12

民進黨黨團提案：

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5A

主席：現在先進行第 15 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28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15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第 15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宣讀第 18 案。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原保留第4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新建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2016 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泰源 王婉諭

王婉諭

18

18-1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暫停！第 18 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宣讀第 19 案。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原保留第46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

主決議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惟有若干企業長期違反環保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未落實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若持續進行融資，恐持續造成環境汙染、剝削基層勞工。

為落實環境、推動赤道原則，及聲張勞動正義，針對 108 年遭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勞動部、地方勞動局、勞動檢查單位裁罰 3 次以上企業，或是 108 年度遭上述機關裁罰金額超過 100 萬以上企業，除了為發放勞工薪資、維護勞工權益以外，建請金管會要求銀行體系不得進行紓困放貸。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王婉諭

19

191 16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淑華、林委員為洲及江委員啟臣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32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19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宣讀第 21 案及第 21A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規定：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而日前行政院「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中，針對有工作、但無加保的弱勢勞工，受疫情影響收入，只要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介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2 倍之間，則可以到各居住地公所申辦 10,000 元急難紓困金。

然為能更加保障弱勢勞工，建請行政院研議「擴大紓困 救急救窮」方案是否能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1

4

民進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民眾及企業，行政院刻正辦理各項紓困方案，包括協助融資、發放現金與其他補助，協助對象含括中低收入戶、身障者、減班休息勞工、失業者、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有工作而無加保之弱勢勞工（如舉廣告牌、賣玉蘭花、流動攤商）、生

計受影響之農漁民、計程車及遊覽車司機、營運受影響之各類產業、企業及團體〔含社福團體（機構）〕等等。

防治、紓困、振興均有其階段性，且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應之對策。行政院就現階段疫情影響程度所提出之紓困方案，雖幾經盤點已儘可能涵蓋確受疫情衝擊、亟需協助之照顧範圍及層面；惟全球疫情仍未明朗，面對未來之不確定性，建請行政院預做準備，一旦疫情轉趨嚴峻，應適時檢討適度調整或擴大相關紓困措施，以維受影響民眾基本生活。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主席：現在進行第 21 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魯委員明哲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34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21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21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宣讀第 23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迄今，對於社會經濟及國人生計造成嚴重影響，政府雖然提出許多紓困方案。然要件十分嚴格、申請程序繁瑣，緩不濟急。更重要者，針對投保國民年金將近三百三十萬，許多亟需紓困方案協助生活的弱勢民眾（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無勞農公教軍保者），大多無法適用，產生相對剝奪感，更與行政院長接禦「紓困雨露均霑」相違背。請行政院於二週內針對投保國民年金的弱勢民眾，提出排富紓困方案，俾使投保國民年金之弱勢民眾能獲得政府紓困，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3

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簡政便民，排富發現金）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3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23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馬文君

主席：現在宣讀第 25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於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國內目前放無薪假勞工創近八年新高，消費信心創 32 個月來新低，請領失業補助的人數已創十年來單月新高，在在顯示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檢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鄰近的日本、南韓甚至新加坡、香港、澳門等許多國家地區都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手段，就連美國聯準會主席、各國經濟學者也提出「發現金」的呼籲，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也希望政府「直接發現金」。籲請行政院參佐多國採發送國人現金的「救急」紓困手段，解決眼前的生計危機，現金投入市場「刺激消費」，能讓百業經濟紓解復甦。

提案人：

25

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發現金，卡實在）

（台下：紓困無能，民怨沸騰）

主席：林委員為洲、馬委員文君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39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25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現在宣讀第 26 案及第 26A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教育部、文化部雖對相關教育、藝文等產業，提供一定紓困扶助，以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然，教育部並未對才藝補習班辦理相關紓困方案，而才藝補習班亦因其特異性，也無法涵蓋於藝文相關紓困方案中。現行才藝補習班，因多於室內授課，故自疫情發生起，報名人數大量減少，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生計甚鉅。且相關才藝教師，領域與範圍皆有所不同，有柔道、珠心算、花藝等類，亦有舞蹈、音樂、繪畫等，即便文化部已有相關藝文紓困方案，也無法涵蓋整個產業。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才藝補習班擬定相關紓困辦法與紓困方案，以協助相關產業及工作人員。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黨團

26

9

民進黨黨團提案：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在全國努力防疫下，目前尚未有因疫情而發生全國全面停課之情形；而教育部因應疫情發展，已著手規劃朝向補習班貸款紓困措施，以協助補教業者度過疫情難關。另對於舞蹈、音樂、繪畫、珠心算等才藝補習班，建請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疫情嚴重時，視實際情形協助才藝補習班向各目的主管機關申請紓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6 A

主席：先進行第 26 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4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26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6A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43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26A

民進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宣讀第 43 案。

委員邱顯智等提案：

原保留第98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減免等相關措施之情形。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將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通知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以確保新增未登記工廠或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會有因跨部會勾稽疏漏而有領取我國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貸款、抵減稅、獎補助及減免等相關措施之可能。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3

164 1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4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43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繼續宣讀第 44 案及第 44A 案。

委員邱顯智等提案：

原保留第99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已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明定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施行。亦即，我國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為明確避免新增未登記工廠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明定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4

162/9

民進黨黨團提案：

44-對案

經濟部應明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4 A

主席：先進行第 44 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48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44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44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45 案。

委員邱顯智等提案：

原保留第125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現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接受營運資金貸款與利息補貼之事業單位，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貸款與利息補貼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查核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王婉諭

45

166
2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45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49 案。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原保留第133之1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這次的武漢疫情重創了全球經濟，但由於工業生產和交通旅運的急凍，全球碳排放預估將減少 5%以上，空氣與環境品質也大幅改善，凸顯了全球經濟和生活模式高度仰賴高碳、高污染的能源，而且極為脆弱。

可以預見，待疫情過去後，這樣的模式仍將持續為全人類帶來氣候變遷的威脅，面對未來新病毒威脅，同樣脆弱不堪，疫情更加凸顯了人類毀壞侵入自然體系，造成野生動物浩劫，導致人畜共通病毒一再發生，如果不改變當前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將持續面臨同樣的悲劇，人類社會需要整體的反思。

疫情對於台灣經濟已經造成衝擊，而且極可能繼續擴大，對於目前政府已經提出紓困計畫，扶助受創的觀光、旅遊、餐飲等小資本業者，對受雇者的直接補貼等救急性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提醒紓困方案必然同時解決基本的收入、就業與環境的永續，如果有投資型或對製造業的紓困計畫，就必需考量「綠色紓困」與「公正轉型」的精神，以促進台灣低碳經濟的成長。

以政府目前推之再生能源為例，若再強化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分散式再生能源的設置，不論是疫情衝擊當下或是疫情過後，都可創造在地就業與地方創生的機會；推動兼顧農漁產業加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農漁村里山里海倡議亦然，都是未來振興政策很好的推動方向，應利用此次紓困與振興預算奠定基礎。

歐盟 10 位環境部長呼籲世界各國，在規劃紓困與振興預算時，應有

49 1/2

188 1/2

原保留第1332案

綠色思維，透過振興預算促進社會轉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未來規劃振興預算時，應先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並參考世界趨勢，針對工業、觀光、交通、農業、能源等領域之振興預算擬定綠色振興策略，每季滾動檢討成效，讓未來振興預算帶動台灣色經濟的基礎。

提案人：陳振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王婉諭

49之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52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49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請宣讀第 55 案及第 55A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振興部分僅有經濟部下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列 110 億 9,700 萬元一項，且其相關行政費院偏高。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請此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手續費、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提案人：

連署人：

55

民進黨黨團提案：

55-對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建請該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5 A

主席：先進行第 55 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54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55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第 55A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第 55A 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57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55A

民進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宣讀第 67A 案。

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第 247 案 修正文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各部會辦理薪資紓困作業，應將事業單位與事業主名稱提供予勞動部，於網路建立平台公布之，提供民眾查詢，避免業主一面申請紓困，一面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以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三、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四、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李德維、曾銘宗　蔣萬安

67A

3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2 時 5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67A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宣讀第 7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主決議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度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該方案須滿足勞動部所規定之五個條件。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然，許多年滿 65 歲以上已辦理勞退之年長有工作事實勞工，其退休金遠低於 2 萬 4 千元，卻無法請領相關生活補貼。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已辦理勞退卻有工作事實之年長勞工，若其退休金加上每月所得仍低於 2 萬 4 千元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生活補貼，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提案人：林奕華

蔣萬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1

3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 時 01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71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宣讀第 73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 席捲全球，對各大產業的負面影響持續浮上檯面，對勞工朋友的衝擊更是不言而喻。根據勞動部最新資訊，無薪假實施事業單位家數為 804 家、人數 1 萬 8265 人，相較於上期通報，增加 216 家事業單位、3444 人，人數增幅達 23.23%，無薪假人數也創下 20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另依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我國今年 3 月失業率上升至 3.76%，是 10 個月來的新高；調查也顯示，受疫情及無薪假人數升高影響，每周工時因「經濟原因」而低於 35 小時的就業者，3 月升至 26.1 萬人，較 2 月大增 3.5 萬人，創下近 15 個月最高。另據最新民調顯示，六成民眾認為新冠肺炎疫情使自己或家人的收入減少，無庸置疑，許多勞工已陷入必須面對裁員減薪、放無薪假、收入銳減的困境。世界各國因應疫情對經濟衝擊多實施的「排富後廣發現金」紓困政策，蔡政府既不願從善如流，就不應宣稱紓困已經發現金，卻處處限制、設下諸多門檻，僅讓部分勞工受惠。此外職業工會認為投保薪資的門檻並無法完全反映自營作業者受疫情影響的程度，面對這波疫情衝擊，他們的收入銳減，但卻未列入紓困範圍，既不公平亦不合理。蔡英文總統曾說：「勞工是她心裡最軟的一塊」，但對勞工的紓困卻是「最不足的一塊」，為補不足，爰要求行政部門針對無雇主之勞工放寬紓困限制，包括投保薪資限制從 2 萬 4000 元放寬至 3 萬 4800 元，讓受惠的無雇主之勞工擴增到約八成(人數約 167 萬 4 千人)；且申請截止時間從 5 月 22 日延長至 6 月底，避免多數勞工因時間過於短促、行政程序過於繁瑣，導致申請不及，讓勞工朋友們在此疫情衝擊下尚能維持基本的穩定生活。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 時 0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協商保留部分-73

國民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三讀）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歲出預算部分：追加預算數 1,500 億元，照列。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追加預算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又通過了 1,500 億的特別預算，我們真的很希望這些受到疫情影響的相關企業、勞工及個人，甚至非營利組織也好，都能在 1,500 億的特別預算裡得到協助度過難關。我們知道在特別預算裡，許多黨團及委員都提出非常多的預算案，時代力量總共提出 100 案的預算案，總計有 90 案獲得通過。其中有幾項我們認為非常重要，包括財政部應對於銀行不該設立懲罰性的 KPI，我們希望真的能夠把這些紓困送到真正需要人的手上，而不需要的人就不應該獲得政府的補助，因為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

剛剛時代力量所提出的第 18 案，有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們要求金管會對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章工廠不應該給他們貸款的紓困，非常感謝各位同仁，能夠獲得本院的通過。遺憾的是 44 案，有關經濟部不應該補助這些新增未登記工廠部分則沒有獲得通過，不過跟我們立場相近的民進黨團的 44A 案，我們也支持民進黨的修正提案，而 44A 案已獲得通過。我們希望 1,500 億的錢在立法院通過之後，行政部門真的要非常謹慎去使用，然後也要用在真正需要人的身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特別預算由 1,500 億增加到 2,100 億已經完成三讀程序，並通過本席提出的相關主決議，包括第一項為使公股銀行執行紓困貸款更為公開透明，請財政部從今年 7 月起，按季將臺銀等相關銀行之紓困辦理情形送給各委員會備查。第二，為強化監督並瞭解政府支用是否符合財務效率，請審計部每半年編列查核相關報告送給立法院。

另外，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本相關特別預算執行後 3 月內，請行政院將本特別預算產生的政策效益，包括到底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及協助多少企業提出評估報告，送給立法院備查。

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大家的支持，並通過相關的主決議，建立預算公開透明的監督機制，讓

錢用在刀口上，因為 2,100 億的特別預算絕大部分都是舉債而來，希望錢用在刀口上，讓 147 萬家的中小企業還有超過 1,000 萬名的勞工能夠確實受益，也達成做好防疫、保護全民健康、發揮紓困政策效益之目標，且能夠誘發投資、促進消費，讓經濟更平穩，未來有更好的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曾委員。

報告院會，范委員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內政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內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6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至三）

主旨：檢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8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840 號函。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均已分別提報院會完竣，其審查總報告之總說明亦隨同修正如附件一。

三、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如附件二、三），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不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修正版)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9 年 3 月 25 日止，計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財政委員會經於 109 年 4 月 1 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經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23 日分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經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8,247 億 3,190 萬 3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6,197 億 5,151 萬 5 千元，稅後淨利 2,049 億 8,038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2,442 億 1,419 萬 4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

含所得稅費用）2,449 億 7,740 萬 4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7 億 6,321 萬元（詳表三修正版）。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8,109 億 1,588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7,881 億 8,514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27 億 3,073 萬 5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6 億 7,727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6 億 2,890 萬 6 千元，減列本期賸餘 4,836 萬 4 千元（詳表四、五修正版）。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790 億 9,26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7,790 億 9,18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77 萬 7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6 億 4,696 萬 9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16 億 4,696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詳表六修正版）。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906 億 5,486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2,620 億 3,661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86 億 1,825 萬 5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7 億 3,690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2,732 萬 3 千元，減列本期賸餘 36 億 0,957 萬 8 千元（詳表六修正版）。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1 億 5,87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92 億 2,396 萬元，本期賸餘 79 億 3,482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200 萬元（詳表六修正版）。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6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683 億 3,715 萬元，總支出 112 億 3,700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571 億 0,014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無增減（詳表七修正版）。

四、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修正版

表三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389,259,829**		**389,259,829**	**238,845,303**	**-3,900**	**238,841,403**	**150,414,526**	**3,900**	**150,418,426**	**783,857**		**783,857**			
中央銀行（含2廠）	389,259,829		389,259,829	238,845,303	-3,900	238,841,403	150,414,526	3,900	150,418,426	783,857		783,857			
經濟部主管	**1,606,851,295**	**-244,653,383**	**1,362,197,912**	**1,589,364,503**	**-245,048,830**	**1,344,315,673**	**17,486,792**	**395,447**	**17,882,239**	**233,602,378**	**-17,376,000**	**216,226,378**	**4,676,000**		**4,676,000**
台灣糖業公司	33,790,589	-282,000	33,508,589	31,558,868	-6,000	31,552,868	2,231,721	-276,000	1,955,721	6,877,844		6,877,844			
台灣中油公司	894,917,977	-244,380,000	650,537,977	880,864,962	-244,446,000	636,418,962	14,053,015	66,000	14,119,015	34,605,250	-800,000	33,805,250			
台灣電力公司	646,783,625		646,783,625	645,296,936	-589,000	644,707,936	1,486,689	589,000	2,075,689	173,342,303	-16,546,000	156,796,303			
台灣自來水公司	31,359,104	8,617	31,367,721	31,643,737	-7,830	31,635,907	-284,633	16,447	-268,186	18,776,981	-30,000	18,746,981	4,676,000		4,676,000
財政部主管	**469,026,979**	**439,189**	**469,466,168**	**443,721,428**	**132,326**	**443,853,754**	**25,305,551**	**306,863**	**25,612,414**	**4,980,186**		**4,980,186**	**626,411**		**626,411**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26,548		3,126,548	2,441,963	-12,000	2,429,963	684,585	12,000	696,585	13,980		13,980	626,411		626,41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34,632,630	110,000	334,742,630	327,155,331	80,500	327,235,831	7,477,299	29,500	7,506,799	2,217,394		2,217,39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6,194,576	229,189	56,423,765	46,943,065	-19,300	46,923,765	9,251,511	248,489	9,500,000	1,078,138		1,078,138			
財政部印刷廠	834,978		834,978	748,307		748,307	86,671		86,671	36,794		36,794			
臺灣菸酒公司	74,238,247	100,000	74,338,247	66,432,762	83,126	66,515,888	7,805,485	16,874	7,822,359	1,633,880		1,633,880			
交通部主管	**349,022,949**		**349,022,949**	**325,810,752**	**-57,000**	**325,753,752**	**23,212,197**	**57,000**	**23,269,197**	**46,081,622**	**-5,046,188**	**41,035,434**	**20,036,745**		**20,036,745**
中華郵政公司	275,118,427		275,118,427	263,962,336	-12,000	263,950,336	11,156,091	12,000	11,168,091	6,000,499	-200,000	5,800,49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036,035		30,036,035	32,829,684	-30,000	32,799,684	-2,793,649	30,000	-2,763,649	26,556,646	-200,000	26,356,646	20,036,745		20,036,745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1,013,276		21,013,276	13,965,693	-4,000	13,961,693	7,047,583	4,000	7,051,583	6,975,242	-146,188	6,829,054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2,855,211		22,855,211	15,053,039	-11,000	15,042,039	7,802,172	11,000	7,813,172	6,549,235	-4,500,000	2,049,2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570,851**		**10,570,851**	**10,570,851**		**10,570,851**	**0**		**0**	**3,810**		**3,81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70,851		10,570,851	10,570,851		10,570,851	0		0	3,810		3,810			
合計	**2,824,731,903**	**-244,214,194**	**2,580,517,709**	**2,608,312,837**	**-244,977,404**	**2,363,335,433**	**216,419,066**	**763,210**	**217,182,276**	**285,451,853**	**-22,422,188**	**263,029,665**	**25,339,156**		**25,339,156**

註：1.109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2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7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修正版

表四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16,500,952**		**16,500,952**	**1,824,677**		**1,824,677**	**14,676,275**		**14,676,275**	**12,300,000**		**12,300,000**	**19,650**		**19,6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500,952		16,500,952	1,824,677		1,824,677	14,676,275		14,676,275	12,300,000		12,300,000	19,650		19,650			
內政部主管	**627,175**		**627,175**	**9,117,154**	**-10,000**	**9,107,154**	**-8,489,979**	**10,000**	**-8,479,979**				**1,852**		**1,852**			
營建建設基金	627,175		627,175	9,117,154	-10,000	9,107,154	-8,489,979	10,000	-8,479,979				1,852		1,852			
國防部主管	**37,112,406**		**37,112,406**	**44,075,823**	**-11,000**	**44,064,823**	**-6,963,417**	**11,000**	**-6,952,417**				**1,634,444**		**1,634,44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5,426,952		35,426,952	34,344,676	-11,000	34,333,676	1,082,276	11,000	1,093,276				1,634,444		1,634,44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685,454		1,685,454	9,731,147		9,731,147	-8,045,693		-8,045,693									
教育部主管	**214,986,040**		**214,986,040**	**221,376,834**		**221,376,834**	**-6,390,794**		**-6,390,794**				**21,120,665**		**21,120,665**	**10,265,749**		**10,265,74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26,665,743		126,665,743	131,612,085		131,612,085	-4,946,342		-4,946,342				14,843,527		14,843,527	6,337,533		6,337,53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682,582		39,682,582	36,950,499		36,950,499	2,732,083		2,732,083				2,840,201		2,840,201	392,779		392,77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574,827		13,574,827	13,480,905		13,480,905	93,922		93,922				427,049		427,049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89,895		3,089,895	3,087,445		3,087,445	2,450		2,450				123,782		123,78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989,547		1,989,547	2,477,866		2,477,866	-488,319		-488,319				235,515		235,515	225,258		225,25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983,446		29,983,446	33,768,034		33,768,034	-3,784,588		-3,784,588				2,650,591		2,650,591	3,310,179		3,310,179
法務部主管	**1,026,090**		**1,026,090**	**1,058,994**		**1,058,994**	**-32,904**		**-32,904**				**4,685**		**4,68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26,090		1,026,090	1,058,994		1,058,994	-32,904		-32,904				4,685		4,685			
經濟部主管	**17,424,951**	**-794,000**	**16,630,951**	**19,575,873**	**-460,485**	**19,115,388**	**-2,150,922**	**-333,515**	**-2,484,437**	**27,186**		**27,186**	**1,531,526**		**1,531,526**	**867,650**	**-52,059**	**815,591**
經濟作業基金	8,948,931	6,000	8,954,931	10,063,976	-4,000	10,059,976	-1,115,045	10,000	-1,105,045	27,186		27,186	427,092		427,092	867,650	-52,059	815,591
水資源作業基金	8,476,020	-800,000	7,676,020	9,511,897	-456,485	9,055,412	-1,035,877	-343,515	-1,379,392				1,104,434		1,104,434			
交通部主管	**64,468,442**	**154,690**	**64,623,132**	**38,454,429**	**-78,600**	**38,375,829**	**26,014,013**	**233,290**	**26,247,303**	**3,000,000**		**3,000,000**	**29,213,350**	**-400,000**	**28,813,350**			
交通作業基金	64,468,442	154,690	64,623,132	38,454,429	-78,600	38,375,829	26,014,013	233,290	26,247,303	3,000,000		3,000,000	29,213,350	-400,000	28,813,3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6,605,741**		**66,605,741**	**63,737,005**	**-10,092**	**63,726,913**	**2,868,736**	**10,092**	**2,878,828**				**4,935,534**		**4,935,534**	**563,675**		**563,6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493,135		2,493,135	1,572,961	-92	1,572,869	920,174	92	920,266				210,702		210,70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4,112,606		64,112,606	62,164,044	-10,000	62,154,044	1,948,562	10,000	1,958,562				4,724,832		4,724,832	563,675		563,675
科技部主管	**17,624,233**	**5,269**	**17,629,502**	**14,535,099**		**14,535,099**	**3,089,134**	**5,269**	**3,094,403**				**9,814,444**		**9,814,444**	**17,384**	**-509**	**16,87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7,624,233	5,269	17,629,502	14,535,099		14,535,099	3,089,134	5,269	3,094,403				9,814,444		9,814,444	17,384	-509	16,875
農業委員會主管	**464,108**		**464,108**	**573,842**		**573,842**	**-109,734**		**-109,734**				**9,383**		**9,383**			
農業作業基金	464,108		464,108	573,842		573,842	-109,734		-109,734				9,383		9,383			
勞動部主管	**524,654,515**	**-2,500**	**524,652,015**	**524,654,515**	**-2,500**	**524,652,015**	**0**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24,654,515	-2,500	524,652,015	524,654,515	-2,500	524,652,015	0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45,460,164**		**845,460,164**	**844,060,978**		**844,060,978**	**1,399,186**		**1,399,186**	**124,489**		**124,489**	**1,979,331**		**1,979,331**	**597,000**		**597,000**
醫療藥品基金	35,741,693		35,741,693	34,512,955		34,512,955	1,228,738		1,228,738				1,858,820		1,858,820	597,000		597,0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71,844		871,844	701,396		701,396	170,448		170,448	120,000		120,000	34,892		34,89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99,001,568		699,001,568	699,001,568		699,001,568	0		0	4,489		4,489	60,014		60,01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9,845,059		109,845,059	109,845,059		109,845,059	0		0				25,605		25,605			
文化部主管	**784,994**	**-55,729**	**729,265**	**771,699**	**-55,729**	**715,970**	**13,295**		**13,295**				**316,452**	**-159,398**	**157,054**	**356,194**	**-162,201**	**193,99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84,994	-55,729	729,265	771,699	-55,729	715,970	13,295		13,295				316,452	-159,398	157,054	356,194	-162,201	193,99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54,791**	**15,000**	**769,791**	**612,523**	**-500**	**612,023**	**142,268**	**15,500**	**157,768**	**85,000**	**7,500**	**92,500**	**100,500**	**-10,000**	**90,5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54,791	15,000	769,791	612,523	-500	612,023	142,268	15,500	157,768	85,000	7,500	92,500	100,500	-10,000	90,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804,636**		**1,804,636**	**3,154,236**		**3,154,236**	**-1,349,600**		**-1,349,6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04,636		1,804,636	3,154,236		3,154,236	-1,349,600		-1,349,6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16,642**		**616,642**	**601,464**		**601,464**	**15,178**		**15,178**				**17,495**		**17,495**			
考選業務基金	616,642		616,642	601,464		601,464	15,178		15,178				17,495		17,495			
合計	**1,810,915,880**	**-677,270**	**1,810,238,610**	**1,788,185,145**	**-628,906**	**1,787,556,239**	**22,730,735**	**-48,364**	**22,682,371**	**15,536,675**	**7,500**	**15,544,175**	**70,699,311**	**-569,398**	**70,129,913**	**12,667,652**	**-214,769**	**12,452,883**

修正版

表五　中華民國109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21,304,369		21,304,369	21,863,488		21,863,488	-559,119		-559,119				1,625,856		1,625,856	577,831		577,831
國立政治大學	4,267,798		4,267,798	4,275,821		4,275,821	-8,023		-8,023				639,347		639,347	188,868		188,868
國立清華大學	7,398,631		7,398,631	7,730,264		7,730,264	-331,633		-331,633				655,117		655,117	324,354		324,354
國立中興大學	4,782,697		4,782,697	4,973,418		4,973,418	-190,721		-190,721				636,869		636,869	161,062		161,062
國立成功大學	9,419,715		9,419,715	9,738,037		9,738,037	-318,322		-318,322				967,768		967,768	485,742		485,742
國立交通大學	6,048,499		6,048,499	6,411,637		6,411,637	-363,138		-363,138				583,102		583,102	343,944		343,944
國立中央大學	4,547,516		4,547,516	4,705,065		4,705,065	-157,549		-157,549				473,257		473,257	161,870		161,870
國立中山大學	3,266,000		3,266,000	3,405,182		3,405,182	-139,182		-139,182				295,396		295,396	89,778		89,778
國立中正大學	2,708,161		2,708,161	2,954,411		2,954,411	-246,250		-246,250				187,889		187,889	94,752		94,7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388,907		2,388,907	2,449,883		2,449,883	-60,976		-60,976				402,720		402,720	107,667		107,667
國立陽明大學	2,746,400		2,746,400	2,841,493		2,841,493	-95,093		-95,093				326,099		326,099	101,067		101,067
國立東華大學	2,398,320		2,398,320	2,497,169		2,497,169	-98,849		-98,849				262,684		262,684	91,175		91,17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72,809		1,372,809	1,472,051		1,472,051	-99,242		-99,242				68,085		68,085	36,882		36,882
國立臺北大學	1,655,663		1,655,663	1,740,137		1,740,137	-84,474		-84,474				301,615		301,615	35,850		35,850
國立嘉義大學	2,516,870		2,516,870	2,595,903		2,595,903	-79,033		-79,033				191,705		191,705	56,558		56,558
國立高雄大學	1,136,188		1,136,188	1,228,412		1,228,412	-92,224		-92,224				119,697		119,697	53,600		53,600
國立臺東大學	1,102,146		1,102,146	1,242,607		1,242,607	-140,461		-140,461				96,151		96,151	100,135		100,135
國立宜蘭大學	1,188,478		1,188,478	1,268,302		1,268,302	-79,824		-79,824				283,565		283,565	62,596		62,596
國立聯合大學	1,268,292		1,268,292	1,361,335		1,361,335	-93,043		-93,043				93,526		93,526	60,372		60,372
國立臺南大學	1,212,024		1,212,024	1,294,827		1,294,827	-82,803		-82,803				91,535		91,535	38,068		38,068
國立金門大學	705,916		705,916	721,702		721,702	-15,786		-15,786				7,500		7,500	7,000		7,000
國立屏東大學	1,575,949		1,575,949	1,643,795		1,643,795	-67,846		-67,846				111,800		111,800	68,853		68,85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877,404		5,877,404	6,030,607		6,030,607	-153,203		-153,203				631,129		631,129	125,345		125,3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89,379		1,589,379	1,724,379		1,724,379	-135,000		-135,000				252,841		252,841	77,142		77,1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10,184		1,410,184	1,507,952		1,507,952	-97,768		-97,768				146,428		146,428	49,045		49,04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40,924		1,340,924	1,337,086		1,337,086	3,838		3,838				67,214		67,214	44,689		44,68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88,326		1,188,326	1,189,206		1,189,206	-880		-880				58,677		58,677	51,982		51,9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79,470		879,470	890,025		890,025	-10,555		-10,555				204,837		204,837	198,500		198,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0,619		1,050,619	1,079,530		1,079,530	-28,911		-28,911				138,407		138,407	74,791		74,79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35,661		535,661	548,609		548,609	-12,948		-12,948				41,158		41,158	18,218		18,218
國立空中大學	557,910		557,910	562,529		562,529	-4,619		-4,619				34,758		34,758	7,200		7,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241,525		3,241,525	3,254,079		3,254,079	-12,554		-12,554				790,896		790,896	304,003		304,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26,610		3,026,610	3,110,283		3,110,283	-83,673		-83,673				627,710		627,710	406,915		406,9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29,929		2,429,929	2,542,957		2,542,957	-113,028		-113,028				398,495		398,495	137,910		137,9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849,018		1,849,018	1,913,133		1,913,133	-64,115		-64,115				529,151		529,151	182,020		182,0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391,025		2,391,025	2,481,273		2,481,273	-90,248		-90,248				418,252		418,252	104,988		104,98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57,592		557,592	637,484		637,484	-79,892		-79,892				69,411		69,411	50,100		50,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602,136		1,602,136	1,650,113		1,650,113	-47,977		-47,977				322,464		322,464	102,770		102,77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78,460		878,460	919,658		919,658	-41,198		-41,198				718,177		718,177	491,278		491,27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91,033		791,033	842,252		842,252	-51,219		-51,219				73,262		73,262	72,906		72,9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68,291		1,768,291	1,805,353		1,805,353	-37,062		-37,062				190,021		190,021	187,216		187,2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3,612		1,053,612	1,052,636		1,052,636	976		976				63,400		63,400	44,503		44,50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034,306		5,034,306	5,315,168		5,315,168	-280,862		-280,862				491,905		491,905	205,070		205,070
國立體育大學	663,245		663,245	693,744		693,744	-30,499		-30,499				35,987		35,987	27,824		27,8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45,767		645,767	681,586		681,586	-35,819		-35,819				49,321		49,321	33,700		33,7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31,697		531,697	576,047		576,047	-44,350		-44,350				24,351		24,351	30,203		30,2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37,017		337,017	357,396		357,396	-20,379		-20,379				21,489		21,489	21,068		21,06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23,255		423,255	494,061		494,061	-70,806		-70,806				22,503		22,503	40,123		40,123
合計	**126,665,743**		**126,665,743**	**131,612,085**		**131,612,085**	**-4,946,342**		**-4,946,342**				**14,843,527**		**14,843,527**	**6,337,533**		**6,337,533**

修正版

表六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779,092,614**	**-1,646,969**	**777,445,645**	**779,091,837**	**-1,646,969**	**777,444,868**	**777**		**777**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79,092,614	-1,646,969	777,445,645	779,091,837	-1,646,969	777,444,868	777		777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4,098,991**	**3,950**	**4,102,941**	**4,360,415**	**-1,000**	**4,359,415**	**-261,424**	**4,950**	**-256,47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098,991	3,950	4,102,941	4,360,415	-1,000	4,359,415	-261,424	4,950	-256,474			
行政院主管	**48,817,084**	**-2,055,871**	**46,761,213**	**53,554,668**		**53,554,668**	**-4,737,584**	**-2,055,871**	**-6,793,45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032,148	-1,995,871	37,036,277	42,297,432		42,297,432	-3,265,284	-1,995,871	-5,261,155			
離島建設基金	7,140		7,140	900,443		900,448	-893,303		-893,30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777,796		8,777,796	9,098,631		9,098,631	-320,835		-320,83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	-60,000	940,000	1,258,162		1,258,162	-258,162	-60,000	-318,162			
內政部主管	**1,086,920**	**-5,844**	**1,081,076**	**992,742**	**-5,844**	**986,898**	**94,178**		**94,178**			
新住民發展基金	502,033		502,033	347,665		347,665	154,368		154,368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84,681		484,681	483,868		483,868	813		81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813		2,813	18,354		18,354	-15,541		-15,54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7,393	-5,844	91,549	142,855	-5,844	137,011	-45,462		-45,462			
教育部主管	**4,488,193**	**300,000**	**4,788,193**	**7,329,690**		**7,329,690**	**-2,841,497**	**300,000**	**-2,541,497**			
學產基金	823,253		823,253	1,067,212		1,067,212	-243,959		-243,959			
運動發展基金	3,662,750	300,000	3,962,750	6,171,788		6,171,788	-2,509,038	300,000	-2,209,03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190		2,190	90,690		90,690	-88,500		-88,500			
法務部主管	**471,255**		**471,255**	**471,255**		**471,255**	**0**		**0**			
毒品防制基金	471,255		471,255	471,255		471,255	0		0			
經濟部主管	**49,080,848**		**49,080,848**	**31,886,768**	**-43,000**	**31,843,768**	**17,194,080**	**43,000**	**17,237,08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537,232		22,537,232	28,330,057		28,330,057	-5,792,825		-5,792,82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543,616		26,543,616	3,556,711	-43,000	3,513,711	22,986,905	43,000	23,029,905			
交通部主管	**8,826,067**	**10,864**	**8,836,931**	**8,208,545**	**-5,000**	**8,203,545**	**617,522**	**15,864**	**633,386**	**1,006,099**		**1,006,099**
航港建設基金	8,826,067	10,864	8,836,931	8,208,545	-5,000	8,203,545	617,522	15,864	633,386	1,006,099		1,006,09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6,780**		**116,780**	**99,697**	**-500**	**99,197**	**17,083**	**500**	**17,58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6,780		116,780	99,697	-500	99,197	17,083	500	17,583			
農業委員會主管	**63,447,310**	**10,000**	**63,457,310**	**42,638,307**	**-1,000**	**42,637,307**	**20,809,003**	**11,000**	**20,820,00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3,447,310	10,000	63,457,310	42,638,307	-1,000	42,637,307	20,809,003	11,000	20,820,003			
勞動部主管	**25,496,574**	**-2,000,000**	**23,496,574**	**17,599,229**	**-19,040**	**17,580,189**	**7,897,345**	**-1,980,960**	**5,916,385**			
就業安定基金	25,496,574	-2,000,000	23,496,574	17,599,229	-19,040	17,580,189	7,897,345	-1,980,960	5,916,385			
衛生福利部主管	**48,600,557**		**48,600,557**	**57,400,938**	**-16,750**	**57,384,188**	**-8,800,381**	**16,750**	**-8,783,63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8,600,557		48,600,557	57,400,938	-16,750	57,384,188	-8,800,381	16,750	-8,783,631			
環境保護署主管	**8,735,622**		**8,735,622**	**10,986,080**	**-28,189**	**10,957,891**	**-2,250,458**	**28,189**	**-2,222,269**			
環境保護基金	8,735,622		8,735,622	10,986,080	-28,189	10,957,891	-2,250,458	28,189	-2,222,2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341,746**		**26,341,746**	**25,484,530**	**-1,000**	**25,483,530**	**857,216**	**1,000**	**858,216**	**806,840**		**806,84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341,746		26,341,746	25,484,530	-1,000	25,483,530	857,216	1,000	858,216	806,840		806,8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998,686**		**998,686**	**974,516**	**-6,000**	**968,516**	**24,170**	**6,000**	**30,17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40,145		640,145	621,508	-4,000	617,508	18,637	4,000	22,63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58,541		358,541	353,008	-2,000	351,008	5,533	2,000	7,533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8,234**		**48,234**	**49,232**		**49,232**	**-998**		**-998**			
反托拉斯基金	48,234		48,234	49,232		49,232	-998		-998			
合計	**290,654,867**	**-3,736,901**	**286,917,966**	**262,036,612**	**-127,323**	**261,909,289**	**28,618,255**	**-3,609,578**	**25,008,677**	**1,812,939**		**1,812,939**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17,158,786**		**17,158,786**	**9,223,960**	**-2,000**	**9,221,960**	**7,934,826**	**2,000**	**7,936,82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7,158,786		17,158,786	9,223,960	-2,000	9,221,960	7,934,826	2,000	7,936,826			

修正版

表七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275**		**275**	**940**		**940**	**-665**		**-665**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		11	12		12	-1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		11	12		12	-1		-1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8		68	85		85	-17		-17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		6	334		334	-328		-328
誠園獎學基金	150		150	450		450	-300		-300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9		29	47		47	-18		-18
僑務委員會主管	**5,092**		**5,092**	**5,081**		**5,081**	**11**		**11**
莊守耕公益基金	23		23	14		14	9		9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基金	5,069		5,069	5,067		5,067	2		2
勞動部主管	**140,260,952**		**140,260,952**	**4,407,690**		**4,407,690**	**135,853,262**		**135,853,26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4,972,286		34,972,286	3,809,782		3,809,782	31,162,504		31,162,504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04,242,426		104,242,426	121,221		121,221	104,121,205		104,121,20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46,240		1,046,240	476,687		476,687	569,553		569,553
環境保護署主管	**5,867,804**		**5,867,804**	**5,503,395**		**5,503,395**	**364,409**		**364,40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866,562		5,866,562	5,495,420		5,495,420	371,142		371,14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242		1,242	7,975		7,975	-6,733		-6,733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867**		**2,867**	**1,597**		**1,597**	**1,270**		**1,270**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867		2,867	1,597		1,597	1,270		1,2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325**		**24,325**	**126,952**		**126,952**	**-102,627**		**-102,62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4,325		24,325	126,952		126,952	-102,627		-102,627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2,175,835**		**22,175,835**	**1,191,352**		**1,191,352**	**20,984,483**		**20,984,48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175,835		22,175,835	1,191,352		1,191,352	20,984,483		20,984,483
合計	**168,337,150**		**168,337,150**	**11,237,007**		**11,237,007**	**157,100,143**		**157,100,143**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71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1 億 1,715 萬 4 千元，其中「住宅基金」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0,715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4 億 8,997 萬 9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 億 7,997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 1,33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營建建設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7,837 萬 8 千元，較去年增加 1,330 萬元，惟業務收入卻是減少，顯見未撙節支出，且不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李德維

(2)為健全租屋市場，幫助弱勢房客，彌補我國社會住宅存量不足，政府刻正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由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承租民間住宅，再轉租給房客並管理，希能增加民間租屋市場物件釋出給弱勢之租戶，同時也透過稅制鼓勵及管理，保障房東權益。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此政策實施迄今，至 108 年 8 月為止，核定戶數 9,200 戶中，各地方政府僅成功媒合 5,008 戶，佔 54.43%，執行率仍待加強。依內政部於 109 年初所公布之調查，參與本計畫之房東與房客均有九成以上滿意支持，然高支持度與待加強之執行率之間之落差，究為臺灣民間租賃市場結構問題，或為政府宣導積極度不足，為政府執行政策之重要參考；又內政部已決定執行更大規模的第二期包租代管計畫，故如何根本檢討，提升政策執行率極為重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第

一期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之檢討與提升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3)「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編列 600 萬元，經查，隨時代進步，受眾者之傳播媒介已逐漸改變，現今收看電視廣告之群眾已逐漸減少，民眾接收廣告之媒介多仰賴網路及透過數位媒體，如臉書、IG、LINE 等時下流行通訊軟體，惟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仍編列 600 萬元，明顯偏高，且政令宣導之手法亦略為過時。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2. 有鑑於租金補貼自 101 年起為全國不分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至 104 年改為依據不同縣、市，臺北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臺南市、高雄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200 元，其餘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且至 108 年仍維持上開補助金額，惟查自 101 年至 108 年物價成長，且各地租屋市場租金亦有所成長，而租金補貼金額在未隨物價或租屋行情成長之下，對於受補助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成本仍逐年增加，使原本租金補貼政策下，所欲協助之美意未能完全落實，爰針對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2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3. 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時值今日，政策立意雖良好，然而原計畫預計 109 年底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8 萬戶。經查，行政院網站之重要政策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20 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達成中」，現階段辦理情形中有提到：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及施工中合計超過 2 萬 8 千戶，108 年底可達 3 萬 5 千戶，預計 109 年達成 4 萬戶目標。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推動進度表所示，實際上截至 109 年 3 月底，雖然合計（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待開工、規劃中）共 50,201 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 15,912 戶，顯然無法與行政院新聞稿公告之內容相符，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民眾恐怕也無法相信。

為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並實現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於我國屬刻不容緩之政策，然而令人期盼的興辦社會住宅進度卻讓民眾無法確實了解，僅有透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可以得知已興建、興建中或

規劃之建案，未有尚未規劃之社會住宅預定地之期程，隨著網路世代來臨，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將相關資訊彙整，並於統一之網站進行公布，以利民眾隨時查閱及了解社會住宅興辦進度，也讓有需要的人能夠選擇並提早作準備。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 8,61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4.「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8 億 5,685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 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5.「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81 萬 4 千元及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3,500 萬元，均未見詳述預算使用內容。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 109 年度「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費用 290 萬 1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該計畫如何調整？是否有續辦必要？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8,55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鄭正鈐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6. 109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共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惟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之執行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各分別賸餘 8 億餘、6 億餘及 7 億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多未達八成，顯見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而 109 年度又比 108 年度增加編列 4 億餘元，顯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2)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近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年至 107 年度各有 4 項、4 項及 5 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及 8 成。108 年度更有 6 項補助執行率低於八成。住宅基金主要任務之一，在於透過各項住宅補貼政策之實施

，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7. 109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 22 億 7,26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鑑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計畫實施至今，執行率至 108 年 8 月仍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不見內政部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 22 億 7,268 萬元，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與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待加強。108 年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併行，以擴大租屋服務市場量能以及強化計畫執行效益。鑑於 106 年度試辦計畫因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未及落實、配套措施未建立及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致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106 年度試辦計畫之執行缺失，俾計畫更為周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8. 淡海新市鎮系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開發，預計引進 30 萬居住人口，成為一自給自足之新市鎮，帶動淡水八里北海岸地區之發展；然迄今由於僅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入住人口亦僅有約 3 萬 5 千人，雖近來人口成長已有加速，區內商業機能亦越趨完備，但整體而言，仍遠較原本預定的計畫進度緩慢，且立法院預算中心、監察院各曾指出行政部門缺失之處。查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

區目前仍無進度，且內政部、新北市政府間對於後續開發主體亦無共識，造成地方發展上之影響；爰此，就新市鎮基金編列新市鎮計畫經費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現況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9. 有鑑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計畫區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並預計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規劃。經查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土地內，高雄地區農民為響應中央政府鼓勵有機農業，在此區域進行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然現在卻面臨租借土地在租約到期後被徵收之困境，農民在這塊土地上要從事有機農業要經過復育且需要進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其辛勞需經數年甚至更久才能開始回收成本，然而突如其來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就可能使他們這些年的努力付之一炬。農民依據去年開始實施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提出應給予租期之保障，卻遭內政部營建署逕自代替主管機關作為法律解釋，該解釋卻是錯誤的，恐使農民權利受損，實屬不當。另營建署在救濟措施也僅告知協助農民以它地或其他辦法作為救濟措施之責任交由其他權責機關。作為執行強制手段的主管機關卻對權利受損農民的聲音未給予重視，恐使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

作為促進地區及產業開發的一大示範區卻因未重視權利受損的農民導致抗爭而使其開發進度落後，其利弊得失，內政部營建署應妥善考量。爰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預算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及營建署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共同商討，在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權利救濟或另尋土地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預計如何協助、與其他部會之溝通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10. 109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60 萬元，用途係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 鑑於我國都市更新實施至今，歷年執行率未有明顯改善，且都市更新之實施案件高度集中於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然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至 107 年統計屋齡逾 30 年者超過 127 萬戶，依現行都市更新辦理速度緩不濟急，顯見內政部當前之都市更新政策、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內政部至今仍未提出相關有效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預算 2,93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7 萬 7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針對「旅運費」預算 80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13.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延燒，副總統陳建仁亦表示：「新冠肺炎病毒要從世界上消失有其困難度，慢慢會變成像流行性感冒一樣經常在人群中存在。疫苗研發可能還需要 1 年到 1 年半，在這之前做好檢疫隔離，就能夠爭取到時間，等待藥物及疫苗研製成功。」在疫情不曉得何時才會消退之情況下，為確保生命安全無虞，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4.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2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所需費用 900 萬元，惟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5.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 11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30 萬元，爰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租金與利息」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6.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 5 億 2,8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成立，其目的在加速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案

與協助民間自主更新，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之目的。其中，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促進都市危險老舊建物更新，立法院於 106 年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老建物更新事項。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營建署核定各地方政府危險老舊更新需求 475 件，然最終地方政府實際受理核准件數僅為 236 件，占比 49.68%，實際申請核准數量與各地方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之現況與改善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⑵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2,86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5 萬元，係辦理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或交流多已停開，邀請國外團體來台費用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⑶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編列 3,000 萬元。經查，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爰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各地方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需求 475 件，各地方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 373 件，其中核准 236 件、審查 95 件、駁回 42 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需求件數比率僅 49.68%，部分縣市如新竹縣（重建需求件數 10 件）、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尚無核准個案。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爰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惟實際申請數量與各縣市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7. 鑑於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工作時常遭遇許多困難阻力，因此，內政部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鬆綁公部門人事及採購制度，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因社會住宅是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應積極介入輔導地方政府解決興建「社會住宅」時遭遇問題：如工程廢流標、勞工一例一休工時減少、廠商變更設計延宕等等，每半年檢討地方政府遭遇問題及提出輔導建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18. 鑑於內政部長期忽略老舊建築物能源浪費問題，歐盟例如德國等國家自 2009 年起已陸續推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原屋主買賣或出租房子時，必須提出房子每年每平方公尺的能源消耗量，讓租客或買主得以掌握房子能源消耗量、未來必須支付電費等資訊，有效控管家中能源支出。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議是否能於國內實施，並擬訂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黃世杰　羅美玲

19.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經開始辦理自閉症家庭與銀髮族家庭結合的「雙老家園」，政府應多加推廣及擴建此類住宅計畫。再者，未來無論家中有身心障礙或者有老人的家庭，都有可能選擇這樣的安置與終老模式，內政部應在居住年限和社福支持系統進駐的租金上，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雙老家園」之住宅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20.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但截至 108 年 8 月，國內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老舊建物需求 475 件，卻僅核准 236 件。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核准件數為 0 件，顯見預算執行率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請內政部研議提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執行率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 億 0,20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4,76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3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109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高達 6,400 萬元；另本計畫在 108 年度亦編列 6,400 萬元，其中 108 年度該科目預算首次辦理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 2,923 萬 3,200 元及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共達 1,640 萬 7,500 元。本案屬常態性施政計畫卻以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基金辦理，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此外新住民專屬網站維運經費高達 1,640 萬餘元，惟其點閱率極低，效益不佳。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2 週內提供 107 年度兩項標案書面報告，108 年度兩項標案請於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期中報告後，提供書面報告。另請提供 109 年度同項計畫預計補助移民署執行之計畫、金額及預期達成目標。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張其祿

2. 109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4,766 萬 5 千元，其中，近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之金額由 104 年度 1 億 0,909 萬 1 千元增至 107 年度 1 億 3,73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5.95%，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44.12%攀升至 107 年度的 56.61%。

此外，該基金核定補助民間團體金額卻由 104 年度的 2,750 萬元逐年減至 107 年度的 1,405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48.89%，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11.12%降至 107 年度的 5.79%。

內政部移民署指出，此調整為衡酌前兩年決算、執行經驗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並考量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然而，台灣相關民間團體多因人力規模、服務素質及執行能量等因素，致申請雖多，獲補助往往較少。

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慎酌相關民間團體為輔導新住民照顧服務重要管道之一，應妥善衡酌計畫需求性及民間團體參與輔導優點，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重新思考補助比例並重問題，給予弱勢民間團體更多協助，有利政府與民間合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鑑於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由 105 年度 1 萬 4,550 人逐年微減至 107 年度 1 萬 4,417 人，與關鍵績效指標「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較上年度提升 2.5%有異，且各地方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人數漸為減少，似具正向之意義。另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於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695 人、904 人及 726 人，亦與前揭關鍵績效指

標「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較上年度提升 2%有異。各該社會安全保障措施係為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急難救助服務，受益或服務人數之增減恐不易與該基金相關服務績效有直接積極相關性，內政部應就基金之積極照顧輔導成效檢討調整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4. 根據統計數據，在臺的新住民已經達 54 萬多人，人數快與臺灣的原住民族總數一樣，而新住民之子，也有大約 36 萬人，在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臺灣，新住民不只撐起了勞動人力，亦撐起台灣人口結構的主力。

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住民來臺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

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若孕期間發生重大疾病，雖與本國籍配偶結婚，仍無法享有健保資源，沒有辦法獲得妥善的防範與治療，嚴重者，恐對母子安全造成影響，對此，政府應有相關配套給予支持。

新住民發展基金存在之目的，在於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並維護其基本權益。爰此，為讓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因懷孕引發之疾病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得以補助，內政部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內，以利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罹患與懷孕相關之疾病接受醫療後，得申請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該經費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時，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難致共識時，請內政部極力溝通協調，以增加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權益，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劉建國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5. 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迄今，該基金主要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等。

為照顧懷孕新住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從「菸害防治基金」編列「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使新住民享有與國人同等的產檢次數及項目，但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住滿半年才可納入全民健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孕，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費用就沒有健保給付，此時醫療與健康權恐受影響，內政部移民署雖多次表示照顧新住民權益不變，但施政內容恐為德不卒。

為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內政部應研議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與基準，針對懷孕生產相關疾病如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等重大疾病給予醫療費用

補助。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6. 新住民家庭在臺灣社會的處境多屬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之孩童，從出生至唸小學前之階段需政府多加友善照顧。以公幼優先入園資格為例，雖各縣市規定不一，但第一順位計有：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及危機家庭幼兒，第二順位計有：園方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討論優先入園資格制度之排序納入新住民幼兒乙案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教育獲得協助。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7.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的外籍配偶人數至 109 年 1 月底共有 55 萬 8 千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然而，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除了國情、文化、家庭與語言等適應問題外，在日常生活中還會遇到許多法律問題，如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勞動權益、產權與繼承等法規。檢視 108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僅有 4 案補助案與新住民生活法律講座有關，爰要求該基金之補助需有一定比例作為新住民生活法律宣導使用，以提升新住民及其家人的法律常識，維護其家庭權益。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湯蕙禎　沈發惠

8. 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管理會由內政部長及次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中央政府其他單位等 7 人任中央機關代表、3 位地方政府代表、10 位專家學者代表、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含召集人共計 33 位委員。

查第 3 屆管理會名單中，具新住民背景之委員僅 7 人，不及名單之四分之一，尚不足以將新住民之意見，充分顯現於合議制之管理會討論當中。雖新住民代表比例已逐屆提高，惟內政部移民署仍宜持續增聘，令最瞭解新住民生活實況及迫切所需之見解，如實於管理會中呈現，益使管理會更貼近新住民之民意，同時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之效能。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提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代表比例一事，進行研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9.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民國 104 年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拍定基金規模應維持 10 億元，就性質上該基金為特種基金。然成立至今，該基金規模皆未達到 10 億元之水準。而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度甚至未編列預算撥補，導致民間產生政府欲取消該基金之疑慮。又該基金之支出，各年度預算書該基金係定額支出及長期性計畫，查該基金之新住民事務散於各級政府機關，該基金之補助使用高達九成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主，為穩定該基金及推展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定期依基金水準撥補經費至維持該基金年度期初 10 億元之規模。

提案人：張其祿　羅美玲　陳玉珍　沈發惠

10.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自其前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伊始，至 105 年更為現名迄今，皆為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以及救助新住民所需之根本財源，目前業務包括政令宣導、推廣多元文化發展、輔導新住民納入社會安全網絡、子女托育、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相關培力與產業計畫等，可謂我國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

根據行政院 104 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由國庫每年撥補，維持 10 億元之規模，然內政部移民署編列 108 年度基金預算時，卻未遵循行政院之決議，僅回填 121 萬 4 千元，致使基金規模大幅縮水，引起民間團體及新住民之恐慌，並使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決心產生疑慮。查經民間團體及國民黨立委極力爭取，移民署於 109 年度之基金預算編列，始回歸行政院 104 年度之決議，撥補 5 億 0,203 萬 3 千元，以期填滿新住民發展基金 10 億元之規模。惟部分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仍對 110 年度之基金編列抱有擔憂，深恐政府若漠視新住民權益，未來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編列將逐漸歸零。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 110 年度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是否將遵循行政院 104 年度之決議維持每年度 10 億元規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照顧新住民之基本立場。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11.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期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爰建請內政部應持續撥補預算，使基金餘額維持 10 億元之基金水準。

提案人：陳玉珍　葉毓蘭　林文瑞　林思銘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三立電視臺製作的「我們一家人」節目，藉由挖掘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全面揭開了新住民與新二代在臺灣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藝術創意、就業及創業築夢歷程。讓國人從這群「新家人」身上，看見世界力走進來，新住民又是如何拚向國際，立意良善，效果也非常好。也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推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將其有關新住民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能夠幫助新住民在臺生

活的各項措施，上傳到「我們一家人+」網站（http：//setwearefamily.setn.com/）方便新住民朋友更容易得到需要的訊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13. 內政部就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施政重點，計有：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其中，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主要服務項目為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許多新住民亦多利用此專線進行諮詢服務，惟其外國語諮詢專業度均有所不足，常回答錯誤訊息，以致無法回應新住民之問題。再者，該熱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比 1955 專線（勞動部）、1922 專線（衛生福利部）簡短好記。

為服務新住民之生活需求，應檢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強化外國語系之專線人才及諮詢專業度。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8,468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8,38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人次，由 104 年度 2,490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 2,788 人次，4 年增加 298 人次，增幅 11.97%。然，其中役男因公赴大陸地區從 104 年度的 64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的 102 人次，增加 38 人次，增幅 59.38%。104 至 108 年度 8 月底替代役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逾 30 日者共 365 人次，其中蒐集資料 363 人次，占比 99.45%，參加會議 2 人次，占比 0.55%。

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或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然根據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由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本質仍屬兵役，若用人機構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行工

作之實，有不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目的之疑，宜應檢討相關役男出境管理情形，評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陸的適當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2. 我國自 97 年起實施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制度以來，已有效達成運用兵役制度為國內企業與優秀青年人才媒合之目標；迄今為止已有 4 萬多人在 1,500 個用人單位服役，為企業創造龐大產值，更有許多青年優秀人才在服役結束後留在這些企業任職。

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就其法制，仍為兵役制度之一環，故內政部役政主管機關自有依法督導、考核之責任，非僅為一媒合性質之機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19 條、第 55 條之 3 即詳盡規範主管機關之督考責任；換言之，用人單位除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保障替代役男，主管機關亦應主動積極監督用人單位。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自 102 至 107 年，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男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有關轉調作業之諮詢即有 3 千多件，排名第三原因；然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訪查每年次數則在 20 至 68 次間，不定期訪查更僅有最多 3 次，甚至 103、104 年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是否能有效保障替代役男權益，不無疑問。尤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綁定 3 年期間，役男是否適應公司文化、職場環境是否有管理不當之現象，皆須主管機關著力督導了解；監察院於 107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雖內政部役政署進行相關督考心輔均符合法規，然仍應加強相關輔導機制。

爰此，內政部作為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督考輔導機制，並儘速提出相關精進作為，保障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3. 研發替代役設置宗旨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等願景，近年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赴中國人次逐年增加，且逾 30 日返國役男亦增加，請內政部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赴中國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4. 大專役男對於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興趣缺缺，原因除了服役時間長，也怕被廠商當做廉價勞力，所以更需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落實不定期實地訪查，才能主動發掘役男遇到的難題，並加以解決。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不定期實地訪查業務最多為 107 年度的 3 次，且 103 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這樣的頻

率，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建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將實地訪查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5.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 729 萬 7 千元，108 年度執行率僅 77.54%，615 萬 5 千元，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王美惠

連署人：黃世杰　湯蕙禎

6.「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報名總人數僅 3,258 人，甚至低於該年度績效目標預計錄取之 4,000 人；而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報名並經完成資格審查及電子甄選資格通知書者僅 897 人，報名人數逐年下降。考量其去（108）年度之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24 萬 6 千元已較前（107）年度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為多，宣導成效卻未盡理想，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7.「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獲錄取人數為 2,608 人，低於年度績效目標預計之 4,000 人；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僅錄取 420 人，錄取人數逐年下降。考量錄取人數逐年下降，成效未盡理想，相關業務之代辦或外包之費用之辦理與支用情形應予以檢討，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8. 109 年度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共編列 4 億 4,265 萬 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42 萬元。然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所載執行率 107 年度為 65.54%、108 年度為 66.69%，顯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亟需加強預算執行率。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惠員　黃世杰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1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3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5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739 萬 3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54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4,285 萬 5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701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4,54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0,46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42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4,9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笑貸）之逾放比率高達 13.15%。隨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金額增加，允宜加強控制逾期放款比率，爰建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微笑貸繳款情形及輔導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2. 溫泉為原住民族重要資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補助多項溫泉地區開發計畫，但部分計畫因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致近年來補助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執行率偏低，105 年度 53.59%、106 年度 48.17%、107 年度 7.4%。109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 4,225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而 108 年度預算數 4,225 萬元，截至 8 月底均尚未核定，預算執行恐不如預期，109 年度續編之預算能否執行容有待酌。綜上所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地方政府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依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列預算，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鄭秀玲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陳召集委員玉珍出席說明。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7 千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2 萬 8 千元，照列。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為洲、管召集委員碧玲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管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二讀）

主席：現在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部分。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71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1 億 1,715 萬 4 千元，其中「住宅基金」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0,715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4 億 8,997 萬 9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 億 7,997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 1,33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營建建設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7,837 萬 8 千元，較去年增加 1,330 萬元，惟業務收入卻是減少，顯見未撙節支出，且不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李德維

(2)為健全租屋市場，幫助弱勢房客，彌補我國社會住宅存量不足，政府刻正推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由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承租民間住宅，再轉租給房客並管理，希能增加民間租屋市場物件釋出給弱勢之租戶，同時也透過稅制鼓勵及管理，保障房東權益。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此政策實施迄今，至 108 年 8 月為止，核定戶數 9,200 戶中，各地方政府僅成功媒合 5,008 戶，佔 54.43%，執行率仍待加強。依內政部於 109 年初所公布之調查，參與本計畫之房東與房客均有九成以上滿意支持，然高支持度與待加強之執行率之間之落差，究為臺灣民間租賃市場結構問題，或為政府宣導積極度不足，為政府執行政策之重要參考；又內政部已決定執行更大規模的第二期包租代管計畫，故如何根本檢討，提升政策執行率極為重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第一期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之檢討與提升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3)「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編列 600 萬元，經查，隨時代進步，受眾者之傳播媒介已逐漸改變，現今收看電視廣告之群眾已逐漸減少，民眾接收廣告之媒介多仰賴網路及透過數位媒體，如臉書、IG、LINE 等時下流行通訊軟體，惟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仍編列 600 萬元，明顯偏高，且政令宣導之手法亦略為過時。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

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2. 有鑑於租金補貼自 101 年起為全國不分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至 104 年改為依據不同縣、市，臺北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臺南市、高雄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200 元，其餘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且至 108 年仍維持上開補助金額，惟查自 101 年至 108 年物價成長，且各地租屋市場租金亦有所成長，而租金補貼金額在未隨物價或租屋行情成長之下，對於受補助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成本仍逐年增加，使原本租金補貼政策下，所欲協助之美意未能完全落實，爰針對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2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3. 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時值今日，政策立意雖良好，然而原計畫預計 109 年底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 8 萬戶。經查，行政院網站之重要政策於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20 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達成中」，現階段辦理情形中有提到：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及施工中合計超過 2 萬 8 千戶，108 年底可達 3 萬 5 千戶，預計 109 年達成 4 萬戶目標。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推動進度表所示，實際上截至 109 年 3 月底，雖然合計（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待開工、規劃中）共 50,201 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 15,912 戶，顯然無法與行政院新聞稿公告之內容相符，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民眾恐怕也無法相信。

為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並實現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於我國屬刻不容緩之政策，然而令人期盼的興辦社會住宅進度卻讓民眾無法確實了解，僅有透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可以得知已興建、興建中或規劃之建案，未有尚未規劃之社會住宅預定地之期程，隨著網路世代來臨，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將相關資訊彙整，並於統一之網站進行公布，以利民眾隨時查閱及了解社會住宅興辦進度，也讓有需要的人能夠選擇並提早作準備。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 8,61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4.「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8 億 5,685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 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5.「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81 萬 4 千元及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3,500 萬元，均未見詳述預算使用內容。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 109 年度「APEC 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費用 290 萬 1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該計畫如何調整？是否有續辦必要？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8,55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鄭正鈐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6. 109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⑴109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共 48 億 7,20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惟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之執行情形，104 至 106 年度，各分別賸餘 8 億餘、6 億餘及 7 億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多未達八成，顯見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而 109 年度又比 108 年度增加編列 4 億餘元，顯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⑵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近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年至 107 年度各有 4 項、4 項及 5 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及 8 成。108 年度更有 6 項補助執行率低於八成。住宅基金主要任務之一，在於透過各項住宅補貼政策之實施，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7. 109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 22 億 7,26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⑴鑑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計畫實施至今，執行率至 108 年 8 月仍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不見內政部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

廣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 22 億 7,268 萬元，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與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待加強。108 年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將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併行，以擴大租屋服務市場量能以及強化計畫執行效益。鑑於 106 年度試辦計畫因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未及落實、配套措施未建立及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致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106 年度試辦計畫之執行缺失，俾計畫更為周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8. 淡海新市鎮系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開發，預計引進 30 萬居住人口，成為一自給自足之新市鎮，帶動淡水八里北海岸地區之發展；然迄今由於僅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入住人口亦僅有約 3 萬 5 千人，雖近來人口成長已有加速，區內商業機能亦越趨完備，但整體而言，仍遠較原本預定的計畫進度緩慢，且立法院預算中心、監察院各曾指出行政部門缺失之處。查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目前仍無進度，且內政部、新北市政府間對於後續開發主體亦無共識，造成地方發展上之影響；爰此，就新市鎮基金編列新市鎮計畫經費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後期開發現況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9. 有鑑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計畫區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並預計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規劃。經查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土地內，高雄地區農民為響應中央政府鼓勵有機農業，在此區域進行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然現在卻面臨租借土地在租約到期後被徵收之困境，農民在這塊土地上要從事有機農業要經過復育且需要進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其辛

勞需經數年甚至更久才能開始回收成本，然而突如其來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就可能使他們這些年的努力付之一炬。農民依據去年開始實施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提出應給予租期之保障，卻遭內政部營建署逕自代替主管機關作為法律解釋，該解釋卻是錯誤的，恐使農民權利受損，實屬不當。另營建署在救濟措施也僅告知協助農民以它地或其他辦法作為救濟措施之責任交由其他權責機關。作為執行強制手段的主管機關卻對權利受損農民的聲音未給予重視，恐使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

作為促進地區及產業開發的一大示範區卻因未重視權利受損的農民導致抗爭而使其開發進度落後，其利弊得失，內政部營建署應妥善考量。爰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預算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及營建署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共同商討，在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權利救濟或另尋土地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預計如何協助、與其他部會之溝通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10. 109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60 萬元，用途係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 鑑於我國都市更新實施至今，歷年執行率未有明顯改善，且都市更新之實施案件高度集中於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然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至 107 年統計屋齡逾 30 年者超過 127 萬戶，依現行都市更新辦理速度緩不濟急，顯見內政部當前之都市更新政策、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內政部至今仍未提出相關有效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預算 2,93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7 萬 7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針對「旅運費」預算 80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13.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延燒，副總統陳建仁亦表示：「新冠肺炎病毒要從世界上消失有其困難度，慢慢會變成像流行性感冒一樣經常在人群中存在。疫苗研發可能還需要 1 年到 1 年半，在這之前做好檢疫隔離，就能夠爭取到時間，等待藥物及疫苗研製成功。」在疫情不曉得何時才會消退之情況下，為確保生命安全無虞，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4.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2,797 萬 9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2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所需費用 900 萬元，惟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5.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 11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8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30 萬元，爰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租金與利息」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6.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 5 億 2,8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成立，其目的在加速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案與協助民間自主更新，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之目的。其中，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促進都市危險老舊建物更新，立法院於 106 年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老建物更新事項。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營建署核定各地方政府危險老舊更新需求 475 件，然最終地方政府實際受理核准件數僅為 236 件，占比 49.68%，實際申請核准數量與各地方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之現況與改善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2)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 億 2,86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5 萬元，係辦理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或交流多已停開，邀請國外團體來台費用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3)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編列 3,000 萬元。經查，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爰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各地方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需求 475 件，各地方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 373 件，其中核准 236 件、審查 95 件、駁回 42 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需求件數比率僅 49.68%，部分縣市如新竹縣（重建需求件數 10 件）、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尚無核准個案。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爰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惟實際申請數量與各縣市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17. 鑑於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工作時常遭遇許多困難阻力，因此，內政部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鬆綁公部門人事及採購制度，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因社會住宅是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應積極介入輔導地方政府解決興建「社會住宅」時遭遇問題：如工程廢流標、勞工一例一休工時減少、廠商變更設計延宕等等，每半年檢討地方政府遭遇問題及提出輔導建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18. 鑑於內政部長期忽略老舊建築物能源浪費問題，歐盟例如德國等國家自 2009 年起已

陸續推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原屋主買賣或出租房子時，必須提出房子每年每平方公尺的能源消耗量，讓租客或買主得以掌握房子能源消耗量、未來必須支付電費等資訊，有效控管家中能源支出。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議是否能於國內實施，並擬訂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黃世杰　羅美玲

19.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經開始辦理自閉症家庭與銀髮族家庭結合的「雙老家園」，政府應多加推廣及擴建此類住宅計畫。再者，未來無論家中有身心障礙或者有老人的家庭，都有可能選擇這樣的安置與終老模式，內政部應在居住年限和社福支持系統進駐的租金上，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雙老家園」之住宅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20. 109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但截至 108 年 8 月，國內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老舊建物需求 475 件，卻僅核准 236 件。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核准件數為 0 件，顯見預算執行率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請內政部研議提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執行率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惠員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 億 0,20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4,76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3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109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高達 6,400 萬元；另本計畫在 108 年度亦編列 6,400 萬元，其中 108 年度該科目預算首次辦理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 2,923 萬 3,200 元及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共達 1,640 萬 7,500 元。本案屬常態性施政計畫卻以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基金

辦理，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此外新住民專屬網站維運經費高達 1,640 萬餘元，惟其點閱率極低，效益不佳。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2 週內提供 107 年度兩項標案書面報告，108 年度兩項標案請於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期中報告後，提供書面報告。另請提供 109 年度同項計畫預計補助移民署執行之計畫、金額及預期達成目標。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張其祿

2. 109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4,766 萬 5 千元，其中，近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之金額由 104 年度 1 億 0,909 萬 1 千元增至 107 年度 1 億 3,73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5.95%，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44.12%攀升至 107 年度的 56.61%。

此外，該基金核定補助民間團體金額卻由 104 年度的 2,750 萬元逐年減至 107 年度的 1,405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48.89%，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 104 年度的 11.12%降至 107 年度的 5.79%。

內政部移民署指出，此調整為衡酌前兩年決算、執行經驗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並考量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然而，台灣相關民間團體多因人力規模、服務素質及執行能量等因素，致申請雖多，獲補助往往較少。

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慎酌相關民間團體為輔導新住民照顧服務重要管道之一，應妥善衡酌計畫需求性及民間團體參與輔導優點，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重新思考補助比例並重問題，給予弱勢民間團體更多協助，有利政府與民間合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鑑於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由 105 年度 1 萬 4,550 人逐年微減至 107 年度 1 萬 4,417 人，與關鍵績效指標「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較上年度提升 2.5%有異，且各地方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人數漸為減少，似具正向之意義。另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於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695 人、904 人及 726 人，亦與前揭關鍵績效指標「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較上年度提升 2%有異。各該社會安全保障措施係為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急難救助服務，受益或服務人數之增減恐不易與該基金相關服務績效有直接積極相關性，內政部應就基金之積極照顧輔導成效檢討調整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4. 根據統計數據，在臺的新住民已經達 54 萬多人，人數快與臺灣的原住民族總數一樣，而新住民之子，也有大約 36 萬人，在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臺灣，新住民不只撐起了勞動人力，亦撐起台灣人口結構的主力。

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住民來臺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

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若孕期間發生重大疾病，雖與本國籍配偶結婚，仍無法享有健保資源，沒有辦法獲得妥善的防範與治療，嚴重者，恐對母子安全造成影響，對此，政府應有相關配套給予支持。

新住民發展基金存在之目的，在於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並維護其基本權益。爰此，為讓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因懷孕引發之疾病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得以補助，內政部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內，以利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罹患與懷孕相關之疾病接受醫療後，得申請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該經費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時，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難致共識時，請內政部極力溝通協調，以增加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權益，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劉建國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5. 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迄今，該基金主要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等。

為照顧懷孕新住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從「菸害防治基金」編列「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使新住民享有與國人同等的產檢次數及項目，但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住滿半年才可納入全民健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孕，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費用就沒有健保給付，此時醫療與健康權恐受影響，內政部移民署雖多次表示照顧新住民權益不變，但施政內容恐為德不卒。

為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內政部應研議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與基準，針對懷孕生產相關疾病如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等重大疾病給予醫療費用補助。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6. 新住民家庭在臺灣社會的處境多屬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之孩童，從出生至唸小學前之階段需政府多加友善照顧。以公幼優先入園資格為例，雖各縣市規定不一，但第一順位計有：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及危機家庭幼兒，第二順位計有：園方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討論優先入園資格

制度之排序納入新住民幼兒乙案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教育獲得協助。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7.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的外籍配偶人數至 109 年 1 月底共有 55 萬 8 千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然而，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除了國情、文化、家庭與語言等適應問題外，在日常生活中還會遇到許多法律問題，如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勞動權益、產權與繼承等法規。檢視 108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僅有 4 案補助案與新住民生活法律講座有關，爰要求該基金之補助需有一定比例作為新住民生活法律宣導使用，以提升新住民及其家人的法律常識，維護其家庭權益。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湯蕙禎　沈發惠

8. 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管理會由內政部長及次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中央政府其他單位等 7 人任中央機關代表、3 位地方政府代表、10 位專家學者代表、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含召集人共計 33 位委員。

查第 3 屆管理會名單中，具新住民背景之委員僅 7 人，不及名單之四分之一，尚不足以將新住民之意見，充分顯現於合議制之管理會討論當中。雖新住民代表比例已逐屆提高，惟內政部移民署仍宜持續增聘，令最瞭解新住民生活實況及迫切所需之見解，如實於管理會中呈現，益使管理會更貼近新住民之民意，同時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之效能。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提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代表比例一事，進行研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9.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民國 104 年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拍定基金規模應維持 10 億元，就性質上該基金為特種基金。然成立至今，該基金規模皆未達到 10 億元之水準。而該基金於民國 108 年度甚至未編列預算撥補，導致民間產生政府欲取消該基金之疑慮。又該基金之支出，各年度預算書該基金係定額支出及長期性計畫，查該基金之新住民事務散於各級政府機關，該基金之補助使用高達九成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主，為穩定該基金及推展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定期依基金水準撥補經費至維持該基金年度期初 10 億元之規模。

提案人：張其祿　羅美玲　陳玉珍　沈發惠

10.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自其前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伊始，至 105 年更為現名迄今，皆為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以及救助新住民所需之根本財源，目前業務包括政令宣導、推廣多元文化發展、輔導新住民納入社會安全網絡、子女托育、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相關培力與產業計畫等，可謂我國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

根據行政院 104 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由國庫每年撥補，維持 10 億元之規模，然內政部移民署編列 108 年度基金預算時，卻未遵循行政院之決議，僅回填 121 萬 4 千元，致使基金規模大幅縮水，引起民間團體及新住民之恐慌，並使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決心產生疑慮。查經民間團體及國民黨立委極力爭取，移民署於 109 年度之基金預算編列，始回歸行政院 104 年度之決議，撥補 5 億 0,203 萬 3 千元，以期填滿新住民發展基金 10 億元之規模。惟部分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仍對 110 年度之基金編列抱有擔憂，深恐政府若漠視新住民權益，未來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編列將逐漸歸零。

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 110 年度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是否將遵循行政院 104 年度之決議維持每年度 10 億元規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照顧新住民之基本立場。

提案人：林文瑞　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11.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期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爰建請內政部應持續撥補預算，使基金餘額維持 10 億元之基金水準。

提案人：陳玉珍　葉毓蘭　林文瑞　林思銘

12.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三立電視臺製作的「我們一家人」節目，藉由挖掘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全面揭開了新住民與新二代在臺灣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藝術創意、就業及創業築夢歷程。讓國人從這群「新家人」身上，看見世界力走進來，新住民又是如何拚向國際，立意良善，效果也非常好。也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推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將其有關新住民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能夠幫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各項措施，上傳到「我們一家人+」網站（http：//setwearefamily.setn.com/）方便新住民朋友更容易得到需要的訊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13. 內政部就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施政重點，計有：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其中，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主要服務項目為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

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許多新住民亦多利用此專線進行諮詢服務，惟其外國語諮詢專業度均有所不足，常回答錯誤訊息，以致無法回應新住民之問題。再者，該熱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比 1955 專線（勞動部）、1922 專線（衛生福利部）簡短好記。

為服務新住民之生活需求，應檢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強化外國語系之專線人才及諮詢專業度。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8,468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8,38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人次，由 104 年度 2,490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 2,788 人次，4 年增加 298 人次，增幅 11.97%。然，其中役男因公赴大陸地區從 104 年度的 64 人次，增加至 107 年度的 102 人次，增加 38 人次，增幅 59.38%。104 至 108 年度 8 月底替代役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逾 30 日者共 365 人次，其中蒐集資料 363 人次，占比 99.45%，參加會議 2 人次，占比 0.55%。

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或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然根據第 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由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本質仍屬兵役，若用人機構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行工作之實，有不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目的之疑，宜應檢討相關役男出境管理情形，評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陸的適當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2. 我國自 97 年起實施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制度以來，已有效達成運用兵役制度為國內企業與優秀青年人才媒合之目標；迄今為止已有 4 萬多人在 1,500 個用人單位服役，為企業創造龐大產值，更有許多青年優秀人才在服役結束後留在這些企業任職。

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就其法制，仍為兵役制度之一環，故內政部役政主管機關自有依法督導、考核之責任，非僅為一媒合性質之機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19 條、第 55 條之 3 即詳盡規範主管機關之督考責任；換言之，用人單位除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保障替代役男，主管機關亦應主動積極監督用人單位。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自 102 至 107 年，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男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有關轉調作業之諮詢即有 3 千多件，排名第三原因；然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訪查每年次數則在 20 至 68 次間，不定期訪查更僅有最多 3 次，甚至 103、104 年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是否能有效保障替代役男權益，不無疑問。尤其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綁定 3 年期間，役男是否適應公司文化、職場環境是否有管理不當之現象，皆須主管機關著力督導了解；監察院於 107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雖內政部役政署進行相關督考心輔均符合法規，然仍應加強相關輔導機制。

爰此，內政部作為研發及產業儲訓替代役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督考輔導機制，並儘速提出相關精進作為，保障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3. 研發替代役設置宗旨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堅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等願景，近年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赴中國人次逐年增加，且逾 30 日返國役男亦增加，請內政部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赴中國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提出檢討報告，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4. 大專役男對於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興趣缺缺，原因除了服役時間長，也怕被廠商當做廉價勞力，所以更需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落實不定期實地訪查，才能主動發掘役男遇到的難題，並加以解決。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不定期實地訪查業務最多為 107 年度的 3 次，且 103 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這樣的頻率，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建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將實地訪查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5.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 729 萬 7 千元，108 年度執行率僅 77.54%，615 萬 5 千元，

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王美惠

連署人：黃世杰　湯蕙禎

6.「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報名總人數僅 3,258 人，甚至低於該年度績效目標預計錄取之 4,000 人；而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報名並經完成資格審查及電子甄選資格通知書者僅 897 人，報名人數逐年下降。考量其去（108）年度之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24 萬 6 千元已較前（107）年度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為多，宣導成效卻未盡理想，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7.「加強制度宣導，促使優質役男人才申服研發替代役」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施政重點，然據業務報告所載，前（107）年度之獲錄取人數為 2,608 人，低於年度績效目標預計之 4,000 人；去（108）年度第一次甄選作業僅錄取 420 人，錄取人數逐年下降。考量錄取人數逐年下降，成效未盡理想，相關業務之代辦或外包之費用之辦理與支用情形應予以檢討，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8. 109 年度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共編列 4 億 4,265 萬 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42 萬元。然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所載執行率 107 年度為 65.54%、108 年度為 66.69%，顯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亟需加強預算執行率。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惠員　黃世杰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1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35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5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739 萬 3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54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4,285 萬 5 千元，配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84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8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701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4,54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0,46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42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4,9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笑貸）之逾放比率高達 13.15%。隨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金額增加，允宜加強控制逾期放款比率，爰建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微笑貸繳款情形及輔導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2. 溫泉為原住民族重要資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補助多項溫泉地區開發計畫，但部分計畫因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致近年來補助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執行率偏低，105 年度 53.59%、106 年度 48.17%、107 年度 7.4%。109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 4,225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而 108 年度預算數 4,225 萬元，截至 8 月底均尚未核定，預算執行恐不如預期，109 年度續編之預算能否執行容有待酌。綜上所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地方政府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依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列預算，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麗蟬　鄭秀玲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內政部主管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部分。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部分。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2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五、誠園獎學基金部分。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部分。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內政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並請各黨團幹部於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是國際護師節，也是紀念護理師之母南丁格爾女士 200 週年的冥誕，在院會開始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本席想藉由這個機會邀請大家一起向全國無私奉獻的護理師們致敬，特別是今年所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超前部署、不眠不休的 24 個小時輪班對抗武漢肺炎的疫情，成功守住了國人的健康。在疫情陰霾逐漸消散之際，今年的國際護師節特別具有意義，我們國人都不會忘記所有醫護人員、防疫人員跟護理師們的付出。

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今天雖然沒有辦法邀請醫護人員到現場接受所有委員的感謝與祝福，但是我們要請在場各黨團具有護理及醫療背景的委員代表他們來接受本院的敬意與謝意。現場有具有藥師背景的陳椒華委員、具有護理師背景的蔡壁如委員、具有醫院背景的張育美委員及具有醫師背景的廖國棟委員、邱泰源委員和柯建銘總召，我們請這幾位委員到發言台前面，由游院長代表本院向這幾位委員們獻花，表達我們的感謝，也祝福全國護理師們護師節快樂，更祝福所有醫護及防疫人員平安健康，祝福大家。我們現在請游院長來獻花。

（獻花）

主席：謝謝院長，也謝謝現場所有具醫護背景的委員代表醫護人員接受獻花，本席在這裡再一次謝謝所有全國最辛苦的醫護人員跟防疫人員，再一次代表國人謝謝大家。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2、4、5、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94200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等六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50 號、109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17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29 號、109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69 號、109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937 號及 109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9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9 年 3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09 年 3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9 年 3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委、財政兩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

保險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3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 年 3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委、財政兩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議瑩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企劃處簡任技正兼科長劉玉文、行輔導處處長陳俊言、畜牧處處長張經緯、農業金融局局長李聰勇、農糧署主任秘書陳啟榮、漁業署副組長陳汾蘭、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邱秀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王麗惠、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說明提案要旨：

農業生產易受天然氣候、疫病及市場波動影響，當重大天災或疫病發生、市場價格波動劇大時，往往造成農民嚴重損失。一九七三年「農業發展條例」制定時，第三十三條（今第五十八條）即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考量當時時空背景（保險業者承保意願及保險品項僅有毛豬、乳牛等家畜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係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九九一年依「農業發展條例」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五年（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六年）平均每年約有一百四十八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惟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七成以上損失，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天然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二〇一五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已針對農業、漁業及牧業針對天然災害、禽流感及收入等開辦相關保險，並由國內五家產險業者承保，以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其他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皆已有農業相關保險，為使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有完備之法源基礎，爰有訂定專法之必要。

鑑於農業保險的特殊性及複雜性，參考國內其他政策性保險及他國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共八章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依據產業特性及配合政策，農業保險得分區、分期試行辦理，採行全部或一部強制或自願方式推動，並由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申請及辦理農業保險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三)有關對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保險費補助與救助之調配及對保險人經營農業保險之補助或獎勵。（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四)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原則、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以及管理單位財團

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設立依據、業務內容與資金來源、資金不足支付應行攤付理賠金時之處理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五)有關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贈、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稅賦優惠。（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六)對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檢查、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農業保險資料蒐集、勘損人員資格、消費者爭議處理單位，以及業務管理可採行之行政措施。（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七)違反本法規定之未經許可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保險人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妨害金融檢查、農會漁會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規定辦理、保險人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農業保險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之罰則及為處罰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八)本法施行前所辦理農業保險之處理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四、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鑑於颱風及豪雨在台灣已成常態性天災，而現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於年年遭受農損的農漁民亦緩不濟急，爰擬定「農業保險法草案」，俾降低農漁業者營農遭受天然災害等損失、穩定農、漁民經濟生活，並促進我國農、漁業經營之健全發展，保障農、漁業相關從事人員之財權益。

五、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農業統計資料，國內近二十年平均每年約有一百二十三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顯見農業經營易受天然災害影響，重大天災經常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實有為農、林、漁、牧業者辦理農業保險之必要，以協助業者分散農業經營之風險，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日趨穩定。目前雖陸續推動農業保險之試辦，惟基於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應有完備法源之考量，爰有訂定專法之必要。

另參考美國、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家發展農業保險經驗顯示，各國之農業保險制度，包括補助農民保險費、建立危險分散機制、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協助勘損等。經參考各國作法，並使農業永續經營，爰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共八章計三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法律適用。（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依據產業特性及配合政策，農業保險得分區、分期試行辦理；並明定保險人由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並限制農業保險契約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或經相關單位之審查及同意；保險業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得視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三)農業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及結構、中央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及上限，並明定現金救助與理賠總額，以保險標的之損失為限；對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及辦理農業保險之補助或獎勵。（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四)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原則、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以及管理機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設立依據、業務內容與資金來源、資金不足支付應行攤付理賠金時

之處理等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五)有關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贈、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稅賦優惠。（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六)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管理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應依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保險人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明定農業保險勘損人員資格、暫先給付保險金、消費爭議處理，以及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監理措施。（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七)農會、漁會未經許可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或相關授權辦法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建立或確實執行相關業務管理制度、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主管機關檢查、保險人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農業保險相關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實之罰責；主管機關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八)本法施行前農會、漁會所辦理之農業保險，應限期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及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專戶結餘款應限期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六、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要旨說明：

有鑑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在極端氣候逐年加劇之影響下，寒害、乾旱、水患……等災害頻仍，造成農、林、漁、牧業者損害日趨嚴重，農業每年平均損失 123 億元，風險超出一般農業規模經營者可承受之範圍，然農業天災現金救助每年平均 31 億元，救助金額僅能弭平農民部分損失，尚不足以穩定農民收入。

根據國外立法例，加拿大、日本、印度、中國、韓國皆已陸續推動農業保險，藉由農業保險之機制，天然災害損失由農民、國家共同承擔，查行政院農委會已陸續試辦保險品項，於 104 年推出第一張高接梨保單後，106 年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已陸續開發銷售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蓮霧及虱目魚等 20 種品項、27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3.7 萬件、總投保金額 84 億元、總投保面積 6.1 萬公頃，投保成效逐年成長，然農業保險相關措施仍未有完備之法源基礎，為進一步發展健全之農業保險制度，爰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農業保險得由主管機關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依不同保險標的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視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三)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保險費之補助及補助比率，現金救助方式之配合調整及對保險人經營農業保險之協助、補助或獎勵。（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四)於農業保險業務達一定規模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執行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並明定該財團法人之業務內容及資金來源。（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五)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贈、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稅賦減免措施。（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六)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管理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應依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明定農業保險勘損人員資格、消費爭議處理，以及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監理措施。（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農會、漁會未經許可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或相關授權辦法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建立或確實執行相關業務管理制度、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主管機關檢查、保險人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農業保險相關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實之罰責；主管機關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八)本法施行前所辦理農業保險之處理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七、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說明提案要旨：

農業經營易受天然氣候影響，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二十年平均每年約有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為確保糧食供需及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陸續推動試辦保險品項，累積辦理經驗，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基礎。為使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有完備之法源基礎，爰有訂定專法之必要。另根據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發展農業保險經驗顯示，各國政府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所採取之措施，包括補助農民保險費、建立危險分散機制、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協助勘損等。經參考各國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爰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二)依據產業特性及配合政策，農業保險得分區、分期試行辦理，採行全部或一部強制或自願方式推動，並由保險業擔任保險人，以及保險業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三)有關對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保險費補助與救助之調整及對保險人經營農業保險之補助或獎勵。（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四)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原則、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以及管理機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設立依據、業務內容與資金來源、資金不足支付應行攤付理賠金時之處理等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五)有關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贈、保險人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稅賦優惠。（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六)對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檢查、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農業保險資料蒐集、勘損人員資格、以及業務管理可採行之行政措施，並於事故發生時，應有迅速理賠程序。（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七)違反本法規定之未經許可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保險人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妨害金融檢查、保險人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農業保險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之罰則及為處罰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二條）

(八)本法施行前所辦理農業保險之處理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說明立法要旨：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協助審查「農業保險法」草案，今天謹代表農委會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立法目的：

1. 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依據統計（93~107 年）近 15 年間，農業損失平均每年 123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31 億元，占總體損失 25%，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 75%以上災害損失，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
2. 為協助農民分散農業經營風險，農委會陸續從 106 年擴大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迄今已開發銷售梨、釋迦、水稻、養殖水產及香蕉等 20 種品項，27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3.7 萬件、投保金額 84 億元、投保面積 6.1 萬公頃，投保成效逐年成長；在保險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約 4,600 件、理賠金額達 1.78 億元，有效填補農民遭受災害之損失。

歷年試辦保單辦理情形表

年度	投保件數	投保金額（萬元）	投保面積（公頃）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萬元）
104	89	1,313	51	35	357
105	175	3,247	144	177	735
106	4,898	71,303	8,118	436	3,850
107	12,085	265,697	20,044	517	6,147
108	19,248	491,509	32,470	3,396	6,698
109.2.29	117	10,772	46	—	—
合計	36,612	843,841	60,873	4,561	17,786

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為穩定農業經營，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允宜儘速透過制定農業保險專法，使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有完備之法源基礎，俾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制度，以全面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民生計。

(二)推動試辦所遭遇問題：

1. 尚未制定專法，相關組織、預算及機制未到位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依上開規定僅能以試辦方式推動農業保險，未賦予設立農業保險專責單位、保費補助、危險分散、稅賦優惠等法源。

2. 國內產險公司與再保險人之議價能力不足：

(1)試辦期間國內產險公司各自開發保單，因保單開發所需之基礎資料不足、單一品項規模小等因素，導致保單費率以再保險公司釐定為主，產險公司缺乏議價能力，保險費率無法下降，進而影響農民自付保費及政府補助負擔。

(2)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規劃，涉及精算、財務工程及專業技能，實有必要參考美、韓等國做法，設專責機構負責建置農情統計資料庫，精算模型，安排分散各保單風險等，以協助產險業發展，提升保費精算能力。

3. 無強制投保之法律依據保險須以大數法則為基礎，另為避免逆選擇，依各國辦理經驗，部分保險作物需輔以強制投保措施。此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須有法律授權。

4. 農業保險費率高，農民負擔重，農業保險具有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高等特性，致使農業保險之保險費率高於一般商業產險，農民負擔重。儘速立法可維持穩定之保費補助，以增加農民購買保單之意願及信心。

(三)農業保險法草案主要架構：

根據美國、韓國等國家發展農業保險經驗顯示，各國政府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所採取之措施，包括補助農民保險費、建立危險分散機制、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協助勘損等。經參考各國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爰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擴大保障範圍：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可包括疫病、蟲害等。

2. 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

3. 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危險分散機制：

(1)成立法人基金，網羅專業人才以管理及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培訓勘損人員及宣導、推廣等事宜。

(2)運用保險業再保險機制，減輕政府承擔風險負擔，明定危險分散機制之法源依據，相關細節授權以子法訂定。

4. 補助保險費並調整現金救助：

(1)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明定中央政府得補助農民保險費，以 50%為上限，但屬於配合實施強制投保措施者，不在此限。

(2)現階段保險與救助併存，未來再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等情況，適度調整。

5. 鼓勵保險人投入由政府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並得提供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補助、獎勵及賦稅減免等措施。

(四)未來規劃：

1. 完備全面推動農業保險之法律依據：農業保險法施行後，未來整體的運作制度及機制將逐步建立，包括對保險人的管理、強制投保施行方式、保險事故之勘損原則及保險爭議處理等，並將透過相關子法規的訂定予以妥適規範。

2. 設立專責單位辦理農業保險，維持穩定運作：農業保險具有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高之特性，於農業保險業務達一定規模時，有成立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及危險分散，以調節水位使得損益平穩化；並協助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資料庫及擴大推廣宣導等事宜，維持穩定運作之必要性。
3. 規劃救助調整機制，穩定政府支出：兼顧財政支出，在保費補助與現金救助支出總額控管下，規劃保費補助支出如顯著增加且農民保障提高時，再予辦理調降現金救助金額之措施。
4. 提供農民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經營農業風險高，農業保險之保費亦高於其他險種，各國均實施保費補助措施。為減輕農民負擔，將依農業保險法提供其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以鼓勵農民投保。
5. 加強宣導，改變農民觀念：舉辦農業保險宣導會、研習會（包括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如農作物技術講習會）加強宣導，鼓勵投保。

（五）結語：我國農產物種類樣多量少，且農業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受害面積廣，農業保險執行之複雜度及困難度均高，從各國發展農業保險的經驗來看，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強力支持，農業保險法通過後，可逐步全面擴大推動，並於農業保險業務達一定規模時，設立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辦理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降低農業經營風險，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農民朋友的生活更有保障。

九、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制定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十、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提報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十二、附帶決議乙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因素，天然災害事件頻傳，有鑒於此，政府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農作物保險有分參數型保單與區域收穫型保單。以高接梨保險為例，每公頃保費約 4.5 萬元，保險期間內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最高可獲得每公頃 35 萬元，約生產成本二分之一，對照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 9 萬元，大幅減輕農民損失。以葡萄為例，每公頃成本約 75 萬 0416 元（土地自有）或 80 萬 2963 元（土地租賃），每公頃保費約 4 至 5 萬元，依據目前農委會補助一半保費，農民尚須約 2 萬多元保費。

   長期以來大多數農民未建立農作物投保的概念，雖然農委會持續試辦各項農作物，107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6.21，為鼓勵與減輕農民負擔，建議農委會輔導農會提供農民短期農作物保費貸款，政府補貼利息與信用保證，假如農作物收成順利，其收入可還保費貸款；假如天然災害，其賠償金可還保費貸款，如此對農民的投保意願可大幅增加，請農委會在法條三讀通過後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陳素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1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各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以穩定農漁業者生計，促進我國農、漁業經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安定農、林、漁、牧業者收入，俾利農業永續經營，穩定農村社會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害，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安定農、林、漁、牧業者收入，俾利農業永續經營，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颱風及豪雨在台灣已成常態性天災，而現行「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於年年遭受農損的農民緩不濟急，爰擬定本法。 二、俾降低農漁業者營農遭受天然災害等損失、穩定農、漁民經濟生活，並促進我國農業經營發展，保障農、漁業相關從事人員之財權益。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審查會：** 將「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等文字移至句首，「安定農民收入」等文字移至句末，並刪除「，穩定農村社會」等文字，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金融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涉及農業專業技術及各級政府產業政策，爰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

		員會。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府及縣（市）政府。 二、保險業經營本保險業務，其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保險契約約定事故，包括疫病、蟲害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填補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且其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農業保險標的：指農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所定「天然災害」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災害，包括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

、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其他事故包括疫病、蟲害等。

(二)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三)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

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農業收入或其他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五、要保人：指對農業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毒害、市場、環境因素等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天然災害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認定之災害，包括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

三、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應以約定方式認定。保險商品並應經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所有農、漁業及其他相關用詞之定義。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明定農業保險不同於保險法之用詞定義。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填補天然災害等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損失之保險。

二、農業保險標的：農、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農業收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

三、保險業：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農會、漁會：依農會法、漁會法設立之農會、漁會。

五、保險人：與要保人訂定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擔給付保險金責任者。

六、要保人：對農業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所稱「天然災害」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災害，包括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其他事故包括疫病、蟲害等。

三、第二款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四、第三款「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

七、被保險人：依農業保險契約享有賠償請求權者。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三、其他事故：指前款以外之事故發生且有救助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包括疫病、

		蟲害等。 四、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品項。		**審查會：** 條文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保險業以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時，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又農會、漁會係依本法申請而取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資格，並不適用保險法規定，惟考量農業保險屬財產保險性質，爰明定農會、漁會準用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並規定農會、漁會依本法申請而取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資格時，亦有準用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

				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農漁業保險之推動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農業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有關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

				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為明確規範試辦農業保險亦適用本法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為配合農漁業保險政策執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農業保險為填補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且其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主管機關得選定農業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農業及漁業保險得以分區、分期選定保險標的推動，其保險標的、實施地區及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爰規定本保險得視政策需要採行分區、分期等方式推動。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爰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第三項明定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

法第二十七條有關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爰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

				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並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前項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	**行政院提案：**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

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險商品；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漁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擔任，並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需求，由保險業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農漁會擔任保險人。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單；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三、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辦程序、業務管理、委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

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依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

二、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經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單；農漁會貼近農漁民，且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簡易型政策性保險，爰規範農業保險由保險業或農漁會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農業保險因不同保險標的而有不同的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

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組織及財力均完整，足以承擔風險；而農會、漁會因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

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險商品；農會、漁會

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

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之保險人應由保險業擔任，係考量其組

				織、財力較佳，得分散風險，因應農業保險不確定性高之特性。 二、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區域廣大，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

簽訂契約;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與上開農業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保險業乃依據保險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保險,其辦理本法農業保險之保單,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保險業開發之商品符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民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俾日後公告該保單為補助商品及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另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其保險商品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二、第二項明定保險業之農業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且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有其特殊性，爰明定

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僅得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且須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簽定契約。

二、保險業之農業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且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另授權由主管

機關訂定與上開農業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保險業乃依據保險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保險，其辦理本法農業保險之保單，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保險業開發之商品符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民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俾日後公告該保單為補助商品及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另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

				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保險業之農業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且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投保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	**行政院提案：**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以及未依強

制投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漁業者生計及維護民眾食品安全等，爰明定本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農業保險得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民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之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

				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以及未依強制投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保險費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補助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得約定一次或分期交付。保險契約於保險費一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	**行政院提案：** 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另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

，爰為但書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

二、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險費得分一次或分期交付，其中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

二、考量農漁業者收入來源主要為農作物收穫或漁

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一、預期損失。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三、安定基金。

四、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次或分期第一次交付後生效。

以分期交付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視其農業生產週期及收入狀況，與保險人約定交付保險費期次及日期，並載明於保險契約。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一、預期損失。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三、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四、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農業保險之費

畜養殖產品販售，爰明定以分期交付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視其農業生產週期及收入狀況，與保險人約定交付保險費期次及日期。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第三項有關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惟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二、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有關保險費結構，基於本保險為政

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策性保險，爰於第二項界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因素。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各項因素之百分比、金額及內容，以符授權明確性。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另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為但書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第三項

				有關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惟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二、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有關保險費結構，基於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爰於第二項界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因素。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金管會訂定各項因素之百分比、金額及內容，以符授權明確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均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議瑩（委員陳素月）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u>七十五</u>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保險費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前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得予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初次開辦保險標的險種，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二項保險費補助比率，每五年主管機關應檢討成效，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查之。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上限；並考量強制投保將限制農民投保意願，宜予以提高對農民之補助比率，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整合政策資源，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以利實務運作並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

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農民保險費之措施，惟考量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明定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比率，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由其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提供補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重複補貼，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第一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嗣後將配合修正前揭辦法有關不予救助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保險費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第一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前項保險費補助，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補助擇一領取為原則，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得按保險標的、險種、實施地區分別訂定，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其補助分攤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超明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七十為下限，並審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情形，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

四、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授權子法訂定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酌各國多採行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農民保險費之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重複補貼，爰於第二項規範政府保險費補助與現金救助、補助，以擇一領取為原則。

三、配合政策需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得按保險標的、險種、實施

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制投保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之部分保險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降低現有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地區分別訂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明定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不同，保險費補助分攤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根據目前農業保險試辦項目，主管機關補助範圍約為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爰訂定補助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另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提供保險費補助，爰尊重其財政規劃，並考量強制投保限制農民投保意願，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委員郭國文(委員劉建國)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得對要保人主管機關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調整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委員林文瑞)

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

二、為整合政策資源,未來將逐步以農業保險取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額度,爰訂定第二項。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授權子法訂定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為避免政府支出過度增加,爰訂定期限為本法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調整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為被保險人者,其保險費補助額度不以百分之七十為限。其額外補助之保險費,由主管

施行後五年內,本法施行後第六年起,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為鼓勵農民投保新開辦之農業保險,爰於第二項規定初次開辦保險標的險種,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為提升保險費率補助政策成效,爰於第三項規定,每五年主管機關應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查並檢討補助之費率。

四、為整合政策資源,於第四項明訂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以利實務運作並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五、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

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五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農民保險費之措施，惟考量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明定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比率，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由其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提供補助，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推動農業保險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為避免重複補貼，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

機關編列。

前項額度之編列，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9 人再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最終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除繼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之外，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

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第一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嗣後將配合修正前揭辦法有關不予救助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補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授權子法訂定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爰為第三項規定。

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對於地方縣（市）政府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其補助分攤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邱志偉(委員蔡易餘)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

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該補助應優先適用中低收入戶及偏鄉農民，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獎勵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申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及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

		定之。	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獎勵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獎勵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漁會，積極配合農業政策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訂定本條。 二、獎勵補助事項如保單研發、推廣、委託查勘等業務費用。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為鼓勵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

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及委託查勘

				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財團法人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危險分散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為持續擴大辦理累積經驗，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參考國外實務以及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業務（如：

保險費、保險金額或投保率等）達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其後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所移轉危險之配置方式，以累積危險承擔之能量、強化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

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保險業、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保險業、農漁會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再保險、以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

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項之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我國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及農會、漁會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

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融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危險分散機制有關危險移轉之方式與內容、再保險費率、準備金、承擔方式與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

分散與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另參考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作法，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來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以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

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災害損失態樣，應配合各類保險標的而有不同之再保險方式與內容；危險分散機制也宜因應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我國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及農會、漁會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

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為持續擴大辦理累積經驗，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參考國外實務以及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住宅地

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業務達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其後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所移轉危險之配置方式，以累積危險承擔之能量、強化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

項之辦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我國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及農會、漁會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

				分散與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	**行政院提案：**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其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下列業務： 一、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二、辦理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辦理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辦理勘損人員認證、教育訓練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五、其他推動農業保險業	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科技勘災、科技避險之研究及開發。 六、農業保險、災害防範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範圍；該基金捐助章程及其資金運用等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其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其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

		務相關事項。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審查會：**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一、增列第六款文字為「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二、原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餘均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提案通過。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震清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捐贈。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捐贈收入。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農業保險基金設立初期，應由主管機關捐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應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險責任擴大而增加，以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預算編列原則。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隨著保險

品項及再保責任增加，亦應擴大規模，與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之捐助金額，及為確保基金維持應有之承保能量及賠付能力，主管機關應持續編列預算挹注資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一、政府提供再保險為推動農業保險之重要措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政府提供農業保險再保險之機構，如所累積之。其後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捐助新臺幣五十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助，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六十億元，其後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持續編列預算捐助之。

委員郭國文（委員劉建國）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中央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一百億

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條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機制。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條）：

一、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將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責任增加，亦應擴大規模，為切合實際需要，爰規定政府捐助總額及設立時之捐助金額，其

五、捐贈。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五十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

五、捐贈。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由政府於基金設立時捐助新臺幣六億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捐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利取得資金來源。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餘則隨業務需要，分年編列預算捐助。

三、明定政府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由政府於基金設立時捐助新臺幣六億元。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一、政府提供再保險為推動農業保險之重要措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政府提供農業保險再保險之機構，如所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將影響農漁業者權益。

二、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請求主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三、爰本條文規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時，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利取得資金來源。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責任增加，亦應擴大規模，與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充裕中小企

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之捐助金額，及為確保基金維持應有之承保能量及賠付能力，主管機關應持續編列預算挹注資金。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

一、政府提供再保險為推動農業保險之重要措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政府提供農業保險再保險之機構，如所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條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因發生重大震災，致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機制。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責任增加，亦應擴大規模，與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體例，

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之捐助金額，及為確保基金維持應有之承保能量及賠付能力，主管機關應持續編列預算挹注資金。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一、政府提供再保險為推動農業保險之重要措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政府提供農業保險再保險之機構，如所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條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

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機制。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條)：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責任增加，亦應擴大規模，與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之捐助金額，及為確保基金維持應有之承保能量及賠付

				能力，主管機關應持續編列預算挹注資金。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一、政府提供再保險為推動農業保險之重要措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政府提供農業保險再保險之機構，如所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二、本條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機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五章　稅賦減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稅賦減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稅賦減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稅賦減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稅賦減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稅賦減免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經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費用。	度費用。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農業發展基金，由該基金主管機關出具受捐贈證明，及依所得稅法予以稅賦優惠之作法，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受捐贈，由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係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關於捐贈予農業發展基金之優惠措施，惟查該基金屬帳務型基金，其捐贈係對政府捐贈，故由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至於本法之財團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則為財團法人，對該基金之捐贈，由該基金出具證明。

二、參照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捐贈人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如經財政部專案核准，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使捐贈金額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或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以鼓勵捐贈，充實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農業發展基金，由該基金主管機關出具受捐贈證明，及依所得稅法予以稅賦優惠之作法，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受捐

贈，由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經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農業發展基金，由該基金主管機關出具受捐贈證明，及依所得稅法予以稅賦優惠之作法，明定財

				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受捐贈，由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其他稅捐；農業及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亦同。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業

務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例如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各項租稅之徵免，依其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	第十五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分別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國內、國外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爰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鑒於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性，且其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經營不易，為

鼓勵保險業、農業與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參採多數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國內、國外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爰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

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三、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及得延長之年限。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業

務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例如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各項租稅之徵免，依其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

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國內、國外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爰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三、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採行之租稅優惠措施如下：

(一)美國聯邦農作物保

				險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特許經營公司之準備金、結餘、收入、財產，免徵一切稅收；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均免徵稅收。 (二)日本農業災害補償法第十一條規定，農業災害補償的共濟文書（件），免徵收印花稅。 (三)中國大陸農業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保險機構經營農業保險業務，依法享受稅收優惠，包括農業保險業務免徵營業稅，且所得稅之應稅基礎以百分之九十計算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	**行政院提案：**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並就執行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根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

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條例及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條例，目前由農會、漁會試辦之農業保險均設立專戶及明定資金來源，爰增訂本條明確規範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並就執行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檢查。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

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金融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管理等事項。

前項農業保險商品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補助標的。 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業務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保險業及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金融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金融主管機關或保險專業機構辦理。	，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
	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至於委託檢查之查核範圍、經費分攤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決定。

二、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體例，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三、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體例，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財業務管理及檢查之主管機關。

二、另為借重相關單位保險業務檢查之經驗及效率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主管機關或保險專業機構，辦理農漁會之檢查事務。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辦理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須接受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檢查，或提出報告等，以確保農業保險之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鑒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亦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

，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

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

				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審查會：** 增列第三項文字為「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將採行於會計制度中增列農業保險科目或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記載之作法，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爰明定其應設立獨立會計核算損益，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農業保險具政策性，政府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協助保險業及農漁會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十八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包括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爰明定其應設立獨立會計核算損益，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其經營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政府對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特明定保險人應設置獨立會計帳簿。

二、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為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訂定應遵循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將採行於會計制度中增列農業保險科目或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記載之作法，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其經營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政府對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特明定保險人應設置獨立會計帳簿。

二、為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訂定應遵循

				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保險業及農漁會要求提供所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	**行政院提案：** 一、為即時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之農業保險辦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要求，提供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

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經營狀況，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將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險相關資料，該等機構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單位請求提供相關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一、為掌握農業保險經營狀況，爰規範保險人應將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單位請求提供相關數據或研究資料，以利作為規劃農業保險之重要基礎。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為掌握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經營狀況，爰於第一

項明定保險人應將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即時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之農業保險辦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要

求，提供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經營狀況，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將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其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	**行政院提案：**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

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另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仍應符合本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其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

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續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

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辦理農業保險之勘損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合格認證。

前開合格勘損人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

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損失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其合格勘損人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其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應當即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的受損情況。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得協助保險人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合格勘損人員之認證、訓練及人才資料庫建置事宜，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續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其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

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經認證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規範勘損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應當即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的受損情況。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損失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損失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

因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損失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損失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格認證及接受訓練，並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置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提供保險人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協助保險人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六條，為加強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與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課予其依循一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二十三條)：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其合格勘損人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

經認證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一、為加速確認災損狀況，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發生時，應即時進行現場查勘。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認定事宜。

三、為落實迅速理賠之立法意旨，爰參酌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請求權人請求理賠金時，其等級若尚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

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四、為避免保險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遲延其對請求權人之給付，爰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增訂第四項遲延利息之規定。

五、保險人依本條第三項暫先給付之金額超出應為之保險給付者，依不當得利之法理，保險人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爰增訂為第五項。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另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

請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仍應符合本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其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辦理損失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

取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十八條)：

為加強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與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課予其依循一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十九條)：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

勘損人員資料庫，其合格勘損人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經認證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條）：

一、為加速確認災損狀況，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發生時，應即時進行現場

查勘。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認定事宜。

三、為落實迅速理賠之立法意旨，爰參酌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請求權人請求理賠金時，其等級若尚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四、為避免保險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遲延其對請求權人之給付，爰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增訂第四項遲延利息之規定。

五、保險人依本條第三項暫先給付之金額超出應為之保險給付者，依不當得利之法理，保險人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爰增訂

				為第五項。 **審查會：** 第三項句末「必要時得」文字修正為「必要時應」，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漁會所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保險業因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農漁會受託辦理農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行政院提案：**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

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

業保險業務所生之民事爭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前項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前二項爭議，得就農業專業技術徵詢主管機關或農業專業機構意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明定農會、漁會所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處。調處如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具有民事和解之效力。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農業保險保單雖涉及農、林、漁、牧產物或設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惟保險業為依保險法成立或許可，且其商品需經金融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始得銷售，所產生之民事爭議仍為金融消費者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由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予以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與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有一致性處理方式，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前項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三、考量農業保險為保障農業相關損失之保險，如其爭議涉及農業專業技術鑑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得徵詢主管機關或農業專業機構意見協助處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

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

				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瑞隆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

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	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的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

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保險專業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的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蘇治芬等 3 人修正動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

議：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的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保險專業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農會、漁會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則。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	**行政院提案：**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委託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或派員、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

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或派員、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農會、漁會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

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有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則。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

、不全。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違反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	**行政院提案：**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農會、漁會違反第

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六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辦法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者之罰則。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主管機關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保險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不全之罰責。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及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之罰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明定保險業違反第十七條，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第十八條第一項，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依其情節，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裁罰，並通知金融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明定農漁會違反第十七條，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第十八條第一項，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依其情節，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裁罰。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明定保險人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	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金融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漁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農漁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之罰則。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保險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不全之罰責。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保險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及違反第十七

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之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罰鍰，其受罰人為保險業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罰鍰，其受罰人為保險業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	**行政院提案：** 一、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其相關保險商品將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調整，以符合本法規定，至於辦理前開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擔任保險人；惟考

量相關法規命令訂定及申請審核所需時程，該等農會、漁會無法立即依第六條第三項取得許可，為使既有之政策性保險業務連續不中斷以保障農漁民，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農會、漁會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並給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二年緩衝期間，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至如屆期未取得許可仍繼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二、按現行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農業保險，其相關管理辦法（如「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

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二、保險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許可；屆期未取得者，應停止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其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

；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規定應成立專戶以專款專用，並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款全數撥入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係由該財團法人提供農會、漁會再保險，爰配合實務現況及該財團法人之任務功能，於第二項明定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該財團法人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用。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為統籌管理政府資源，其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

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其保險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保險人許可，屆期未取得者，應停止辦理，如仍繼續辦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其保險事業資金，如家畜保險事業資金等，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統一管理。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農民使既有之農業保險不中斷，並兼顧本法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應得主管機關許可之前提，爰明定本法施行前辦理農業保險之農會及漁會，於本法施行日起擔

任保險人，並限期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另外屆期未取得許可之農會、漁會，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並參考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及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之規定，須辦理業務移轉，以保障投保人之權益。

二、為配合實務現況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任務功能，明定農業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用。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一、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試辦

之農業保險，其相關保險商品將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調整，以符合本法規定，至於辦理前開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擔任保險人；惟考量相關法規命令訂定及申請審核所需時程，該等農會、漁會無法立即依第六條第三項取得許可，為使既有之政策性保險業務連續不中斷以保障農漁民，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農會、漁會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並給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二年緩衝期間，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至如屆期未取得許可仍繼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應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二、按現行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農業保險，其相關管理辦法（如「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規定應成立專戶以專款專用，並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款全數撥入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係由該財團法人提供農會、漁會再保險，爰配合實務現況及該財團法人之任務功能，於第二項明定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該財團法人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

				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為統籌管理政府資源，其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鑑於應依本法訂定或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甚多，且需配合現行試辦情形通盤考量，宜有充裕時間因應及準備，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邱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蘇治芬等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委員謝衣　等、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分經第 1 會期第 7 次、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本院委員蘇治芬、莊瑞雄、羅美玲、蔡易餘等 18 人，鑑於農業生產乃受天然災害影響最大的產業，台灣位居氣候多變之亞熱帶季風區，每年農業生產遭受颱風、水災等天災侵襲，估計損失金額動輒數十億元或百億元以上，1996 年受賀伯颱風重創，農業災害損失金額高達 252 億餘元；2009 年發生之八八水災（莫拉克風災），農業災損金額更攀升至 291 億餘元。按農業發展條例於 1973 年制定時，第三十八條（現為第五十八條）即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冀能安定農民收入及穩定農村。惟迄今政府尚未建構完善的農業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自 1991 年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依據天然災害對各縣市造成之農業損失嚴重程度，公告救助地區、農產品項目、生產設施及救助額度，提供現金救（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措施，確具減輕農民損失與加速恢復農業生產之機能。然近十年（2009 年至 2018 年）現金救助金額佔農業災害損失金額執行情形，平均每年救助比率僅 26.5%，亦即 73.5%災害損失必須由農民自行承擔，故影響農民所得及農村經濟發展至鉅。其次，天然災害造成農林漁牧業產物估計損失，又以農作物損失佔最大宗，平均每年損失金額達 90 億餘元，比重將近七成。綜上，為減輕農民因不確定風險蒙受難以承受之損失，進而穩定農林漁牧業生產與提高所得，爰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俾建立有效可行之農業災害風險管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台灣因受地理環境及氣候因素影響，每年不同季節均會發生寒流、颱風、豪雨，甚至地震、焚風、冰雹等無法預測自然災害，造成農、林、漁、牧業之重大損失。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至 2018 年 10 年期間，每年平均高達 126 億元的農業損失，包括農林漁牧業產物及設施損失，其中又以 2016 年災損金額達 383.34 億元為最高（表一參照）。以每年平均損失金額高低及比重而言，農作物損失 90.38 億元及占 71.7%最嚴重，依序為設施、漁產、林產、畜產。足見農作物之承受天然災害能力最為薄弱，農業經營風險遠高於其他產業，由於農民所得相對偏低，一旦遭受重大天災侵襲，往往嚴重影響所得及家庭生計。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於 1973 年制訂時，條例第三十八條（現為第五十八條）即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經濟。回顧政府實施政策性農業保險沿革，溯自 1963 年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各級農會家畜保險管理規則」並正式開辦家畜保險，隨後根據農業發展條例陸續修訂家畜保險辦法及相關法規，由政府輔導各級農會辦理，並透過

相關產業團體協助，鼓勵農民投保家畜保險，目前推行之險種包括乳牛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分別由農委會補助 70%、50%、70%之保險費，藉以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並防杜斃死家畜非法流用。嗣後農委會僅再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頒訂「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鼓勵農民投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公告補助農民投保 3 項高接梨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用，由富邦產險公司承保，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保費，但僅有 16 位農民投保，成效尚待積極推動提升。

上開措施以外，農委會迄未舉辦農作物、漁、畜禽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致農產損失之農業保險。雖自 1991 年 8 月 31 日即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林漁牧產業辦理現金救（補）助與低利貸款，俾減輕農民損失並協助儘速恢復生產。另於 2004 年訂定「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及「輔導蔬菜災害緊急復耕計畫」，以減輕稻穀受天然災害致發芽或稔實不良之損失，以及輔導菜農儘速整地復耕生產。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實施至今，平均每年核定救助金額為 31.18 億元（表 2 參照），僅占總體損失之 26.5%，亦即農民必須自行承擔 74.5%以上之災害損失。其次，現行救助制度實務上，常引發目標對象不明、救助金過高或不足等爭議，無法普及照顧全體受災戶，或無法充分反映個別農民的投資成本及風險，顯示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實不足以保障農民之收益及財產安全，故審計部於 20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建請行政院允宜借鏡世界各國之農業保險制度，積極規劃分區、分類、漸進式舉辦農業保險，期能藉由參加保險之農民共同分攤農業生產風險，並輔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

三、根據農業保險政策發展良善國家經驗顯示，法制健全乃農業保險制度有效運行之基礎。世界銀行於 2009 年針對 65 個國家農業保險政策調查，分別有 51%及 31%國家已經實施農作物及牲畜保險立法，例如美國國會於 1938 年通過聯邦作物保險法、2000 年通過農業風險保護法；加拿大於 1959 年制訂聯邦農作物保險法。歐盟於 2000 年發布國家支援農業準則，允許盟員國最高可以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險 8 成保費補助。日本則於 1929 年頒佈牲畜保險法、1937 年實施全國森林保險法、1938 年針對稻米、麥類作物訂定農業保險法，保費由政府負擔二分之一。

雖然農委會委託國內學術機構研究結論指出，從保險成效之原理與實務、政經社會環境對政政策性保險認知與風險、政府財政負擔與行政成本等面向考量，現階段恐尚非推動農業保險適當時機。但農業保險是台灣農業長久發展必須正視的課題與挑戰，更是政府無法迴避之責任，而制定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乃建構完備農業保險體制首要工作，行政與立法部門不能繼續蹉跎，應該開始進行法制化工程。

鑒於農業保險的特殊性與複雜性，各國政府在保險法令中的基本角色包括提供再保險分散風險、補助保險費、補貼保險管理成本、租稅優惠、保險產品研發、保險教育及資料

庫建立等，本草案條文即依據上述原則擬具，共計分為八章，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十條）。

(二)第二章　危險分散（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三)第三章　保險基金（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四)第四章　保險及補助（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

(五)第五章　災害勘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六)第六章　租稅減免及優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七)第七章　保險爭議處理（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八)第八章　附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羅美玲　蔡易餘

連署人：蘇震清　何志偉　陳明文　林岱樺　林宜瑾

鄭運鵬　陳亭妃　賴惠員　吳玉琴　賴瑞隆

黃秀芳　余　天　李昆澤　黃國書

表 1：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表（2009-2018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災害別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林產	民間設施損失	合計
2009	10,893,704	1,556,337	4,969,907	3,107,569	8,604,828	29,132,345
2010	8,069,760	192,430	817,612	34,860	623,420	9,738,082
2011	3,146,149	3,171	269,381	5,458	15,529	3,439,688
2012	5,545,099	17,667	142,941	44,924	595,959	6,346,590
2013	9,481,411	82,765	97,934	37,812	436,498	10,136,420
2014	3,084,320	4,801	20,847	14,595	90,343	3,214,906
2015	14,432,167	25,969	246,936	60,093	1,285,233	16,050,399
2016	27,283,608	79,367	6,738,245	1,408,743	2,829,703	38,339,665
2017	3,973,372	24,234	188,660	5,284	121,932	4,313,482
2018	4,471,521	179,582	590,633	1,488	151,199	5,394,423
近 10 年農業損失合計數	53,244,988	313,953	7,785,321	1,490,202	4,478,411	67,312,87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表 2：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2009-2018 年）

單位：戶/千元/百分比

年度/災害別	救助農戶數	農業災害產物損失（A）	核定救助金額（B）	B/A（%）
2009	215,056	29,132,345	5,627,035	19.3%
2010	98,219	9,738,082	2,574,462	26.4%
2011	68,918	3,439,688	1,407,378	40.9%
2012	56,753	6,346,590	1,358,033	21.4%
2013	81,918	10,136,420	2,041,077	20.1%
2014	15,978	3,214,906	673,884	21.0%
2015	200,818	16,050,399	4,576,630	28.5%
2016	317,194	38,339,665	9,867,583	25.7%
2017	44,194	4,313,482	998,358	23.1%
2018	56,908	5,394,423	2,055,601	38.1%
總計	1,155,956	67,312,875	31,180,042	-
平均	115,596	12,610,600	3,118,004	平均 26.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名稱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填補農民天然災害所受損失，保障農民收益，穩定農村經濟，並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立法宗旨。
第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項明定本法及其他法律適用關係。
第三條　本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管理及理賠爭議處理等事項，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融主管機關）。	明定本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理賠爭議處理等事項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保險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業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為應前項業務需要，得設農業保險局，	明定本保險政策法令擬定、規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主管機關。

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本保險標的包括農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 前項保險標的之種類、項目及名稱，由農業主管機關依據保險市場及保險業者承保意願等因素核定公告之。	明定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範圍及核定公告程序。
第六條　本保險指經農業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就核定保險標的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明定本保險商品應經農業及金融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程序。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海水倒灌、冰雹、寒流、乾旱、地震、山洪、土石流等不可抗力災害。	明定天然災害之種類。
第八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農會、漁會信用部得經營本保險，或與保險人辦理合作推廣本保險業務，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明定合法經營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資格條件，包括農漁會信用部，亦得直接經營或採合作推廣方式辦理本保險。
第九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受有損害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明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定義。
第十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延長續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延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應負擔理賠給付責任。 前項延保期間及保險費率適用規則，由金融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共同定之。	鑒於氣候變化之不確定性，明定保險人應於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主動通知要保人是否延長續保。
第二章　危險分散	本章名稱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農業天然災害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保險基金為再保險，並以農業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明定國內產險業者應承作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建立再保險等多重分散危險機制。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由保險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共保組織、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主管機關應制定經營本保險業者危險分散機制相關遵行辦法。
第十三條　保險基金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 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承擔之。 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由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之。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另定之，均以每一次災害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理賠作業所生之費用。	明定保險基金之危險分散機制。
第十四條　本保險同一次天然災害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前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明定災害保險損失總金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總額時，應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理賠金額。
第十五條　因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致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時，得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明定保險基金不足支付理賠金額時，得由國庫提供擔保，藉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三章　保險基金	本章名稱
第十六條　保險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保險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新台幣五十億元。	明定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基金之來源。

二、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人當年度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基金孳息。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捐贈。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結餘提撥基金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及產險公會商定。 第一項第五款捐贈，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費用。	
第十八條　為充實保險基金之規模，得對下列國內交易或銷售金額，開徵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捐： 一、果菜批發市場。 二、農用機械。 三、農用資材及生產設備。 四、農產加工品。 前項開徵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定之。	明定主管機關得開徵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捐，藉以擴充豐實保險基金之財務規模。
第四章　保險及補助	本章名稱
第十九條　保險業者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與產險公會商訂之農業天然災保險承保理賠規範，辦理承保理賠作業。	明定主管機關應與產險公會商訂保險承保理賠遵行規範，俾為業者承保理賠之依循。
第二十條　保險業者為規劃本保險商品，得向中央氣象局、農業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縣市政府農業局、市鄉鎮區公所、各級農會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請求提供有關資料，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明定本保險相關機關（構）應義務提供保險業者規劃保險商品所需要資料，以利客觀精算釐定各種商品保險費率及理賠金額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得採強制及任意投保擇一或併行方式為之。 強制投保方式，得由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採分區、分類、分期方式實施之。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另定之。 為擴大保險市場規模，農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保險觀念，增加投保人數。	明定本保險得採強制及任意投保方式。 日本農業保險制度採取自願及強制投保兩種方式，前者包括牲畜、果樹、牧草、桑蠶及溫室作物，後者計有稻米、小麥及大麥等作物。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單證交付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七日內，	明定保險人應交付保險文書及單證予被保險人，並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

將承保資料傳輸至本法主管機關。 前項傳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契約得約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保險費。 前項一次支付保險費之期限，得約定於作物收成之後。	明定保險費得以一次或分期方式繳納。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用，由保險基金補助之，如有不足，再由農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補助之。 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得按農業產物及設施種類、名稱、項目、種植地區、保險商品等分別定之。 每一契約保險費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期起五年內，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分攤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定之。	明定保險費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補助及其比率下限。
第二十五條　保險費補助請領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保險費補助請領辦法，由主管機關頒布。
第二十六條　保險標的於保險期間接受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且獲得保險理賠金者，其救助金及保險補助費得予核減之。 前項核減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同時領取政府天然災害救助金及保險理賠金者，得核減其救助金及保險補助費，以利撙節政府預算及維持保險基金規模。
第五章　災害勘損	本章名稱
第二十七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編訂保險標的天然災害勘損作業手冊，並提供災害鑑定技術及損害勘查教育訓練課程。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產物保險標的為具有生命有機性產品，且國內作物制度雜異性高，致保險事故認定及損失程度之判定易生爭議，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編定災害勘損作業手冊，並提供保險業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二十八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業辦理本保險承保及損失理賠認定之相關作業事項。 前項作業包括核保及災害勘認，協助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邀集產險公會、各級農漁會及地方政府會商定之。	鑒於保險業者欠缺足夠辦理核保及災害勘損之人力，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第六章　租稅減免及獎勵	本章名稱
第二十九條　承辦本保險收取之保險費及再保分出保險費，免徵營業稅及其他稅捐，其他保險業務收益，亦同。 前項免徵稅捐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定之。	鑒於多數國家均對農業保險實施租稅優惠政策，爰明定承辦本保險之業務收益免予課徵營業稅。

第三十條　保險業者承辦本保險之帳冊、單據、文書、憑證及財產，其稅捐得減免之。 前項稅捐減免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定之。	鑒於多數國家均對農業保險實施租稅優惠政策，爰明定本保險之帳冊單據及財產等減免課徵稅捐。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業者支出之經營管理費，得向政府申請補助或獎勵。 前項補助獎勵申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定之。	鑒於多數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均由政府協助負擔保險業者之經營管理費用，爰明定業者得向政府申請補助或獎勵。
第七章　保險爭議處理	本章名稱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理賠爭議事項，由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保險業代表及學者專家各佔四分之一原則，組成農業天然災害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調處。 審議委員會至多十六人，由金融主管機關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保險理賠爭議審議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保險理賠爭議事件，由農作物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理。
第三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作成審定結果書及調處建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同意審定結果或調處建議者，應據以作成和解書。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未達成和解者，應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之。	明定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受理時限、審議結果及調處建議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但說明完畢後，應即行離場。	明定理賠爭議事件申請人得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保險爭議事件依其性質需要，得送請專家審查或鑑定，並通知列席說明之。 前項審查鑑定得酌收費用，其標準及收費辦法，由審議委員會定之。	明定審議本保險爭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審查或鑑定，以供審議委員會參考。
第八章　附　　則	本章名稱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業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制定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農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另行發布之。	本法施行日期，授權主管機關依據國內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市場成熟度，另行決定發布。

(三)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鑒於臺灣位處颱風易侵襲地區，每年夏季皆會遭遇颱風侵襲，以致於農業產品每年夏季皆會遭受到嚴重損害，導致政府年年需支出大量的農損補助，在國家資源有限情況下，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度，特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以求有效分散風險，建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有效分散風險，並使農民能從優從速的取得災害損失的賠償，因此定立「農業保險法」，以促進台灣農業發展。

二、農業保險之範圍應廣泛涵蓋，從天災方面的颱風、地震、寒害、暑害等因大自然所產生之不可抗拒災害，另一方面竊盜、火災、毒害、污染等雖為人為因素所致，但考量保險的特性及可不可歸責於農民之角度，亦應有相關保險產品，以維護農民權益；而考慮到未來的世界發展，如證實霾害對農作生產會造成影響時，此一究竟為天災還是人為事故？在無從判斷前，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其他意外來認定，讓此法具有高度彈性可保障農民權益，而非僅限縮在災害或事故等特定名詞上。

三、確立勘損人員資格，並制定相關課程規劃，未來農業勘損將由保險業者委託專業勘驗人員前往勘損，此一減輕地方公所農經人員勘損之壓力及人力問題，也透過專業的勘損流程及相關辦法，做出最具有公信力之結果。

四、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分散風險，並由政府捐助一百億元，考量農業損害其規模往往都相當巨大，基金應是一步到位，並越能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才具有吸引保險業者開發農業保險商品之效果，因此成立農業保險基金應由政府籌措一百億捐助成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羅致政　林俊憲　范　雲　劉櫂豪
羅美玲　陳亭妃　余　天　李昆澤　高嘉瑜
邱泰源　王美惠　陳秀寶　何欣純　湯蕙禎
許智傑　吳琪銘　洪申翰

農業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害，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農業遭遇到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災害：泛指天然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疫病、蟲災。事故：若農民已盡防範責任，仍發生不可歸責於農民之事故，如竊盜、火災、毒害、污染之事故。 四、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五、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六、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七、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本保險針對農業之損失，故不僅侷限於天災，包含人禍方面，諸如竊盜、火災、毒害或污染事故，也應有對應保險理賠，達到真正的保險目的。 (二)所定「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三)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保險業以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時，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又農會、漁會係依本法申請而取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資格，並不適用保險法規定，惟考量農業保險屬財產保險性質，爰明定農會、漁會準用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章名。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逐步修正，最終全面推動該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有關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為明確規範試辦農業保險亦適用本法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險商品；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與上開農業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保險業乃依據保險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保險，其辦理本法農業保險之保單，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

	保險業開發之商品符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民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俾日後公告該保單為補助商品及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另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以及未依強制投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章名。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另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為但書規定。
第十條　得對要保人主管機關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調整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上限；並考量強制投保將限制農民投保意願，宜予以提高對農民之補助比率，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整合政策資源，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以利實務運作並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

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及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為持續擴大辦理累積經驗，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參考國外實務以及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業務（如：保險費、保險金額或投保率等）達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其後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所移轉危險之配置方式，以累積危險承擔之能量、強化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中央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應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險責任擴大而增加，以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預算編列原則。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章名。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經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例如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各項租稅之徵免，依其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章名。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

、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重要管理制度，並就執行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將採行於會計制度中增列農業保險科目或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記載之作法，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一、為即時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之農業保險辦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要求，提供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另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仍應符合本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其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辦理損失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

	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保險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不全之罰責。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一、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其相關保險商品將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調整，以符合本法規定，至於辦理前開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擔任保險人；惟考量相關法規命令訂定及申請審核所需時程，該等農會、漁會無法立即依第六條第三項取得許可，為使既有之政策性保險業務連續不中斷以保障農漁民，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農會、漁會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並給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二年緩衝期間，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至如屆期未取得許可仍繼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二、按現行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農業保險，其相關管理辦法（

	如「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規定應成立專戶以專款專用，並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款全數撥入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係由該財團法人提供農會、漁會再保險，爰配合實務現況及該財團法人之任務功能，於第二項明定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該財團法人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用。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訂定或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甚多，且需配合現行試辦情形通盤考量，宜有充裕時間因應及準備，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對於農業是不僅要面對颱風豪雨等天災造成產量減損的風險，同時也要擔心進口或產銷失衡造成價格下跌的風險，加上氣候變遷與經貿自由化，這些風險都導致農民收入難以穩定。而目前農委會的現金救助只限於天然災害造成的農損，為穩定農民收入，兼顧農業發展，爰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李德維　廖婉汝　陳雪生　魯明哲　萬美玲
賴士葆　曾銘宗　鄭正鈐　孔文吉　吳怡玎
吳斯懷　呂玉玲　張育美　林思銘　陳玉珍

農業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害，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所定「天然災害」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災害，包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括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其他事故包括疫病、蟲害等。 (二)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三)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保險業以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時，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又農會、漁會係依本法申請而取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資格，並不適用保險法規定，惟考量農業保險屬財產保險性質，爰明定農會、漁會準用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章名。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有關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為明確規範試辦農業保險亦適用本法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險商品；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

	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與上開農業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保險業乃依據保險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保險，其辦理本法農業保險之保單，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保險業開發之商品符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民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俾日後公告該保單為補助商品及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另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

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以及未依強制投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章名。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另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為但書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最終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除應繼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外，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推動農業保險。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對於地方縣（市）政府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其補助分攤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縣（市）政府定之。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政策目標最終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強制投保將限制農民投保意願，宜予以提高對農民之補助比率，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明定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及得推動農業保險，維持雙軌制。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四、保險費補助比率，自本法開始施行六年內，對於地方縣（市）政府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縣（市）政府訂定補助分攤比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及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

	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為持續擴大辦理累積經驗，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參考國外實務以及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業務（如：保險費、保險金額或投保率等）達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其後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所移轉危險之配置方式，以累積危險承擔之能量、強化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捐助金額，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六十億元，其後應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險責任擴大而增加，以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金額，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六十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金能力，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預算編列原則。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章名。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經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例如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各項租稅之徵免，依其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章名。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並就執行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

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將採行於會計制度中增列農業保險科目或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記載之作法，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一、為即時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之農業保險辦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要求，提供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

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另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仍應符合本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其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辦理損失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

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保險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不全之罰責。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七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	一、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其相關保險商品將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調整，以符合本法規定，至於辦理前開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擔任保

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險人；惟考量相關法規命令訂定及申請審核所需時程，該等農會、漁會無法立即依第六條第三項取得許可，為使既有之政策性保險業務連續不中斷以保障農漁民，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農會、漁會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並給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二年緩衝期間，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至如屆期未取得許可仍繼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二、按現行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農業保險，其相關管理辦法（如「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規定應成立專戶以專款專用，並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款全數撥入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係由該財團法人提供農會、漁會再保險，爰配合實務現況及該財團法人之任務功能，於第二項明定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該財團法人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訂定或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甚多，且需配合現行試辦情形通盤考量，宜有充裕時間因應及準備，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陳歐珀、蘇震清等 19 人，鑑於農業為高風險產業，無論是天災所造成之產量減損，抑或市場波動影響所導致之收入損失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農民收入嚴重影響。過往以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建立符合台灣國情之農業保險營運模式及架構、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風險，實有相當之必要，爰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陳歐珀　蘇震清

連署人：蔡易餘　鍾佳濱　許智傑　王美惠　羅美玲
郭國文　何欣純　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管碧玲　邱顯智　湯蕙禎　吳琪銘　陳素月
陳亭妃

農業保險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等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給付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給付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所定「天然災害」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災害，包括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所造成之災害，其他事故包括疫病、蟲害、農產竊盜等人為、非人為因素。 (二)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三)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保險業以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時，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又農會、漁會係依本法申請而取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資格，並不適用保險法規定，惟考量農業保險屬財產保險性質，爰明定農會、漁會準用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章名。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有關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定地區先行試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為明確規範試辦農業保險亦適用本法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險商品；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與上開農業保險相關事項之辦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法。 二、保險業乃依據保險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保險，其辦理本法農業保險之保單，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保險業開發之商品符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民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俾日後公告該保單為補助商品及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另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政策目的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應於強制投保制度開始施行前一年，由主管機關公告說明，並應逐年檢討之。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以及未依強制投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一項之政策目的及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於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於強制投保制度開始施行前一年公告說明，使農民對強制投保政策及其範圍有可見性及預測性，並應逐年檢討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章名。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另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為但書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上限；並考量強制投保將限制農民投保意願，宜予以提高對農民之補助比率，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整合政策資源，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以利實務運作並逐步降低現金救助方式。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及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為持續擴大辦理累積經驗，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參考國外實務以及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業務（如：保險費、保險金額或投保率等）達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其後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所移轉危險之配置方式，以累積危險承擔之能量、強化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應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險責任擴大而增加，以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預算編列原則。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章名。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經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例如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各項租稅之徵免，依其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章名。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並就執行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

	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將採行於會計制度中增列農業保險科目或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記載之作法，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各該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為即時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之農業保險辦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要求，提供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另避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資料受阻，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各該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另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仍應符合本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其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得提供協助辦理損失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

	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主管機關應建立並提供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要之協助、諮詢及申訴管道。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保險業者通常具有資力、資訊不平等之情形，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諮詢及申訴管道，如法律諮詢專線或窗口等，協助其處理農業保險之爭議事件。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

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三、若情事重大涉及刑事責任者，主管機關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一、保險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不全之罰責。

。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二、若情事重大涉及刑事責任者，主管機關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一、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其相關保險商品將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調整，以符合本法規定，至於辦理前開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擔任保險人；惟考量相關法規命令訂定及申請審核所需時程，該等農會、漁會無法立即依第六條第三項取得許可，為使既有之政策性保險業務連續不中斷以保障農漁民，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農會、漁會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並給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二年緩衝期間，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至如屆期未取得許可仍繼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二、按現行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農業保險，其相關管理辦法（如「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規定應成立專戶以專款專用，並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款全數撥入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係由該財團法人提供農會、漁會再保險，爰配合實務現況及該財團法人之任務功能，於第二項明定農會、漁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該財團法人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用。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訂定或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甚多，且需配合現行試辦情形通盤考量，宜有充裕時間因應及準備，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上開 5 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協商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7 分至 12 時 23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

陳椒華	邱臣遠	陳亭妃	鍾佳濱
蘇治芬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廖國棟	謝衣鳳	林文瑞	翁重鈞
陳超明	林為洲	孔文吉	楊瓊瓔
蔣萬安	林奕華	廖婉汝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蘇震清
賴惠員	郭國文	黃世杰	劉建國
陳明文	賴瑞隆	蔡易餘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列立法說明，將天然災害及其他事故予以明確說明。

二、第十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第二項為「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至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審查保留之附帶決議 1 項，予以通過：

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因素，天然災害事件頻傳，有鑑於此，政府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農作物保險有分參數型保單與區域收穫型保單。以高接梨保險為例，每公頃保費約 4.5 萬元，保險期間內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最高可獲得每公頃 35 萬元，約生產成本二分之一，對照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 9 萬元，大幅減輕農民損失。以葡萄為例，每公頃成本約 75 萬 0,416 元(土地自有)或 80 萬 2,963 元(土地租

賃），每公頃保費約 4 至 5 萬元，依據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一半保費，農民尚須約 2 萬多元保費。長期以來大多數農民未建立農作物投保的概念，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試辦各項農作物，107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6.21，為鼓勵與減輕農民負擔，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會提供農民短期農作物保費貸款，政府補貼利息與信用保證，假如農作物收成順利，其收入可還保費貸款；假如天然災害，其賠償金可還保費貸款，如此對農民的投保意願可大幅增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法條三讀通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七、協商通過條文與全案條文及說明，如後附。

八、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附件

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立法說明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所定「天然災害」指為填補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海水倒灌、土石流或地震等天然災害。

(二)其他事故指「天然災害」以外，包括疫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因素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四)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農業保險法全案通過條文及說明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法案名稱。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所定「天然災害」指為填補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海水倒灌、土石流或地震等天然災害。 (二)其他事故指「天然災害」以外，包括疫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因素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三)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四)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保險業以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時，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又農會、漁會係依本法申請而取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資格，並不適用保險法規定，惟考量農業保險屬財產保險性質，爰明定農會、漁會準用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驗證新農業保險商品效益及累積保險數據，參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有關保險人推出新農業保險商品得於特定地區先行試辦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二、為明確規範農業保險**試辦相關事宜，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試辦方式、範圍、效力等相關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辦理之必要。保險業擁有完整運作系統，政府提供農業技術及相關配套措施，即可開發及銷售農業保險商品；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可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考量保險業及個別農會、漁會服務據點有限，

	且農、林、漁、牧業產物，其生長所在區域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組織區域，為擴大服務範圍，使農漁業者能就近投保，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得委託其他農會、漁會處理非承擔危險之投保手續、查勘、調查、編製被保險人名冊等保險作業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及保險人依第二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保險業則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後，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保險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與上開農業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保險業乃依據保險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保險，其辦理本法農業保險之保單，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確保保險業開發之商品符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民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保險商品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前，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俾日後公告該保單為補助商品及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另為擴大農業保險銷售通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可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共用保單，俾供保險業共同推廣銷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一、農業保險具有高度政策目的，包括降低農漁業者災害損失、穩定農、林、漁、牧業者生計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

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需求，採行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以及未依強制投保規定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明定強制投保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另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為配合政策需要與農、林、漁、牧業生產週期及業者收入狀況，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爰為但書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上限；並考量強制投保將限制農民投保意願，宜予以提高對農民之補助比率，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整合政策資源，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以利實務運作。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一、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所稱附加費用包括保單研發、推廣及委託查勘等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或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章名。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我國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及農會、漁會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農業保險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政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累積危險承擔能量、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 三、農業保險涉及各類農、林、漁、牧產物之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宜配合各類保險標的及農業保險發展情形，而有不同之實施方法，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相關事項之辦法。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業務項目。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其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六、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至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至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預算編列原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贈，經該基金出具證明，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入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	一、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之特性，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及提高再保險人之意願，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

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其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例如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分入等），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各項租稅之徵免，依其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並就執行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	一、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財務及營業狀況，以利業務監理。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 二、基於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參考農業金融法第

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七條第一項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對農會、漁會之檢查。 三、參考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之農會、漁會負擔。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政府對保險業及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提供免徵營業稅、再保險、危險分散等措施，應與其他業務有所區隔，將採行於會計制度中增列農業保險科目或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記載之作法，俾利審視農業保險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財務狀況等，爰為本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一、為即時掌握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之農業保險辦理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要求，提供農業保險之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二、保險係憑藉歷史資料之分析，透過大數法則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以劃定承保範圍、釐算保險費率；為掌握天然災害等資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

	或研究資料。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應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農業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林、漁、牧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損失認定涉及農業專業，爰於第一項規定勘損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或參加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另保險人為辦理出險後勘災作業及損失認定，得請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或具公信力之勘損機構出具證明，作為核定理賠之參考，惟由機構出具證明者，其勘損人員仍應符合本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建立之合格勘損人員資料庫，並將合格勘損人員名單公開於其資訊網路，俾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得由保險人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遴聘勘損人員之參考。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勘查原則，以供勘損人員遵循，另於必要時**應**提供協助辦理損失認定事宜。 四、第四項明定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一、保險業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所產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處理；而農會、漁會尚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使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評議中心先行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明定調處成立時，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該調處書相當於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

	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三、農業保險涉及農業技術與專業，不論為保險業或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爭議案件，處理過程如有需要，得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一、為確保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之健全經營，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農會、漁會，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許可或登記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人員妨害檢查或查核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檢查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一、農會、漁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農業保險契約範本、未依該條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及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之罰責。 二、至於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保險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設立獨立會計以記載業務、財務狀況，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或所提供之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不實、不全之罰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	主管機關依本法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章　附　　則	章名。
(照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一、**為保障農漁民使既有之農業保險不中斷，並兼顧本法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應得主管機關許可之前提，爰明定本法施行前辦理農業保險之農會及漁會，於本法施行日起擔任保險人，並限期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另外屆期未取得許可之農會、漁會，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並參考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辦理業務移轉，以保障投保人之權益**。 二、為配合實務現況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任務功能，明定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以統籌運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鑑於應依本法訂定或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甚多，且需配合現行試辦情形通盤考量，宜有充裕時間因應及準備，爰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農業保險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農業保險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保險契約約定事故，包括疫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因素等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至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稅賦減免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

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應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罰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

第八章　附　　則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業保險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業保險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因素，天然災害事件頻傳，有鑑於此，政府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農作物保險有分參數型保單與區域收穫型保單。以高接梨保險為例，每公頃保費約 4.5 萬元，保險期間內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最高可獲得每公頃 35 萬元，約生產成本二分之一，對照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 9 萬元，大幅減輕農業損失。以葡萄為例，每公頃成本約 75 萬 0.416 萬元（土地自有）或 80 萬 2,963 元（土地租賃），每公頃保費約 4 至 5 萬元，依據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一半保費，農民尚須約 2 萬多元保費。長期以來大多數農民未建立農作物投保的概念，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試辦各項農作物，107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6.21，為鼓勵與減輕農民負擔，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會提供農民短期農作物保費貸款，政府補貼利息與信用保證，假如農作物收成順利，其收入可還保費貸款；假如天然災害，其賠償金可還保費貸款，如此對農民的投保意願可大幅增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法條三讀通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附帶決議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非常高，我國農業天災損失每年平均高達 123 億元，而且有逐年增長的趨勢，所以現在實施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並不足以涵蓋農民生產風險。為了避免臺灣的農民繼續看天吃飯，這一次我們通過的農業保險法賦予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措施的法源依據，透過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協助業者分散經營風險之外，並提高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及疫病、蟲害等災害時的保障，進而達到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發展目標，共同營造農業永續發展的環境。

農委會早自 106 年起已經開始試辦農業保險，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27 張保單，我們希冀藉由這個農業保險法的通過，農委會能夠持續輔導開發保單，擴大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而這一次的修法通過，本席也要特別謝謝我們朝野黨團，尤其在經濟委員會裡頭能夠讓本席擔任召委，讓農業保險法能夠儘速在經濟委員會排審，而且通過，謝謝國民黨黨團的各位委員，也謝謝朝野所有農業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農業保險法的通過能夠讓農民有更堅強的後盾，可以安心生產，未來讓農民務農、種植作物時更能無後顧之憂，再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非常重要的時刻，因為立法院通過農業保險法，我要跟全國的農民報告，這個條文的通過，代表政府對農民收入和權利有更大的保障，同時希望農民有一個穩定的收入，將來可以不要看天吃飯。

國民黨從開始就站在照顧農民的立場，不管是政府的補助，乃至於原始的提案，從 50%調整

到 80%，最後經過協商的結果，政府前 5 年是補助 75%，第 6 年以後則是補助 60%，讓農民參加農業保險時可以減輕負擔，同時讓整個農業保險的範圍擴大，照顧全部的農民，這是國民黨一直努力的目標，也是照顧農民最大的意義。

其次，在整個農民保險推動的過程當中，國民黨特別提出，希望成立 100 億元的基金做為將來農業保險的後盾，將來不管發生任何狀況，讓農民保險穩定，可以慢慢地繼續推廣，讓農民能夠感受到農民保險的意義，這是經由國民黨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曾委員，大家共同努力，才有今天的成果！

我要跟全國農民報告，我們已經盡到照顧農民的責任，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國民黨，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　：（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農民是靠天吃飯的產業，天然災害是農業生產最主要的生產風險。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臺灣從民國 97 年到 106 年因為農業災害造成農作物及設施的各種損失高達 1,350 億元，而目前最主要彌補農民損失的方式，就是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這 10 年來，合計救助了 329 億元，卻只能彌補 24.4%的農業災害損失，所以本席第一個主張，就是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現階段必須與農業保險並行，就現金救助辦法無法彌補的部分，優先試辦農業保險。

各國農業保險制度，以美國、日本為例，不是由政府支持運作，就是由政府來主導。根據世界銀行 2009 年對於 65 個國家的調查顯示：超過半數的國家是政府提供農業保險的保費補助，所以本席的第二個主張，就是對於保費，政府前 5 年要補助農民 75%，並且先以 100 億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這樣農民才有能力負擔，有意願加入農業保險。

很高興農業保險法的審查過程中，對這兩點朝野都能達成對農民有利的一致共識，期盼農業保險法三讀通過後，農委會能真正落實農業保險的覆蓋率，減少天然災害對農民所造成的損失，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農業保險法草案今天完成三讀，我有三點說明，第一、立法理由，農業經營易受天然災害的影響，重大災害經常造成農漁民的重大損失，實有必要引進先進國家實施的農業保險，協助農民分散風險、保障農民所得。立法的重點，包括農業保險的範圍擴大，涵蓋疫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等因素，不以天然災害為限。

再者，經過本人及國民黨黨團的支持，我們強烈主張主管機關捐助 100 億元，立即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加速農業保險的推動。另外，提高農保的補助比例，原來行政院版本只有補助 50%，經過本席，還有在座的翁重鈞委員、楊瓊瓔委員及很多委員的爭取，最後達成的版本是，前 5 年最高可以補助 75%，第 6 年以後可以補助 60%，充分顯示國民黨委員全力希望為農民爭取更好的福利。跟各位報告，本法立法通過後，可以透過農業保險的健全運作，提高對農民的保障，讓農業更為永續經營。

最後，也要謝謝所有朝野立委的一致合作，希望本法通過之後，農委會儘速推動，讓農業保險成為農民最佳的保障，提高農民的收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農業保險法通過，我個人做為一個農民子弟非常地興奮，在整個過程當中，從審查到協商，乃至完成立法，我們給農民提供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就業環境，是非常正面的一個立法，為農民我個人感到非常的高興，希望不管是從事農漁牧業的農民，以後不必再看天吃飯！

過去我們碰到災害以後，是無語問蒼天，今後有了農業保險法，我相信農民可以有更好的災後協助，特別是這個保險在前 5 年有 75%是政府補助，第 6 年之後是 60%，所以大家可以安心地來參與這個保險。

O roma sato hawi , sano pangcahen no mako a paini kita haw, anini romi'ad iti kami tini i lipoing misanga to fa^elohay a holic o hoking no mawmahay hananay, Kafanaay no mita itini sawali karafaliyos ikor no faliyos hawi yamipalomaan no mita i lasawad sana to, awaay to ko 'osaw anini ira to ko hoking no mita i 保險 hananay no kowaking hawi , ano ira ko faliyos ira ko 'atoray ano maannana katiihay a midokaay to palomaan ita hawi, Iraay to ko hoking anini , nanay misangka kita to ninian Iraay ko sapadang no sifo haw, ano semo'ot i siwa polo ira ko loma i o sifo ko paadakay Han no mako kita paini to faki no mako fai no mako mapolong.

（**譯：**另外我用阿美語跟大家說明，今天我們立法院提出新的法案，是農民的保險，我們都知道在東部常有颱風災害，只要颱風來襲，所有的農作物嚴重的災損所剩無幾，現在有了這個保險，如果遇到風災或地震，或著是任何造成農作物損傷的災害，現在有了這個保險，希望我們都能加入這個保險，政府也有補助，75%是由政府補助，在這裡告知我的長輩們。）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一個歡喜、感動的時刻，農業保險法三讀通過，要感謝朝野所有的委員、行政部門大家的努力。

農業有保險，農民有保障！我們知道農民看天吃飯，有颱風、有水災、有寒害、有旱災、有蟲害，往往導致血本無歸，我們看到目前的農保只有三項補助，第一個是生育給付，第二個是身心障礙給付，第三個是喪葬津貼，相較於所有的職災保險，它根本是沒有的。農民是一個高風險的職業，以往他根本沒有保障，本法通過後，從今年開始農民就能夠正式加入職災保險。

目前政府對於我們農民協助主要是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金額為主，但是我們看到每一年大概是編列 31 億元，但是每一年幾乎都有百億以上的農損，而且在近十五年當中，竟然有六次都超過百億以上，可見農業保險的重要性，今天終於可以落實了，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朝野所有委員能夠支持國民黨特別提出的將環境、毒物納入災害的項目，而且補助可以增加到保費的七成五。

這是一個歡喜的時刻！農業保險發展基金一百億正式成立，也代表著我們以農立國的臺灣，大家的辛苦終於得到了公平的保障。我在這邊再次的感謝，也再次說明農業有保險，農民有保障！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６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完成三讀—　　（頁次：６３－２９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邱顯智、賴香伶、曾銘宗、莊瑞雄、陳椒華、賴士葆、洪申翰、王婉諭、翁重鈞、鍾佳濱</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９８－３４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農業保險法—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３－５６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邱議瑩、翁重鈞、謝衣鳳、曾銘宗、廖國棟、楊瓊瓔</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